

導 論

超越唯經濟論的謬誤：

卡爾·博蘭尼的整體性社會科學*

Fred Block

合 著

Margaret R. Somers

石 佳 音

譯

* 由於許多人提供我們有關博蘭尼生平和匈牙利歷史的知識，使我們得以避免嚴重的錯誤。這些人包括：Istvan Eorsi, Gyorgy Litvan, Gyorgy Markus, Gabor Vermes, 和 Hans Zeisel, Eva Zeisel。此外，有許多人閱讀了本文的初稿並提出寶貴的意見，他們是：Giovanni Arrighi, Daniel Bell, Georg Dalton, Larry Hirschhorn, E. J. Hobsbawm, Peter Lange, Anthony Leeds, Gyorgy Markus, Larry Miller, John Myles, Harry Pearson 和 Theda Skocpol。由於我們並未完全遵照他們的建議，因此我們仍須對其餘的缺失負責。

卡爾·博蘭尼（Karl Polanyi）的著作是第一次大戰以來對社會科學最重要也最具原創性的貢獻之一。尤其是他的《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以下簡稱《鉅變》）^①一書，現已被廣泛公認為社會學思想中的經典之作。雖然博氏曾受到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重要的社會學思想家的影響，他的著作却很難歸類於任何主要的社會科學傳統之中。在《鉅變》中，到處可見其對馬克思、韋伯、涂爾幹和其他古典思想家的回應，可是博蘭尼並非任何一位理論家的嫡傳信徒。事實上，在受到博蘭尼影響最大的人類學中，他的獨特貢獻，是他在經濟人類學領域裏提供了一個特殊的“博蘭尼典範”（Polanyian paradigm），這個典範同時牴觸了馬克思主義和實質論者（substantivist）的傳統^②。

耐人尋味的是，博蘭尼的典範或傳統無法安置於他的作品所涉及的其他主要學科中，如歷史、經濟學和社會學。雖然他的觀念曾影響到這些學科中的某些次團體，但是却沒有人嘗試將博蘭尼的研究方法使用在這些學科中。而且，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幾乎沒有任何討論博蘭尼的第二手文獻出現。然而近幾年來，在這些

① 最早出版於1944年，本文所引用的則是 Beacon Press 的 1957年版。以下簡稱“Transformation”。

② 例如，參看 George Dalton 和 Jasper Kocke, “The Work of the Polanyi Group: Past, Present, and Future”，這是1981年4月在印地安那大學經濟人類學討論會上提出的論文；以及 S. C. Humphries, “History, Economics and Anthropology: The Work of Karl Polanyi”, *History and Theory* 8(2)(1969):165-212。



學科中，博蘭尼的影響力有了明顯的復甦跡象；他的作品更常被引用，有關的第二手文獻的數量也在增加中^③。人們對博蘭尼再度發生興趣的理由並不難理解：《鉅變》一書及博氏主要的理論關切，以某些獨特的方式，和當代知識界的感受發生了共鳴。

最重要的是，《鉅變》指出了在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要求與民族國家內部社會福利的追求兩者之間的衝突。博蘭尼在其對二〇年代和三〇年代的討論中，分析了國際資本主義秩序和曾被歐洲勞工階級所爭取的民主與社會改革之間的互斥性。此一論證似乎直接針對現代人的關切而發，“正當化和累積”（legitimation and accumulation）之間的衝突、“正當性（legitimacy）的限制”和“民主的危機”等等，已成為現代社會科學的中心主題^④；在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和民族國家內部的民主成就之間，似乎也有著矛盾。

此外，自由市場的理論在現代又大為復興。為了因應凱因斯學派經濟管理策略的明顯不當，有些經濟學者和政客重拾十九世紀對“市場魔力”的信仰，主張經濟問題可經由有系統地減縮政府的角色而解決。對那些懷疑這種主張的人，博蘭尼的著作成為一個重要的資源，因為他的作品即是在批判早期對自由市場所做的辯護。博蘭尼當年爭論的對象——海耶克（Hayek）和米塞斯（von Mises）——正是現代自由市場論者的思想偶像，而博氏對他們的批評可能是所有這類批評中最具駁斥力的。因為他清

③ 重要的第二手作品都列在書目之中。

④ 在 Alan Wolfe, *The Limits of Legitima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一書中，對這類文獻作了評介與引伸。

楚地指出了自律市場（self-regulating markets）這個思想的基本錯誤和矛盾。

最後，對於當代受到馬克思主義傳統的影響並企圖超越其限制的那些具有批判性的知識分子，博氏的作品也具有甚大的吸引力。博蘭尼探尋一個獨特的理論及政治立場——一種非馬克思主義式的社會主義，它與資本主義體制的對立，以及對個人自由的要求都毫不妥協。雖然窮其一生，他一直是孤獨的，他却預見了許多現代馬克思主義者和後馬克思主義者的圈子中爭論不休的中心主題。最重要的是，博蘭尼意識到了馬克思主義的重大錯誤，就是“唯經濟論的謬誤”（economistic fallacy）——亦即：賦予經濟以一個較諸人類行為的所有其他領域更為優越之分析的與歷史的地位。

在本文中，我們將詳細討論博蘭尼之當代關聯中的這幾個層面。但是，我們的主要關切是顯示，博蘭尼的作品在比較與歷史分析中的重要性。這兩方面的問題是密切相關的——博氏作品的契合當代關懷，這個事實也使我们迫切地想知道，他如何就他提出的問題尋求歷史的答案。但在做這個工作之前，我們有必要先知道博蘭尼思考活動的環境，並且列出《鉅變》的基本論證。

博蘭尼的一生

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博蘭尼的完整傳記，這個工作自然是值得最高明的思想史家來努力。博氏的一生跨越五個國家，他以三種語文寫作，而且積極參與政治事件，從第一次大戰前匈牙利的政治改革直到六〇年代北美洲的和平運動等。他與他的妻子

伊樂納·杜清絲加(Ilona Duczynska)的私人交遊圈涵蓋了從歐洲共產主義古典時期的重要人物直到活躍於五〇年代和六〇年代的匈牙利異議知識份子。總而言之，如果要把影響博氏的，或受博氏影響的人物與事件一一指出，那將需要極大的篇幅，並且也包括了二十世紀許多重要的事件和觀念。

就我們的目的而言，對博蘭尼的生平略做介紹應已足夠^⑤。他在1886年出生於匈牙利的一個顯赫的家庭。他的弟弟麥可·博蘭尼(Michael Polanyi)，最初以科學家而後則以哲學家聞名國際。他們的父親是一個匈牙利籍的猶太人，但後來改信基督教，並以建築鐵路而致富。不過他却在本世紀初失去了他的財富。博蘭尼的俄籍母親是一個堅強的知識分子，她將她的家變成一個文化沙龍。這個沙龍是戰前布達佩斯的知識中心。早在學生時代，卡爾就成為一個稱為“加利略學圈”(Galileo Circle)的團體中的活躍份子。這個團體的成員深信社會科學和科學計劃的解放潛力足以對抗「教權主義、腐化、特權階級、官僚組織——對抗在這個半封建國家裏無時無地不在的混亂狀態」。^⑥

⑤ 其生平資料是分別採自 Lee Congdon, "Karl Polanyi in Hungary, 1900-1919,"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11 (1976): 167-83; Ilona Duczynska, "Karl Polanyi: Notes on His Life", in Karl Polanyi, *The Livelihood of M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7); Kari Levitt, "Karl Polanyi and Co-Existence," *Co-Existence* 2 (nov. 1964): 113-21; Hans Zeisel, "Karl Polanyi,"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以及 G. Markus, Hans and Eva Zeisel, G. Litvan 的私人通信。在 Peter Drucker, *Adventures of a Bystand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9) 中討論博蘭尼的一章雖然饒有趣味，可是在許多方面並不正確。

⑥ Duczynska, "Karl Polanyi," p. xi.

博蘭尼的思想可追溯到1908年到1918年間匈牙利歷史的形成期。當時，由於奧匈帝國的停滯並最終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殘忍野蠻，使得這個世代的中產階級知識分子趨於激進。博蘭尼便是其中的典型；雖然基於對勞工階級深刻的同情，使得他和其他加利略學圈中的成員參與了勞工教育計劃，可是他並未傾向社會主義黨。社會主義黨人之所以不具吸引力，是因為他們堅持第二國際的決定論馬克思主義，這使他們相對地謹慎與保守。而且，社會主義黨人也不願支持匈牙利農民路線；儘管農民構成一龐大人口，他們却以幾句有關農村生活之愚頑性的廢話打發了農民問題。

特別是，博蘭尼激烈地反對第二國際關於進步之不可避免的信念；進步被視為早已註定之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對他以及其他同代的人而言，最重要的觀念是：進步只能經由基於道德原則之有意識的人類行為而獲致。博氏在他為被年輕一代視為匈牙利民族重生希望之象徵的詩人艾迪(Endre Ady)所做的追悼演說中，把他和社會主義黨人間觀點的對比做了簡明的表達：「真理是這樣的：“雖然有，而非因為有，地心引力，鳥兒還是往上飛翔”。同樣的，“雖然有，而非因為有，物質利益，社會仍然攀向體現更高遠理想的階段”。」^⑦

就在他說了這些話之後幾個月，匈牙利之重生的希望就破滅了。隨著一次大戰的結束，政權由帝國手中轉移到卡洛利(Károlyi)政府手中。這是一個由社會主義黨人支配的聯合政府。當時博蘭尼和以奧斯卡·雅斯契(Oscar Jaszi)為首並且參加

⑦ 轉引自 Congdon, "Karl Polanyi in Hungary", p. 179.

聯合政府的激進黨合作。但是由於外來的壓力與內部的不和阻止了有效的行動，因此他和其他改革者的希望終一無所成。對這種政治困局的不滿使許多人投向新成立的匈牙利共產黨，而該黨也吸收了許多激進的中產階級知識分子。來自左派的壓力使得大多數社會主義黨人加入共產黨而建立了由貝拉·孔（Béla Kun）領導的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Hungarian Soviet Republic）。但是由於未獲蘇聯支持，貝拉·孔政權在內外交逼下解體，而由右派上台。

雖然博氏最初同情匈牙利的布爾什維克主義，但他在貝拉·孔仍然掌權時突然離去前往維也納。這顯示他已預知了迫在眉睫的災難。此後除了在晚年訪問匈牙利一次以外，他再也沒有回去過。在維也納期間，他擔任《奧地利經濟學人》的記者，這使他能夠就近研究二〇年代紛擾的政治與經濟事件。在維也納，他遇見了他的妻子伊樂納·杜清絲加。她曾是貝拉·孔政權中的活躍參與者。在繼革命政權之瓦解而興起的白色恐怖之後，她被迫逃亡。

在一九三〇年代初期，維也納的政局開始右傾，博蘭尼也移居英國。他在那裏終於找到一個勞工教育的工作。在英國，他參與了基督教社會黨人和教友派的團體，並且和他們合著一本書：《基督教與社會革命》（*Christianity and the Social Revolution*）。他為這本書中所寫的文章〈法西斯主義的本質〉（*The Essence of Fascism*），預告了《鉅變》一書中的某些論點：在組合主義的法西斯國家中，人類被貶抑成一項產品。1940年，博蘭尼被突發的戰事困在美國。後來在本寧頓鎮（Bennington）

他尋得一教書的工作。在那裏，他提煉他的思想而寫下《鉅變》一書。戰後，哥倫比亞大學請他教授經濟史，直到1953年他退休並移居加拿大和他的妻子會合。伊樂納因麥卡錫主義所迫無法住在美國，而比他早定居於此。

在哥倫比亞大學和加拿大的那幾年，博蘭尼的研究方向由資本主義社會的歷史轉到古代和原始的經濟。1957年，他出版《早期帝國的貿易與市場》（*Trade and Markets in the Early Empires*）一書，這是他在哥大的一項合作研究計劃的成果。此後除了一些論文，博氏其餘的作品都在他於1964年去世之後才出版。一篇題為〈達荷美與奴隸買賣〉（*Dahomey and the Slave Trade*）的專論出版於1966年。在1968年，喬治·達爾頓（George Dalton）將他的一些已發表的論文、三本著作中的某些篇章、和一些未出版的資料編輯成一本書：《原始的、古代的、與現代的經濟》（*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最後，哈利·皮爾森（Harry Pearson）於1974年出版了博氏一份未完成的手稿：《人的生計》（*The Livelihood of Man*）。其中包括博氏之社會理論與經濟理論的一般性資料以及一篇對古希臘的廣泛分析。

博蘭尼對原始和古代經濟的興趣直接來自他對十九世紀市場社會的分析。在《鉅變》中，他試圖證實在資本主義興起前，市場只扮演著從屬的角色。他並且主張：前此的學術研究，尤其是對古代社會的研究，都犯了一個基本的錯誤：就是用得自現代資本主義的理論去解釋市場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角色。雖然他嚴厲地批判由市場支配的社會，但他却無意製造一個重返前工業

(preindustrial) 社會之夢幻；他所關切的是構思並實現一種能調和科技與人性需求、自由與社會秩序的社會制度。在1956年匈牙利革命後不久，他們夫婦編輯了一本罕為人知的匈牙利詩人的作品集：《犁與筆》(The Plough and the Pen)，在其中他曾重申此一信念。而此一信念也在他畢生最後一個計劃中再度顯現，那就是他發起成立一份社會主義刊物《共存》(Co-Existence)。此一計劃耗費了他最後幾年的許多精力。該刊第一期的校樣完成於他去世的那一天。

《鉅變》

雖然博蘭尼的人類學研究和古典研究對後來的學術界無疑有更大的影響力，但《鉅變》仍然是他的主要成就。這是他唯一成書的手稿，而且在其中發展了所有日後著作繼續探討的主題。有如爲了使一個學者與其如此不尋常的經歷相匹配，博蘭尼是在其學術生涯的開始，而非結束時，寫出了他思想的總結。其中囊括了他一生工作的所有主題。因此，我們將分析集中於《鉅變》是合宜的。

博氏之寫《鉅變》這一本書，是一項有意識的政治參與；他希望藉此影響二次大戰後的世界。法西斯主義與這次大戰導致了“我們熟知之文明”的瓦解。但是這一場大災難是在歷史的行動者背後發生的，而且不爲其所理解。由於人們並不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因此我們也就沒有理由相信，人們在將來可以避免野蠻和戰爭。雖然市場的缺陷在歐陸造成了最悲劇性的破壞，但博蘭尼相信造成這次文明毀滅的長期性因素必須在工業革命的發源

地進行分析，那就是英國^⑧。博蘭尼希望藉著闡明法西斯主義和二次大戰皆根源於自律性市場的興起，而能向戰後的世界指出通往更合乎人性和更理性的結構之途。這個發展性的計劃構成了他整個研究途徑。

博氏對市場社會的激烈憎恨和他對社會主義社會的期望，乃是《鉅變》這項分析工作之驅力。可是他並無意只引申及修飾社會主義傳統中的主要論證，無論是共產黨左派的或是社會民主黨右派的。他的思想和這兩方面的傳統都有深邃的差異。相反的，他企圖從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重建一套對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主義式分析。這使他重新分析前資本主義的社會，並且重新利用馬克思之前的理論家如亞里斯多德、黑格爾、歐文等的理論。博蘭尼重建對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主義式批判，他從事這項工作的胆識與原創性，使他的著作有了持久不衰的力量。

博蘭尼之研究途徑的獨特性，可從《鉅變》的最後幾頁明顯看出來，在那裏他寫道：

三樣東西構成了西方人的意識：對死亡的認識、對自由的認識，以及對社會的認識。第一者，按照猶太人的傳說，揭示於舊約的故事中。第二項者，則是藉新約所記載之耶穌教誨如何發掘個人的特異性，而向西方人揭示者。第三者則是因

⑧ 他的妻子寫道：「在人的一生中，如能在某處尋得其基於道德的神聖憎恨之根源，可稱人的最佳殊遇。這在博蘭尼是發生於英國。後來在美國的時候，這股恨意只不過繼續增強。他的恨意直指市場社會及其後果，因為它剝除了人的形態。」Duczynska, "Karl Polanyi", p.xiv.

我們生活於工業社會而向我們揭示者。^⑨

在任何情況中，對知識的了解與接受都成為追求人類自由的基礎。尤其，「不加抱怨的接受社會現實，將賦與人類不撓的勇氣與力量來除去所有可以除去的不義和束縛」^⑩。總而言之，有些人以為一次革命性的轉變可使政治權力和社會衝突的問題自動消失；另有些人則認為以激進的行動來創造更美好的社會，結果一定是徒勞無功。博蘭尼希望在前者的烏托邦思想和後者的灰心喪志之間尋出第三條路。

《鉅變》是對市場社會之興衰的說明。這過程包括兩次重大的轉變：由重商主義而興起的市場社會，以及因市場社會崩潰而導致的法西斯主義與世界大戰。博蘭尼的政治目的使他對後者的分析比對前者的分析有更為完整的發展，但兩者皆有缺漏之處。不過，他論證的這兩部份都值得注意，尤其是他對其他與之對立的解釋之批評，以及他對大規模歷史變遷的了解。

博蘭尼一開始即強調：英國之所以由商業化的重商主義社會轉變為市場社會，既不是不可避免的，也不是進化過程的結果。他駁斥了如下的流行看法，即視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的出現為自中世紀以來市場活動持續擴張的結果。相反的，博氏指出：雖然從十六世紀起，市場即有相當數量並具重要性，但是，並無跡象顯示市場終將宰制社會。相反地，國家對市場的管理限制了它的影響。在重商主義之下，無論是遠程貿易或地區性的買賣都被國家

^⑨ 本書，頁391。

^⑩ 本書，頁392。

或市民所管理，後者甚且強烈反對全國性市場的出現。^⑪

博氏的論點是與為人熟悉的進化觀對立的，他認為，全國性市場的出現並非地區性或遠程貿易逐漸擴張的結果，而是由於國家有計劃的重商主義政策^⑫。全國性市場的造成只是某些建國策略的副產品；在這些策略中，經濟發展被視為國力的基礎。可是即使是全國性市場的出現，仍不足以促成市場社會的充分發展。市場社會的充份發展，有賴於其他方面的變革：土地、貨幣和勞力的商品化。博蘭尼在討論英國的史賓翰連法案(Speenhamland Act)中，分析了勞力的商品化。^⑬

在十八世紀的最後廿五年，英國農村突然為紛擾、急劇增加之貧民所苦。地主階級們深切恐懼貧民的反叛性，但他們同時也關心由於新興農鄉——工業村落以較高薪資吸引貧窮村民——而造成之鄉村人口減少的趨勢。雖然當時人們並不了解，但貧民其實是由於英國世界貿易在範圍上的顯著擴張，以及無常性的顯著增加。這項無常性在鄉下特別容易被強烈地感受到，因為在農村

^⑪ 見本書，頁415-423。也與此有關的是 Ira Katznelson, "Community,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the Emergence of Class," *Politics & Society* 9(2) (1979): 203-37.

^⑫ 博蘭尼在強調了中世紀封建制度是封建制度的組成部份，而非與其對立時，他預見了許多當代馬克思主義者對轉型問題的討論。特別參見 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 以及 John Merrington, "Town and Country in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93 (Sep.-Oct. 1975) 71-92。但是，我們也須承認博蘭尼並未就封建制度轉型至資本主義的問題提出令人滿意的說明，因為他只略微觸及國家政策、資本家利益和生產組織的變遷三者間的相互關聯。

^⑬ 本書，第七章。

中，農村失業與鄉鎮職業的誤置（dislocation）同時並存。而且，當經濟衰退減少了商業與製造業的就業機會之後，這些貧苦勞工就只好回到其鄉下教區賴救濟而生活。由於家庭農地已被全面廢止，使得失業者的保險屏障也不復存在。因此即使那些受僱於農村工業鄉鎮的人也只能步向貧民的命運而別無保障。在博蘭尼看來，這些貧民只是即將隨著工業革命與市場社會的來臨而爆發之誤置的明顯徵兆而已。但這樣的結果並不是不可避免的；僅是貿易與市場的擴張並不會自動促發質變而跳躍至市場社會。只有有意識的政治干預行動才會造成這個歷史性的獨特事件。博蘭尼將討論的焦點集中於史賓翰連法，便是基於這個分析的視野。

1795年，制定於1662年的住居法（Act of Settlement）部份條文被廢止，目的在使勞工不再受限於只能在家鄉的教區尋找工作。由於受到工業需求的壓力，“教區農奴制”（parish serfdom）被廢除了。勞工因而可以自由遷徙，這促成了歷史上第一個全國生之勞力市場的出現。但是，就在這同一年，一個新的濟貧制度建立了，這就是史賓翰連法。它是一項反映“生存權”（right to live）原則的制度。它以麵包的現行售價為標準對工資予以補助；此一補助同時也附有家庭津貼。它並且是以救濟院外的貧民救助方式而發給，而非將貧民收容進習藝所（workhouse）。它的目的是要在史賓翰連法所施行的鄉間地區造成就業機會，同時防止貧民四處流浪。因此，救助只限於當地的教區¹⁴。這項法律的制定乃是對下列兩項問題的同應：一是貧民的結構性問題；另一則是為了因應第一次政治干預行動——住居法的廢止，因它去除了除去通往自由勞動市場的障礙。

史賓翰連法成功地維持了地主階級的地方政治權力，同時也成功地經由阻止勞工的解脫而延緩了成熟之資本主義的產生。但是對貧民和多數的農村佃農而言，其結果却是破壞性的。薪資陡降至糊口的水平之下。因為，既然教區有義務要維護區內之勞工於僅可維生的生活，僱主就無意於付出相當水準的薪資。身為政治統治者的鄉紳們擔任了仁慈施捨者的角色，因為支付勞工津貼的稅款全來自不具有法律所有權的地主或農村中產階級的荷包。鄉紳們因此由集結成羣的游動勞工中獲益。

雖然史賓翰連法被認為是支助貧民的制度，但實際上却便宜了僱主，因為此一法案是以公帑來補貼他們的勞力成本。在某些地區，只有那些列於救助名單上的人才可能找到工作。而那些試圖自力更生的人則難以找到工作。結果在貧民身上廣泛造成道德的墮落。因為即使是有工作能力的勞工窮人也變得與貧民無所區別——他們都被迫仰賴救濟。這項福利措施摧毀了工作意願，同時也剝奪了英國勞工的尊嚴。它試圖將保護主義的“生存權”與勞動市場的薪資制度這兩項無法共存運作的東西，融和在同一個制度之內。這兩股互相衝突的驅力，預示了整個十九世紀的發展。¹⁵

在博蘭尼對史賓翰連法的討論中，我們必須特別注意這種互

¹⁴ 在歷史學者之間，對於此一津貼制度所實施的地理區域範圍有廣泛的爭論。John and Barbara Hammond 認為史賓翰連制度曾廣泛地為各地方所採用；他們顯然大大影響了博蘭尼。見 John and Barbara Hammond, *The Village Labourer*, vols. 1 and 2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48; orig. 1911)。對於各種對立論點的討論和評估，參見：J. D. Marshall, *The Old Poor Law*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68)一書。

斥的二元性。他所批評的，並非“保護”本身，而是此一特殊制度的結構。不只薪資補助陰險地隱含壓低工資的效果，同樣嚴重的是1799年和1801年所通過的反合併法（anti-Combination Laws）。這些法律使工人不能在體制內經由真正的工會制度從事集體對抗及談判以獲取權力。雖然保護主義的原則是要保護勞工免於市場的危害，但薪資制度却迫使他們靠出賣勞力而謀生，並且由於薪資補助制度使得勞工無從確知其勞力的價值。於是，一個新的僱主階級產生了，但是並沒有足以構成一個相應階級的受僱階級出現。對工會不利的法律是阻止勞工得以爭取提高受僱者薪資的最後一個結構性的障礙。

史賓翰連法廢止於1834年，博蘭尼認為這是新興的工業中產階級於1832年獲得之政治勝利的結果。自那時起，他們武裝著新的立法權力，以及馬爾薩斯人口論的“科學法則”^⑮。這次濟貧法改革案（Poor Law Reform）取消了對失業者的戶外救濟，而

^⑮ 關於史賓翰連法所造成的影響，在歷史著作中也是廣受爭議的。例如，Mark Blaug 就主張這個法是要維持過剩之農村人口的合理設計。見其“The Myth of the Old Poor Law and the Making of the New,”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 (1963): 151-84, 但 Eric Hobsbawm 和 George Rude, *Captain Swing*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69) 不同意此一觀點。另參看本書的資料來源註釋，頁435-9。

^⑯ 在 Anthony Brundage, *The Making of the New Poor Law*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9) 和 “The English Poor Law of 1834 and the Cohesion of Agricultural Society,” *Agricultural History* 48 (July 1974): 405-17 中，有對新濟貧法（New Poor Law）的修正解釋，它視之為維護地主階級傳統權力的立法。D. C. Moore, *The Politics of Deference* (London: Harvester Press, 1976) 對1832年的改革法案也有類似的重新解釋。

強迫在鄉下流離失所的人們進入令人憎恨的貧民習藝所，使習藝所成為受人蔑視的工廠之外的唯一選擇。這就把作為商品的勞力充份制度化了，因為現在勞工只有出售自己的勞力才能生存下去。由於社會網絡（social net）的消失使得市場——而非國家——能讓薪資自行尋得其適當的水準，於是生存於薪資制度之外的權力已不復存在；工業資本終於到達真正上台的時刻。

可是博蘭尼並不浪漫；他不是要把史賓翰連法的“善”拿來與繼起之市場資本主義的“惡”做一對照。事實上，對於史賓翰連法對社會生活的影響，博蘭尼明顯地給予負面的評價，不管是史賓翰連法之廢止所造成之毀滅性的影響，強迫性的往都市移居，以及新濟貧法（New Poor Law）史無前例的“科學的冷酷”（scientific cruelty），兩面都是災害，他指控：「如果史賓翰連法意味著停滯的腐朽，那麼，現在的危險就是遺棄至死亡。」^⑰

博蘭尼如此重視史賓翰法案這段歷史插曲，有幾個理由。首先，該法顯示了市場發展之非進化性與不連續性的本質。勞力市場的興起並非自動出現的——它必須藉著濟貧法改革案這項政治干預才能制度化。博蘭尼視十九世紀市場經濟為一項歷史的新生事物，並且對因之而來的意識型態之扭曲展開批判。對博蘭尼的論點而言，強調國家（state）在解放市場力量中所扮演的角色，無疑甚為重要。通往自由市場的道路是由繼續不斷的政治操縱所鋪設而成，不論國家是積極地參與廢除舊有的限制性法規，如史

^⑰ 本書，頁165。

賓翰連法，或者是成立新的政治行政單位以助長新興市場經濟的生產要素，有如新濟貧法的行政機構。環繞著史賓翰連法這段歷史插曲的政治建構——它的制定，它的施行過程，以及它最終的廢止——都可以說明，所謂“自然的”自律市場，其本源是如何受助於政治力量。

其次，博蘭尼認為：史賓翰連法的經驗及其引起的爭辯奠定了自由主義意識型態的基本假定。當「經濟自由主義才開始具有十字軍般的熱忱，而自由放任 (*laissez-faire*) 則變為一好戰的信條」^⑮時，濟貧法的改革便發生了。博蘭尼的目的是要顯示：塑造一九三〇及四〇年代經濟思想的一些基本假定，其實是來自此一已有一世紀之久的熱情。做到這一點之後，他才能證明那些假定在一開始就犯了基本的錯誤。為此，他必須回溯到史賓翰連法以及“自由主義信條” (*liberal creed*) 的誕生時期。對博蘭尼而言，沒有什麼比以下這三點更重要的了。一是，經濟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普遍流行；二是，此一意識型態基本上是錯誤的；三是，它成了「解決我們文明之問題的主要障礙之一」。^⑯

為了使這一點有說服力，他也使用史賓翰連法案的例子來主張：由於意圖保護人類之勞力的制度安排，以及毫不顧及社會需求的薪資制度這兩者是互相抵觸的，因此試圖建立一個有利於勞工的自由市場是註定要失敗的。對博蘭尼而言，如果沒有因濟貧法改革案而造成之勞力的完全商品化，市場社會是不可能出現的。因此，勞力的商品化實是市場社會的典範 (*paradigm*)；而試圖

^⑮ 本書，頁235。

^⑯ Polanyi, *The Livelihood of Man*, p.xvii, 以下簡稱為 *Livelihood*。

將人轉變為商品正是市場社會的核心要素，但也是其核心缺陷。其所以為核心缺陷，因為一旦市場社會制度化之後，一個強力的反運動也同時展開，後者旨在保護社會免於市場的侵害。正因勞力的商品化代表著一種對人類社會結構頗為基本的威脅，它因此也促發了一股無可抗拒的、旨在保護社會的反對壓力。博蘭尼認為，相對於企業家和國家之營建者們為建立市場社會而做的精緻計算，其反對運動是自發的、未經計劃的，而且是來自社會的每一部門，以對付市場所造成的破壞性後果^⑰。透過比較歷史的分析，他顯示了，雖然不同的政府在意識型態上有極大的差異，但包括英國在內的所有歐洲國家，都經歷過一個時期的自由貿易和自由放任，以及接踵而來的干涉主義立法時期：關於公共衛生、工廠條件、社會保險、工會結社、公共設施等等法案。這正反映出自由市場制度中工業發展的基本矛盾。博蘭尼以下面這一段話來描述市場社會和保護主義之反運動的對立主張：

其中之一是經濟自由主義的原則，其目的是要建立一個自律性的市場，受到商人階級的支持，而且使用自由放任和自由貿易為其手段；另一原則是社會保護的原則，目的是人類、自然、及生產組織的保護，受到最直接受市場制度所傷害

^⑰ 由於博蘭尼反對一項古典自由主義的普遍說法，因而激勵他特別強調地討論保護主義運動的無計劃性。該一說法可見 A. V. Dicey,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40; orig. 1905), 這一說法主張有一個“集體主義的陰謀”在暗中破壞自由市場。

的人的支持——主要的是勞動階級與地主階級，但並不限於此，它使用保護性立法、限制性的公會，以及其他干涉工具為其手段。^②

也許是反運動的相繼勝利減低了市場的效能，也許是市場橫行無阻地凌駕於人類，因而造成更嚴重的經濟混亂以及更強力的保護運動。就這樣，在所有的獲利者與受害者背後，此一過程逐漸侵蝕了十九世紀穩定的基礎，而導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及文明似乎突然的瓦解。二〇年代和三〇年代只是一個新的僵持時期，有如史賓翰連法的制度性矛盾。在這個矛盾中一個新的秩序正掙扎著要出生。

雖然博蘭尼並未直接提到，但他的主張有許多是來自凱因斯對古典經濟學的批評。古典經濟學傳統，即自律市場的理論，毫不質疑需求的維持。因為生產因素價格——包括勞力的價格——的變動會重新恢復均衡及高度的投資。但是正如凱因斯所堅持的^②，勞工組織大為降低了工資的彈性，於是維持均衡的機能不再發生作用。失去了此一機能，投資就可能有所保留，不適當需求將成為長期性。總之，由一八三〇年代直到一九二〇年代，勞工階級的逐漸壯大，減少了資本主義間歇性經濟危機的復原能力，而導致日趨嚴重的經濟衰退，終於造成一九三〇年代的經濟大恐慌。博蘭尼批評了那些否認社會立法及工會曾干預勞力流動和工

^② 本書，頁230。

^② John Maynard Keynes,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Sterling Parity* (New York: Harcourt, 1925)

資彈性的人。他認為這樣的立場正意味著「這些保護措施在目標上完全失敗，因為它們的目的正是要干預人類勞動力的供需法則，並使它脫離市場的常軌」。^③

博蘭尼對農業與貨幣保護的討論也類似於他對勞力的論點。根據德國的歷史經驗，他認為保護農業的主要策略是農產品關稅，以減少競爭性的食品進口來幫助農民。同樣的，這也妨礙了自律市場維持均衡的機能。但它却提升了那些支持農業保護的傳統社會團體之政治地位，如古老的地主階級、教會，和軍隊。正因保護農業是一項社會公益，這些團體也就被賦與一項得以維持其影響力的使命；這使他們能在後來自由主義社會崩潰時，提供反動的解決方式。

雖然保護勞動力和農業的動力主要來自反資本主義的社會團體，但保護貨幣運動則是所有社會團體與階級所共同關切的。貨幣保護運動，以國家中央銀行之地位日益重要這項形式出現。它是一項保護國家免受世界市場之變幻莫測所波及之機能。金本位制本來是此一自律市場的樞紐，因為它確保了國際收支的平衡。當一個國家入不敷出時，黃金就會外流，而貨幣供給量與經濟活動水平也會降低。這將透過價格與需求效果而導致更多的出口與較少的進口，於是又恢復了平衡。

但問題是，隨著十九世紀的逝去，所有的社會團體愈來愈不願意接受間歇性的經濟衰退以及因而造成的信用制度危機。工人們高聲反對失業，資本家反對脆弱的金融制度，而農民則反對農

^③ 本書，頁289。

產品價格的下跌。結果便導致一系列將國家經濟自世界市場中隔離的措施。這些措施中包括了由一八七〇年代起日益被採用的貿易保護主義。但博蘭尼所著重的是那些旨在降低黃金的流動對國內貨幣供給之影響的措施。中央銀行的成長與細心運作，提供了各種減輕國際勢力衝擊的方法。博蘭尼堅認為：「中央銀行將金本位制的自動機能削減成僅只是一種假象。它意味著由中央管理的貨幣制度；雖然此一設計並非總是審慎的、有意識的，但是人為的操縱總是取代了供給信用的自律機能。」²⁴

此項對貨幣的保護造成兩大後果。首先，削減金本位制的自動機能也同時降低了金本位制發揮均衡機能的能力。於是另一個在自律性市場之理論與實踐間的重要環節也被破壞了，結果助長了市場制度的脆弱性。其次，中央銀行的成立有助於使國家團結成爲一個有凝聚力的單位，使其經濟利益與他國衝突。在世界市場中保護國家市場的努力，直接導致了爲一國之利益而操縱國家市場的努力。「一國的進口關稅妨碍了他國的出口，並迫使後者在不受政治力量保護的地區尋求市場。」²⁵結果就是經濟帝國主義，有如在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國家爭相獲取對非洲和亞洲的控制，以作爲輸出其國內經濟張力的方式。各國所承受的經濟壓力越嚴重，帝國主義間的敵對也就越強烈。因此，在博蘭尼看來，帝國主義就是登峯造極的國際保護主義制度，這一方面是因它試圖對抗市場張力，另一方面也因它所造成的破壞性衝擊。

第一次世界大戰就是這些變本加厲之國際衝突的結果。整個

²⁴ 本書，頁313。

²⁵ 本書，頁342。

十九世紀後半，高階層金融——國際金融社區（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mmunity）——曾成功地成爲一項尋求和平的利益團體。每當歐洲列強瀕臨一次全面戰爭，銀行家們就會動員起來調停紛爭，因爲這樣的戰爭會危及他們的地位和利潤。但是，隨著帝國主義間的衝突日趨激烈，此一和平利益的效能就降低了。同時，歐洲國家凝結成兩個敵對的聯盟，這意味著從此不再可能藉著改變結盟的制度而避免戰爭。博蘭尼指出：雖然一次大戰實際上爆發的時機由許多因素決定，但此一大戰的發生終不可避免。因爲它是十九世紀文明之矛盾的顯現。

由於大家並不了解這個戰爭就是自律市場的最終危機，因此才有許多努力，試圖在一次大戰後的世界中重建十九世紀文明的重要制度。特別是，人們無視於金本位制的主要堡壘——英國的國際霸權——已被此次大戰推翻這項事實，而竟努力想重建註定要失敗的金本位制。博蘭尼指出：從事這項工作的不只是政治上的右派，連一些左派，從布爾什維克到社會民主黨，都無法想像一個沒有金本位制的世界。

由於人們試圖在一個金本位制已不可能運作的環境中進行重建工作，結果造成了議會民主與資本主義之間的基本衝突。勞工階級企圖經由選舉政治通過各式各樣的社會主張，以更進一步保護他們免於市場的危害。但是這種社會支出與各個資本主義經濟的需要相抵觸，因爲後者既須維持其國際競爭能力，又須保有因應國際市場壓力的能力。其結果就是一段緊張的僵持時期。勞工階級既缺乏力量同時可能也缺乏想像力去追求真正取代資本主義的制度。他們所能做的只是藉著要求更多的保護而削弱資本主義

而已。至於資本家們則無法在議會統治下有效抗拒這些壓力，不過，這意味著他們也無法使資本主義正常運作。

這一段僵局之後，就是股市的崩潰以及世界性的蕭條。就在這經濟蕭條期間，法西斯運動對市場社會的矛盾提出了一個雖然野蠻却頗為真實的解決辦法。我們可將這項解決辦法「描述為一種以所有民主主義制度（產業領域的、政治領域的）之清除為代價之市場經濟的改革」^{②6}。法西斯主義也棄絕了金本位制，而以政治控制代替市場來管理國際經濟交易。對博蘭尼而言，法西斯運動的力量與動力，並非決定於他們吸引支持者的能力，而是來自於他們提出解決自由資本主義困局之道的能力。論及希特勒的上台掌權，博蘭尼認為：「假如我們錯誤地以為是這個（法西斯）運動的力量創造了這種情勢，而不是這種情勢的發展產生了這個（法西斯）運動的話，那我們可說是忽視了過去十年中最突出的教訓」^{②7}。雖然博氏承認在不同的社會中法西斯主義會有不同的形式，但他堅持，它終究是一個根源於世界經濟結構的國際性運動。

至於那些沒有淪於法西斯主義的國家，則採用下列兩種方式之一以應付三〇年代的壓力。博蘭尼以新政（New Deal）作為另一種解決市場資本主義困局之模範方案的代表。它一方面保持了民主制度，另一方面則用某些措施把國家經濟與世界市場隔離開來，比如羅斯福棄絕金本位制的決定。雖然博蘭尼並未明說，但他對新政的觀點乃基於一個假定：這些三〇年代的改革措施代表著轉向新的社會秩序的開始。在這個新秩序中，市場將再度臣

^{②6} 本書，頁365。

^{②7} 同上，頁369。

屬於社會關係之下。總而言之，在他眼中，新政並不是自由資本主義的復甦，而是過渡到社會主義的開端^{②8}。另一個回應三〇年代危機的典範是蘇聯。博蘭尼強調，只有當史達林決定建立“一國之內的社會主義”之後，蘇聯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國家。博蘭尼認為這項決定是與世界經濟危機相關連的。

在這些對市場社會之危機的各類反應之間，除非戰爭否則不可能長久共存，這對博蘭尼來說是個自明之理。因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乃是市場社會崩潰的直接後果。博蘭尼深信，除非人們充份領悟這個教訓，否則二次大戰後的時代仍將和兩次大戰之間的時期一樣地多災多難。

博蘭尼的基礎概念

若要充份了解博蘭尼的貢獻，我們必須不止於摘要《鉅變》一書的主要論證，而應更深一層地掌握博蘭尼建構其獨特歷史分析所依據的概念架構。他所有概念的基礎是“整體性”（totality）的觀念，社會整體是我們掌握某項特定之社會變動所不可或缺的背景條件。博蘭尼和盧卡奇（Lukács）一樣重視整體性的觀念。但是不同於盧卡奇對抽象的喜好，博蘭尼試圖賦予這個概念

^{②8} 當然，這是博蘭尼最嚴重的錯誤之一——他未能預見凱因斯派的有限干預方式反而能夠穩定市場社會。不過，目前凱因斯派政策的危機顯示了：就長期而論，博蘭尼可能仍是對的。

^{②9} George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1)。另見 Andrew Feenberg, *Lukács, Marx and the Sources of Critical Theory* (Totowa, N. 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81)。關於“整體論”（holism）這種社會科學中的解釋方法，見 Paul Diesing, *Patterns of Discover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hicago: Aldine, 1971)。

以具體意義^②。有如馬克·布洛克 (Marc Bloch) “整體化歷史” (totalizing history) 的觀念^③，博蘭尼企圖顯示，構成社會整體的各個部份間的結構性關聯，同時否認其中任何一部份在造成變動上具有決定性作用。博蘭尼自認這個取向乃是承續了亞里斯多德的傳統。他說：「以現代的語彙來說，亞里斯多德對人類事務的研究方式乃是社會學的。在標示一個研究領域時，他會把所有關於制度的起源與功能諸問題都放在社會整體中來考慮。」^④博蘭尼對“整體論” (holism) 的信念，明顯地表現在他對以下四個問題的討論中：社會與經濟的關係、市場社會的本質、社會階級的角色，以及國家在社會中的地位。

博蘭尼對市場社會的整個批判，都建基於他對社會之支配性地位的信念。他認為，在分析人的利益時，將物質需求與理想關懷予以區分，這樣的程序基本上是誤導的。對他而言，所有的人類行為都由社會塑造並界定；一個人無論是要追求財富或是追求內心的寧靜，其行動的根源是社會對某些目標之合理性與可欲性的界定。應該區分的不是利益的類型，而是不同的社會安排所造成的不同信仰體系與不同的結構上的可能性。某些理論家在發展其“經濟人”或“理性人”的理論時從個別行動者開始，博蘭尼恰與其呈鮮明的對比：他的出發點是社會。而且對他而言，任何將個人孤立於社會之外的分析都只是幻想而已。

^②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trans. L. A. Many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1); Lucien Febvre, *A New Kind of History*, ed. Peter Burke, trans. K. Fol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③ Polanyi,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8) p.96。以下簡稱 *Primitive, Archaic*。

由於他著重在社會安排以及這些安排所造成之人類行為的差異，這直接促使他批評自由主義以及正統馬克斯主義的經濟決定論。博蘭尼認為，經濟的要求居於主導地位，塑造著人類的生活，這其實只發生於十九世紀。在更早期的社會，經濟——即確保人類生計的安排——埋藏在社會關係之中，而臣屬於宗教、政治和其他的社會安排之下^⑤。與亞當·斯密相反，博蘭尼強調：在這些早期社會中，個人的經濟獲利取向只扮演了次要的角色。只有在十九世紀的自律市場中，經濟自利才真正成為社會生活的主導原則，自由主義和馬克思主義都犯了違反史實的錯誤，雙方都以為，在十九世紀社會中居於主導地位的在整個人類歷史中都居於主導地位。

博蘭尼把這個錯誤稱之為“唯經濟論的謬誤” (the economic fallacy)，這是一種思想的扭曲，正如一個讓市場居支配地位之社會的扭曲。為了攻擊這個謬誤，他對非市場社會做了廣泛研究，以證實市場社會在歷史上是特異的。但是，這樣做之前，博蘭尼必須將“經濟” (economic) 這個詞的兩種意義做關鍵性的區別。此字形式上的意義是指，最有效地使用有限的可用資源以滿足特定目的之過程。而其實質的意義則是：「一種在人與其環境的互動中設制的過程」，物質需求經由此一互動過程而滿足。重要的一點就是，如果分析者採用頭一個定義，那麼他會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中發現一些同樣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基本動因。只有第二個定義才可能避免將現存的投射到過去的傾向。

^⑤ 博蘭尼對這個問題的見解，在其 *The Livelihood of Man*, pp. 5~56 中有更有力的陳述。

這個對經濟的實質定義必然有助於我們將經濟事物重新納入社會整體的脈絡中：

人類經濟因此是埋藏在許多經濟與非經濟的制度中。這些非經濟的制度具有無比的重要性。因為，對於經濟的結構和運作而言，宗教和政府的重要性可能與貨幣制度或減輕工作辛勞的工具與機器不相上下。³³

至於自由主義加於人們的所謂“自然的經濟動機”，博蘭尼認為，飢餓與獲利並不比愛或恨更具經濟性：

挑出任何一個你所喜歡的動機，然後將生產方式組織起來，使此一動機成為個人的生產誘因，於是你將得到一幅人的圖像，在其中人被此一特定動機所完全吸收。這個動機可以是宗教的、政治的或美感的；也可以是傲慢、偏見、愛、或嫉妒。於是人變得在本質上是宗教的、政治的、愛美的、驕傲的、因愛或嫉妒而偏見的。其餘的動機相對的會顯得遙遠而模糊，因為它們都不能在重要的生產活動中發生作用。而這個特定動機就代表著“真正的”人。

事實上，只要事物依此而安排，人類會為了千奇百怪的理由而勞動。³⁴

³³ Karl Polanyi, Conrad Arsenberg, and Henry Pearson, eds.,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7). p.250.

³⁴ Polanyi, *Primitive, Archaic*, p.68

唯有在市場社會中，這種對人的唯經濟觀點才會盛行。因為這種社會已建立一套制度化的生產機構，人們必須依賴經濟驅力始能生存。博蘭尼指出，如果所謂的經濟動機對人們來說是自然的，那我們只好斷定所有早期與原始的社會都是完全不自然的。

由於博蘭尼對社會 (the social) 之支配地位的信念，使他得到如此的結論：一個將經濟動機提升到絕對優越地位的社會不可能存續。由於此一理由，他認為十九世紀的自律市場只是一個註定失敗的烏托邦式實驗。這是博蘭尼最重要的洞見之一，也是他討論保護主義反運動之基礎。博蘭尼認為：純粹的人類貪欲一經放縱，將使競爭毫無限制，其結果就是社會與環境二者同遭破壞。勞工們將被剝削到甚至無法生養繁衍，食品將被有計劃地攬假以增加利潤，至於環境則將因污染和無限制地取用資源而遭到蹂躪。而在這些災難發生之前，在一個人人只知追求其自私的經濟利益的社會中，人類團體生活所必需的共有意義和了解將無法存在。有如涂爾幹強調契約的基礎是非契約性的，博蘭尼也認為市場交易必須依賴誠信和規律等集體財貨 (collective goods)，後者不可能由市場過程所提供。

由於這個原因，保護主義反運動是不可抗拒的；無節制的市場將使社會瀕臨解體而危及人類，保護主義反運動正是人類對這項災難的反應。然而，保護主義措施一旦開始，純粹自律系統中圓滿運作的均衡機能遲早會遭到致命的傷害。總之，經濟自由主義的烏托邦企圖中止社會的支配地位，而保護主義反運動則重申此一支配地位。

博蘭尼的整體論所型塑的第二個概念就是市場社會本身。對

博蘭尼而言，社會中有市場存在，與市場社會的存在，這兩者之間有基本的不同。唯經濟論謬誤的支持者一貫地由“某一特定社會中有市場存在”的事實，直接跳躍到“在該社會中供需法則會像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中一樣地運作”這個結論。博蘭尼花了許多功夫去顯示：市場可以根據非常不同的原則而運作。在許多前資本主義社會中，價格由行政決定。供給和需要至多只能扮演邊際性的角色。甚且，即使在某些價格已由市場決定的時期中，如在重商主義時代，市場受到有系統的管制這個事實，也表示市場在社會生活中只扮演從屬的角色。因此，只有在這些限制都被取消，而且土地、勞力和貨幣都商品化的十九世紀，市場社會才出現。因此，問題不在於市場是否存在，而在於市場如何嵌入社會整體。市場社會一詞只能用來指稱如下的社會整體：在其中市場的原則擴及，並組織土地、勞力和貨幣；同時將此三者視為真正的、而非假想的商品，並依此原則來建構社會。

對博蘭尼而言，市場社會的概念還有一個空間的面向：對某些特定社會的分析必須放在最寬廣的相關脈絡中——即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博蘭尼是首先認識到國際環境對特定國家內部發展具有無比重要性的人之一。然而博氏對此國際面的了解，並不止於各國相競爭的世界市場而已。他認識到：在國際的層次，正如同在國內的層次，市場社會也需要一個制度化的秩序才能運作。換句話說，缺乏制度的國際經濟競爭只會導致持續的戰爭狀態。因此，對世界資本主義的分析必須著重在，設定經濟競爭規則的國際經濟制度（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在博蘭尼的分析中扮演中心角色的金本位制，正是這樣的一個國際制度。

博蘭尼整體論的第三個重要方面是，他對社會階級在歷史中之角色的獨特看法。雖然博蘭尼屢屢使用標準的馬克思主義階級分類，例如資產階級和勞動階級，可是他並不像馬克思主義者一般將這些階級視為歷史的主體。他也沒有追隨阿圖色（Althusser）一派的時尚，而把階級視為只是社會結構的“負載者”（bearers）。相反的，社會整體的發展向諸社會階級提供了機會，而各階級回應這些機會的能力則有賴於他們是否有能力針對難題提出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解決方案。博蘭尼並非以階級自身的來歷來組織他的論證，而是以土地、勞力與貨幣這三種被階級提出來作為保護主義運動之一部份的社會實體來組織他的論證。

由於博蘭尼不接受自利是人唯一的推動力量，他因此認為沒有比用經濟利益的聚合來界定階級更大的錯誤了。相反的，階級是一種社會構成物；它們代表著對社會組織變遷的集體回應。更具體的說，博蘭尼認為：如果把勞工階級化約到其經濟處境與經濟利益，那就扭曲了其整個政治發展的歷史。

博蘭尼對階級分析中之唯經濟論的批評乃源自他的主張：文化災難比經濟剝削更為重要。為工業革命辯護的自由主義者用顯示改善生活水準的經濟統計數字來駁斥剝削的指責，博蘭尼反問說：「如果當時確實是有經濟發展的話，怎麼可能會有社會災禍呢？」³⁵此處，博蘭尼運用人類學上的證據來顯示，社會上的不幸基本上是文化的，而非經濟的現象，因此不能夠以所得數字或人口統計來衡量。此種方法為後來一整個世代的社會史家——其

³⁵ 本書，頁262。

中最重要的是湯普生 (E. P. Thompson) ^⑤——做了準備。他認為，廣大階層的一般民衆所受的文化災害是一不尋常的事件。工業革命在不到半世紀間把大批英國鄉村人民由定居鄉民轉變為不受保護的市場商品。此種鉅變是階級史上十分異常的變動。如果由於此戲劇性的事件太過不尋常而令人難以了解，那麼博蘭尼將市場社會的強制壓迫傳統社會類比於殖民主義對第三世界人民的衝擊，這將使吾人較易了解這個事件的本質。他認為在這兩種情況中，「導致淪落的起因並不是通常所假設之經濟剝削，而是受害一方在文化上的瓦解」。^⑥

因此，博蘭尼視階級為文化的，而非經濟的制度，其目的基本上是為了要矯正由市場社會所造成的文化破壞。他認為個人努力奮鬥的目標是由文化所決定，其程度超過赤裸裸的經濟需要。而整個要求保護措施的反運動主要地是文化與社會現象，其次才是經濟的現象。因此，它代表的不只是有別於市場的階級利益，更重要的是有別於經濟的原則。在這個要求更多免於市場危害的保護鬥爭中，勞工階級找不到可靠的同盟者，而其終能奏效則正是因為他們代表着反市場的社會普遍需要。以下這一大段引文便能表達博蘭尼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一旦我們能去除掉這層偏見，也就是認為重要的只是片面的

^⑤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1966)。實際上，湯普生和博蘭尼兩人都受到漢蒙德夫婦 (the Hammonds) 的影響。

^⑥ 本書，頁263及頁438-442。

階級利益，而非全面的社會利益，以及與之相伴而來的偏見，也就是把人類羣體的利益限於金錢收入上，保護主義運動的廣度與深度就失掉了其神秘色彩。雖然金錢上的利益必然是由得利者代表的，但其它方面的利益却是由更廣泛的社會階層構成的。它們以許多方式影響到每個人：街坊鄰居、職業工作者、消費者、行人、通勤者、運動員、遠足者、園藝家、病人、母親、或戀人——它們因此也能組成各種不同形式之地域性或功能性的團體為其代表，如教會、鄉鎮、兄弟會、俱樂部、工會，或是基於概括原則而組成的政黨。對利益作太過狹窄的解釋必然會歪曲社會史與政治史的見解，沒有任何純粹以金錢為依歸的利益團體能達成保護社會生存這一重大的需要，而社會生存之需要的代表，通常就是照顧社羣之一般利益的機構——在現代的情況下，就是現今的政府。由於市場制威脅到各種人在社會上的利益（而非經濟上的利益），因此，不同經濟階層的人會不自覺的聯合起來對抗這種危機。^⑦

總之，階級固然扮演着關鍵性的歷史角色，但其角色並不能用經濟自利來了解。^⑧

^⑦ 本書，頁253-260。

^⑧ 見 Margaret Somers, "Political Structure, Proto-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Economy: The Institutional Basis of Class Formation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Center for Europe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

最後，博蘭尼的國家論也反映了整體論的信念。正如我們從他的社會階級觀中可以預期的，他也拒絕了馬克斯主義用經濟利益來解釋國家政策的傾向。反之，他傾向於黑格爾的“普遍的”

(universal) 國家觀，即國家行動的目標乃在於，為了共同利益而超越相衝突的特定利益以求保全社會；不過，博蘭尼的看法不止於此。他認為正是保護主義反運動的成功直接導致不幸。換言之，國家的行動並不能產生如黑格爾國家觀所預期的功能效果。

博蘭尼的觀點之所以更加複雜的原因在於他的洞見：自律性市場已造成一種特殊的情境，在其中任何發展都受困於兩組不同的“共同”(general) 利益之矛盾衝突中。一方面，勞工階級、地主階級和其他推動社會保護的人士為了社會組織與自然資源而行動，而國家也回應了他們的壓力。而另一方面，正是他們所揭發的市場，雖然它是如此地具有壓迫性，如今却已成爲社會的物質基礎；新文明由市場原則所型塑與組織，其存續有賴於市場本身的存續。於是市場的利益變成了共同的利益，而國家除了同時也照顧這些利益外別無選擇。

結果，國家爲了社會整體的利益通過了保護性的立法，但也因同樣的理由而通過了有利於市場的法律；很明顯地，國家並不“屬於”這些勢力中的任何一方。國家必須同時是普遍的、代表社會的利益以對抗市場。但同時也是階級性的，遵循著資產階級的議程，因爲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延續也是維持社會的生存所必須的。總而言之，國家成了十九世紀的發展中相矛盾之趨力的結晶體。

博蘭尼的論述預示了許多當代的討論，此即：私人累積與民

主合法性兩方面的必要性將國家拉往兩個完全相衝突的方向⁴⁰。照博蘭尼的看法，此一主張將社會整體的邏輯，而非特殊利益，視爲決定國家行動的因素。然而，博蘭尼之社會保護的概念比合法性在分析上更爲有力；後者很容易狹隘地被理解爲“公民的主觀認知”。博蘭尼的概念則更爲有力的表達了市場社會秩序的不穩定性，因而不斷地迫使國家以新的行動來穩定經濟和社會。

博蘭尼的國家觀建基於一個與自由主義傳統有基本衝突的洞見上。在歷史上，自由主義的出現是爲了反對壓迫性的國家，它因此對政治持有基本的懷疑態度。博蘭尼却視政治——包括權力的行使——爲人類社會的基本構成部份，同時也是社會秩序與進步不可或缺的。博蘭尼此一獨特的看法，在他對古代巴比倫和亞述的灌溉農業帝國的討論中表現得最爲明顯。受自由主義影響的歷史學者將這些社會歸類爲：“專制的行政官僚制”；但是博蘭尼的看法與此非常不同。他認爲：這些帝國之所以繁榮，是政治性的決策；它認可國王和法律來規律非圖利性的交易行爲。此種交易的普及「使一個受制於洪水之農業中的勞動生產力，增加了許多倍。」博蘭尼繼續寫道：

市場的不存在，或至少是居於附屬的角色，並不等於就是中央官僚組織嚴格控制的行政體系。相反的，法律所承認的非圖利性交易和受到規劃的讓與行爲，已如我們所見到的，擴

⁴⁰ 見 Wolfe, *Limits of Legitimacy* 和 James O'Connor,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3).

張了人類經濟生活前未知的個人自由。⁴¹

我們很難想像有比這更遠離自由主義傳統的政治觀和國家觀了。

博蘭尼在方法論上的貢獻

博蘭尼對歷史分析做整體的研究，他在這方面的努力，代表了他對歷史與比較分析的最重要貢獻。上一節所論及的研究是他對當代學術界頗為重要的遺產。不過，在博氏的著作中仍然可以抽繹出其他方法論的原則，這些原則與歷史及比較分析中廣受爭論的問題大有關係。以下的討論將觸及其中的三項：制度分析的重要性、隱喻（metaphor）的角色，和多層次分析的處理。此外，這些討論也將觸及博蘭尼研究取向中的一個重要缺陷：對非市場社會之分析的局限性。

由於博蘭尼主要的任務是發展出一項方法，以避免“所有社會均依同一經濟原則運作”之假定，因此他決定將其分析焦點集中在具體制度的層次。他認為這是避免自覺或不自覺地引進某些動機理論的最好方法，這些動機理論可能將分析者導向符合其原始偏見的發現。例如，許多研究原始社會的理論家想探討的問題是：在資源極其有限的情況下，原始民族是如何經濟化（economized）？博蘭尼認為這種問題預設了某種可能並不存在的動機。博蘭尼不同的研究取向問的可能是：此一特定社會是以怎樣的制度安排來確保他們本身的生計？

⁴¹ Polanyi, *Livelihood*, p.74.

如此著重於具體制度還有另一個好處——這使得博蘭尼可在某個特定制度中再做細分。因此，正如前面提到的，博蘭尼並沒有只因他在某一特定社會中發現市場之存在，就直接跳躍到某些結論；他還細心地區分了不同性質的市場，指出某些市場自己決定價格，其他市場則在價格管制制度中運作。同樣地，他還指出了在不同的社會中貨幣可擔負不同的功能。

對於像博蘭尼這樣對整體論感興趣的人而言，具體的制度分析仍有其限制。博蘭尼必須發展出某些概念，使他一方面能用來分析社會整體，另一方面又不會陷入動機分析法的偏見。因此，他提出人類經濟之整合方式的分類：互惠（reciprocity）、再分配（redistribution）和交易（exchange）⁴²。它們各自代表不同的模式，個別的社會單元在其中互相關聯以形成社會整體。不同的整合方式在同一社會中可以併存。但是，一般而言，我們可以用其中最具支配性的整合方式來標識一個社會。博蘭尼進而寫道：

將交易關係的支配性與西方十九世紀的經濟混為一談，將是一項錯誤。在人類歷史的過程中，市場不只一次地在經濟整合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只不過在地區的規模上以及其廣合性上不能與十九世紀的西方相比。⁴³

雖然這個架構與具體的經濟制度是在不同的分析層次上，但

⁴² Polanyi, *Livelihood*, pp.35-43. 及本書第四章。

⁴³ Polanyi, *Livelihood*, p.43.

它所指涉的仍是具體制度上的問題：不同的社會如何整合其中的經濟單位？雖然博蘭尼的研究途徑和功能主義的分析法之間有某些類似之處，但其間仍有重要的差別。後者要問的是，不同的社會如何滿足某些普遍的需求⁴⁴。博氏明顯地深恐試圖製作一份人類社會“功能要件”（functional requisites）的目錄，將再次導入動機分析法的偏見。因此他只列出直覺上不可或缺的兩項：確保“人的生計”（livelihood of man）的安排，以及要確保社會各單位間某種程度之整合的安排。對這兩者，博蘭尼的答案都可以用具體的制度安排——而非抽象功能——來表達；這些抽象功能然後必須與特定的制度安排聯結。

博氏對各個社會的比較分析始終著重在各社會處理類似問題的不同方法。這使他能指出不同的現象之間前所未見的關聯。再分配、互惠和交易都是對整合問題的不同回應。或者，法西斯主義、新政和社會主義也都是對因世界市場崩潰所造成之國內社會問題的不同回應。在某一意義上，博蘭尼的方法預示了某些當代的著作，例如巴林頓·莫爾（Barrington Moore）和亞力山大·葛全克隆（Alexander Gerschenkron）的作品⁴⁵。這些理論家進一步比較不同的社會如何處理某一特定問題，例如如何產生工業化所必需的儲蓄。總而言之，博蘭尼對制度的強調，使他能區

⁴⁴ 例如，Talcott Parsons,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0)。

⁴⁵ Barrington Moor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分看來完全相同的安排，同時比較那些似乎無從比較的事物。

博氏研究方法第二個重要面是他對隱喻的使用。《鉅變》一書最壯觀的一面是：它要用工業資本主義的出現來解釋發生在時隔一百多年後之法西斯主義的興起。其間的關聯只用“有機體的病態發展”（organic misdevelopment）這個隱喻來表達；市場社會的最後崩潰只是從一開始就存在於市場社會內之基本張力的展現而已。由於種籽有了瑕疵，這就是為什麼十九世紀社會這棵表面上很雄偉的橡樹竟然會崩塌得如此戲劇性，而且如此突然的原因。更重要的，當博蘭尼用他自己的措辭——「此一崩潰的發生是因為社會必須從市場中將自己救出來」——來表達此一觀念時，他不只是暗示性地將抽象觀念具體化而已。這個抽象的實體，“社會”，似乎有了它自己的生命，並且正對抗著另一個抽象的實體：“市場”。在現代學術界裏，假設某些本體的實在以及訴諸“有機體的生長或病態生長”之理論，通常都被視為不赦的罪惡，如果用這樣的標準來衡量，博蘭尼的論證似乎有着嚴重的缺陷。

但是，這樣的看法忽略了博蘭尼的論證中最有力而且最有用的部份：他在隱喻或後設理論（metatheory）與一連串的具體因果分析之間的來回變換。在分析大規模的歷史變遷時，諸如“有機體的生長或病態生長”這類的隱喻是不可或缺的。其不可或缺，並不是基於生長乃內含於歷史之中這項事實，而是因為：爲了解大規模的歷史變遷，我們需要某種能將各類具體過程關聯在一起的架構。而爲了使此種架構易於理解，就必須使此架構類比於相似的有機的或機械的過程。⁴⁶

由此一觀點來看，將隱喻由歷史分析中驅逐出境是極大的錯誤。不過，拆穿隱喻還其真面目，仍然非常重要。道理很簡單：隱喻只有啓發性的作用，而不能用來推展論證。論證過程中的每一步驟都必須以特定的因果分析來支持，分析者不可以僅只主張某種結果之所以發生乃是進化或系統之維持所必須，而不對發展過程提出具體的因果解釋。總而言之，分析者必須在兩個層次上工作。第一個是隱喻和實體化 (hypostasization) 的層次：對受分析的主要歷史動態提供一個概略描述。第二個層次是一組建基於制度力量和階級勢力的因果論證，用以解釋制度轉變的不同過程。

分析者在這些層次之間變換的技巧，是歷史分析作品的一個評價標準。就此而論，博蘭尼是楷模。此書隱喻式的結構使其有力，但博蘭尼並非靠隱喻來進行解釋工作。正如下面一段引文所顯示的，博蘭尼敏銳地認識到，以一組具體歷史論證來填充其隱喻的必要：

一個文明被沒有靈魂之制度的盲目行動摧毀了，而這制度唯一的意圖是物質福利的自動增加。

但是，這不可避免的事情在實際上是如何發生的呢？它是如

何以歷史之核心的政治事件表現出來呢？在這個市場經濟崩潰的最後階段，階級力量的衝突決定性地登場了。^{④7}

博蘭尼以討論具體的歷史行動者及其行動所造成的變遷來充實他對保護主義反運動的分析。當然，當他未能強調那些過程最為重要時，他的某些歷史論證容或有誤，並且偶而不夠清晰。不過，他並不容許以隱喻取代歷史。

接著討論博蘭尼的方法中第三個面向，也就是他運用多層次分析的方式。由於他熟知世界經濟的重要性，因此他納入了此一分析層次。但他同時也考慮到各個國家的措施以及社會中各階級和其他社會團體彼此間的衝突。自從伊曼紐·華勒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的《現代世界體系》(The Modern World-System)^{④8} 出版之後，這三個分析層次曾經成為許多研究的主題。華勒斯坦承認博蘭尼是其世界體系理論的主要啓發者之一，這不純是偶然的。但是，在他們兩人的理論間仍有許多重要的差異，其中在此處特別相關的有兩項。

首先，華勒斯坦主要以各國互相競爭的世界市場來界定全球的分析層次。他對組織世界市場的制度安排——如金本位制——的注意遠不如博蘭尼。而因為跨國經濟制度的強弱與各國間政治

^{④7} Northrop Frye 在評論 Spengler 和 Toynbee 時說：「任何這類的歷史概觀……都是而且必須是隱喻的。」“The Decline of the West by Oswald Spengler”, *Daedalus* (Winter 1973): 11。另參見 Arthur Stinchcombe, *Theoretical Methods in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中的討論。

^{④8} 本書，頁344。

^{④9}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與Wallerstein合作的同事 Terence Hopkins 曾在哥倫比亞大學受到博蘭尼很深的影響。

與軍事力量的平衡密切相關，所以華勒斯坦的此一疏忽使他難以將國際政治納入他對世界市場的分析之中。其次，有如一些他的批評者所指出的，華勒斯坦傾向於將此三個不同的分析層次混而為一；他經常將階級關係和國家行動視為是由世界體系的動態過程所決定^④。另一方面，某些華勒斯坦的批評者却犯了相反的錯誤：他們傾向於將世界經濟和國家行動化解為階級關係，而將後者視為是決定性的^⑤。相形之下，博蘭尼努力去掌握這三個層次間的相互關係，同時避免將任一層次混為為另一層次。

博蘭尼的做法是使用一個隱含之“機會結構”(opportunity structures)的概念。他的歷史論證指出：跨國經濟制度的組織在某一特定時刻提供各國某些種類的行動機會。每一國家所享有之自由行動或不自由行動的程度將型塑國內階級鬥爭的可能情勢。我們可在他對二〇年代的分析中找到一個例子。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金本位制的恢復使得各國政府皆有對其做創造性回應的

^④ 關於這類的批評，可見 Theda Skocpol, "Wallerstein's World Syste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March 1977): 1075~90; Aristide R. Zolberg, "Origins of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A Missing Link", 這是 1979 年 8 月在美國政治學會會議上提出的論文; Peter Gourevitch,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Regime Form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Anderson and Wallerstein," *Comparative Politics* 10:4 (April 1978) 419~38; Margaret Somers, "Modes of Production, Social Formations and the State: The Historiography of Perry Anderson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這也是 1979 年 8 月在美國政治學會會議上提出的論文。

^⑤ Robert Brenner, "Origin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 Critique of Neo-Smithian Marxism", *New Left Review* 104 (July-August 1977): 25-93.

機會。然而各國除了遊戲規則之外，却別無選擇。而這又一定會使勞工階級的目標受挫，結果便導致政治僵局。

在三〇年代，此一情勢隨著世界性的蕭條而有了戲劇性的轉變。金本位制機能的失敗，造成一個更開放的國際機會結構。希特勒迅速地利用了此一局面。博蘭尼寫道：「德國起初是沾了先下手為強的光。只要她在去除十九世紀之陳舊制度上繼續領先的話，她的優勢地位就能保持下去。」^⑥此外還有日本和義大利，都因為在世界其他國家體認到十九世紀的遊戲規則實已過時之前便棄絕了這些規則，她們因而獲利。正是此種試行經濟獨裁和侵略外交政策的機會，給予法西斯主義運動以力量。雖然博蘭尼認為法西斯主義的動力是國際性的，不過它能在那些最有理由反對現存國際遊戲規則、同時心懷不滿的國家中取得政權，是合乎邏輯的。^⑦

因此，這三個分析層次是由兩組不同的機會結構所聯結的。首先是一個全球性的機會結構，它決定了對某一政府而言何者是可能的。而這一組限制又將造成一個國內性的機會結構，它決定了那些社會團體或階級勢力最有能力影響國家政策。但這個隱含的架構並未解決一個重大的問題，就是：此一機會結構是否具有完全的決定性？或者，例如在一九二〇年代那樣的時代中，一個

^⑥ 本書，頁 378。

^⑦ 但是，在強調國際機會結構的作用的同時，博蘭尼可能被認為未能適當地注意到，某些國家的內部特性使得法西斯主義獲勝。參見 Alexander Gerschenkron, *Bread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 (New York: Howard Fertig, 1966); *Economic Backwardness* 以及 Moore, *Social Origins*.

更具有想像力的勞工階級運動是否仍有可能創造出新的機會？不過，這個架構仍然指出了一個方法，使我們既能進行三個層次的分析，同時又不致喪失了任一層次在分析上的獨立性。

事實上，這個機會結構的論點既可用來說明博蘭尼寫《鉅變》的計劃，也可用以解釋此一計劃的失敗之處。《鉅變》是針對博蘭尼從事勞工教育時所認識之英國勞工階級而寫的。博蘭尼顯然相信，戰爭的結束將再度創造一個開放的國際機會結構，而英國在因應此一新結構時可能特別有影響力。這也就意味英國勞工階級有機會促使英國走向民主社會主義並且斷然擯棄金本位制。博蘭尼正確地認識到英國的這類行動將對歐陸和大部份的非、亞兩洲國家造成重大影響。

但博蘭尼假定美國將繼續其新政路線，繼續對世界經濟的發展漠不關心。這就是博蘭尼錯誤的地方；經歷此次戰爭的美國決策者決定要重建一個以自律市場原則為基礎的開放性世界經濟。由於美國的軍、經力量，這根本地改變了國際機會結構，並且扼阻了英國走向社會主義或新國際經濟秩序的衝力⁵³。博蘭尼很快地就查覺到這項變化中的現實，並在他1947年發表的論文〈我們陳腐的市場心態〉(Our Obsolete Market Mentality)一文中，呼籲美國改變其重建自律之世界經濟的政策。⁵⁴

博蘭尼的研究方法中有許多仍是極為有用的。但是，我們也不可忽視其中一個重要的缺陷。雖然博蘭尼藉著將非市場社會與

市場社會對比而得以了解前者的重要層面，但是如果要了解非市場社會內的動態過程，他的概念就沒有多少分析力量。自律市場與社會保護兩者間的衝突，使其對資本主義的分析特別適用於變遷的過程。由於這項原因，此一對比尤其明顯。例如，當我們讀到他對達荷美的研究時，會驚訝地發現，除了描述政軍大權集中於某些家族手中之外，他幾乎沒有分析內在的變遷過程。

當然，他在知識上的目標並不在此；與其解釋達荷美的內部變遷，他更關心的是顯示：一個像達荷美那樣的社會能夠限制並控制國際貿易的破壞性影響。不過在面對非市場社會時，這個理論的缺陷也意味著，他難以有效掌握像蘇聯這樣的社會的內部動態過程。一旦一個社會決定再度使市場含蘊於社會關係之中，那麼博蘭尼除了堅持民主的道德要求與社會要求，以及個人自由的維護之外，就無話可說了。在這一點上，面對後資本主義社會時，博蘭尼和馬克思主義傳統擁有相同之分析上的弱點。

博蘭尼與馬克思主義的關係

不過，在其他方面，博蘭尼與馬克思主義是截然不同的。他在《鉅變》中以一整章的篇幅對馬克思主義的經濟決定論進行犀利的攻擊。同時整本書中屢屢提及自由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兩者所犯的唯經濟論的錯誤。更重要的是，在許多點上，博蘭尼還頗為費力地發展出與通行的馬克思主義見解相牴觸的解釋。例如，在他的分析中他將國際金融視為一種和平利益，這顯然與列寧強調金融資本要為戰爭負責是相衝突的⁵⁵。這些批評的根源一方面是政治上的，一方面也是知識上的。博蘭尼的思想是在他積極反對

⁵³ 這是 Fred Block, *The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or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中的主張。

⁵⁴ 這篇論文重刊在 Polanyi, *Primitive, Archaic*, pp.59-77

匈牙利社會民主黨人於先、且反對匈牙利共產黨於後之時所形成的。雖然他獻身於支持勞工階級的解放，但他對社會革命的視野並非只限於無產階級。他認為農民也是促成解放的另一同等重要的力量。

然而，博蘭尼的著作仍然只能理解為馬克思主義傳統中某些觀念的持續和發展。博蘭尼很清楚地看到，在馬克思的作品中，兩個取向之間有基本的緊張性存在：一是社會取向，它承認社會因素的支配性；另一是唯經濟論的取向，它試圖尋出有決定性的經濟法則⁵⁶。他固然對馬克思及馬克思主義傳統的後一傾向大加撻伐，但前一觀點却是博蘭尼建構其理論的基礎。因此，博蘭尼對市場在資本主義中之支配性所作的分析，可以理解為是在解釋馬克斯《資本論》所討論“商品的崇拜”（the fetishism of commodities）的討論。⁵⁷

博蘭尼對馬克斯的了解顯然有許多是得助於他的同胞喬治·盧卡奇（George Lukács）的著作。透過盧卡奇，博蘭尼接觸到了“黑格爾化的馬克思主義”（Hegelianized Marxism），後

⁵⁶ 本書，頁69-76，V. I. Lenin, *Imperi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9; orig. 1917)。在 Fred Block,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Marxist Perspectives* 5 (Spring 1979): 78-91 中，有試圖解決他們雙方見解之歧異的努力。

⁵⁷ 見 Polanyi, *Primitive, Archaic*, pp.133-34

⁵⁸ 不過，博蘭尼決定不用那些詞語來界定他的設計。他寫道：「馬克思對商品價值的拜物性質的論斷是就真正之商品的交換價值而下的，這與此處所指之虛構的商品無關。」本書，頁151，註3，

者試圖對抗第二國際所持的經濟決定論⁵⁸。此一影響特別明顯地見諸博蘭尼對“整體性”的強調——諸多關係所組成的社會整體。而這正是盧卡奇的中心概念。博蘭尼也追隨盧卡奇，試圖把歷史唯物論還諸歷史。盧卡奇主張，雖然在了解資本主義時馬克思著重經濟因素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對資本主義之前的社會，類似的分析模式是不適用的。事實上，若仍遵循這樣的分析方式，就會把資本主義投射到整個歷史之中，同時也使得超越資本主義成為不可能。盧卡奇在論及庸俗的馬克思主義時寫道：「將只對資本主義社會有效的發展法則提升成為普遍不易的法則，這實際上為其使資本主義社會得以不朽的目標，奠下了不可或缺的理論基礎。」⁵⁹ 此一洞見對博蘭尼是極其重要的，因為他的畢生事業就是要顯示前資本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間根本的不連續性，以及現代的經濟範疇（categories）在了解前一種社會時的不適用性。

不僅如此，博蘭尼將勞力商品化視為市場社會之典範的主張，亦由盧卡奇處承受了啟示。對盧卡奇而言，將人類及其環境的社會性質轉變為商品是一種物化（reification）的過程——也就是把人類和社會關係轉變為物（things）。由於人是社會的基礎，人之勞力的物化乃成為後來社會中所有形態之物化的源起及其原型（prototype）：「勞工的命運成為整個社會的普遍命

⁵⁹ 博蘭尼與盧卡奇是舊識，而且博蘭尼曾讀過盧卡奇的《歷史與階級意識》（*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見 Congdon, “Polanyi in Hungary,” p.183, 以及與 G. Markus 的私人通信。

⁶⁰ Lukács, *Class Consciousness*, p.54.

運。」^{⑥0}同樣的，由於哲學在性質上也是社會性的，於是物化的社會也聽任思想的物化，而表現為表象（appearance）普遍地主宰真實（reality），以及商品形式普遍地主宰社會形式。對盧卡奇而言，正如對博蘭尼一般，第二國際的馬克思主義和古典經濟學思想兩者都屈服於此種物化。為了糾正狹隘的唯經濟論者只將其焦點置於表象，盧卡奇提出以社會關係的整體（ensemble）為其概念的核心。也只有這個整體的觀點才可能打破物化的思想。^{⑥1}

由盧卡奇對博蘭尼的影響來看，一般的馬克思主義者將博蘭尼視為不過是“流通論者”（circulationist）的看法是錯誤的^{⑥2}。馬克思主義者用這個貶詞以指稱那些不能體認生產的重要性、反而視交換與流通更為重要的理論家。一些馬克思主義者以為，既然博蘭尼如此地強調市場，他一定是個流通論者。但是如果勞力的商品化是市場社會的典範，那就很難指責博蘭尼忽略了生產關係的重要性。事實上，在討論整合的方式時，博蘭尼觀察到：「我們只需將我們的注意力固定於土地與勞力在社會中的角色——因為整合方式的支配性，本質上有賴於這兩個要素。」^{⑥3}總而言

^{⑥0} Ibid., p.265

^{⑥1} 見 Feenberg, Lukács, Marx, 和 Andrew Arato and Paul Breines, *The Young Lukács and the Origins of Western Marxism*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9).

^{⑥2} 這個“流通論者”的指責是 Lucette Valensi, “Economic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The Work of Karl Polanyi,” in *Research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4 (1981) 所提出的，但此一指責已被 George Dalton 在同一書中的“Comment”有效地駁倒了。

^{⑥3} Polanyi, *Livelihood*, p.43

之，博蘭尼始終一貫地將其分析焦點置於使生產得以組織的制度形式。

雖然博蘭尼在一些重要觀點上追隨盧卡奇，但兩人之間仍有重大差異。博蘭尼拒絕了盧卡奇將勞工階級視為在歷史中具現理性之、普遍革命力量的看法。更重要的是，在討論生產力（forces of production）和生產的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兩者之間的關係時，博蘭尼遠離了盧卡奇以及整個馬克思主義的傳統。為了避開他所嫌惡的進化論，博蘭尼小心地避開了任何“生產力在某一階段的特定發展是另一形式之社會安排的先決條件”這樣的暗示。^{⑥4}

相反的，博蘭尼並不將社會主義的可能性奠基於生產力的發展，而是奠基於人類將經濟附屬於社會關係之下的歷史能力。如果市場社會正如他所強調的，是人類歷史中的一項偏離，那麼，社會主義就不過是使市場重新受到社會的控制而已。在這樣的脈絡中，我們就比較容易了解為什麼博蘭尼在寫成《鉅變》之後會全力投入前市場社會的分析。因為前市場社會的社會秩序明顯地正是為後市場的社會主義社會奠定理論基礎的著手之處。

^{⑥4} 博蘭尼明確地棄絕了歷史的“階段理論”：「在此我並不暗示任何的“階段理論”；一個模式可能出現、消失，然後在社會成長的後來時期中再度出現。」Ibid. p.308. George Dalton 在他的 Comment 中指出：「不像馬克思，博蘭尼完全未曾提到連串變遷的深處原因：沒有階段，沒有進化，也沒有將某一時代轉變為另一時代的驅動機構。在他最像是在思考這類動力問題時，也只是提出兩個引起他注意的做為研究計畫的廣泛問題，一是探討市場在社會中的地位，二是歷史性地研究：國內的市場性交易、市場性的外貿和市場性的貨幣是如何滲入而且終於轉變了它們的非市場性的前輩。」

雖然他強調如上的觀點，但博蘭尼仍深知十九世紀社會的出現是與工業革命本身糾結相關的。「但是我們要如何界定這個革命本身呢？……我們認為這些都只是市場經濟之建立這個基本變遷的副產品，而且這一制度的本質在機器生產對一個商業化社會的衝擊還沒有被認識之前是無法完全加以掌握的。」⁶⁵這就造成了一個博蘭尼和任何其他的理論家都未能圓滿解決之知識上的難題。一方面，他否認生產力的發展是歷史變遷的主要因素。但另一方面，十九世紀的發展却又無疑地是由工業革命的科技創新所造成的。那麼，科技變遷和更廣泛的社會變遷之間有何關係存在？又，在科技以及各類社會安排的可能性之間有何關聯？對此，博蘭尼並沒有提出答案，但他似乎在不同的地方分別引用了決定論者和反對決定論者的論證思路。

結 論

雖然對科技創新在資本主義出現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博蘭尼的見解是曖昧不明的，但他的《鉅變》一書的主要關切却絲毫不含糊：造成十九世紀文明破滅的起因。不同於所有其他的解釋，博蘭尼認為：造成此一崩潰的原因在於「社會為了避免被自律性市場之行動減絕而採取的」⁶⁶保護措施。總而言之，博蘭尼以社會和經濟制度的衝突過程來解釋市場社會的建立和其後的破滅。

⁶⁵ 本書，頁108。

⁶⁶ 同上，頁383。

博蘭尼對制度的強調直接導致他的一項信念：權力與強制是任何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的基本要件之一。他並未迴避此一見解的意含；對他而言，社會主義將解決政治與官僚組織的問題，這樣的想法是毫無希望的不當之舉。政治和國家絕不可能就這樣地消逝無蹤。人類若要獲得自由，他仍須以有意識的行動來限制必要且危險的政治權力。「要真正解決官僚制度——權力濫用的一項來源——的威脅，必須制定由不可違反之規則所保障的任意自由的範圍（spheres of arbitrary freedom）。因為，不論權力是如何慷慨地被轉移到地方，中央的權力仍將增強，而這就危及了個人自由。」博蘭尼之所以強調要以有意識的行動使市場和國家臣屬於社會之下，這是直接源自他在年輕的時候所形成的一個誓願，就是獻身於以人們應該如何生活的道德觀點為基礎的政治。

本質上，社會主義是工業文明的先天傾向，這傾向企圖以有意識地將自律性市場從屬於一個民主主義之社會的方法來超越自律市場。……從整個社會的觀點來看，社會主義只是使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有一種人性關係之努力——這在西歐歷史中經常是跟基督教傳統結合在一起的——的延長。⁶⁷

對博蘭尼而言，最重要的是：社會應該克服由馬克思主義和自由主義所助長的幻想，也就是以為人之統治的難題可以經由匱乏狀



⁶⁷ 本書，頁361。

態的結束或者自律市場之建立而神奇地獲得解決。相反的，正如他在《鉅變》一書的結尾所說的：

只要人類仍忠實於為人羣創造更豐富的自由這一任務，那麼他就毋須懼怕：權力或計劃將轉而與其作對，並摧毀他用它們而建立的自由。這就是在一個複雜的社會裏自由的意義；它給予我們所有我們所需要的確定性。⁶⁸

在1958年一封“給他早年的愛人”的信裏，博蘭尼先提到他的“孤寂的殉道”(martyrdom of isolation)，接著他指出：「只要再過十年，我就可以在我有生之日證實我是對的。」⁶⁹從某方面來看，這一段話正確預言了1968年法國的五月事件、越南的新春攻勢(Tet offensive)，以及二次大戰後世界經濟制度中最戲劇性的危機癥候。市場社會再度遭到嚴厲的攻擊，它的中心制度也有了危機。不過，雖然這些事件證實了博蘭尼對市場社會脆弱性的診斷，可是却要再過十年，他的學術貢獻才開始獲得應有的承認。然而，現在那些求助於博蘭尼之著作的人們應該體認到，他除了對市場社會之矛盾的診斷，以及對重建激進理論做出巨大貢獻之外，他也頗有功於社會的比較及歷史研究。尤其，在發展比較與歷史之分析的整體觀研究法方面，他的作品是一項最為鏗而不捨的努力。因此，對於未來的研究工作，他的作品將繼續成為不可或缺的參考點(reference point)。

⁶⁸ 本書，頁392-393。

⁶⁹ Polanyi, *Livelihood*, p. 44.

參考書目

一、博蘭尼的著作：

“The Essence of Fascism” In *Christianity and the Social Revolution*, edited by J. Lewis, K. Polanyi, and D. K. Kitchin. New York: Scribner, 1936.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1944. Rev. ed.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Our Obsolete Market Mentality” *Commentary* 3 (February 1947): 109-17. Reprinted i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edited with Conrad Arensberg and Harry Pearson.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7.

The Plough and the Pen: Writings from Hungary, 1930-1956, edited with Ilona Duczynska. London: Owen, 1963.

Dahomey and the Slave Trad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1968. Rev. ed.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The Livelihood of M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7.

二、有關博蘭尼的二手著作：

Congdon, Lee. "Karl Polanyi in Hungary, 1900-1919",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11 (1976): 167-83.

Dalton, George. "Introduction." In Karl Polanyi,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Dalton, George, ed. "Symposium: Economic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The Work of Karl Polanyi", In *Research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4(1981).

Dalton, George, and Jasper Kocke. "The Work of the Polanyi Group: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aper delivered at Indiana University Conference on Economic Anthropology, April 1981.

Hechter, Michael. "Karl Polanyi's Social Theory: A Critique", *Politics & Society* 10(4)(1981): 399-430.

Humphreys, S. C. "History, Economics and Anthropology: The Work of Karl Polanyi", *History and Theory* 8(2)(1969):165-212.

Kindleberger, Charles P.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y Karl Polanyi", *Daedalus* (Winter 1973): 45-53.

Levitt, Kari. "Karl Polanyi and Co-Existence", Co-

Existence 2(November 1964): 113-21.

North, Douglass C. "Markets and Other Allocation Systems in History: The Challenge of Karl Polanyi,"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6(3)(Winter 1977):703-16.

Pearson, Harry. "Editor's Introduction", In Karl Polanyi, *The Livelihood of M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7.

Sievers, A. M. *Has Market Society Collapsed? A Critique of Karl Polanyi's New Econom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9.

Stanfield, J. Ron.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of Karl Polanyi",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4 (3) (September 1980):593-614.

Szecei, Maria. "Looking Back on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Monthly Review* 30(8)(January 1979):34-45.

Zeisel, Hans. "Karl Polanyi",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  
編者按：《鉅變》一書本文及註由黃樹民譯出(陳忠信校訂)，導言及附錄分由石佳音、廖立文譯出(吳乃德校訂)。

第一篇

國際組織

## 第一章 百年和平

十九世紀的文明已經崩潰。本書所討論的就是這一事件的政治及經濟根源，以及它所帶來的鉅大轉變。

十九世紀的文明建立在四個制度之上。第一是霸權均勢制度 (the balance-of-power system)，它在整整一個世紀內防止了霸權之間長久而毀滅性的戰爭。第二是國際金本位制 (the international gold standard)，它象徵着一個獨特的世界經濟組織。第三是自律性市場制 (the self-regulating market)，它造就了前所未聞的物質繁榮。第四是自由主義國家制 (the liberal state)。假如從一個角度將這四種制度加以分類，那麼其中兩種是經濟的，另外兩種是政治的。假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加以分類，那麼有兩種是國家性的，而另外兩種是國際性的。這四個制度決定了我們的文明（指西方文明——譯註）之歷史的獨特輪廓。

在這些制度中，金本位制最具關鍵性；它的崩潰是這個大變

## 第一卷 撒旦的磨坊

### 第三章 居住環境對進步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的中心，是在生產工具上奇蹟般的進步，這是伴隨著一般人民災難般的流離失所（dislocation）這個現象而發生的。

我們將試圖分析造成這種流離失所之狀況——就如一個世紀之前出現在英國時之最惡劣的情況——的起因。那一種“撒旦的磨坊”會把人們碾成一團？在怎麼樣的程度上這是由於新的物質條件所引起的？在怎麼樣的程度上這是由於經濟依賴於新的狀況下之運作所引起的？是什麼樣的機構制度使得舊的社會紐帶摧毀殆盡，而在另一方面却無法有一個人與自然之新的整合？

自由主義哲學最澈底的失敗在於它對變遷問題的了解上。儘管著對自發性之情緒性信仰，它不願以一般常識的態度去面對變遷。

而以一種神秘的意願隨時準備接受經濟進步的社會後果，不論這些後果可能是什麼。政治科學及經國治術的基本真理首先受到懷疑，然後將之忘掉。當一個漫無目標之變遷的過程在其步調過於迅速時，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必須減緩其速度，以保障社會福利，這個道理是不用多加說明的。這種家戶喻曉之傳統政治的真理經常是反映著從古代傳襲下來之社會哲學的教訓，但是到了十九世紀，由於受到對所謂無意識之成長的自我治療機能持着一種粗糙功利主義的、非批判地信賴的態度的侵蝕，而將這個政治真理從有教養的思想中清除掉。

經濟自由主義因為堅持從經濟觀點來評斷社會事件而誤讀了工業革命的歷史。要說明這點，我們將從一個看似無關緊要的題目着手：英國都鐸王朝（Tudor period, 1485—1603——譯註）早期之圈地並把耕地轉變為牧地的運動，當時的田野及共有地都被貴族圈圍起來，而且整個鄉村都受到人口遞減的威脅。我們這樣回過頭來看圈地及把耕地改變為牧地所帶給人們的悲慘狀況，其目的是一方面要藉此指出圈地運動及工業革命兩者所帶來的災禍（雖然它們到最後都是有利的）之間的相似，另一方面則要藉此弄清楚一個社會在經歷漫無節制之經濟進步的苦痛時所面臨的各種抉擇。

假使當時不將耕地改成牧地的話，圈地運動可以說是一個明顯的進步。被圈圍之土地的價值是未圈圍之土地的兩、三倍。在耕地被保持的地方，就業並沒有降低，而且食物的供給明顯地增加。土地的收成顯著地提高，尤其是在土地出租的時候。

即使當時將耕地改為牧羊場也並不全然不利於鄰近的人，儘

管此舉破壞了住居的環境並限制了就業的機會。家庭手工業在十五世紀後半葉已經在擴散，而且在一個世紀之後它已經成為鄉間普遍的景象了。牧羊場生產的毛料給小佃農及被迫停耕的無地者提供了就業的機會，而且新的毛紡織工業中心也保證了一些技術工人的收入。

但是問題的重點是：只有在市場經濟制度之下才有可能發揮這種截長補短的補償效果。在沒有這樣的一種市場經濟時，牧羊及販賣羊毛這些高收益的行業反而可能會摧毀鄉村。那些將“沙土變成黃金”的羊也同樣會將黃金變成沙土，就如最後發生在十七世紀西班牙的財富上那樣的：她那受侵蝕的土壤已經永遠無法從過度擴張的牧羊場中復原了。

1607年一份為貴族院所擬的官方文件用一強而有力的說詞點明變遷的問題：「窮人必須滿足於其目的：住居環境；而士紳們的慾望則不應受到阻撓：進步。」這個公式很明顯地將純粹經濟進步的本質——以社會之秩序錯亂為代價來達到進步——視為理所當然。但它也暗示着悲慘的貧困：窮人戀戀不捨他們的茅屋，而這命定要因有利於私人之公共進步這一富人的慾望而遭到破壞。

圈地運動曾經很貼切地被稱為富人對抗窮人的革命。地主們和貴族們攪亂社會秩序，破壞舊有的法律和習俗，有時候甚至使用暴力，但通常是使用壓力和恐嚇。他們實際上搶奪了窮人在公有地上的權份，剷倒了他們的房子，依照傳統的習俗，窮人們一向將這些權份視為他們及其子孫的產業。社會的基本結構遭到破壞；荒蕪的村落和傾倒的住屋證實了這個革命的殘暴性，它同

時也危及鄉村的自衛能力，荒廢了其城鎮，減低了其人口，把過度使用的田地變為廢土，困擾了其人民並把他們從平常的農夫變為乞丐及小偷的烏合之眾。雖然這些狀況只是零星地發生，但這些黑點有擴散為普遍災禍之虞<sup>①</sup>。

國王和其樞密院、其屬僚以及主教們護衛著社會的福利，亦即保衛社會之人的、自然的資產以對抗這個災禍。最晚從1490年到1640年的一個半世紀裏，他們奮鬥不懈地對抗人口的遞減。在凱特叛亂（Kett's Rebellion）被救平之後（在整個過程中有數千農民被屠殺），保護者森默塞爵士（Lord Protector Somerset）喪生於反革命者的手中，這些反革命者將圈地法從政府法規中除掉並建立了畜牧業地主的專政。森默塞爵士被指控的是（不失為真實）：他強烈詆毀圈地運動，因而鼓動農民造反。

大約在一百年之後，第二輪的實力競爭在同樣的對立者之間展開。不過這時的圈地者已經不是地主和貴族，而大多是富有的鄉紳及商人。此時國王有計畫地運用特權將世俗和教會的高階層政治捲入衝突以阻止圈地運動，並且同樣有計畫地運用圈地的爭議來加強他在立憲鬥爭中的地位以對抗士紳，這個鬥爭的結果是史屈福（Thomas Strafford, 1593-1641，英國政治家——譯註）及勞德（William Laud, 1573-1645，英國大主教——譯註）死在巴力門的手中。但他們的政策不論在工業上或政治上都是反動的；再者，這時的圈地大多已經用於耕作，而非放牧。此時內戰的浪潮已經捲入都鐸王朝及早期史都亞特王朝（Stuart，統治

①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16th Century*, 1912

蘇格蘭及英格蘭的貴族家庭，詹姆士一世時入主英國——譯註）的公共政策。

十九世紀的史家如果不是十分反動的話都一致譴責都鐸王朝及史都亞特王朝早期的政策是煽動性的。他們自然較同情巴力門，而巴力門是站在圈地者這邊的。吉本（H. de B. Gibbins）雖是市井小民的真摯友人，却寫道：「像這類保護性立法，就如一般保護性法令一樣，全然無效。」<sup>②</sup> 印尼斯（A. D. Innes）的話更是明確：「處罰流浪漢的一般對策和試圖強迫工業轉移到不適宜的地段，以及將資本導入利潤較少之投資以製造就業機會的作法，都一如往常般失敗了。」<sup>③</sup> 蓋德諾（J. Gairdner）更毫不猶疑地訴諸自由貿易的觀念作為「經濟法則」：「經濟法則當然沒有被瞭解。當地主們發現將耕地改為牧場以增加羊毛的生產會更為有利時，立法者却企圖防止地主們剷除農民的住居。這些經常重複出現的法案只顯示出它們在實際上是如何的無效。」<sup>④</sup> 近代經濟學者黑克斯却爾（E. F. Heckscher）強調同樣的信念，認為重商主義應該由一個未曾充分瞭解之複雜的經濟現象來加以解釋，這是人類的腦筋還要經過幾個世紀才能完全加以掌握的主題<sup>⑤</sup>。事實上，反圈地的立法似乎從未能阻止圈地運動的進行，甚至也未能嚴重地擾亂它。約翰·海爾斯（John Hales, 1584-1656，英國傳教士及學者，專長希臘史——譯註）雖然毫

② H. de B. Gibbins,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1895.

③ A. D. Innes,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1932

④ J. Gairdner, "Henry VIII",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 1918

⑤ E. F. Heckscher, *Mercantilism*, 1935, p.104

無保留地偏向一般人民的福利，但也承認無法收集足夠證據以對抗圈地者，他們常常將其僕役安插到陪審團，「而其僕役及食客是如此衆多，使得每個陪審團都無法沒有他們的家僕及屬從」。有時圈地者只要在地裏隨便犁上一道溝畦就可以避免懲罰。

像這種把私人利益放於正義之上的普遍現象經常被視為是立法無效的證據，而圈地者終能克服無數的阻撓而獲得最後的勝利，則進一步被用來證明此一“反動的干涉主義”的無效。但是這樣的一種看法似乎全然沒有掌握到問題的重點。為什麼圈地運動的最後勝利可以用來證明延緩其進展的努力是無效的呢？為什麼這些反圈地立法的目標不能從它們所達成者，亦即延緩變遷的速度，來加以認識呢？假如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些立法雖未能全面阻止圈地運動，但也並不是完全無效的。變遷速度的重要性並不亞於變遷本身的方向；雖然後者經常並不由我們的主觀意願來決定，而我們所能忍受的變遷速度却允許由我們來決定。

對自發性之進步的信仰必然會使我們忽視政府在經濟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這個角色包括調整變遷的速度，並依實際的情況使之加快或減慢；假如我們相信變遷的速度是無法調節——或者更壞的，如果我們認為調節其速度有如褻瀆神明——那麼自然就沒有加以干預的餘地了。圈地運動提供這樣一個例子。我們現在回過頭去看，可以清楚地看出西歐經濟發展之傾向的目的是要消除農業技術、混耕地條（intermixed strips）及公有地之原始制等人為地維持着的劃一。就英國而言，發展羊毛紡織對該國是一項資產，並進而引導棉花工業的建立——這是工業革命的媒介。再者，英國紡織業的增加有賴於國內羊毛生產的增加。這些

事實就足以說明在經濟進步的潮流下從耕地變為牧場的變遷，以及與之俱來的圈地運動。然而，對都鐸及早期史都亞特王室之政治家一貫維持的政策而言，這種進步的速度可能是有破壞性的，並且把過程本身轉化為一退化的事件以代替一建設性的事件。他們對這個進步之速度的主要考慮是這些流離失所的人是否能適應變遷的條件而不會致命地傷及其人性的與經濟的，物質的與道德的本質；他們是否能在與變遷不直接連接的機會園地裏找到新的職業；是否會因外銷的增加而引起輸入的增加，因而使那些因經濟變遷而失去職業的人得到新的生活必需品。

上述這些問題的答案取決於變遷與適應之相對速度中的每一個事例。經濟理論上常用之“長期性分析”在這裏是不可以用的；它們會假設此一事件發生於一市場經濟之中而對問題加以預先判斷。不論這個假設看似多麼自然，但它們是不能被證明為正當的：我們常會忘掉市場經濟是一個只有在我們這個時代才出現，而且即使在現代也只是在局部地方出現的一種制度結構。然而除掉了這個假設，“長期性的分析”是沒有意義的。假如一個變遷的立即結果是有害的，那麼，在證明其反面為真以前，它的最後結果是有害的。假如將耕地變為牧場意味着要摧毀許多房舍，拋掉許多就業機會，以及減少糧食的供應，那麼這些結果必須視為最後的結果，直到反面的證據出現。這並不排除下列可能結果的考慮：外銷的增加對地主之收入的影響；地方上羊毛供應之增加所造成之就業的可能機會；或是地主們使用他們的新財富——不論是用於再投資或奢侈品的消費等。只有將變遷的速度與人們適應的速度相比較才能決定何者可以視為變遷之淨結果。但

是沒有一個情況我們能假定市場律在作用着，除非一個自我調整的市場被證明是存在的。只有在市場經濟之制度背景中，市場律才是相關的；並不是都鐸時代的英國政治家背離了事實，而是現代的經濟學家們背離了事實，他們的責難蘊涵着市場制度的存在。

英國經得起圈地運動的災難而沒有嚴重的傷害是因為都鐸王室及早期史都亞特王室運用皇室的權力來阻緩經濟進步的速度，直到進步的速度變成社會所能忍受的程度——也就是使用中央政府的力量來救助這個變遷過程中的受害者，並且試圖把變遷的過程導引到比較不具破壞性的方向。當時那些有特權的部會大臣們並不是保守者；他們表現了新的經國治術之科學精神，歡迎外國的技術人員移民入境，積極地推廣新技術，採用統計方法和記錄的精密習慣，輕視習俗和傳統，反對因時效而得到的權利，剝奪教會的特權，對習慣法（Common Law）不加聞問。如果創造發明會促成革命的話，他們是當時的革命者。他們獻身的是一般人民的福利、權力的裝飾以及統治權的威嚴；但是未來却是立憲制及巴力門的天下。皇家的政府終於讓步給代表一個階級的政府——這個階級領導著工商業的進步。立憲的大原則與政治革命結合起來而剝奪了皇權——它在那時已經捨棄了他所有的創造性職能，皇室的保護性作用對這個已經經歷轉變風浪的國家已經不是那麼重要了。皇家的財務政策現在不當地限制了國家的力量，並開始妨礙其貿易；皇室為了維護其特權而愈來愈加濫用特權，因而損害了國家的資源。它對勞工與工業的卓越管理，以及對圈地運動的審慎控制，仍然是它不褪色的成就。但是由於新興中產階

級資本家及雇主是這些保護措施的主要受害者，因而人們更加容易忘掉這些成就。一直要到兩個世紀過去了英國才再度享受到像共和制（the Commonwealth, 1649-60 的英國——譯註）所摧毀的那樣一個有效率的、有秩序的社會行政體制。固然，這一種家父長式的行政體制在這時已經不是那麼必要了。但是在某一方面來說，這個時間上的斷裂產生了無窮的傷害，因為它有助於將圈地時期的恐怖以及政府在克服人口流失之危難所達到的成就從國家的記憶中塗掉。也許這可以說明何以當一百五十年以後之工業革命發生同樣的災變並威脅到國家的生存及福祉時，人們却未能認清這個危機的真正性質。

工業革命也是英國所特有的；這個時代也是海上貿易成為使全國變成一個整體之變動的泉源的時代。這時也因鉅大的進步，而對一般人民的住居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破壞。這個過程還沒有進行多久，勞動者已經被擠到荒蕪的新處所，所謂的英國工業城鎮；鄉下人已經被非人化而成為貧民窟的居民；家庭走向破滅之途；這個國家的很大一部份在“撒旦的磨坊”所吐出之煤渣廢料的堆積下迅速地消失了。所有不同立場、不同黨派的作家，不管是保守派或自由派，不管是資本主義者或社會主義者，都一致指稱工業革命之下的社會狀況是人類墮落的真正深淵。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對工業革命有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當時的人心想他們已經在支配財富與貧窮的鐵律——他們稱之為工資律與人口律——中找到了懲罰之鑰；這兩者後來都被否定了。剝削是被主張為對貧富的另一個解釋；但是這也不能說明在工業貧民窟的工資高於其它任何地區並且在下一個世紀繼續上升的事

實。一些錯綜複雜的原因也經常被引用，但總是不能令人滿意。

本書的解答絕不是簡單的；它實際上構成本書的主要部份。我們認為凌駕圈地時期之動亂的一連串社會動亂已經降臨英國；這個災變是經濟進步之鉅大潮流的附屬物；一個全新的制度機構開始在西方社會中運作；它帶來的危機——在一開始時就顯得很洶湧——從沒有被真正克服過；十九世紀文明的歷史包含了許多去保護社會以對抗這個機制之損害的嚐試。工業革命只不過是一個任何宗派所能想像得到之最極端的、最激烈的革命之開端而已，但是新的教條是絕對唯物的，並且相信只要有無限的物質用品，全人類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人們已經無數次地談論過工業革命的故事：市場是怎樣地擴張，煤與鐵的存在和潮濕的氣候一樣有利於棉紡織業的發展，十八世紀之新圈地奪取了無數民衆的財產，自由制度的存在，機器的發明，以及其他交互作用地引起工業革命的原因。大多數的人都同意沒有一個簡單的原因可以從整個鏈鎖中抽離出來作為這個意想不到之事件的唯一原因。

但是我們要如何界定這個革命本身呢？它的基本特性是什麼呢？是否就是工業城鎮的興起，貧民窟的出現，童工的長時工作，某些類工人的低工資，人口增加率的上升，或者是工業的集中化？我們認為這些都只是市場經濟之建立這個基本變遷的副產品，而且這一制度的本質在機器生產對一個商業化社會的衝擊還沒有被認識之前是無法完全加以掌握的。我們並不認為機器引起了那些已經發生了的事情，但我們認為一旦精巧的機器及工廠被用於一個商業社會的生產之後，一個自律性市場的觀念必然會具

體化地實現。

在一個農業與商業的社會裏，特殊化之機器的使用必定會產生特定的效果。這樣的一個社會包括買賣農地之產品的農民與商人。有特別的、精巧的、昂貴的機器及工廠來幫助的生產只有在使買賣易於發生的情形下才能與這樣一個社會適稱。商賈是唯一適於從事這項工作的人，只要他不因而受到損失。他會以同樣的態度在不同的狀態下把貨品賣給那些有需要的人；但是他會以不同的方法取得貨品，也就是他並不是購買已經完工的成品，而是購買必要的勞力及原料。將這兩者按照商人的指示結合在一起，加上他已經開始着手生產後的一些等待，就等於新產品。這並不是家庭式工業或者只是“投資”的描述，而是任何種類之工業資本主義——包括我們自己這個時代的——的描述。這種生產方式對社會制度之影響的重大後果接着而來。

因為精巧的機器是昂貴的，除非用來大量生產貨品，否則是不值得的<sup>⑥</sup>。只有在貨品的出路是合理地得到保證，並且只有在機器所需要的原料不會短缺而使生產停頓的情形下才有可能使用機器而沒有損失。對商人來說這意指所有與生產有關的要素他都要賣，也就是他們必須能讓任何有能力購買的人買到需要的數量，除非能滿足這個條件，否則對於投下資本的商人以及依賴這種持續生產以得到收入、就業、和產品之社羣這兩方面而言，使用特殊的機器來生產是太過於冒險的。

對一個農業社會而言，這樣的條件不會自然產生；它們必須

⑥ J. H. Clapham,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Vol. III.

被創造出來。雖然社會應該逐漸創造出這些條件來，但是這依然會產生各種驚人的改變。這個轉變包括了社會上一部份成員在行為動機上的改變：為稻梁謀的動機被圖利的動機取代了。所有的交易都變為金錢交易——而這又需要將一種交易的媒介品引進工業生活的每一個關節。所有的收入必須是得自賣出某些東西，而且不管一個人之收入的實際來源是什麼，它必須被視為賣出某些東西的結果。這些意義都包含在“市場制度”這個簡單的名詞裏，我們將它看做前者之制度的模型。但是這個制度最驚人的特色是它一旦建立了以後就必須在沒有外力的干擾之下運作。沒有人能保證得到利潤，而商人必須從市場中得到利潤。價格必須能自行調整。這樣一個自律性的市場制度就是我們所說的市場經濟。

早期的經濟轉變到市場制度是如此之澈底，以致於從持續成長及發展的角度來看，它比任何改變都更像毛蟲的蛻變。例如我們可以拿商人兼生產的販賣與購買這兩種活動來比較；他所販賣的只是成品；不管他是否能找到買主，都不會影響社會的構造。但是他所購買的是原料和勞力——也就是自然和人。一個商業社會裏的機械生產實際上就是將社會之人的本質與自然的本質轉化為商品。這個結論雖然是不可思議的，却是不可避免的；假如不是這樣就不會達到目的：很明顯的，這樣的機括所引起的秩序錯亂必然會拆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且以毀滅來威脅他的自然居所。

這樣的一個危險事實上是迫切的。如果我們檢查支配自律性市場之機括的法則，我們將會看出它的真正特質。

## 第四章 社會與經濟制度

在着手討論支配市場經濟的一些法則——就如十九世紀所嚐試建立的——之前，我們必須對這樣一個制度之基礎的特殊假設有一個可靠的瞭解。

市場經濟意味着一個自律性的市場制度；用更專門的名詞來說，這是一個由市場價格——而且只由市場價格——來導向的經濟。這樣一個能不依外力之幫助或干涉而自行組織整個經濟生活的制度，自然足以稱之為自律性的。這些粗淺的分析就足以顯示出在人類史上這樣一個冒險事業之前所未有的特質。

讓我們把意思講得更明確一點。沒有一個社會能不具有某種形態的經濟制度而長期地生活下去；但是在我們這個時代之前沒有一個經濟是受市場的控制（即使是大體上的）而存在的。儘管十九世紀學院的咒文是如此持續不斷地此唱彼和（地認為自利是人的本性，是人類經濟生活的基本動機——譯註），事實却是：在交易上圖利從沒有在人類經濟上佔過如此重要的地位。雖然市場

的制度從石器時代後期就已普遍出現，但它在經濟生活中的角色只不過是附屬性的。

我們有充份的理由就我們現有資料來堅持這個看法，沒有一個思想家像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 1723-90, 現代經濟學之父，《國富論》作者——譯註）這樣的主張社會上的分工有賴於市場的存在，或者以他的話來說，有賴於人類之「以物易物、買賣、和交換等的稟性」。他這句話後來就產生了經濟人的觀念。我們現在回顧歷史，對過去之正確瞭解有助於對未來的預測。這乃是因直到亞當·史密斯的時代，他所說的那種稟性還沒有明顯地出現在任何已知社會的生活中，而即使出現也只不過是經濟生活中的附屬品而已，但在一百年後，工業制度已經全面推展到世界的主要地區，這意味着（不管是從實際上來說或從理論上來說）人類已因這一特殊的稟性而支配了所有的經濟活動，甚至包括其政治上、智能上、及精神上的活動。史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英國的社會哲學家，提倡社會達爾文主義——譯註）在十九世紀後半葉，也根據他對經濟的粗淺了解，將社會分工的原理和以物易物及交換看作同樣的東西。再過五十年之後，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及李普曼（Walter Lippmann）也重複了同樣的謬誤。在那時候這種謬論已經沒有必要去加以辯論了。許多政治經濟學、社會史、政治哲學、及社會學方面的學者都跟隨著史密斯的足跡，並且把他這種物物相易之野蠻人的模型作為他們學科上的公理。就事實而言，亞當·史密斯對於早期人類之經濟心理學上的意見與盧騷對野蠻人之政治心理學的意見一樣是假的。與人類社會一樣古老的職業分工現象，

實際上起源於因性別、地理環境，及個人稟賦之不同而來的；而將人類以物易物、買賣及交換等看做自然稟性是全然無稽的。就歷史學與民族學所知道的各種經濟制度而言，它們大都具有某種市場的結構，但是在我們這個時代之前，沒有任何社會的經濟是由市場所控制和調節的。這在我們分別地綜覽經濟制度和市場的歷史以後就會非常清楚。直到近代為止，市場在許多國家的國內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都是無足輕重的，其後當它們轉變為市場模式所支配之經濟時，其變化就會益發清楚地顯現出來。

首先，我們必須拋掉一些有關原始人之所謂圖利嗜好的十九世紀之偏見，這些偏見構成了亞當·史密斯之假設的基礎。因為他的金科玉律對人類緊臨的未來比對模糊的過去更有關連，這使得其信徒們對人類早期的歷史有一種奇特的態度。從表面上看，一些證據似乎指出原始人完全不具有資本主義的心態，實際上他們有著共產的心態（後來這點也被證明是錯的）。據此，經濟史家傾向於將他們的興趣局限於比較晚近的歷史——這時買賣及交易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而將原始經濟劃歸史前史的範圍。這不知不覺地使他們研究的比重偏向於市場行為的心理學，他們認為在過去短短幾個世紀的相對短期裡，每一樣東西都導向建立後來果真出現的市場制度，並因而忽視了其他暫時消失了的傾向。要糾正這樣“短視”的看法很明顯的要將經濟史與社會人類學結合起來，而這是一直被忽視的課題。

我們今天不能再重蹈覆轍。這種將人類過去一萬年及先民社會視為只不過是真正文明史的序曲，而文明只從1776年出版《國富論》以後才開始的見解，已經是落伍的看法了。這段插曲現在

已經結束了，要探索未來的可行道路，我們必須除掉跟隨前人步伐的本能癖性。但是亞當·史密斯那一代的人將原始人視為傾向於以物易物及買賣的偏見，導使他們的信徒不去研究早期的人類，就如現在所知他們從沒有從事這項有價值的研究工作。古典經濟學家的傳統——他們試圖基於所謂人類的自然習性來建立市場的法則——現在已經被另一種傾向所取代了，這種傾向不再把“未開化”之人類的文化看成與瞭解現代問題無關，因而不去研究它。

亞當·史密斯及其徒衆對早期文明的這種主觀態度對科學心靈毫無魅力。文明人與“未開化”人之間的不同是被過度誇張了（尤其在經濟領域上）。根據歷史家所說的，直到最近為止，歐洲農村之工業生活的形式與幾千年前毫無貳致。自從引進犁——本質上是由獸力拖曳的鋤頭——以後，西歐及中歐大多數地區的農業直到現代開始的時候都沒有基本的改變。這些地區之文明的進展主要是在政治、知性及宗教上；從物質條件上看，西元1100年時的西歐很難比得上一千年前的羅馬帝國。甚至在這段期間之後，較容易改變的仍是在經國治術、文學及藝術，尤其是在宗教及學問上，而不是在工業上。就其經濟而言，中古歐洲足可比擬古代波斯、印度，或中國，但在財富及文化上，却絕對無法與兩千年前埃及的新王國相較量。韋伯（Max Weber）是當代經濟史家中首先反對漠視原始經濟並視之為與文明社會之動機及機構制度無關者。其後社會人類學家的研究證明他顯然是正確的。最近對早期社會的研究所得之最明確的結論之一，就是人作為一個社會分子的不變本質。在任何時間及地點的各種社會裏，他的自然

本質不斷以驚人的持續性一再出現；人類社會生存的必要先決條件，看來是恆久一致的。

最近歷史學及人類學研究的重要發現是，就一般而言，人類的經濟是附屬於其社會關係之下的。他不會因要取得物質財貨以保障個人利益而行動；他的行動是要保障他的社會地位、社會權力及社會資產。只有當這些物質財貨能為他的目的服務時他才會重視它。生產及分配的過程並不與佔有物品這個特殊的經濟利益相連結；相反的，這些過程裏的每一步驟都是配合着一些特殊的社會利益，這些利益驅使人們依某些特定的步驟而行動。這一類的利益在一個小的狩獵或捕漁社團自然有異於一個鉅大的專制社會，但在這兩種社會中，經濟制度都是由非經濟的動機所推動。

從生存的角度來看，這種解釋至為簡單。舉一個部落社會為例。（在這樣的社會中）個人的經濟利益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為社羣會保證它的成員免於飢饉，除非這個社羣本身遭到災變，而即使在此時，受到威脅的仍是整體的利益，而非個人的利益。另一方面，維持社會的紐帶却是很重要的。第一，如果一個人不顧為整個社會所接受的名譽或慷慨尺度，他就會自外於社會而成為一個流浪者；其次，從長久而言，所有的社會義務都是互惠的，滿足這些義務也最符合個人之給與－獲得的利益。這種狀況必然對個人產生一種持續的壓力，將經濟上的自我利益從他的意識中除掉，直到他在許多（但並不是所有的）情況中都無法從這種利益的角度來理解自己的行動所產生的結果。這種態度更受到間歇性的團體活動——諸如分享共同狩獲的食物，或參與大規模的、危險的部落戰爭——所加強。從社會威望的角度來衡量，慷慨無私

的回報是如此的大，使得除了全然無私之外的其他行為都不值得一試。個人的稟性與這個態度的形成根本無關。從不同的價值標準而言，人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壞的；可以是合於社會的，也可以是反社會的；可以是妒嫉的，也可以是慷慨的。儀式分配（ceremonial distribution，在重大宗教儀式時，將個人或團體的財富分配給參與儀式者——譯註）的基本意義就是避免社會成員產生互相妒嫉的念頭，一如公開讚美一個勤勞的、嫺熟的或成功的園圃者（除非他太成功了，在這個情況他就可能被人幻想為施展黑巫術者而被迫銷聲匿跡）。人類的激情（不管是好的或壞的）只導向非經濟的目的。儀式時展陳財富可以激發人們的競爭到最高點，而共同勞動的習俗則會把（勞動之）質與量的標準提高到最高點。所有以饋贈禮物形式出現之交換行為——這些饋贈者期待以後會得回報，雖然並不一定是從同一受惠者而來的回報——的過程通常都經過精心的安排，並且受到公開的、巫術儀式的、及各團體之間以相互的義務連結起來之“互惠性”等精巧的方法所保障。這一事實本身即可說明在這些社會裡，除了傳統上提高社會地位的物質財貨之外，缺少圖利的觀念，甚至缺少財富的觀念。

在這一對西美拉尼西亞社羣之一般特質的勾勒中，我們並沒有分析它的兩性及地域組織——這些都受到習俗、法規、巫術及宗教的影響——這乃是因為我們只想表明所謂的經濟動機是起源於社會生活之中。現代民族學家大都同意下列幾個觀點：（原始民族）缺少圖利動機；缺少以勞動取得報酬的原則；缺少最低勞力的原則；尤其最缺少基於經濟動機而來之獨特的制度。然而，

他們如何確保生產及分配的秩序呢？

其答案就在於兩個與經濟並沒有直接關連的行為原則：互惠（reciprocity）及再分配（redistribution）<sup>①</sup>。假如以西美拉尼西亞的超布連島民（Trobriand Islanders）為例來說明這種型態之經濟的話，互惠主要是與該社會的兩性組織——即家庭與親族組織——有關；而再分配則與屬於一位共同首領底下的所有人有關，因此具有地域性的色彩。讓我們分別討論這兩個原則。

供養一個家庭——包括婦女及兒童——是母系親族的責任。一個男人將最好的作物收成供給他的姐妹以及她們的家庭，就此，他能因他的良好行為得到誇獎，但却不能換取直接的物質利益；如果他懶散的話，他的名聲就會首先受損。互惠原則的運作使他的妻子及她的小孩得益，並因而在經濟上補償他的道德行為。儀式時展陳在他自己的園圃前及受惠者之倉庫前的食物可以讓大家知道他在園藝上的高度才能。顯而易見的是：園藝經濟及家庭經濟都構成與優秀的耕作技術及良好品德相關之社會關係的一部份。互惠這個廣泛的原則有助於保障生產及供養家庭兩者。

再分配原則也一如前者一樣有效。這個島上很大一部份的農產品是由村落的首領收集後轉交給部落的首領而保存在倉庫中。但是由於所有的社區活動都是環繞著饌飲、舞蹈及招待其他隣島居民等（其時人們將遠程交易的成果拿出來分配，按照禮節贈禮或回贈，而部落首領贈送習俗性的禮物給所有參加者），這時倉庫制度的重要性就明顯地看出來了。就經濟上而言，它是現存

① 參考資料來源註釋，頁408-415。本章大量地採用馬凌諾斯基（Malinowski）及尊窩特（Thurnwald）的工作成果。

之分工、對外貿易、爲了公共目的而抽取稅金、及防禦設施等制度的根本部份。但此一再分配經濟體制的各種功能此時却完全被熱情的、生動的儀式活動所吸收，這些活動並爲整個社會架構之下的每一項行動提供各種非經濟的動機。

但是，諸如此類的行爲準則並不是截然有效的，除非這些社會裏現存的制度有助於其運作。在缺少文字紀錄之幫助及精密之行政管理的狀況下，互惠及再分配得以維持這種經濟制度的運作，乃是因爲這些社會的結構具有解決這一問題的一些先決條件，即對稱性（symmetry）及集中性（centricity）等原則。

互惠由於對稱性之制度模式而得以順利推展，這個制度模式是無文字民族之社會中常見的特徵。我們在部落中所發現之“二元性”得以將人際關係成對分開，並因而在缺少文字記錄時促成物品及勞役的互相交換。野蠻社會中的對偶族（moiety，即將一個部落劃分爲對稱的兩半——譯註）是爲每一細部製造一個“對等單位”（pendant），即源自於且有助於互惠的活動，並依此而建立其制度。對於“二元性”的起源我們所知不多；但在超布連島上每一個海濱的村落似乎都有一個對等的內陸村落，藉此達成麵包果與魚產的重要交易——雖然這些交易常常隱藏在互贈禮物的形式之下，並且在時間上不連結。在庫拉交易（Kula trade，美拉尼西亞島民交換蚌貝類飾物的儀式，詳見後——譯註）時也一樣，每個人在別個島上都有他的交易對手，因而使得互惠關係極端個人化。但就部落之細分，聚落的分佈以及部落與部落間的關係等之對稱性的出現頻率而言，長期倚賴着個體之間單獨的互贈活動所建立起來之廣泛的互惠關係，並不實用。

出現在所有人類團體中的集中性（centricity）原則在某種程度上爲物品及勞役的聚集、貯存和再分配提供了可循的軌跡。一個狩獵部落的成員通常都將獵物交給首領，以便再分配：狩獵社會的特質，一則是有賴於集體合作，再則是不定量之獵物的供應。在這情形之下，假如這個部落要避免在每次狩獵之後就分解，那麼捨此之外沒有其他更可行之共享獵物的方法。在所有的實物經濟社會中，不論這個團體有多少人，相似的需要都存在著。而境域愈大則產品愈多，則愈有效的分工會導致再分配，這是因爲它有助於將地理上不同之生產者聯繫起來。

在這種社會裏對稱性及集中性會與互惠及再分配的需要相協調；制度形式及行爲準則通常會互相適應。只要社會按其常規運作，個人的經濟動機就毋須介入；在這種社會裏逃避個人的責任是無足掛慮的；分工合作會自動進行；經濟義務會按時地履行；而且，最重要的是在所有公眾饗會時用以顯示富足的物品都會由此而來。在這樣的一個社羣裏利潤的念頭是被禁止的；討價還價會受到責難；慷慨地施捨則被視爲一種美德；以物易物、買賣及交易這些設想的人類自然稟性並不明顯。事實上，經濟制度只不過是社會組織的一種機能。

這並不是說上述這種型態之社會經濟原則只限於在原始生產方式或小社團中運作；也不是說非圖利的經濟和沒有市場的經濟就必然是簡單的。西美拉尼西亞的庫拉交易圈是人類所知最精巧的貿易方式之一，而這是基於互惠原則而建立的；而再分配也大規模地出現於埃及的金字塔文明。

超布連羣島是一個大致成圓形的羣島，這一系列島上的大多數

人都耗費許多時間從事於庫拉交易的活動。我們稱之為交易，雖然其過程中並不涉及利潤（不論是金錢的或物質的）；人們並不囤積物品或將物品永久佔有；享受得到之物品的方法就是將它們轉送給別人；其間沒有討價還價，沒有買賣、物物相易或者交易；這整個過程完全受禮儀及巫術的節制。但這仍然是貿易，在這近似圈狀之列島上的土著會定期地組成大規模的遠航隊，將某類珍貴物品送給居於遠處順時鐘方向的島民，另一些遠航隊則將另一類貴重物品送到在此列島中反時鐘方向的島嶼。長久而言，這兩種珍貴物品——以傳統方法製成的白貝手鐲及紅貝項鍊——就會繞著這個列島弧打轉，其行程有時會耗上十年才週遊一圈。此外，通常在庫拉圈裏還有個人的交換伙伴。他們互相饋贈有價值的手鐲及項鍊為禮物，尤其是那些以前曾屬於有名望的人所擁有者。一個有系統而且有組織地交換有價值的物品，並經長途轉運者，自然是可稱之為貿易。但這複雜的貿易機制却只依賴互惠而運轉。像這樣一個糾結在一起之時間—空間—人的系統——它涵蓋著幾百里路之遠及幾十年之久，並把上百人以及他們所擁有之上千件的物品連結起來——不但無須任何記錄或行政管理，而且也無須任何圖利或買賣的動機。此時支配一切行為的並非物物相易的稟性，而是社會行為的互惠性。然而，其結果却是在經濟領域裏達成驚人的組織成就。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建立在精確會計計算基礎上之最進步的現代市場組織，不知是否能應付得了庫拉貿易所要達成的任務，如果它願意去試的話。恐怕那些不合時宜的商人們在面對著無數壟斷者買賣著特殊的貨品，以及在每一次交易中都有着毫無道理的限制時，會發現難以賺取利潤，而

寧願歇業。

再分配制也有其長遠與多樣的歷史，而且幾乎一直延續到現代為止。當伯達馬男人【Bergdama，西南非洲布須曼族（Bushmen）的北支，居住於卡拉哈利沙漠中——譯註】狩獵回來，或者女人蒐集根莖植物、果類或嫩葉回來時，都要提供他們大部份的獵獲物作為社團的福利。實際上，這樣做是意指他們的活動成果要與其他生活在一起的人共享。就這一點來說，還是互惠的原則佔上風：今天拿出去的，在明天就會取回來而得補償。然而，在有些部族裏，會有一位首領或其他重要的團體成員作為其間的中介人；他居間徵集及分配物質，尤其是當這些物質需要貯存時。這就是真正的再分配了。很明顯的，這樣的一種分配方法會對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因為並非所有的社會都像原始狩獵民族那樣民主。不論這種再分配是由一個有影響力的家族或是一位特出的個人，一個統治的貴族階級或是一個官僚集團來擔當，他們經常會借用再分配物品的過程來增加自己的政治實力。在夸克幽圖印第安人（Kwakiutl，加拿大西海岸的土著族——譯註）的誇富宴（*potlatch*）中，部落酋長把展示他的獸皮財富並將之分贈給參與者這件事看作個人的榮譽；但他在如此做的時候也給予受禮者一種義務，使他們成為他的負責人，而且在後來成為他的屬下。

所有大規模的實物經濟都藉着再分配原則之助來運作。巴比倫的漢摩拉比王朝（the kingdom of Hammurabi, 2100-1800 B. C. 今近東地區的古王朝——譯註），以及埃及的新王朝（1580-712 B. C. ——譯註）都是建立在這種經濟之上的一種官僚型態

的中央集權專制。父權制家族在此極度地擴張，而其“共產式”的分配則劃分出等級，有很明顯差異的配給量。大量的貯藏庫用來徵集鄉下人——不管他是牧牛人、獵人、麵包師、釀酒者、製陶工、紡織工，或是什麼人——的生產品。這些產品都被詳細的記錄下來，如果它們不在地方上消費掉就被轉送到更大的貯藏倉庫，直到它送達法老王朝的中央行政機構。那裏有分門別類的倉庫以貯存布料、工藝品、裝飾品、化妝品、銀器、皇家行頭；此外還有巨大的糧倉、軍火庫及酒槽。

像金字塔建造者所採用之大規模的再分配制並不限於在不用貨幣之經濟體制中運作。事實上，所有古代王朝都使用金屬貨幣來繳付稅款及支薪，但同時也用來自各式各樣之糧倉與貨倉中的實物來支付其他各種支出，貯存在倉庫中的各種貨品主要是用來分配給社會中的非生產者，也就是官員、軍隊及有閒階級，以供他們使用及消費。這種制度在古代中國、印加王國、印度王朝及巴比倫都採用過。在上述這些以及其他有卓越經濟成就的文明中，細緻的社會分工就是以再分配的原則來運轉的。

在封建的狀況下此一原則仍然適用。非洲一些按種族區分階層的社會裏，上層階級就包括一些放牧者，他們處身於仍然使用掘杖及鋤頭的農耕者之中。放牧者所徵集的禮品主要是農產品——像穀類及酒，而他們分配出去的禮品是動物，尤其是羊（或者山羊）。在這些個例中，社會的各個不同的階層之間有着分工（雖然經常是一種不平等的分工）：再分配制經常掩蓋了剝削的程度，同時，由於這種改良之分工制的優點使得這種互依共存的關係有利於雙方的生活水平。從政治上來說，這種社會是處於封

建政權之下，不管是牛羣或土地都有着特權的價值。在東非洲有“特定的牛羣采邑”。尊窩特(Richard Thurnwald, 1869-1954, 德籍人類學家，專長於經濟人類學——譯註)——我們討論再分配時主要是依據他的見解——因而得以聲稱不論在那裏封建制度都蘊涵著一個再分配的制度。只有在非常先進的條件及特殊的環境下，這個制度才會變成像西歐那樣以政治為主，在西歐由於陪臣(vassal)需要得到保護而導致某些改變，禮品則變成了封建的貢品。

這些例子顯示出再分配制傾向於將經濟制度納入社會關係之中。一般而言，我們發現再分配的過程構成政權的一部份，不論政權的形式是部落、城邦、專制王國、家畜或土地的封建制。在這些社會裏，物品的生產和分配主要是經由徵集、貯藏和再分配等方式成為一個有機性的過程，其形式是把物品集中在首領、廟宇、專制君王或領主手上。在這些社會裏，因為領導集團及被統轄者之間的關係因其政治權力之基礎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再分配原則所涉及之個人動機也有所不同：從狩獵者自動分享獵物，到古埃及農民因害怕懲罰而以實物繳交稅金。

在上述的討論裏，我們故意忽略了同質社會及階層化社會之間的的重大差別；前者意指一所有的人大致相同的社會，後者指的則是分成統治者及被統治者的社會。雖然奴隸與主人的相對地位與某些其成員人人自由而平等的狩獵部落有天壤之別，而且，在這兩種社會裡個人的動機會因而極為不同，但是其經濟體制仍然可能建立在同樣的原則之上，雖然這些經濟體制會伴隨着很不相同的文化特色（這是根據與經濟制度糾纏在一起之很不相同的

人際關係而顯現出來的)。

第三個原則——它在歷史上注定要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我們將稱之為家計 (*householding*) 原則，它存在於為自己使用需要的生產之中。希臘人稱之為家計 (*oeconomia*)，也就是“經濟” (*economy*) 一字的字源。就民族誌之紀錄而言，我們不能假設為個人或團體本身之需要的生產是比互惠及再分配更為古老。相反的，正統派經濟學者在這個主題上所提出的許多理論已經很明顯地被證明是錯的。像他們所說的那種為了自己或家庭的需要而去搜集食物及狩獵之個人主義式的野蠻人實際上從沒有存在過。事實上，只有到了較進步的農業時期，為了滿足家庭之需要的生產才成為經濟生活中的一個特色；但即使在那時候，它與圖利動機或市場制度仍是毫不相干的。此時的經濟組織形式是一個封閉的羣體。儘管這個自足的單元是由家庭、聚落或領地等非常不同的實體組成的，其原理是一樣的，也就是說生產及貯藏是為了滿足團體成員的需要。這個原則在實際運用上與互惠或再分配一樣的廣泛。其制度核心的性質是不重要的：它可以是父權家族那樣以性別為主的，也可以是村落中以地域為主的，或者是封建領地中以政治權力為主的。這些羣體的內部組織也不盡相同。它可以像羅馬之家族 (*familia*) 那樣的專制，或者像南部斯拉夫民族之莊園 (*zadruga*) 那樣的民主；可以大到像卡羅琳王朝 (*Carolingian*，第七至第九世紀之法國王朝——譯註) 的大莊園，或小到像西歐的一般農家那樣。它對於交易或市場的需要不會比行互惠或再分配制的社會來得大。

兩千多年前，亞里斯多德就曾試圖將這種家計經濟活動訂為

一個模範。從陡峭之世界性市場經濟的頂峯向後回顧，我們必須承認他在《政治學》一書的緒論中將家計 (*householding*) 與生財 (*money-making*) 兩者所做之有名區別也許是社會科學領域中最具預示性的指針；它仍是有關此一論題之最好的分析。亞里斯多德堅決主張為了使用的需要而生產——而非為了圖利而生產——是家計經濟的本質；但他辯稱為了市場而生產的附屬品並不會破壞家計經濟的自給足，只要這些農作物仍是在生產自用品之農田裏生產的，像穀類或牛隻；將剩餘的農產品賣出去也不會摧毀家計經濟的基礎。只有像他那樣一個博學之士才會主張圖利是在為市場生產時特有的動機，而貨幣將一個新的因素引進這個情況中，然而，只要市場與貨幣對自給自足之家計經濟只是一附屬品的話，這種為使用而生產之家計經濟的原則就仍能適用。在這一點上他無疑是對的，但他卻沒有理解到忽視了市場的存在——當時希臘的經濟已經依賴在批發買賣及借貸資本之上了——是如何的不切實際。在當時狄羅士 (*Delos*，愛琴海中的一個小島——譯註) 及羅德斯 (*Rhodes*，愛琴海中的另一個小島——譯註) 已經發展成貨運保險、海上貸款 (*sea-loans*)、及滙兌銀行業 (*giro-banking*) 的商業中心，一千年之後的西歐與之相比仍然是一幅原始的景象。但是，波萊爾學院 (*Balliol College*，牛津大學的一學院——譯註) 的院長玖韋特 (*Benjamin Jowett*，1817-93，英國古希臘史家及教士——譯註) 却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他理所當然的認為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對家計經濟及生財兩者之本質的瞭解比亞里斯多德更深入。他以下列的說詞來為亞里斯多德開脫：「涉及人性的各種知識互相衝突；在亞里斯多德

的時代却未能加以區分。」當然，亞里斯多德未能清楚地看出社會分工的含意，以及它們與市場和貨幣的關係；他也沒有瞭解到貨幣之使用可以作為信用及資本。到此為止坎韋特的非難是說得通的。但是這位波萊爾學院的院長——而不是亞里斯多德——却無法理解到生財之人文的涵義。他未能看出使用原則及圖利原則這兩者之間的區別實際上是兩種極端不同之文明的關鍵，而這兩者的區別是亞里斯多德在兩千多年前還沒有發展出初步的市場經濟時就已經正確地預示過的，而坎韋特面對著市場經濟之盛開的標本却視若無睹。當亞里斯多德譴責為圖利而生產的原則是「不合人類的本性」、貪得無饜的時候，他實際上是針對着很重要的一點，也就是說他譴責為圖利而生產的原則把在社會關係中受到各種限制的經濟動機從中分離出來。

概括地說，我們認為西歐直到封建時代末期，我們所知的各種經濟體制都是依互惠、再分配或家計或三者之混合的原則所組織起來的。這些原則藉社會組織——特別是利用對稱的、集中的及自治的形式——的幫助而制度化。在這一個架構中，財貨之有秩序的生產和分配是經由一般行為原則所控制之各式各樣的動機而得到的。在這些動機中，圖利並不是很突出的。習俗與法律、巫術與宗教都互相配合來誘導個人去服膺一般的行為法則，這行為法則最後確保了他在經濟制度中所起的作用。

希臘、羅馬時代雖然有高度發展的貿易，但是在這方面却沒有什麼突破；它的特色就是羅馬政府在一家計經濟上所實施之大規模的穀物再分配，這一直到中世紀末期都沒有例外，市場在經濟制度中所扮演的是不重要的角色，流行的是其他的制度形式。

從十六世紀以後，市場在西歐就很多而且重要。在重商制度下，它們實際上變成政府的主要關注點；但即使在這個時候仍然沒有市場要控制人類社會的跡象。相反的，各政府對市場的節制和統制都比以前更嚴格；自律性市場的觀念是沒有的。要瞭解十九世紀何以會突然轉變到一個全然新穎之型態的經濟，我們必須考察一下市場的歷史，我們在考察過去的經濟體制時事實上是把市場這個制度視為理所當然而忽略了它（是有歷史來源的——譯註）。

## 第五章 市場制度的演進

市場在資本主義經濟體制裏佔著支配性地位，以及以物易物或交換原則在這種經濟體制裏的根本重要性，使我們如果想要拋棄十九世紀有關經濟的一些迷信，就必須仔細探索市場的本質及起源。<sup>①</sup>

以物易物、交易及交換都是一種其有效性依賴於市場模式之經濟行為的原則。市場是為達到以物易物或者買賣之目的聚合處。除非這種形式之市場存在(至少是局部性的存在)，交易的特性是不能全面發揮的：價格無法產生<sup>②</sup>。正如互惠制依賴於對稱之社會組織模式的幫助，再分配制因集中性而易於推展，以及家計制有賴於絕對的權威一般，交易之原則有賴於它在市場模式

① 參考資料來源註釋，頁415-423。

② G. R. Hawtrey, *The Economic Problem*, (1925) p.13. 「個體主義之原則的實際應用是完全依賴於交易之運用。」Hawtrey 錯誤地假設市場的存在是從交易之運用而來的。

上發揮的效力。同樣的，互惠、再分配及家計可能出現在一個社會而不居於主要的地位，交易的原則也可能在一個社會中居於附從的地位，而由其他原則居於主導的地位。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交易的原則與其它三個原則並不是處於全然相同的地位。市場以及其連帶的制度比對稱性、集中性，及絕對權威制——這三者與市場模式相較之下只是“特徵”而已，它們並不是僅僅為了一個功能而設計出來的制度——都更為特殊。對稱性只是一種社會學的配置，不會引出單獨的制度，它只是我們現存制度之外的一種模式（不論一個部落或一個村莊是否依對稱形式而組成的都不意味含有獨特的社會制度）。集中性雖然常會產生特殊的制度，却不蘊涵着為了一個單一之特殊功能而產生特殊制度的動因（例如，一個村落的頭目或重要的官員可以沒有區別地同時承擔着政治、軍事、宗教或經濟的職務）。最後，經濟上的絕對權威，只是一個封閉之羣體的附屬特徵而已。

另一方面，市場制與其特有的動機——交易動機——相關連是能形成一個特殊之制度——市場——的。終極來說，這意指社會的運轉只不過是市場制的附屬品而已，這也就是何以市場對經濟體制的控制會對社會的整個組織有壓倒性的影響力。經濟不再是嵌合在社會關係之中，而是社會關係嵌合在經濟體制之內。經濟因素對社會生存的極端重要性，排除了任何其他的結果。一旦經濟體制以單獨的制度、特殊的動機、且享有特別的地位等方式組織起來了，這整個社會就必須依此而改頭換面，以便讓這個體制能按自己的法則運作。這就是一般所說的市場經濟只能在市場社會中運作的意思。

從孤立隔離的市場變成市場經濟，以及從有外力節制的市場變為自律性的市場，其轉變的過程是很重要的。十九世紀——不論我們讚之為文明的頂峯，或責之為癌毒的發展——曾很天真的以為這種發展就是市場擴張的自然後果。當時未瞭解到把市場連結到强有力的自律性市場制度並不是市場向外膨脹的先天傾向，而是由於對社會體施予人為之刺激，以應付某種狀況而生的後果，而這種狀況也是機器這個人為現象所造成的。市場制之限制的及非擴張的本質一直沒有被人認識到；直到現代的研究才清楚地表明這個事實。

「市場並不是在每一個地方都可以發現的，缺少它——雖然顯示出某種程度上的孤立及隔絕——是與任何特殊的發展無關的，就如我們不能從它的存在而證明什麼。」從尊窩特所著《原始社羣之經濟學》（*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一書中所引出來的這一段中立的話可以總結現代研究這一個論題所得到的重要結果。像尊窩特對市場所作的評述一樣，另外的學者則談到了貨幣：「一個部族使用貨幣這個事實與其它在同一文化水平但却不使用貨幣的部落之間，在經濟上沒有什麼差別。」對上述的看法，我們只須指出其中一些較為特殊的含意。

有無市場或貨幣的存在並不必然地影響到一個原始社會的經濟體制——這就駁斥了一個十九世紀的神話，認為貨幣發明之後就必然會因市場的形成而改變一個社會，加速社會分工的步驟，並解放了人類以物易物、買賣、及交易的自然本能。事實上，正統的經濟史就是建築在這種對市場之意義極端誇張的看法上。唯一可以正確地從缺少市場制推引出來的經濟特色只是“一定程度

上的孤立”或可能是“隔絕的傾向”；從一個經濟體的內部組織來看，有沒有市場或有沒有貨幣並沒有什麼差別。

這個道理很簡單。市場並不是只在一個經濟體系內運作的制度，它也可能在一個經濟體系之外運作。它們是遠途交易的聚會點。地方性市場本身一般也沒有什麼重要性。此外，不管是遠途交易或地方性的市場本質上都不具有競爭性，是以這兩者的任一者都不會有壓力去產生區域性的貿易，即所謂國內的或全國性的市場。上述基於現代研究所得之結果的每一點都擊中了古典經濟學家們視為理所當然的一些假設。

實際上，這些論點的邏輯與古典經濟學學說幾乎是完全相反的，正統學說是從個人有交易的習性這個假設出發去推論出地方性市場的必然性、社會分工的必然性；最後推論出貿易、國外貿易（包括遠途貿易）的必然性。就我們現有的知識來看，我們幾乎可以把這個推論的順序顛倒過來：真正的起點是遠途貿易，這是財貨之地域性的分佈以及因地方之不同而來之社會分工的結果。遠途貿易常會產生市場——一個包含着交易行動以及買賣行為（如果使用貨幣的話），因而最後就會提供機會（但並不是必然地）讓一些人能專致於他們所謂討價還價之本性的制度。

這個學說的主要特色是認為貿易的起源乃在於與經濟體制之內部組織無關的外在領域：「在狩獵民族中所觀察到之從住居環境之外取得財貨之原則的應用，導致一定形式的交換，後來我們就視之為貿易。」<sup>⑤</sup>要探索貿易的起源，我們的出發點是要考察在

⑤ R. C. Thurnwald, *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1932), p.147.

一個狩獵社會中如何從遠處得財貨。「澳大利亞中部的代阿里族 (Dieri)，在每年七、八月間就要組成遠征隊到南方去取得用以塗染在身上的硃砂……他們的鄰族楊楚翁塔族 (Yantruwunta)，也組成類似的團體到八百公里外的佛蘭德山丘 (Flinders Hills) 蒐取紅砂及用以壓碾草籽的石板岩。在這兩個例子中，如果當地的人拒絕外人來蒐取物品的話，可能需要經過格鬥才能取得想要的物品」。這種蒐集物質或採寶似的行徑，不但近似搶劫及海盜行為，也類似我們所稱的貿易。基本上這是單方面的活動。它可以變成雙方面，也就是“一定形式的交易”，這經常是以由強有力者在現場向外人勒索的方式達成的；或者經由互惠性的安排，就像庫拉交易圈，或西非彭韋族 (Pengwe) 的訪問宴會，或像格皮爾族 (Kpelle, 位於現在賴比利亞國內——譯註)，該族的酋長借款接待所有的賓客而壟斷對外貿易。當然這種互訪並不是偶然的，而是——用我們的（而不是他們的）話來說——真正的貿易旅行；然而，財貨的交易經常是在互贈禮物的表象下進行的，而且通常以回訪的方式完成。

我們得到的結論是：雖然人類的社羣從來沒有完全放棄對外貿易，但這種貿易却不必然要伴隨着市場。對外貿易起源於冒險、探勘、狩獵、搶劫及戰爭等人類的本性，而不是起源於交易。它也絕少意味着是和平及雙邊性的，而即使是意味着這兩者的時候也是基於互惠的原則——而不是基於交易的原則——而組織起來的。

對外貿易之轉變為和平的交易可以從交易及和平這兩個方面來加以探討。如前面所述，一個部落的遠征隊必須遵從當地強有

力者所訂下的規矩，這些強有力者可以從外來人手中取得一些回報；這種型態的關係雖然不完全是和平的，但可以產生出交易來——單方的奪取轉變為雙方的覓取。另一種發展是像在非洲叢林之“沉默的交易”，在那裏格鬥的危機是藉着有組織的休戰來避免的，和平、信賴、及信用的因素就在這種情形下引進到貿易之中。

我們都知道，後來市場在對外貿易之結構中成為主要的部份。但是從經濟的觀點來看，外貿市場全然異於地方市場及國內市場。它們的不同不僅是在規模上；就是在功能及起源上也是不同的制度。對外貿易是一種運輸；其特點是在某一個地區缺少某一種物品；像英國的毛紡品換取葡萄牙的酒就是一個例子。地方性貿易則限於地方上的產品，它們毋須運輸，因為它們太重、太大、或者易於腐敗。因此對外貿易及地方性貿易都是相對於地理上的距離，後者限於那些無法克服地理之限制者，前者則是能克服這種限制者。這兩種貿易正好可以說是互補的。城市與鄉村之間的地方性貿易以及不同氣候區之間的國外貿易都是基於此一原則而來的。這種貿易並不意味着競爭。如果競爭會破壞貿易的話，那麼去掉它也沒有什麼矛盾。在另一方面，相對於對外貿易與地方性貿易，國內貿易在本質上是競爭性的；除了互補性的交易之外，國內貿易含有很大量的交易，在這些交易中不同來源之相似財貨彼此競爭。因此，只有在對內貿易或國內貿易出現後，人們才接受競爭作為貿易的一項一般原則。

這三種在經濟功用上極端不同的貿易，其起源也不盡相同。我們在前面已經敘述過對外貿易的起源。當駁運者在渡口、海

港、河流終點及陸運交會點停歇時，市場就自然萌生。“港口”就是在轉運之處發展出來的<sup>④</sup>。在中古歐洲一度盛行的交易會就是一種遠程貿易所產生之特定形式的市場；英國的土產市集則是另一個例子。但是當交易會及土產市集再度消失並使得教條式的演化論者感到突然的挫折時，這些市集在西歐城鎮之興起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即使這些城鎮是建立在對外貿易市場的舊址上，但地方性市場不但在功能上、組織上都與之有所不同。是以港口、交易會、土產市集都不是內部或國內市場的前身。那我們要從何處探索國內市場的起源呢？

一個看似理所當然的假設是：由於個人交易的活動，長久下來就形成地區性市場，以及諸如此類的市場，一旦地區性市場出現之後，就自然地會導致國內或國家市場的建立。但是這兩種說法都不是事實。個人的交易活動在其他經濟行為準則佔優勢的社會中通常並不會導致市場的建立——這是一個赤裸裸的事實。這樣的交易活動幾乎在所有類型的原始社會中都是很普通的，但它們是被視為次要的事情，因為它們並不提供生活的必需品。在許多再分配的古老制度中，交易行為及地區性市場是很普通的，但它們只不過是一個附屬的特徵。同理也可見諸於互惠的法則：交易行為經常具體表現於互信互賴的長期關係之中，這種關係有助於消除交易時的對立性。從社會學領域中的各個角度可以看出一些限制性的因素：習俗與法律、宗教與巫術都會產生同樣的結果，也就是將交易的行為限於特定的個人和物品，特定的時間和場合。

④ H.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1925, p.148 (註12)。

一般而言，從事交易的人只不過是加入一個在其中已經決定好交易之品類及數量的既有交易網。在提可披亞（Tikopia，波里尼西亞的一個小島，英國人類學家 Raymond Firth 在此研究——譯註）語中，烏塗（*Utu*）一詞意指在互惠交換中依傳統而來的對等部份<sup>⑤</sup>。那些十八世紀思潮所假設的一些交易的基本特質——如交易中個人自主性的成份，以及買賣動機所表現出來之討價還價等——在現實的交易中却很少見到；如果這一動機確實潛伏於交易過程中的話，也很難浮現到表面上來。

初民社會所接受的行為準則表現出完全相反的動機。饋贈者可能故意將贈品落在地上，而受施者則假裝無意之中將它拾起，或者甚至讓他的伙伴替他那麼做。沒有什麼事比一個受禮者仔細察看收受之禮品更違背既定的行為準則了。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這一有教養的態度並不是對交易之物品缺少興趣的結果，是以我們可以把這種交易上的成規描寫成是一種設計來限制交易之範圍的抵消性措施。

事實上，從現有之證據來看，我們無法肯定地區性的市場是從個人之交易行為發展出來的。即使我們對地區性市場的起源不甚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這個制度從一開始就被一些設計來保護社會的一般經濟組織免於受市場活動之干擾的防範措施所圍繞。市場的和平是以各種儀式和禮節為代價得來的。這些禮儀限制了交易的範圍，並保證能在已給定的狹窄範圍內進行交易。市場貿易之最主要的成果——城鎮和都市文明的誕生——實際上是

⑤ R. Firth, *Primitive Polynesian Economics*. 1939, p.347.

一弔詭之發展的結果。因為從市場衍生出來的城鎮不僅是市場的保護者，而且也是預防它擴展到鄉間去並因而侵害到這個社會之一般經濟體制的手段。“包含”這一個字的兩個意義也許最足以表現出城鎮對市場的雙重作用：一方面是將之圈圍起來，另一方面是防止它發展起來。

如果以物易物是四周環繞着各種禁忌以防止人際關係侵害到經濟體制的話，市場的紀律是更為嚴格的。在此可以用查加族（Chaga，有時作 Chagga，位於東非坦桑尼亞的一個部落——譯註）作例子：「在集市的日子裏，市場必須定時加以查勘。若有意外事件妨碍開市超過一天以上，那麼交易不能恢復，直到市場被齋淨為止。……在市場上發生任何傷害事件並導致流血時都必須立即給予祓除儀式。從那時開始任何婦人不可以離開市場，而且不可以觸摸任何貨品；貨品在被運走或用為食物以前都必須加以淨戒。至少要立即用一隻羊作犧牲品。如果一個婦人在市集上生小孩或流產，那麼更昂貴、更重大的祓除儀式是必需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用一隻產乳的動物作為犧牲品。此外，地區酋長也必須用祭祀過之母牛的血來清滌。鄉間的所有婦人都必須接受同樣方式的齋淨，按區進行。」<sup>⑥</sup>像這樣繁瑣的規則使得市場不易擴散。

典型的地區性市場——家庭主婦在此購買日常用品，農民、菜販及地方工匠在此販賣他們生產的成品——通常不受時間及空間的影響。像這種市場不但在原始社會甚為普遍，甚至到十八

⑥ R. C. Thurnwald, 前引書, pp.162-4.

世紀中期西歐最發達的國家也依然如此。它們是地方生活的附屬品，而且不管它是構成中非之部落生活，或梅羅文加王朝時法國的城鎮，或亞當·史密斯時代蘇格蘭村落的一部份，其間的差別都是微不足道的。這不但在村落中是如此，就城鎮而言也是一樣。地方市場在本質上就是街坊市場，雖然它們對該社區的生活很重要，卻沒有一個地方顯示出一般經濟體制可以化約為地方市場的任何痕跡。它們不是國內或國家貿易的起點。

西歐的國內貿易實際上是由於國家的干涉而產生的。直到商業革命時我們所瞭解的國內貿易實際上並不是全國性的，而是地域性的。漢撒同盟（Hanse）並不是德國商人；他們是一羣來自北海及波羅的海沿岸許多城鎮之貿易巨頭所組成的公會。漢撒同盟並沒有將德意志的經濟生活“國家化”，他們實際上有意地將其腹地從貿易中切開。安特衛普或漢堡，威尼斯或里昂的貿易實際上並不屬於荷蘭或德意志、義大利或法國。倫敦也不例外：它比較少是屬於“英國的”，而一如盧比克（Lübeck，或作 Lübeck，德國西北部的港口——譯註）是屬於“德意志的”。這個時期之歐洲貿易地圖很適當地顯示出只有城鎮，而將鄉間留下空白——就有組織的貿易所關切的地方而言，它的存在與否無足輕重。當時所謂的國家實際上只是政治的單位，而且非常鬆懈，它包含了在經濟上無數之大大小小的自給自足家庭，以及村落中無足輕重的地方市場。貿易只限於有組織的城鎮之間，這就使得貿易變成，或者是地方性的街坊買賣，或者是遠程貿易——兩者截然分開，並不得任意伸展到鄉間去。

城市組織中地方性貿易與遠程貿易的這種截然劃分對演化論

者又是另一個衝擊，對他們來說，一樣東西總是會很容易發展成另一樣東西的。然而這個特殊的事實却形成西歐城市生活之社會史的關鍵。它有力地支持我們從原始經濟狀況來解釋市場起源的論點。在地區性貿易及遠程貿易之間的截然劃分可能看似太過嚴格，尤其是這會導致一個使我們感到意外的結論：遠程貿易及地區性貿易都不是現代國內貿易的前身——這就無可選擇的使我們從國家干預這個角度來解釋國內貿易的起源。就這一點而言，稍後我們就可以看到最近的研究支持我們的結論。不過首先讓我們簡略描述一下城市文明的歷史，這乃是因為它是中古城鎮中將地區性貿易及遠程貿易截然分開後所形成的。

實際上，這種截然劃分是中古城市制度的核心<sup>⑦</sup>。市鎮乃是城市居民（burgess）的組織。只有他們能享有居民權，而且這個制度是建立在城市居民與非城市居民之間的區別之上。鄉間的農民或其他城市的商人自然就不是城市的居民。雖然城市的軍隊及政治力量可以對付周圍鄉村的農民，但這種力量却不適用於外地商人。因此，城市居民發現他們在地區性貿易及遠程貿易上處於兩種極端不同的地位。

就食品的供應而言，城市居民所使用的管制方法包括強制性公開貿易及排除中間商，以便能控制貿易量及抵制高價格。但這種管制方法只適用於城鄉之間的貿易。在涉及遠程貿易時，情形就不一樣了。香料、鹹魚、或酒類都必須從遠處運入，也因而屬於外來商人及其資本主義式躉售方法的範圍。這種貿易避開了地

⑦ 我們的說法是根據皮樂（H. Pirenne）的著名著作。

方性的管制，而城市居民惟一可做的是儘可能將它與地區性市場分開。全面禁止外來商人從事零售買賣就是爲了達到這個目的。資本主義式之壟售的數量愈大，將進口貨品排除於地區市場之外的限制也就愈嚴格。

就工業產品而言，地區性貿易及遠程貿易的分界更爲深入，尤其是在影響到整個外銷生產體制時，其原因在於工匠行會——在此工業生產被組織化起來——的性質。在地區性市場上，生產是按照生產者的需要來調節的，以便把生產限制在一個有利可圖的水平上。這一個原則並不適用於外銷上，在這裏生產者的利益不會對生產有限制。因此，當地區性貿易受到嚴格管制時，外銷生產却只象徵性地受行業公會的控制。當時主要的外銷工業，即紡織貿易，實際上就是建立在工資勞動的資本主義基礎之上。

對地區貿易及外銷貿易愈來愈嚴格的區分，乃是城市居民對流動資本逐漸威脅城鎮制度之生存時所產生的反應。中古時代的城鎮並不企圖以縮小可以控制的地區性市場與各種難以控制的遠途貿易之間的鴻溝來消除其危機。相反的，他們却採取最嚴格的排外性及保護性政策來應付這個危機，這是它們存在的理由。

在實行上，這意指着這些城鎮設立各種可能的障礙來防止全國性或國內的市場的形成，而這却是資本主義式壟賣者所冀求的。城市居民藉着非競爭性的地區性貿易及在各城鎮之間同樣的非競爭性遠程貿易等手段，將鄉間排除於貿易範圍之外並避免開放城鄉之間的貿易。這種發展使得各國政府不得不出面來作爲市場“國家化”的工具以及國內貿易的催生者。

歐洲各國政府在十五、六世紀所採取之有計劃的措施，將商

業制度巧妙地引導到具有強烈保護主義色彩的城鎮及公國去。重商主義藉着打破分離這兩類非競爭性貿易的障礙而摧毀了地區性貿易及城市間貿易之落伍的排他性，並因而爲全國性市場——它逐漸消除了城鄉之間、各城鎮與各省份之間的區別——奠下基礎。

事實上，重商主義是在面對著許多挑戰時的一個反應。從政治上來說，中央集權制國家的政府是商業革命所產生的，這個革命將西方世界的中心從地中海轉到大西洋沿岸，並因而迫使一些大農業國家中的落後人民爲了商業及貿易而重新組織起來。就對外政治而言，主權的建立是當時所需要的；由此，重商主義者的經國治術是爲了國際事務上之權力這個目的而將全國所有的資源都集中起來。就國內政治而言，將這些被封建主義及地域排他性所分化的國家統一起來是這樣一種努力的必然副產品。從經濟上來說，統一的工具是資本，也就是以貨幣形式貯積着，且因而特別適合於商業發展的私有資源。最後，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之基礎的行政技術將傳統之市鎮的行政制度擴張到全國。在法國，行業公會有變成國家機構的傾向，行業公會制被直截了當地擴展到整個國家領域之內；在英格蘭，以圍牆圍起來之城鎮的衰敗命定地削弱了行會制度，而鄉間已經在沒有行會的督導下完成了工業化，此時鄉間的貿易及商業擴散到全國各地，並且成爲經濟活動的主要形式。重商主義之國內貿易政策的起源就存在於這一情勢之中。

國家的干涉——它曾經將貿易從有特權之城鎮的限制中解放出來——現在被用來對付兩個密切相關的危機，即壟斷性及競

爭，已往的城鎮曾成功地應付過這兩個危機。當時的人已經深切瞭解到競爭必然會導致壟斷，而壟斷因為經常涉及生活必需品並且因而很容易對整個社羣造成危害，因而更爲人所懼怕。於是對經濟生活的全面管制——不過此時已經不只在市鎮範圍之內，而是在全國範圍之內——就成爲必要的對策。現代人看來是短視作法的排除競爭性，在當時的情況下却是保障市場運作的手段。在市場上對買方或賣方的暫時性干擾都必然會破壞兩者之間的均衡並使買賣雙方失望，其結果是使市場停止運作。先前的供銷者就會因為無法確定貨品的價格而停止供應他們的貨品，並且市場將因缺乏充分貨品的供應而變成壟斷商人的戰利品。在某些程度上，同樣的危險也可以見諸需求的一方，需求量突然降低也會導致需求上的壟斷。政府對減低市場上之特殊限制所採取的每一個步驟——如關稅與禁令——都會危及生產及分配的組織體制，它們此時已經受到無節制之競爭及外來之侵入者這兩者的威脅——後者經常在市場上搶先“賺取暴利”而不提供長期供應的保證。因此雖然這種新出現的全國性市場不可避免的有某種程度的競爭性，但是佔優勢的却不是這個市場新要素的競爭性，而是管制的傳統特色<sup>⑤</sup>。自給自足的，爲生計而勞動的農民仍是這個經濟體制之廣潤的基礎，而且農民經由國內市場的形成而被整合到大的國家單位之內。全國性市場現在已經取得與地區性市場及國外市場並存（部份地互相重疊）的地位。農業現在已經被國內商業——一個相對孤立之市場的體系——所補充，後者與仍支配着鄉

間之家計經濟原則並行不悖。

上面綜結了到工業革命爲止之市場的歷史。一如我們所知道的，人類歷史發展的下一個階段是試圖建立一個巨大的自律性市場。但是從重商主義這個歐洲民族國家所特有的政策中却沒有什麼東西可以預示這樣一個獨特的發展。重商主義所推動之貿易的“自由化”只是將貿易從傳統的排他主義中解放出來而已，但在同時也擴張了管制的範圍。經濟制度仍是隱伏於一般的社會關係之下；市場只不過是前所未有地受到社會權威之控制與節制的一項制度裝置的一個附屬特徵。

<sup>⑤</sup> Montesquieu, *L'Esprit des lois*, 1748. 「英國束縛商人，但支持商業。」

## 第六章

### 自律性市場及虛構的商品： 勞力、土地與貨幣

經濟體制與市場的這一幅粗略的輪廓，分別地顯示出直到我們自己的時代之前，市場只不過是經濟生活上的附從品。一般而言，經濟體制是包容於社會體制之內的，而且不論支配這個經濟體系的主要行為原則是什麼，所出現的市場形式也必然與之相符合。構成這種市場模式之基礎的交易或交換原則，並沒有犧牲其他的原則而擴張的傾向。市場在重商主義制度下高度發展的時期，它們是在中央集權管理——這在農民的家計經濟和全國生活這兩方面都助長獨裁——的控制之下而發生滋長的。事實上，管制與市場是同時成長的。自律性市場是前所未聞的；自律這個觀念的出現是完全違反當時發展之趨勢的。根據這些事實可以更全面地瞭解構成市場經濟之基礎的一些不尋常假設。

市場經濟是一個只受市場所控制、調節及指導的經濟體制；貨品之生產及分配的秩序，完全委諸於此一自律性的機制。這種經濟體制是從人類會以達到最大金錢利得而行動這一個可能性推

衍出來的。它假設市場中的財貨（包括勞務）的供應會在一定的價格上與需求量相等。它並假定貨幣的存在是作為其擁有者手上之購買力而起作用的。生產因而受價格控制，因為引導生產的那些利得是因價格而定的；財貨的分配也依靠價格，因為價格形成所得，並且由於那些所得之助而使得生產成品得以分配到社會成員手上。在這些假設之下，生產與分配的秩序是只被價格所保證的。

自律性意謂着所有的產品都是在市場上售賣的，而且所有的所得都是從這些售賣中得到的。據此，生產的所有要素都各有其市場，不但財貨（包括勞役）有其市場，而且勞力、土地及貨幣都有其市場，他們的價格分別被稱為物價、工資、地租及利息。這些詞彙暗示著價格形成所得：利息是使用資本的價格，並成為有能力貸出者的所得；地租是使用土地的價格，且成為有能力出租土地者的所得；工資是使用勞動力的價格，且成為出售勞力者的所得；最後，物價構成那些出售企業服務者的所得，而一般所謂的利潤實際上是兩組不同價格之間的差距——產品的價格以及其成本的價格，亦就是生產產品所需的價格。如果上述的條件都能滿足的話，所有形式的所得都是得自市場上的買賣，而所得將足夠購買所有的產品。

就政府及其政策制訂者而言，跟着這些假設而來的是另一組更進一步的假設。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被容許去抑制市場的形成，也不能容許從售賣以外的方式得到所得。此外，也不容許藉調整價格來改變市場狀況的任何外來干涉——不論是商品、工資、土地、或貨幣的價格。因而不但所有的產業部門，都有其市場

①，而且任何會影響到市場活動的措施或政策都不應加以鼓勵。價格、供應及需求三者都不能加以固定或調節；只有那些以創造性條件——這使市場成為經濟領域裏唯一的組織力量——來幫助確保市場之自律的政策和措施是妥當的。

為了完全地認識市場所意味的是什麼，讓我們回到重商主義制度及全國性市場發展起來的那一刻。在封建制度及行會制度之下，土地及勞力構成社會制度本身的一部份（貨幣在此時還沒有發展成產業的主要因素）。土地——封建秩序中的關鍵性要素——是軍事、法律、行政及政治體制的基礎；其地位與功能由法律與習俗來決定。諸如：其所有權是否可以轉移；如果可以的話，轉讓給什麼人，在什麼樣的限制之下；財產權包括了什麼；某一種型態的土地該如何使用——所有這些問題都從商業組織中抽離出來，並受到另一套全然不同之制度的節制。

相同的情況也見諸於勞動組織。在行會制度之下——一如在歷史上其它的每一個經濟體制之下——生產活動的動機及環境都是包含於一般的社會組織之內。師傅、熟練工、及學徒之間的關係；同業的相互關係；學徒的人數；工人的工資等都受到行會及城鎮之習俗與規定的節制。重商制度所達成的僅是把這些條件統一起來——或者像英國那樣經由法規來達成，或者像法國那樣經由行會的“國家化”來達成。至於土地，其封建狀態只有在與土地之特權相關時才被廢除；在其他方面，土地仍是不准買賣，這在英法皆然，直到1789年大革命時，土地產業在法國仍是社會特權

① H. D. Henderson, *Supply and Demand*, 1922, 市場的實地應用是兩重的：分配不同用途之要素，以及組織影響各種要素之供應的力量。

的來源，甚至在此之後，英國有關土地的習慣法在本質上仍是中世紀風格的。重商主義（儘管有着十足的商業化傾向）從未攻擊過保護生產之兩個基本要素——勞力及土地——使免於變成交易對象之安全措施。在英國經由職工法（Statute of Artificers, 1563）與濟貧法（Poor Law, 1601）的制訂而完成勞工立法的“國家化”，這些法令將勞工從危險地區移出，而都鐸王室和早期的史都亞特王室的反圈地政策是一種反抗把土地財產用來圖利的持續抗議。

不論重商主義者如何堅持商業化作為一種國家的政策，他們對市場的看法正好與市場經濟的看法完全相反，這從政府對產業之干涉的巨大擴張上最足以看出這點。在這一點上，重商主義者與封建主義者之間，采邑領主與工商利益集團之間，中央官僚與保守排他主義者之間都沒有差別。他們的差異只在於節制產業的方法：行會、城鎮及省訴諸於習俗及傳統的力量，而新的國家權威則偏好於法令及條規。但他們全都反對把勞工及土地商業化的想法——而這是市場經濟的先決條件。一直到1790年法國才廢除了產業行會及封建特權；英國到1813-4年才撤銷了職工法，1834年撤銷濟貧法。在這兩個國家之中，直到十八世紀的最後十年以前還沒有人談及建立一個自由的勞動市場；經濟生活之自律的想法是全然超出當時的眼界之外的。重商主義者所關心的是經由貿易與商業來發展國家的資源，包括充分就業在內；他們將傳統的土地及勞工組織視為理所當然。不論就這一點而言，或者在政治領域上，他們與現代的觀念相距甚遠，他們對開明專制君主之絕對權力的信仰沒有受到當時之民主思想的影響。一如轉變到民主

體制及代議政治意味着時代潮流的全面反轉，十八世紀末從市場的節制改變到自律性的市場代表着社會之結構的全面轉變。

自律性市場必須將社會在體制上分割為經濟領域與政治領域。事實上，這樣的二分法從社會整體的角度上來看只不過是自律性市場之存在的再聲明而已。或許有人會辯稱這兩者的分割實際上已經在所有時代的每一個類型的社會中達到了。然而這種結論却是基於一種謬誤之上。誠然，沒有一個社會能沒有某種用來確保貨品之生產及分配之秩序的體制而能存在。但這並不意味就存在着分離獨立的經濟制度；一般而言，經濟秩序只不過是社會秩序的一種作用，並包含於其中。就如我們在前面所看到的，不論在部落社會、封建社會或重商主義的社會裏，都未曾有分離的經濟體制。事實上，十九世紀歐洲社會的經濟活動被抽離並分解為一個獨特的經濟動機，是一個奇特的轉折。

這樣的一個制度，除非能使社會屈從於它，否則無法運作的。一個市場經濟只能存在於一個市場社會。這是我們在分析市場制度時所得出的結論。現在我們可以詳細敘述這個論斷的理由。一個市場經濟必須包含產業的所有要素，包括勞力、土地及貨幣。（後者在市場經濟中，也是工業生產的基本要素，而且一如我們馬上會看到的，其內涵在市場機制中有深遠之制度上的影響力。）但勞力與土地只不過是人類本身以及社會所處之自然環境，是每一個社會都有的。把它們包括到市場機制內意謂着把社會本身屈從於市場規律之下。

我們現在可以較具體地討論市場經濟的本質，以及它對社會的危害。首先我們要探討市場機制用以控制及引導工業生產所須

之各種要素的方法；其次我們要探究這種機制對社會所造成之衝擊的性質。

在商品這個概念的幫助之下，市場機制得以適應工業生產的各個要素。在這裏所說的商品可以從經驗上界定為：爲了在市場上銷售而生產的物品；其次，市場也可以從經驗上界定為：買賣雙方的實際接觸點。因此，工業生產的每一個要素都可視為爲了銷售而生產的，也只有在此時它才是在價格上互相作用之供給與需求機制的主宰。實際上這意謂著工業上的每一個要素都各有其市場；在這些市場上，那些要素都被編入一個供給網或需求網；而且每一要素都有一定的價格，這個價格受其供給量和需求量的影響。這些市場——其數目難以計算——則互相連結並形成一個大市場。<sup>②</sup>

關鍵點就在於：勞力、土地及貨幣都是工業生產的基本要素；它們必須在市場之中被組織起來；事實上，這些市場形成經濟體制中的一個絕對緊要的部分。但是勞力、土地及資本顯然不是商品；認為任何可供買賣的物品都是爲銷售而生產的，這對它們而言決不是真的。換句話說，根據商品之經驗的定義來看，它們都不是商品。勞力只是一種與生命本身相調和之人類活動的另一個名稱，它並不是爲了銷售而產生的，而是爲了截然不同的理由而存在的，這種活動也不能與生活的其它面分開而加以積存或流通；土地則只是自然的另一名稱，並不是人所製造的；最後，真實的貨幣只是購買力的一個表徵，一般而言，它全然不是製造出

② G. R. Hawtrey, 前引書。在 Hawtrey 看來，其功能是製造所有商品之相互一致的相對市場價值。

來的，而是由銀行或國家財政之類的機構所產生的。把勞力、土地及貨幣看作商品是全然虛構的。

然而，這種虛構的想法却使勞力、土地及貨幣之實際的市場被組織起來了<sup>③</sup>；它們在市場上被實際地買賣著；它們的供應及需求有真實的量；任何足以妨礙這種市場之形成的政策與措施事實上都會危及市場制度之自律性。因而，這類虛構的商品提供了一個關於整個社會之重要的組織原則，它以各種方式影響到社會上的所有制度，也就是說，根據這個組織原則，任何足以妨礙市場機制之實際運作的安排或行爲都不容許存在。

就勞力、土地及貨幣而言，這樣的一個假定却不能成立。倘若容許市場機制成爲人類之命運、自然環境、甚至購買力大小之唯一的主導者，它就會摧毀這個社會。所謂“勞動力”這種商品，並不能任意加以堆積，或無限制使用，或甚至不加使用，而不致影響到個人——後者乃是這種特殊商品的真正擁有人。在處理一個人的勞動力時，這個制度也同時處置了這個“人”之生理的、心理的及道德的本質。若將文化制度的保護罩從人類身上剝下，他們就會在社會裸露的影響下消失；他們會淪落爲罪惡、是非顛倒、犯罪、及飢荒等社會動亂的犧牲者而死亡。自然被還原到其基本元素，街坊及風景被污損，河川被污染，軍事安全受到威脅，生產食物及原料的動力被摧毀。最後，只受市場調節的購買力也會周期性地消滅一些企業。這是因爲過多或過少的貨幣，對商業而言，就像水旱災對原始社會一樣會造成極大的災

③ 馬克思對於商品價值之拜物性質的論斷是就真正之商品的交換價值而下的，這與此處所指之虛構的商品無關。

害。對市場經濟而言，勞力、土地及貨幣的市場無疑都是絕對必要的。但是沒有一個社會能忍受這種純然虛構之制度的影響——即使是最短的時刻——除非人的本性與自然的本性一如商業機構一樣都得到保障以對抗撒旦之磨坊的破壞。

市場經濟之所以會極端人工化是根源於整個生產過程本身是依買與賣的形式而組織起來的<sup>④</sup>。在一個商業社會裏，捨此之外沒有其它爲了市場之需要的生產方式是可能的。在中世紀末期，外銷工業生產是由富有之城市居民所組織，並在他們直接監督下在本市進行的。其後，在重商主義的社會，生產是由商賈所籌辦，而且已經不限於在城鎮之內；此時已是“分包”（putting out）的時期，商業資本家提供原料給家庭工業並控制生產的過程，視之爲純粹的商業企業。這時的工業生產已經完全處在商人所有之組織的領導之下。他熟知市場的行情，需求的質與量；他也可以爲供銷做擔保，這在當時包括了羊毛、藏青染料，有時也包括家庭工業所使用的紡錠或織架。如果生產失敗了，家庭工業者就會暫時失業，而蒙受最大損失；但這種生產却不須建造昂貴的廠房，而且商人也不會因承擔生產的責任而冒風險。幾個世紀以來，這個制度在勢力上及範圍上不斷擴張，直到出現了像英國那樣的一個國家，其羊毛工業——即該國的主要產業——涵蓋了全國各地，而其生產是由布商所組織籌畫的。這些從事買賣的布商這時成爲籌辦工業的生產者，而不需要單獨的動機。商品的製造毋須涉及互相幫助的互惠態度；生產者也無須過問他們的成品是

④ W. Cunningham, "Economic Chang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滿足什麼人的需要；工匠在操作其專長時也無須考慮個人的驕傲或得自公眾讚美的自滿。這裏除了商人所熟悉的圖利動機之外就一無所有了。直到十八世紀末期，西歐的工業生產仍只是商業的附從。

只要機器仍不太昂貴而且是非專門性的工具，這個情況就會持續不變。家庭式生產者若能因使用機器而在同樣時間內生產更多的成品，他就可能採用機器以增加收入，但這一事實却並不一定會影響到生產的組織。不論這種便宜的機器是屬於工人所有的或商人所有的，對他們在同夥間的社會地位必然有所影響，而且一定會對工人的收入造成差異，他只要是擁有自己的工具，就會比較富裕；但是這並不會使得商人變爲工業資本家，或限制自己貸款給這類的人。貨品的流通極少短缺；較大的困難仍在於原料的供應，它有時無可避免地會受到擾亂。但即使在這種情形下，擁有機器的商人所受的損失仍然不是很大的。全面改變商人與生產者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由於機器的來臨，而是由於發明了精巧及特殊的機器及工廠。雖然新的生產組織仍然是由商人所引進來的——此一事實決定了轉變的全部過程——但使用精巧的機器及廠房更需要發展出新的工廠制度，並因而在商業及工業兩者之間的相對重要性有決定性的轉變而有利於後者。工業生產不再是由商人依買賣方式而組織起來之商業的附從品；它這時已經涉及長期的投資及相對應的風險，除非持續的生產是被合理地確定，這樣的風險是難以擔當的。

但在工業生產變爲更複雜時，就必需能保證充分供應愈來愈多的工業生產要素。其中最重要的三者是勞力、土地及貨幣。在

一個商業社會裏，它們的供應只能以一種方式組織起來，即可以用購買的方式取得。因此它們必須能在市場上出售，換句話說，就是作為商品。市場機制擴展到工業生產的基本要素——勞力、土地與貨幣——是一個商業社會中引進工廠制度所不可避免的後果。工業生產的要素必須能任意買賣。

這就意指要建立一市場制。我們知道市場制裏只有經由互相依賴之競爭性市場所保障的自律性才能確實保證利潤。由於工廠制的發展已經被編入買賣過程中的一部份，因此勞力、土地及貨幣都轉變為商品，以便使生產能持續進行。當然它們並不是真正轉化為商品，一如它們事實上並不是為了在市場出售而生產的一樣。但它們為市場而生產的這個虛構卻變成了社會之基本組織原則。這三者之中有一項最特出：在他們不是雇主而是被雇者的範圍內，勞力是用來指人類本身的專門說法；跟隨而來的是勞力的組織會依市場制度之組織的改變而改變。但因勞力組織只不過是一般人們之生活方式的另一個稱謂，這就意謂着市場制度的發展必然會引起社會本身的改變。據此推論，人類社會在此時已經變成經濟體制的附從品。

我們可以回顧一下前述的幾項歷史進展：英國歷史上圈地運動所造成的破壞以及工業革命所導發的社會災變。我們已經指出：一般而言，進步是必須以社會變動的代價來換取。如果變動的速度太快，社會就會在變動的過程中瓦解。都鐸王室及早期的史都亞特王室調節變遷的速度使變遷成為可以忍受的，並且把其影響導至較少破壞性的方向，因而把英國從像西班牙般的命運中挽救回來。但是其後却沒有人將英國的人民從工業革命的沖擊中

挽救出來。這時人們已經盲目信仰自發性的進步，而且連當時最開明的人也像狂熱教徒般追求社會之無止境及無節制的改變。這對人類生活的惡劣影響是難以形容的。事實上，假如沒有當時一些保護性的對抗措施來打擊這個自我毀滅之機制的運作，人類社會可能早已毀滅了。

十九世紀的社會史因而是一雙重發展的結果：就真正的商品而言是擴展市場的組織；對虛構的商品而言是限制其發展，這兩者伴隨着發生。因此就一方面而言，市場已經擴散到全球各地，並且其貨品的數量增加到不可思議的地步；在另一方面各政府却發展出成套的措施及政策來限制市場對勞力、土地及貨幣的影響。雖然世界性的商品市場、世界性的資本市場、及世界性的貨幣市場等組織在金本位制的推動下，為市場機制取得空前的衝力，但却同時產生另一個更深入的運動以對抗市場經濟的危害性影響。社會保護自己以對抗自律性市場所具有的危害——這就是當代歷史的特色。

## 第七章

### 一七九五年的史賓翰連法案

十八世紀的歐洲社會在無意識中抗拒了將它變為市場之附從品的任何企圖。沒有一個市場經濟可以不包括勞動市場而存在；但要建立這樣的一個市場，尤其是在英國的鄉村，就意謂着社會之傳統網絡的全面摧毀。從 1795 年到 1834 年，也就是工業革命最有生氣的時期，英國之勞動市場的產生都受到史賓翰連法案（Speenhamland Law）的阻礙。

事實上，勞動市場是新工業體制之下所要籌組之市場的最後一個，並且只有在市場經濟已經開始運作，而缺少勞動市場的災害對一般人民而言已經被證明為比引進勞動市場所造成的災害還要大時，這個最後的步驟才會被推動。自由勞動市場的最終結果——儘管在創造它時使用了非人道的方法——對所有與之有關的人在財務上都是有利的。

但正當此時，一個事關緊要的問題出現了。自由勞動市場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並不能彌補它對社會所造成的破壞。此時必須及

時訂定新的法規以保護勞工，只不過此時這些法規是爲了防範市場機制本身而設的。雖然這些新的保護措施，像工會及工廠法，都儘可能適應經濟制度的需要，但它們却無可避免的干擾到市場的自律性，最後並將之摧毀。

從廣義的發展上來看，史賓翰連法案在這一歷史過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在英國，土地與貨幣的動員都早於勞力的動員。後者由於嚴格的法律限制人們遷徙（勞工實際上是限制在他們所屬的行政教區之內）而不能形成全國性的市場。1662年的住居法案（The Act of Settlement）所建立的所謂教區農奴制，直到1795年才鬆弛下來。假如不是同年所訂立的史賓翰連法案或“貼補制”（allowance system）的引進，全國性之勞動市場的建立是可能的。這個法案的意向是相反的；也就是走向加強從都鐸王室及史都亞特王室承襲下來的父權式勞動組織。伯克夏（Berkshire）的保安官們於1795年5月6日在靠近紐貝雷（Newbury）的史賓翰連鎮（Speenhamland）上的鵜鵝旅店開會，其時正值生產低潮期，保安官們決定工資的補貼須依麵包的價格爲尺度而發給，使窮人得以確保有最低的收入，不管其收入有多少。這些保安官們的著名建議如下：「當一加侖大小的麵包需要花費一先令時，則每一個窮苦及勤勞的人每週必須有三先令的收入以維持生計，不論這是他自己或他家人的勞力取得的，或是從貧民津貼得來的，並且爲了養育他的妻子及家小，每增加一人則須增加一先令六便士；當一加侖大小的麵包需要花費一先令六便士時，則每

人每週要有四先令的收入，加上每一位家小的一先令十便士；麵包超過一先令以上後每漲一便士，他自己就應多得三便士，他的家小則多得一便士。」在不同的郡縣，補貼的數目有所不同，但就大多數的情形而言，史賓翰連法案的補貼尺度是被採用的。它實際上是一非正式的急救措施。雖然人們通常將之稱爲法律，但這個補貼的尺度却從未正式成爲法案過。但它很快就成爲英國大多數鄉間（其後甚至包括一些工業區）的法律。事實上，史賓翰連法案所引進的不只是一個社會的、經濟的革新，而是“生存權利”，並且直到1834年被廢止之前，它一直有效地防止了在英國建立一個競爭性的勞動市場。在此兩年之前，即1832年，中產階級取得了政權，部份原因即是要廢除這個邁向新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的阻礙。實際上，很明顯的，工資制度不可避免地要廢除史賓翰連法案所宣稱的“生存的權利”——在經濟人的新政權之下，如果一個人可以不勞而獲，則沒有人會爲工資而工作。

十九世紀大部份的作家沒有注意到史賓翰連法案廢棄後的另一項特色，也就是工資制度的普遍化也是對賺取工資者有利的，即使這會剝奪了他們法定的生存權。“生存的權利”已經被證明是一條死路。

這裏有一個弔詭（paradox）是很明顯的。根據其主張來看，史賓翰連法案是想要充足地施行濟貧法（Poor Law）——而實際上，它却產生與原意相反的結果。在伊莉莎白法（指伊莉莎白一世時所制定的濟貧法——譯註）之下，不論工資多少，貧民都必須強迫勞動，只有那些無法工作者才可以得到救濟；當時從未考慮或付給工資補貼金。但在史賓翰連法案之下，只要一個

人的工資低於貼補的標準時，即使他有工作，也可以得到救濟。因而，沒有勞工在滿足其雇主時有任何物質的利益，因為不論他的工資為何，收入總是一樣；只有在標準工資的情況中，也就是勞工實際所得的工資超過貼補標準的幅度時，才會有所不同。但這種情形在當時鄉間却甚為罕見，因為雇主幾乎可以用極低的工資雇得勞工；不論雇主付多麼少的工資，按貼補標準幅度而得來的補助可以將工人的收入提高到標準幅度之內。在幾年之內，勞工的生產力開始下降到貧民工人的水準，而這更給雇主理由不將工資提高到標準幅度之內。一旦勞工的工作強度，亦即他們的工作效率，降低到一定水平之下以後，他們就會變成跟“閒混”沒有什麼差別，或只為維持工作的假像而工作。雖然大體上工作仍在進行，但實際上救濟院以外的濟助已經很普遍，而且即使是在救濟院中對收容之貧民的強制工作已經很難稱之為工作。這可以說是由於過多的（而非過少的）父權式照顧遺棄了都鐸王室之立法本意。將公共救濟擴大，訂立工資補貼並加上妻兒補貼，使每一項補貼收入都根據麵包價格的昇降而昇降，亦即意味著在工業生產上已廢除掉的管制法規，此時却很戲劇化地進入到勞力界。

這個法案在當時却廣得人心<sup>①</sup>。父母們已經不再需要照顧他們的小孩，而小孩也無須依賴父母；雇主可以任意減低工資，而工人不論工作與否都可以免於飢餓。人道主義者稱讚這項措施為慈善的行動（雖然不是正義的行動），而自私的人則私下慶幸它雖然是慈善的，但至少不是慷慨的；甚至地方稅的納稅人，也很

① H. O. Meredith, *Outline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1908.

慢才認識到這個制度——它宣稱一個人不論是否能賺取生活所須的工資都有“生存的權利”——會帶來怎樣的後果。

就長遠而言，其後果是可怕的。雖然要將一個人的自尊降低到寧願接受貧民救濟而不要工資是需要一段時間的，但由公款補助的工資却必然變成一個無底洞，而迫使他依靠貼補標準的補助。鄉間的人們逐漸變為貧民；諺語說「一旦靠救濟，就要永遠靠救濟」是真實的說法。但是如果從這種補貼制的長期影響來看，我們很難以解釋早期資本主義對人類及社會的損害。

這個史賓翰連的插曲對當時先進國家的人們顯示這個他們曾參與其中之社會冒險的真正性質。無論統治者或者被統治者都永遠不會忘掉這個愚人天堂的教訓；如果1832年的改革法案（*Reform Bill*）及1834年的濟貧法修正案（*Poor Law Amendment*）可以視為現代資本主義之起點的話，這乃是因它們廢止了仁慈之地主及其補貼制的統治。要想建立一資本主義體制的秩序而不要勞動市場的企圖是澈底的失敗了。資本主義經濟的法則又再度肯定自己，並表現於對父權主義之原則的激烈敵意。這些法則的強韌性已變得很明顯，違背它們的人將得到殘酷的後果。

在史賓翰連法案之下，英國社會被兩股相反的力量所扯裂，一股是由父權制而來的，保護勞工免於市場制之威脅的力量；另一股是在市場制之下組織生產的要素（包括土地），並進而剝除一般人們先前的社會地位，迫使他們憑出賣勞力來謀生，同時以低於市場的價格壓榨他們的勞力。一個新的雇主階級形成了，但與其相對應的受雇者階級却無法組成。新的圈地運動浪潮賦與土地流動性且造成了農村無產階級，但“濟貧法的惡政”却阻止他們

憑勞力謀生。無怪乎當時的人會為這看似矛盾的現象而感到恐怖：一方面是奇蹟般的增加生產，另一方面却是餓殍般的大眾人民與之相伴出現。到1834年時，一般的看法——尤其是許多深思熟慮的人所強烈堅持的看法——是任何措施都要比延續史賓翰連法案為佳。或者必須將機器摧毀，就如拉賴特運動（Luddites，英國的勞工因物價高昂，生活不安，而於1811-16年間展開之暴力破壞機械運動——譯註）所嘗試做的，或者必須建立一個正常之勞動市場。因而人類被迫走上了一條烏托邦式的實驗道路。

這裏不是詳述史賓翰連之經濟措施的地方，這在以後還會論及。從表面上來看，“生存的權利”會將工資勞動全面止利住。標準工資應逐漸降低到零點，因而將實際工資全部轉嫁到行政教區上，這個過程就會顯示出這種制度的荒謬性。但這時是前資本主義時期，一般人們仍然具有傳統的心態，並且不只單單以金錢動機來主導他們的行為。大多數鄉間居民是佔有土地或房屋，而且認為任何種類的生活方式都比貧民的身份好，即使在此時貧民的身份還沒有像以後那樣故意被烙上耻辱的印證。如果勞工們能為了提高本身的利益而自由組合的話，補貼制度就會對標準工資產生反效果：濟貧法案的放任政策會減輕工會對失業救濟的負擔而有助於其活動。這也就是何以在1799-1800年通過不公正之反合併法案（Anti-Combination Laws）的理由，否則很難說明，何以會出現這個法案，因為伯克夏的保安官及國會的議員們一般都關心貧民的經濟狀況，並且在1797年以後，政治的動亂也逐漸平息。實際上，可以從此更進一步辯稱由於史賓翰連的父權式干

涉政策引出了反合併法案——這是更進一步的干涉。假如沒有反合併法案的話，史賓翰連法案可能會產生抬高工資的後果，而不是像以後那樣壓低工資。與反合併法案——它要在二十五年以後才被廢止——同時，史賓翰連制產生了諷刺性的結局，也就是從財務上推展之“生存的權利”到最後却摧毀了那些它本來想要幫助的人們。

對後代的人來說，沒有一樣東西會比兩套互不相容的制度——如工資制與“生存的權利”——合在一起那樣的別出心裁，或者換個方式說，沒有一樣東西會比一個運作的資本主義制度加上由公款補貼的工資那樣不可行。但是當時的人並不瞭解他們所建造的這個新秩序。只有在一般人的生產能力急速降低，並成為阻礙機械文明進展的全國性危機時，才使人們意識到必須廢除貧民無條件接受救濟的權利。史賓翰連的複雜經濟制度已經超越了當時最卓越之專家的想像力；但其結論很明顯地是令人感嘆的，即工資補貼在先天上必定是有缺點的，因它不可思議地損傷了接受補貼的人。

市場制度的陷阱却並不明顯。要清楚地瞭解它，我們必須分辨自從機器發明以後英國工人所經歷過的各種變遷：先是1795—1834年間的史賓翰連時期；其次是從1834年以後的十年間，濟貧法修正案所帶來的困境；其三是從1834年以後競爭性勞動市場所帶來的損害，直到一八七〇年代承認工會以後對工人所提供的充份保護。從年代上來講，史賓翰連制早於市場經濟，濟貧法修正案的十年是過渡到市場經濟的階段。與前者重疊的最後階段是市場經濟本身。

這三個時期有顯著的不同。史賓翰連制是設計來防止一般人民的赤貧化，或者至少緩和赤貧化。其結果却是一般人民的赤貧化，他們在這個過程中幾乎失去了人的樣子。

濟貧法修正案除掉了對勞動市場的干擾：“生存的權利”被廢止了。這個法案的殘忍大大震撼了一八三〇與四〇年代一般民衆的感情。當時人們的激烈抗議使後人對這個事件的理解沒有清晰的影像。事實上確實是有許多真正需要救濟的貧民，在公共救濟停止之後就只有依靠命運。而受難最大的是所謂“值得救濟的貧民”，他們因太自傲而不願進入那些已經變為耻辱之屋的廠房。在整個近代史上大概從未有一個比這個修正案更殘忍的社會改革法案；在它希望要提供一套貧民習藝所中之真正貧窮的標準時，它碾碎了許多人的生命。（這個殘忍的社會改革法案所引起之）心理上的折磨被冷靜地辯護着，並且由溫文的慈善家和緩地付諸實行，以潤滑工廠廠房的齒輪。但當時主要的抱怨實在是起因於這樣的突兀性：一個古老的制度被推翻，而一個激進的改革被冒然推展開。迪斯雷里（Benjamin Disraeli, 1804—81，英國籍猶太政治家及作家，曾任首相——譯註）就曾公然抨擊這個「不可思議的革命」對人們造成的傷害。然而，如果只計算金錢收入的話，人們的生活狀況却即將改善。

第三個時期的問題比前兩個時期遠為深入。從1834年之後的十年中，權力集中後的濟貧機構對窮人所犯下的官僚式暴行仍只是零星的，而且無法比諸所有現代制度中最強有力者——勞動市場——的全面影響。它在範圍上與史賓翰連所造成的威脅相似，但是主要的不同却在於危機的起源並不是缺少一個競爭性的勞動

市場，而是勞動市場的存在。假如史賓翰連法案曾防止勞工階級之出現的話，現在的勞苦人民却因冷酷無感覺之機制而迫使他們形成這樣的一個階級。假如在史賓翰連制之下的人們如同不太稀罕的禽獸而沒有受到照顧的話，此時他們却只有在各種不利的條件下自己照顧自己。假如史賓翰連意味著腐蝕之溫暖的悲慘的話，現在的勞工却是無家可歸。假如史賓翰連制過度濫用街坊、家庭及鄉居環境之價值的話，現在的人却是遠離家庭及親人，並從他的根及所有有意義的環境中漂蕩出來。簡而言之，如果史賓翰連法意味着停滯的腐朽的話，那麼，現在的危險就是遺棄至死亡。

英國直到1834年才建立一個競爭性的勞動市場；因而，作為一個社會制度的工業資本主義在此之前不能說是已經存在了。但是幾乎在同時，社會的自我保護作用立即相應而生：工廠法（factory laws）及社會立法，以及政治性的工人階級運動浮現出來。由於要避免市場機制所帶來之全然新鮮的危機，這些保護措施與這個制度的自律性產生了致命的衝突。沒有誇張地說，十九世紀的社會史可以說是被1834年濟貧法修正案所解放出來之市場制度的邏輯所左右的。而這個動力的起點是史賓翰連法。

我們提議說研究史賓翰連即是研究十九世紀文明之誕生時，我們並不是只想到其政治的與社會的後果，甚至也不是只想到這些後果對現代政治史的影響，而是想到現在大多數人所不知道的，我們的社會意識在此時已經鑄入它的模板裏這個事實。貧民的形象——在此後幾乎已經被遺忘了——主宰著當時的議論，而其印記一如歷史上最重大的事件那樣強而有力。如果法國大革命

是受惠於伏爾泰、狄德羅（Denis Diderot, 1713—84, 法國哲學家、作家、啓蒙運動的領導人——譯註）、揆內（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 法國經濟學家，重農學派的創始人——譯註）及盧騷等人的思想，則濟貧法的議論形成了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 英國哲學家，功利主義的創始人——譯註）、巴克（Edmund Burke, 1729—97, 英國政治家及政論家——譯註）、格溫（William Godwin, 1756—1836, 英國作家及政治哲學家——譯註）、馬爾薩斯、李加圖、馬克思、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 英國工業家、社會改革家、及社會主義者，合作主義運動的先驅——譯註）、彌爾（J. S. Mill）、達爾文及史賓塞等人的思想。它們與法國大革命同是十九世紀文明的精神祖蔭。從史賓翰連及濟貧法修正案以後的年代開始，人們的心靈帶著一種新的憂慮之苦悶轉向他們自己的社會：伯克夏的保安官所試圖引發而後來為濟貧法修正案除掉的這個革命將人們的視野轉移到他們自己本身的社會，這是他們以往從未注意到的。人們揭露了一個以往未曾注意其存在的世界，也就是支配一個複雜社會的各種律則。雖然在這個新的、獨特意義下所出現的社會是見諸於經濟領域中，但其關聯是全面的。

這個發生在我們意識中之未成熟的實體的形式就是政治經濟學。其驚人的規律性與令人大吃一驚的矛盾已經與哲學、神學的體系格式相適應，以便同化於人類的意義之中。那些看來會廢除我們之自由的頑固事實和冷酷無感覺的律則也已經以某種方式與自由相協調。這就是暗中支撐著實證論者及功利主義者之形而上力量的主要動機。對人之能力的未探究領域之無止境的希望和無

限的失望就是對那些驚人之限制的心靈上的矛盾反應。希望——即想像中的完美無缺——就是從一般人與工資律的夢魘中超脫出來，並且是具體表現在進步的概念之中，它是如此的令人鼓舞，以致於能為即將來臨之廣泛而痛苦的破壞作辯解。失望是成為轉變的一個更有力的動因。

人類被推向世俗性的地獄：不管他是停止傳宗接代，或自譴式地用戰爭、瘟疫、飢荒、及罪惡來消滅自己，他都是死定了。貧窮還存在於社會之中；而有限的糧食和無限的人口已經在能無限增加財富的空頭諾言破滅時成為一個問題，這更使得這個諷刺變得難堪。

這就是整合著人類精神面貌之社會的發現；但是這個新的實體——社會——又是如何轉化到生活的關係之中呢？作為實際行動指標之和諧與衝突的道德原則已經被扭曲到極點，並被導向一全面矛盾的型態。它指稱和諧是經濟制度中本有的，個人與社會的利益最終是一致的——但這種和諧的自律性却要求個人服從經濟規律，即使它會毀滅他。衝突也似乎是經濟制度中本有的，不論是人與人之間的競爭或者階級之間的鬥爭——但是這樣的衝突却可能是導向現時或未來社會之深一層和諧的唯一工具。

貧窮、政治經濟學、及社會的發現這三者密切相連。貧窮使人注意到一無法理解的事實，即貧苦似乎總是與富庶並存。不過這只是工業社會帶給現代人的第一個不可理解的弔詭。通過經濟學的門檻，他進入新的住居環境，這一偶然的狀況使得這個世代具有強烈的物質主義氣息。對李嘉圖及馬爾薩斯而言，沒有一樣東西會比物質財貨更為真實。對他們而言，市場律即意指人之能

力的極限。格溫相信人類有無限的能力，因而必須否定市場律。歐文是唯一理解到人類的能力並不是受市場律之限制，而是受到社會本身之限制的人。他是唯一認識到市場經濟之面紗後面的實體——社會——的人。但是他的看法却被忽略了一整個世紀。

其間，由於貧窮的問題使得人們開始探究生命在一個複雜之社會中的意義。政治經濟學從兩個相反的角度進入思想領域中：一方面是進步及完美無缺，另一方面則是決定論及毀滅；它也經由兩個相反的方法轉化到實際行動中：一方面是和諧及自律性的原則，另一方面則是競爭及衝突。經濟的自由主義及階級觀念即預先形成於這些矛盾之中。由於此一驚人之事件的終結，一套新的觀念已經進入到我們的意識之中。

## 第八章 前提與結果

史賓翰連制原本不過是一個代用品。但沒有一個制度像它那樣更具決定性地塑造了整個文明的命運，而後在一個新紀元開始之前被拋棄。它是一個轉變之時代的典型產物，並值得今天每一位研究人類活動的人注意。

在重商主義制度之下，英國的勞工組織是建立在濟貧法及職工法的基礎上。濟貧法——把它用來稱呼從 1536 年到 1601 年間的各項法規——很明顯的是一個錯誤的名稱；這些法規及其後的修正案實際上只構成英國之勞工法令的半數；另外的一半則包括 1563 年的職工法。後者是針對受雇者；濟貧法則是針對我們所稱的失業者及無法就業者（老人及兒童除外）。除此之外，後來還加上了 1662 年的住居法（Act of Settlement），它關涉人們的法定居所，極度限制人們的遷徙流動。（對於受雇者、失業者及無法就業者之間的精巧區分，當然是不符年代的，因為它意謂着一個現代工資制度的存在；而實際上它要再經過兩百五十年才出

現；我們只是爲了簡明的目的而在這一般的討論中使用這些名詞。)

根據職工法，勞工組織是建立在三根支柱之上：強迫勞動、七年的學徒見習年限、以及由官員鑑定工人每年的工資。這裏必須強調的是：這個法律同時適用於農業勞動者及工匠，也同時實行於鄉間及城鎮。在大約八十年之間，這個法令被嚴格地遵行著；後來部份學徒見習之年限的條款廢而不用，其效力只限於傳統的技藝；對於新興工業，像棉紡業，它們並不適用；根據生活的費用而鑑定每一年之工資的條款在1660年王政復辟後英國大多數地方都被擱置了。形式上，這個法令裏的官方鑑定條款一直到1813年才被廢止，而有關工資的條款則廢於1814年。然而，從許多方面來說，實際之學徒制的規則却比這個法規長命；它仍是英國技術行業中的一般慣例。在鄉間的強制勞動則逐漸被廢除。不過我們仍然可以說在這兩百五十年之中職工法所規劃之全國性勞工組織的輪廓是建立在管制原則與父權主義之上的。

職工法是被濟貧法（一個現代人聽起來最易引起混淆的名詞，“貧民”與“窮人”聽起來都一樣）所補充的。事實上，英國的紳士認爲任何沒有足夠收入以保持悠閒的人，都屬於貧民。

“貧民”一詞實際上就相當於“平民”，而所謂平民則包括所有土地階層之外的人（當時所有成功的商人都會購買土地產業）。因此“貧民”一詞意指所有仍有所寄的人，以及所有不時有所需的人。這當然包括了窮人，但却不止是窮人而已。社會中的老、弱、孤、殘等都需要受到照顧，尤其是當這個社會聲稱在其疆界之內，每一位基督徒都應該有其歸宿。但更重要的却是有些我們

稱爲失業者之有工作能力的窮人，他們若能找到工作，就可以憑勞力謀生。乞丐們受到嚴酷的懲罰；流浪者，若是個累犯，則可處死罪。1601年的濟貧法規定有能力工作的窮人必須從事行政教區提供的勞役以賺取生計；救濟的重擔直接放在行政教區上，它有权從地方稅收及財產估值中徵取所須的費用。這些稅收就是從所有的房主及房客，不論貧富，依其房、地租價格加以徵收。

職工法加上濟貧法就構成所謂的勞工法（Code of Labor）。但是濟貧法是由各地方自行主管的；每一個行政教區——通常是極小的單位——都有自己的條例以安置有工作能力者工作；或支持一家濟貧院，或安插孤兒及貧戶子女爲學徒，或照顧年老者、殘廢者，或安葬窮人；並且每一行政教區各有其本身的救濟標準。但這些設施實際上都是名過其實；許多行政教區沒有濟貧院；更多的行政教區沒有足夠的設施以安插有工作能力者工作；此外有更多的問題，如地方付稅者遲不繳稅，負責濟貧的人漠不關心，以及對濟貧興趣的僵化以致於減低了這個法律的作用等。儘管如此，全盤來看，英國近一萬六千個濟貧機構仍設法保住了鄉間生活的結構沒有受到破壞和損傷。

但是在一全國性的勞工制度之下，這種地方性的失業及救濟組織很明顯的是一種反常。那個地方救濟窮人設施的種類愈多，則職業性窮人湧至條件較好之行政教區的可能性也愈大。到了王政復辟之後通過了住居法來保護那些“較好”的行政教區，以防止蜂湧而至的窮人。再過一個多世紀以後，亞當·史密斯痛責這個法案，因爲它限制了人們的流動性，並因而妨礙他們找到適當的工作，一如它妨礙資本家找到受雇者。只有在地方官及行政教

區當局的同意下，一個人才可以居住在他原來之行政教區以外；捨此之外，即使他品行良好而且有職業，也會遭到驅逐出境的下場。是以人們之自由平等的法定地位受到各種清楚界定的限制。在法律之前他們是平等的，而且就個人而言是自由的。但是他們並沒有為自己及子女選擇職業的自由；他們也沒有遷徙的自由；他們並且被迫工作。伊利沙白一世的兩大法案加上住居法，構成了一般人民的自由憲章，同時也是使他們動彈不得的標誌。

工業革命繼續進行著，到1795年，在工業之需要的壓力下，將1662年之住居法的部份條文取消，教區農奴制被廢止，並且恢復了工人之流動的自由。勞動市場現在在一種全國性的規模上建立起來了。但就在同年，如同我們已經知道的，一個類似濟貧機構的措施被引進來，這意味着伊利沙白一世之強制勞動的原則被廢除，史賓翰連法案保證了“生存的權利”；工資補貼變成很普遍；家庭津貼也被追加上去；而所有這些都是採取公共救濟的形式，亦就是不需要使接受救濟者到貧民習藝所去。雖然救濟的範圍很小，但它却足以勉強糊口。正當蒸汽機吵吵鬧鬧地要求自由，以及機器呼吁著要人手的時候，勞工政策却又徹底地回到管制主義及父權主義去。不過史賓翰連法案在時間上與取消住居法一致。其間的矛盾是很明顯的：住居法的取消是因為工業革命需要為工資而工作之勞工的全國性供應，而史賓翰連法案則宣稱人們不須恐懼飢餓，而且不管其收入多少，行政教區會照顧他和他家屬的生活。這兩種工業政策之間有顯著的矛盾；同時推行這兩者時，除了社會罪惡之外還能期待什麼呢？

但是，史賓翰連時代的人却没有意識到他們是走在什麼樣的

道路上。在歷史上最偉大之工業革命的前夕，沒有出現任何徵象或預兆。資本主義沒有預告就來了。沒有人預料到機器工業的發展；它完全是意外地來到。當水閘迸裂，舊世界被邁向世界性經濟的浪潮所吞沒時，過些時候英國實際上却在預期著對外貿易的永久性衰退。

但是直到一八五〇年代之前，沒有人能說得如此肯定。要瞭解史賓翰連之保安官的這個建議的關鍵，乃在於這些保安官對他們所面臨之發展的廣泛意含懵然無知。從現在回過頭去看，可能覺得他們不但企圖達成不可能的事，並且是以當時明顯地相互矛盾的方法在做。事實上，他們在保護村落以防止動亂的這個目標上甚為成功，然而他們的政策對其他未曾預見之方面所產生的響影，則造成災難。史賓翰連政策是發展勞動市場這一特定時期之內的結果，且應從當時那些決策者對當時之處境的看法去加以理解。從這個角度來看，津貼制看起來就會像是一種由鄉紳所設計的措施，以應付工人的活動性無法再加以限制這個新情勢，同時士紳們也希望能在接受一個自由的全國性勞動市場時，避免造成地方狀況的不穩，包括工資上升。

史賓翰連制的動力深植於其起源之環境中。農村貧窮的加劇是這個即將來臨之變動的第一個徵兆。但當時的人沒有一個這樣想。農村貧窮與世界貿易兩者之間的關連決不是明顯的。當時的人沒有理由將鄉間貧民的數目與世界貿易的發展連在一起。貧民數目之不能解釋的增加，一般幾乎都歸諉於濟貧法管理的方法，這並不是沒有理由的。事實上，在這些表象底下，鄉間貧窮的增加，是直接與一般經濟歷史的趨向相關連的。但是這一關連是很

難看得出來的。許多作者探討貧民以什麼樣的管道滲入鄉間，他們提出一些令人驚訝的理由來解釋貧民出現之數量的增加。但是只有少數當代的作者像我們今天這樣從工業革命的角度來指出這些動亂現象之間的關係。一直到1785年，除了一陣陣貿易的增加及貧窮的增長之外，一般英國人仍然沒有覺察到經濟生活上的重大改變。

窮人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這個問題是當時愈來愈多之小冊子作者提出來的。貧窮的原因和撲滅它的手段在這類文件——它們是受到這樣的信念而寫的：只要貧窮這個最明顯的罪惡能充分消滅，它就全然不存在——中很難期望分開來。大多數人都同意的一點是：導致貧窮增加的理由相當的多。譬如說：糧食不足；高糧價導致農業工資過高；農業工資偏低；城市工資過高；城市就業不穩定；自耕農的消失；城市工人不適合鄉間的工作；農民不願付高工資；地主擔心如果付出較高的工資會招致租金的降低；家庭手工業無法與機器競爭；缺少全國性的經濟；不適當的住居環境；頑固的飲食習慣；服藥的習慣等。有些作者將貧窮歸罪於新種的大型羊隻，另外一些作者則歸罪於馬，認為必須以牛隻來取代；另外有人則鼓吹少養狗。有些作者認為窮人應該少吃，或者不吃麵包，而另一些作者則認為即使他們「以最好的麵包維生也不應該責備他們」。當時有人認為茶會損害窮人的健康，而「自釀的啤酒」則會使之康復；相信這種看法的人認為茶不會比最廉價的酒好。四十年後馬爾蒂諾（Harriet Martineau, 1802-76，英國女作家，熱心於社會改革——譯註）仍然鼓吹祛除飲茶的習慣以減少貧窮<sup>①</sup>。當然，有許多作者抱怨圈地運動的不良後

果；另一些人則堅持製造業的興衰傷害了農村的就業。但就總體而言，當時流行的看法是將貧窮視為一種獨特的現象，一種因各式各樣之原因，而引起的社會疾病，其中一最主要的原因是濟貧法未能適當的施展補救措施。

貧窮增加及地方稅升高的真正原因，必定是起因於我們今日所稱的隱藏性失業之增加。在當時那種甚至連就業都是隱藏性的狀況下（在家庭工業下，某一程度內必然如此），這樣的事實自然不會明顯。但是問題却仍然存在：如何解釋失業者及隱藏失業者之人數的增加？為什麼當時具有洞察力的人都沒有注意到工業即將改變的信息？

主要的解釋是早期貿易的巨幅波動常常掩蓋了貿易之絕對值的增加。雖然後者可以解釋就業的增加，但是巨幅的波動却造成了更多的失業。當就業的一般水平增加得很慢時，失業者及隱藏失業者之人數的增加却傾向於加快。因此，建立恩格斯所稱之產業後備軍的速度，在當時更快於創造工業部隊本身的速度。

此一趨向之更重要的結果是失業與總貿易額增加這兩者之間的關連容易被忽視了。雖然人們常常指稱失業的升高是因貿易上之大幅度波動而起的，但是這仍然沒有使人注意到這些波動本身乃是另一個更大之過程的一部份，也就是一般商業的成長，逐漸依賴於工業生產。對當時的人而言，他們看不出都市中的工業生產與鄉間窮人增加之間有什麼關係。

貿易總額之增加自然擴大了就業的數量，而地區的专业分工

<sup>①</sup> H. Martineau, *The Hanlet*, 1833

加上貿易之急劇的波動則導致鄉村城鎮之職業的劇烈變動，其結果是失業人口的快速增長。高工資的謠言使得窮人不再滿足於農業的收入，這也造成了人們對農業工作的嫌惡，認為農業的報酬過低。當時的工業地區就像一個新的國家（如美國那樣）吸引着無數的移民。移民通常還伴同著值得注意的再移民。從鄉村之絕對人口並沒有減少這個事實似乎可以證明這種往鄉村回流的情形必然曾經發生過。因而，當不同的人羣在各個時期中，被吸入商業及工業生產的工作，然後又漂盪回原居之鄉間時，一個人口之累積的動蕩於焉產生。

對英國鄉間社會的許多損傷，起初是來自貿易直接對鄉村本身所產生之弄亂了秩序的結果。農業革命必然先於工業革命。公有地的圈圍及農地的合併，伴同着新引進的農作方法，造成強而有力之動盪結果。農舍的爭奪，農家果菜園、庭園之合併，使用公有地之權利的沒收等措施剝奪了家庭手工業的兩大支柱：家庭的收入與農業的底子。只要農村家庭手工業仍能從園圃，一小塊地，或放牧權中得到部份收入，他們就不是那麼全然地依賴着金錢的收入；一片馬鈴薯園或“拾穗的鵝羣”，在公有地上的一頭牛或騾子都會造成重大的差別；家庭副業的收入就具有失業保險金的作用。農業生產的合理化無可避免地將勞工的根拔掉，並且不知不覺地傷害了他的社會安全。

在都市裏，這種職業波動所造成之新的傷害性影響，自然是很顯著的。一般而言，人們視工業為一項沒有前途的職業。戴維斯（David Davies）就曾這麼寫過：「今天充份就業的工人，明天可能就在街頭求人施捨麵包……，勞工狀況的不確定性是這

些新發明之最凶險的後果。」他並說：「當一個從事於某種工業的城鎮失去了這種工業時，其居民就像中了風一樣，立即變為行政教區的負擔：而且這個不幸並不因這一代人的消逝而終結。」這是因為在那個時候職業分工施展了它的傷害性：失業工人徒勞無益地回到他的村子，因為「紡織工人一無所長」。都市化之致命的不可改變性是基於亞當·史密斯所預見的一個事實：他指出產業工人比最庸劣的耕地者還差，後者能從事各種工作。不過，在亞當·史密斯出版其《國富論》時，貧窮並沒有顯着地增加。

其後的二十年間，景象却突然改變了。在其《對匱乏的思考與詳述》（*Thoughts and Details on Scarcity*）一書——這是巴克（Edmund Burke, 1729—97，英國保守主義政治思想家——譯註）在1795年提交給匹特（William Pitt, 1759—1806，英國政治家及作家，曾任首相——譯註）的著作——中，作者承認即使當時一般的進步狀況下，仍有「二十年的不良週期」。事實上，從七年戰爭（1763）以後的十年間，失業率明顯的增加，這可以從公共救濟之增加看出來。這是第一次出現貿易之突然的景氣伴隨着貧民之困苦有增無減的跡象。這個明顯的矛盾命定地成為西方人之下一代在社會生活中之所有重覆現象中最感困惑的現象。人口過多的幽靈開始縈繞在人們的心頭。湯生（William Townsend）在其《濟貧法研究》（*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一書中就如此警告著：「姑且不論一般人的臆測為何，在英國有多於我們能供養的人口，而且比我們現有之法律制度下能適當地雇用的還多，這是個事實。」在1776年，亞當·史密斯反映着溫和進步的心態。但是只在十年之後，湯生就已經意識到

了巨浪。

然而，許多事情發生了，（只在五年之後），使得像鐵爾佛（Telford）這樣一個不關心政治，而且甚為成功的蘇格蘭造橋者，突然開始尖刻地抱怨起政府的無能，而且認為只有革命才是唯一的希望。一本由鐵爾佛寄回他家鄉之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美國獨立革命的理論家——譯註）所著的《人類的權利》（*Rights of Man*）一書，在那裏引起了暴動。巴黎在催化著歐洲的動盪。

坎寧（George Canning, 1770—1827，英國政治家，曾任外長——譯註）却堅信濟貧法將英國從革命的危機中挽救回來。他談的主要是一七九〇年代及法國的戰爭（即拿破崙一世及拿破崙三世時的戰爭——譯註）。此時復燃的圈地運動更加壓低了鄉村地區之窮人的生活水平。克萊漢（J. H. Clapham）這位圈地運動的護衛者承認：「在工資依賴補貼增加得最快的地方，以及最近進行大量圈地的地方，兩者之間有驚人的巧合。」換句話說，如果不是工資補貼，英國鄉間許多地區之窮人的生活水平會下降到飢餓線以下。焚燒禾草堆非常普遍。暴動經常發生；而關於暴動的謠言則更多。在罕普夏（Hampshire）——但不止是這裏而已——法庭威脅着要將任何意圖「強使物價下降，不論是在市場上或路上」的人處死；但在同時，這個郡的地方官却緊急呼籲給予工資補貼。很明顯的是，採取防範措施的時機已經到了。

但是在各種可行的措施中，為什麼選擇了這個事後看來最不切實際的措施呢？對此我們可以考慮一下當時英國的情勢及所牽涉的勢力。士紳及教士仍然統治着當時的鄉村。湯生歸結當時的

情勢，指出擁有土地的士紳將工業生產「保持在一定距離之外」，因為「他認為工業生產波動太大，而且由此得到的利益不足以抵銷它對財產所造成的負擔」。這些負擔包括兩項工業生產所造成的，看似互相矛盾的影響：貧窮的增加，以及工資的增加。但這兩者只有在假定著有一競爭性勞動市場存在時，才會互相矛盾。它此時當然壓低受雇者的工資來減少失業者。假如沒有這樣的市場——此時住居法仍然有效——貧窮與工資可以同時上升。在這一情形下，都市失業的“社會成本”就要由工人的家鄉來負擔——失業工人通常回到家鄉去。城鎮裏的高工資對鄉間經濟是更大的負擔。農業的工資高於農民所能負擔的水準，但却低於勞工賴以維生的水準。很明顯的是農業工資無法與城鎮的工資相較量。另一方面，當時一般的輿論是住居法必須加以廢除，或至少使之鬆弛，使得勞工能找到職業，雇主能請得到工人。當時認為這樣做就會增加所有勞工的生產力，並同時減低工資的真正負擔。但如果讓工資「自動調整到適當之水平」的話，城鄉之間工資的差別這個馬上面臨的問題，很明顯就會在鄉間形成更迫切的問題。工業雇傭的流動性，加上間歇性的失業，會全面攪動鄉村社區。鄉紳及教士必須建立起一道堤防以保護村落免於遭受工資高漲之洪流的沖襲。同時也必須及時設立一些能保護鄉村以對抗社會變動的措施，加強傳統的權威，防止農村勞力流失，且提高農村工資而不致過度加重農民的負擔。這樣的一個措施就是史賓翰連法案。若將它擲入工業革命的狂流裏，它必定會產生經濟的漩渦。但是，如果從主宰鄉村之士紳們的利益這個角度來看，其社會意含却能貼切地應付當時的環境。

從濟貧法行政的觀點來看，史賓翰連法案是一嚴重的開倒車。過去二百五十年的經驗已經顯示出行政教區對濟貧行政而言是太小的單位，因為任何一項措施若不能區分有工作能力而失業的人與年邁者、殘疾者及兒童的話，它必定是不適當的。這就像是在現代以一個城鎮單獨應付失業保險，或像是將失業保險與對老年人的照顧混淆起來一樣。因此，只有在一短暫的時期內，當濟貧行政能同時涵蓋全國性及地方性兩者時，它才多少有用。這樣的一個時期是在柏爾萊（William Burleigh, 1520—90，英國女皇伊莉沙白一世的首席顧問——譯註）及勞德（William Laud, 1573—1645，英國國教會大主教——譯註）當政的1590—1640年間，當時皇室經由治安推事（justice of peace）來主掌濟貧法，並且推動了一個野心勃勃的計畫來建立收容所並實施強迫勞役。但是共和政體（the Commonwealth, 1649—60，按此即史稱清教徒革命後所建立的共和制，原書誤為1642—60，——譯者註）再度摧毀了當時被攻擊之皇室的個人統治。諷刺的是其後的王政復辟却完成了共和政體的任務。1662年的住居法限制濟貧法只能以教區為基礎單位，而且一直到十八世紀的三〇年代，立法機關對貧窮問題只付出不充分的關注。至少，在1722年才建立起區分貧民的措施；貧民習藝所由聯合行政教區建立，並與地方上的救濟院相區別；此外有時也允許貧民接受公共救濟，就如貧民習藝所可以執行檢定貧民之需要的真實性。到了1782年，基爾伯法案（Gilbert's Act）以鼓勵設立聯合行政教區而擴大了濟貧之行政單位；在那時，各行政教區被敦促替有能力工作者在鄰近的行政教區找職業。這個政策並且得到公共救濟

以及工資補貼的幫助，以減低救濟有能力者的花費。雖然設立聯合行政教區並不是強制性的，而只是一個許可，但是它却意味着邁向更大之濟貧行政單位，以及各種各類被救濟之貧民的區分。因此，儘管這個制度有缺陷，但基爾伯法案代表着正確方向上的一個嘗試，而且只要公共救濟及工資補貼僅是正面之社會立法的附屬品，它們也就不一定會對一個理性的解決方案造成致命的傷害。但史賓翰連法案却扼殺了所有的改革。由於它將公共救濟及工資補貼普及化，它不但沒有承襲基爾伯法案的路線（有人誤以為兩者是一致的），而且全然倒轉了其意向，並且在實際上摧毀了整個伊莉沙白一世時代的濟貧法。此時，在貧民習藝所及救濟院之間費力建立起來的區分已經變得沒有意義；各種各類的貧民和有工作能力的失業者此時混淆成一羣有待救濟的窮人。一個與區分過程相對的過程開始了：貧民習藝所合併入救濟院；救濟院本身逐漸消失；行政教區又再度成為這一個制度退化之真正傑作下的最終單位。

在一般情形下，史賓翰連法案的影響甚至提高了士紳及教士的權力。貧民救濟委員所抱怨的這種「權力之沒有區別的慈善」在扮演“托利社會主義”（Tory socialism）時，最為成功：治安推事濫施仁慈，而稅負的重擔却由農村中產階級來承擔。在農業革命的浪潮下，大多數的自耕農都已經消失了，其餘的房地產所有人及領地者在鄉間統治者眼中已經與手工業者和拾破爛者合併為一個社會階層。他並不仔細區分真正需要救濟的人，及碰巧需要救濟的人；從他優雅的山莊裏俯視農村裏為生活而掙扎的人，他看不出貧民與窮困者之間的區別，並且他可能會很驚訝地

發現在年成不好時，一個小農非得依賴救濟不可，尤其是當他承受各種災禍般之稅負的負擔時。雖然這種例子並不是普遍的，但其存在的可能就已經點出這個事實：許多繳付這種稅負的人，本身就是窮人。就社會整體而言，納稅者與貧民之間的關係很像今日失業保險制度下有職業者與失業者之間的關係：有職業的人承擔著供養暫時失業的人的責任。不過一般繳稅的人通常不能取得救濟，而一般農業工人並不繳稅。從政治上來說，士紳對窮人的影響隨史賓翰連法案而加強，而農村中產階級對窮人的影響則轉弱。

這個制度最荒唐的地方是在經濟上。對於「由誰來支付史賓翰連制(所需的費用)」這個問題，實際上是無法回答的。當然最主要的負擔是直接落在納稅者頭上。但農民們也因他們付低工資給雇工而得到部分的補償——這是史賓翰連制的直接結果。此外，如果農民願意雇用一個村人——否則此人就會依賴救濟——那麼他通常可以減除一部分的稅。結果是造成農家之廚房和園子裏有過多的幫閒者——他們有些並不是很好的工作者，必須將之置於借方。雇用那些實際上已領取救濟的人工作必然更為便宜。他們經常在不同的地點像“巡邏員”一般工作，只需給他們食物作為工資，或在村落的收容所被拍賣，一天只得到幾個便士作為工資。這種契約工人到底能值多少錢是另一個問題。除此之外，有時窮人也可以得到房租津貼，而那些無恥的房東則將不潔的房子以苛刻的租金租出去；只要這間破房的稅捐源源而來，村政當局通常對此視若無睹。這種糾纏不清的利益必然損及所有財務上的責任感，並鼓勵人們在各種小地方舞弊。

但是，在一個更廣的意義上，史賓翰連制仍是值得的。它最初是一種工資津貼，表面上看對被雇者有利，但實際上則是用公款來補助雇主。這種補貼制的主要效果是把工資壓低到生存水平之下。在極端貧困的地方，農民不願意雇用擁有小片田地的農業工人，「因為有田產者不能得到行政教區的救濟，而標準工資又是如此之低，如果沒有某種救濟的話，一個已婚者根本不足以養家」。結果，在有些地方，只有得到救濟的人才才有受雇的機會；那些試圖避免領救濟，而靠自己之勞力維生的人，則難以找到工作。就整個英國來說，屬於後者的人還是居多，而作為一個階級的雇主們則從他們頭上得到額外的利潤，因為他們只須付出低工資，並且不須依救濟標準而多支付其差額。長久來說，像這樣一個不經濟的制度必然會影響工人的生產力並壓低標準工資，最後甚至會壓低治安推事為造福貧民而訂定的“救濟尺度”。到了一八二〇年代，麵包的救濟尺度在許多郡實際上已經逐漸降低，而窮人之可憐的些許收入則更加減少。1815—30年間，史賓翰連制的救濟尺度——當時在全英國甚為平均——約減少了三分之一（這個下降實際上是全面性的）。克萊漢甚至懷疑全部稅負的負擔是否確實像突然增加的抱怨那樣嚴重。是的。雖然稅負的增加甚為迅速，在有些地方甚至令人感到災禍臨頭，但問題之根源所在，最可能的並不是這些稅負本身，而是工資補貼對勞動生產力所產生的經濟效果。在情況較嚴重的英格蘭南部，濟貧所支付的款項只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三點三左右——克萊漢認為這是一個相當可以忍受的負擔，尤其是考慮到這筆錢的一大部份「本來就應該以工資的形式給予窮人」。事實上，在一八三〇年代，救濟金

的總額繼續下降。而其相對的負擔對增長中的國家福利而言也急速地下降。1818年時，實際用於濟貧的總金額大約接近八百萬英鎊；到1826年已持續下降到低於六百萬英鎊，而其時英國的全國收入却迅速上升。但這時對史賓翰連制的批評却日益激烈，因為這種非人性化的措施已經開始使全國癱瘓，尤其是侷限了工業本身的衝力。

史賓翰連制加速了社會的災變。我們現在已經習慣於把早期資本主義“引人一掬同情之淚”的悲慘描述打折扣。但這是無可辯解的。馬蒂諾這位濟貧法修正案的狂熱信徒所描述的狀況與鼓吹立憲運動（Chartism, 1838—48年間的工人改良運動，鼓吹平民憲章，包括平民的投票權及其他改良——譯註）者所述的一致，而這些鼓吹立憲運動的人却是反對濟貧法修正案的帶頭者。著名的濟貧法委員會報告（1834）之中所陳述的事實，雖然鼓吹立即廢止史賓翰連法案，但也同樣可用於狄更斯（Dickens）反對這個委員會之政策的運動中。金士里（Charles Kingsley, 1819—75，英國教士及小說家，鼓吹基督教社會主義——譯註）、恩格斯、柏萊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英國藝術家及詩人——譯註）及卡萊爾（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英國作家，相信英雄可以挽救人類，著《英雄與英雄崇拜》一書——譯註）等人認為人類的形象已因一些可怖的災變而玷污，他們所說的並沒有錯。而比這些詩人及慈善家所喊出的苦痛及憤怒更令人刻骨銘心的，却是馬爾薩斯及李嘉圖等在目睹慘象時的冷酷無言，他們的入世沉淪哲學就是來自這些慘狀。

無疑的，由機器所引起的社會變動以及人們被迫為機器服務的狀況，必然產生許多無可避免的後果。英國的鄉村文明缺乏那些都市的環境，這種都市的環境產生了後來歐洲大陸的工業城鎮<sup>②</sup>。這些新興市鎮裏沒有定居的中產階級，沒有工匠、技工、及令人尊敬之小資產階級這樣的一個核心，以作為同化外來粗工的媒介物——這些粗工是因高工資的吸引力或被狡猾的圈地者所逐出，而在早期的工廠中做苦工。英國中部及西北部的工業市鎮是文化上的荒原；它們的貧民窟缺少原有的傳統及市民的自我尊重。這些流動的農民，甚或包括一些早先的自耕農或土地領主，在被逐入這種悲慘的境遇以後，很快就變為泥沼中莫可名狀的動物。這不單是因為他的工資過低，或工作時間過長——雖然這兩者都經常是過度的——而是他現在生活在否定他做為人的生活條件下。非洲森林裏的黑人發現自己被裝在籠子裏，並在奴隸販子的船倉中渴望著新鮮空氣時的感受，大概就是這些人的感受。但所有這些並不是無法補救的。只要人能得到一點社會地位，過著一種他的親人或同伴所珍視的生活方式，他就會為此奮鬥，並恢復他的精神。但此時對這些勞工而言，可以發展的途徑只有一條：把自己變成一個新階級的成員。他如果不能用自己的勞力謀生，他就不再是一個勞工，而是一個貧民。史賓翰連制的最大壞處就是將他下降到這種狀況。這個含混不清的人道主義方案，阻止了勞工組成一個經濟的階級，並因而剝奪了他們唯一能避免這種命定生活在經濟磨坊之命運的手段。

② 厄昔爾（Usher）教授將都市化的時間訂為大約1795年。

史賓翰連制是一個使公共道德敗壞的有效工具。如果一個社會是一部為維護其賴以建立之規範的自我運作機器，那麼史賓翰連制就是一部為摧毀這種任何社會賴以建立之規範的自動機器。這不止是因它獎勵逃避工作或假裝無能力，並且也增加了貧窮的吸引力，尤其是當一個人正要掙扎避開貧困的命運時。一旦一個人進入救濟院後（他和他的家人依賴救濟金一段時間以後，就會被送到此），他就掉進這個陷阱了，而且很難得有機會跳出去。多少個世紀的安居生活所培養出來的尊嚴及自我尊重，在這個混雜的救濟院裏很快就消磨殆盡了，在這裏每個人必須小心，以免被視為高於他人，否則他就會被強迫送出去找工作，而不是做一些瑣碎的雜事。馬爾蒂諾如此敘述著：「濟貧的費用已經變成公眾的贓品……爲了得到他們的一份贓物，強悍者恐嚇管理人員，淫蕩者表示她們的私生子必須餵食，懶人則捲起雙手等待他們的一份；無知的男女孩依此結婚；偷獵者、小偷及娼妓用威脅來強取它；鄉村的治安推事濫施救濟以抬高名望，而貧民救濟委員則爲了方便而濫施救濟。這就是濟貧基金的下落……」「農人並不自己付工資以雇用適當數目的人手來耕種土地，而是被迫雇用一倍以上的人，這些人的工資有一部分是由濟貧費用來支付的；他通常無法控制這些強迫他雇用的雇工——這些雇工工作與否隨他們的高興——而使得田地的品質降低了，而且還使他無法雇用較好的工人——他們願意爲自己的獨立自主而努力工作。那些較好的工人在那些最低劣者之中也隨著下沉；那些繳納稅負的小農在經過一番徒勞無益的掙扎後，也到登記處去尋求救濟了。」<sup>③</sup>日後，那些靦覷的自由主義者，却毫不領情地忽略了這位他們宗派

裏的率直信徒。然而即使她有所誇張——這正是他們所害怕的——但她仍點出了要害。她自己屈就於那個掙扎的中產階級：他們有教養的貧窮使他們對濟貧法之道德的複雜性更爲敏感。她瞭解到，並清楚地表達出來，社會需要一個新階級，“獨立勞工”的階級。他們變成她夢想中的英雄。她並且塑造出一個長年失業，但却拒絕領救濟的工人，驕傲地對一個領救濟的朋友說：「我堂堂正正的站在這裏，拒絕任何輕視我的人。我讓我的小孩坐在教堂的中排，而不怕任何人會因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而斥責他們。有些人可能比我聰明；另外有更多的人比我更富裕；但是沒有人像我擁有更多的光榮。」但這時統治階級的大人物仍然沒有瞭解到這個新階級的需要。馬蒂諾女士指出：「貴族階級的粗鄙錯誤在於認定社會上除了有錢人之外，就只有一個階級存在，貴族由於責任所在，必須要去應付這些貧民。」她抱怨說艾登爵士（Lord Eldon, 1751—1838，英國政治家及法學家，曾任檢察長——譯註）與其他見聞廣博的人一樣：「將這所有收入低於最富裕之銀行家的人——企業家、商人、工匠、工人及貧民——都包括到下層階級裏去。」<sup>④</sup>她認爲最後兩者之間的區分是社會的未來發展所依恃者。她寫道：「除了主人及僕役之間的區別外，英國沒有其他的社會分野會比獨立工人與貧民之間的差別更大了；將這兩者混淆在一起，是截然無知的、不道德的、笨拙的。」這段話當然不是事實的陳述；在史賓翰連制之下，這兩個

③ H. Martineau, *History of England During the Thirty Years' Peace (1816—46)*, 1849.

④ H. Martineau, *The Parish*, 1833.

階層的區別已經不復存在。這段話毋寧說是以一種先知式之預期為基礎的政策性宣言。這個政策由濟貧法改革委員會提出；預言是期待一個競爭性的勞動市場，以及因而出現的工業無產階級。廢除史賓翰連法案是現代工人階級真正誕生之日。他們切身的自我利益使他們成為對抗機械文明之內在危機的社會保護者。但是不論他們將來的變化如何，工人階級與市場經濟在歷史上一一起出現。他們痛恨公共救濟，不信任國家的措施，強調尊嚴及自力更生等，這些成為後世英國工人的特色。

廢除史賓翰連法案是一個新階級——英國的中產階級——進入歷史舞臺時的成就。士紳階級無法完成這個中產階級命定要達成的使命：將社會轉變為一個市場經濟。在這個轉變還沒有開始之前，已經有數十條法律被廢除掉，而另外的一些被制訂出來。1832年的國會選舉法修改案（Reform Bill）剝奪了陳腐的皇室指派議員的權力，而將國會的權力全部轉移到下院。他們第一個重大的議案就是廢除史賓翰連法案。現在我們瞭解到史賓翰連法案之父權式措施與國家命運之密切結合的程度後，就會瞭解何以最強烈支持漸進改革的人，也不願提議一個十年或十五年的過渡時期。實際上，廢除史賓翰連法案是那麼突然，使得後世為對抗激進改革而刻意製造英國人是溫文的這種傳說毫無意義。這個事件的殘酷衝擊在以後幾個世代內繼續出現於英國勞工階級的夢魘中。然而這個有傷害性的手術之所以會成功，是因為各階層的人，包括勞工本身，此時已經更深一層的認識到，這個表面上看來照顧他們的制度，實際上是在腐蝕他們，而“生存的權利”是致命的疾病。

新法律規定以後不得發任何公共救濟金給貧民。其行政部門是全國性的，且是分殊的。就此而言，它已經是一澈底的改革。工資補貼當然停止了。貧民習藝所的測驗在新的意含下重新引入。現在是由申請者本人決定他是否確實如此的破落，而願意自動前往收容所。這時收容所已經被刻意弄成一個可怖的地方。貧民習藝所是代表着恥辱；居留在那裏成為心理上及道德上的痛苦，在那裏要照衛生學與禮儀要求的規定行事——事實上這是以進一步剝奪貧民的藉口。在集權式中央管理制度下執行法律者，不再是治安推事或地方監護員，而是較精明的權威者——貧民救濟委員。連窮人的葬禮，也包含其同伴甚至在死後與他斷絕關係的儀式。

在1834年，工業資本主義即將開動，且濟貧法修正案也已經通過。曾經保護過英國鄉村——亦即一般的勞動人民——以防止市場機制之全面衝力的史賓翰連法案已經侵入到社會的骨髓。到了將它廢止時，大多數的勞動人民已經像惡夢中出現的鬼魂，不具人形。假如說勞工們是身體上被非人化了的話，那麼有財產者是在道德上沉淪了。基督教社會在傳統上的和諧性已經蕩然無存，富人們否認對其他同胞們的生活條件負有任何責任。兩個對立的國家已經形成。有思考能力的人感到困惑的是：前所未聞的財富變成與前所未聞的貧窮無法分開。學者們一致宣稱發現了一門科學，這門科學使支配人類世界的律則沒有任何被懷疑的餘地。在這些律則的引導下，憐憫從人的感情中消除，並以堅毅的決心，憑着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這已贏得世俗宗教的地位——之名去拋棄人類的團結。

市場的機制固執己見，並且爲其成就——人的勞動力已經成爲一種商品——而大聲嚷嚷。反動的父權主義徒勞無益地抗拒這一必然的趨勢。由於史賓翰連制的恐怖，人們盲目地奔向一個烏托邦之市場經濟的保護罩之下。

## 第九章

### 貧窮與烏托邦

貧窮的問題環繞着兩個密切相關的主題：貧窮與政治經濟學。雖然我們將分別地討論這兩者對現代意識的衝擊，但它們却是一個不可分割之問題——社會（society）的發現——的一部份。

直到史賓翰連制的時代，人們對於窮人從什麼地方來的這個問題沒有滿意的答案。然而十八世紀的思想家一般都同意貧窮與進步是不可分離的。麥法連（John M'Farlane）在1782年寫道，最大多數的窮人並不是在貧窮或野蠻的國家，而是出現在那些最富庶與最文明的國家。歐蒂斯（Giammaria Ortes）這位十八世紀的意大利經濟學家在1774年宣稱一個公理：一個國家的富裕程度與其人口相對應，而其痛苦程度也與財富相對應。即使謹慎如亞當·史密斯，也聲稱在最富裕的國家工資並不是最高的。因而，麥法連在表達其看法——英國正要進入其極盛期，而「窮人的數目會持續增加」●——時，並不是大胆提出一個不尋常的見

解。

再者，當時做為一個英國人而預測商業不景氣，只不過是附和廣泛的意見而已。雖然1782年以前半個世紀外銷的增加甚為驚人，但貿易的起伏則更令人印像深刻。貿易正要開始從一低落期復元，這個低落期將外銷數量減低到大約半個世紀以前的水平。對當時的人而言，隨七年戰爭而來之貿易大擴張及國家財富的增加，只不過表示英國跟隨在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及法國之後，也有她致富的機會。她在國力上的急速上昇這時已經成為過去。此外也沒有理由相信她的進步會持續不斷——它只不過是一場僥倖之戰爭的結果而已。幾乎所有人都同意（一如我們所見的），貿易的衰退是預料得到的。

但事實上，繁榮富庶已經迫在眉梢——史無前例的繁榮富庶命定要成為全人類（而不只是英國一個國家）之新的生活方式。但是這時英國的政治家或經濟學家都絲毫沒有一個新時代即將來臨的預感。對政治家而言，這是可有可無的事，一如對另外兩個世代而言，貿易量的猛漲對公眾的悲慘痛苦只有些許的影響。但是對經濟學而言，這是相當不幸的，因為他們全部的理論體系都是建立在這一段“不正常”的湍流之上，當時貿易上及生產上之驚人的上升，却碰巧伴隨著人類痛苦之急劇增加——事實上，馬爾薩斯、李嘉圖、詹姆士·彌爾（James Mill）等人之理論所根據的明顯事實，只不過反映著在一界線分明的轉變期內，所發生之各種互相矛盾的趨勢。

⑧ J. M'Farlane,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oor*, 1782.又參見1757年之 *Universal Dictionary* 討論1531年10月7日荷蘭濟貧法，Postlethwayt 的編按。

這個情形確實令人困惑不已。十六世紀前半葉，窮人第一次出現在英國；他們因不屬於任何采邑「或任何封建領主」而變得很顯眼，他們之所以會逐漸轉變成一個自由勞工的階級，是政府對流浪者的凶猛追捕，及對外貿易之持續擴張而崛起之家庭工業兩者所共同導致的結果。英國在十七世紀時很少提及貧窮，即使是住居法這種苛刻的政策，也沒有激起什麼公眾的議論就通過了。到十七世紀末重新開始討論住居法時，距摩爾（Thomas More）之《烏托邦》（*Utopia*）一書及早期之濟貧法的公布已經有一百五十年之久（前者出版於1516年，書中痛詆圈地運動，後者公布於1601年——譯註），修道院的解散（是英國宗教改革的一個步驟，沒收教會財產而歸於國王，約發生於1535—40年間）及凱特叛亂（Kett's Rebellion, 1549年因民生凋敝而發生的英國農民革命，要求解放所有未解放的佃奴——譯註）已久遠得被人忘記了。某些圈地及“佔地”仍一直進行着，一如查理一世在位時，但是作為一個整體之新的階級已經安定下來了。雖然窮人在十六世紀中葉是社會的危害（他們像敵軍一樣降臨），但在十七世紀末時，窮人變成只是濟貧稅負的負擔。另一方面，當時英國不只是一個半封建社會，同時也是一半商業社會——一般公民願意為工作而工作，而且不接受中世紀時認為貧窮是沒有問題的看法，也不接受成功的圈地者所持失業者即懶惰但有能力者的看法。但是在這以後，對貧窮者的看法開始反映出哲學外貌的改變，就如以前對神學問題一樣。對窮人的態度，愈來愈反映出對作為一個整體之存在的看法。因此，這些看法多樣且看似混亂，但也是它們對我們文明之歷史的主要主張。

貴格派教徒可說是探索現代存在之可能性的先驅者，他們首先理解到非自願性的失業必然是由於勞動組織本身的缺陷所造成的結果。懷着對事務性之方法的強烈信心，他們將集體互助的原則應用在他們之中的窮人，他們有時以基於良知不服從（conscientious objectors，因道德或宗教原因而拒絕做某種事的人，像服兵役、繳稅等——譯註）之名而使用此一原則，尤其在他們拒絕付稅以維護監獄或支持官方權威時。勞森（Lawson）這虔誠的貴格教徒，曾出版一本《關於在英國沒有乞丐之貧民問題一事向國會的條陳》（*Appeal to the Parliament concerning the Poor that there be no beggar in England*）作為一個“行動綱領”，其中建議成立現代所謂公立就業機構之勞動交換制。這是1660年的事；在此之前十年，魯賓遜（Henry Robinson）已經建議成立一個“請願與遭遇困難（時之輔導）的政府機構”。但是復辟政府偏好陳腐的方法；1662年之住居法的趨勢是直接跟任何理性之勞動交換制度相反的，後者會產生一個較廣泛的勞動市場；住居單位——一個首度出現在法案上的名詞——將勞工束縛在行政教區之內。

1688年光榮革命之後，貴格派哲學產生貝勒斯（John Bel-lers）這位未來社會思想傾向的真正預言家。他從受難禮拜會的氣氛中（這種聚會所將統計學用來給宗教性濟貧政策以科學的精確），在1696年建議成立一“工業團體”。在此建設中，窮人之非志願的空閒，可以轉化為正面的成效。這個計畫所著重的不是勞動交換的原則，而是一種很不同之努力的交換。前者指的是一般為失業者找一雇主這一平常的想法；而後者意味的却是勞工們

只要能直接交換勞動之成品，就不須要有雇主。貝勒斯說：「窮人的勞力就是富人的礦源。」那為什麼他們不能為自己的利益來開採這些富源，甚至多餘一些利潤呢？唯一必要的步驟就是將勞工組成一個“團體”或公會，使他們在這裏共同盡力。這就是後來所有社會主義者對解決貧窮問題的核心，不論它是以歐文的聯合合作新村（Villages of Union）、傅利業（Charles Fourier, 1772—1837，法國社會哲學家，提倡1620人合組為一經濟單位，即Phalanstères，以實現烏托邦——譯註）的法蘭司蒂爾（Phalanstères）、普魯東（Pierre J. Proudhon, 1809—65，法國社會理論家，無政府主義者，強調個人的道德責任，而非國家制度——譯註）的交換銀行、布朗克（Louis Blanc, 1811—82，法國社會主義者，提倡“各盡所能，各取所須”，1848年大革命的領導人——譯註）的國家工作房（Ateliers Nationaux）、拉薩爾的國家工廠（Nationale Werkstätten）、或史大林之五年計畫等形式出現。貝勒斯這本書實際上已經包含如何解決機器出現以後對現代社會造成之大變動的方案。「這種工人成員的團體會使得勞動，而非金錢，成為衡量所有生活必須品之價值的標準……」這個計畫包括「各種行業團體，每一團體都為另外的團體而努力，但不須依賴救濟……」。勞動券、互助及合作之間的連結是很有意義的。為數三百左右的工人應能自立，並為其基本生存而共同工作，「多作者，應多得」。因此，按基本生活所需的配給以及依工作效果而得到報酬相輔為用。有些小型實驗性互助單位所得到的盈餘則歸諸受難禮拜會，以便將之分派給教派裏的其他成員。這種盈餘必定會有光明的遠景；利潤這個新觀念在當時已經

變成萬靈丹。貝勒斯之失業救濟的全國性計畫實際上是由資本家爲了利潤而管理的！在同一年，即1696年，凱瑞（John Cary）倡建的布瑞斯多貧民公會（Bristol Corporation for the Poor），經過開始階段的成功後，却與其它類似的冒險事業一樣，未能產生利潤。但是貝勒斯的方案是建立在與洛克之勞動比例制度相同的假設上，後者在1696年付諸實施，規定窮人必須被分派到地方繳納賦稅者處，按後者繳付之稅率的比重而工作。這就是在基爾伯特法案（Gilbert's Act）下窮人巡迴工作之制度的起源。使窮人付出代價的觀念此時已深入人心。

整整一個世紀之後，傑里米·邊沁（Jeremy Bentham）這位多產的社會計畫家，擬定了一個計畫，大量使用窮人來操作他那位更有創造天才的哥哥山謬爾·邊沁（Samuel Bentham）所設計的機器，來製造木具及鐵具。史蒂芬爵士（Sir Leslie Stephen, 1832—1904，英國作家及哲學家，女作家維京尼亞·沃爾夫之父——譯註）說：「邊沁與他哥哥原來是期待蒸汽機。後來想到何不雇用獄犯以代替蒸汽機？」這是1794年的事；傑里米·邊沁之圓形監獄計畫——依此監獄能設計得更廉價且更有效地監督——已經存在了兩年，他現在決定將之應用到他以囚犯工作的工廠中；只是囚犯的位置由窮人取代。現在，邊沁兄弟的私人企業已經併入解決社會問題之整體計畫中。史賓翰連之保安官的決定，韋柏畧得（Whitbread）之最低工資方案，以及匹特（William Pitt, 1759—1806，英國喬治三世時的首相）所草擬之濟貧法改革方案，使得貧窮成爲政治家們的一項論題。邊沁——他料定對匹特法案的批評必定會導致該案的撤回——於1797

年在楊格（Arthur Young）的《年鑑》（*Annals*）中提出他自己的詳盡方案。他在圓形監獄計畫中的工作廠房——十二幢五層樓高的建築——是用以剝削領取救濟之貧民的勞力，它由一設於倫敦，並模仿英格蘭銀行之董事會的中央評議會所掌管，所有擁有五鎊或十鎊股份的會員都有投票權。他在幾年後出版的一份報告中提及：「第一，所有英國南部之貧民福利的管理，應由一個機構來執行，所有的費用由一個基金撥出。第二，這個機構是一個以國家慈善公司之類爲名的名稱聯合股票公司。」<sup>②</sup>他想要建立不下二百五十個工業廠房，大約有五十萬名收容者。這個計畫並且詳盡分析各種類型的失業者，邊沁在這方面比其他研究此一問題的人領先一個世紀。他那清晰的頭腦——顯示其能力擅長於現實主義。最近被解雇之“熟練工人”應該與那些因“偶而不景氣”而找不到工作的人分開；季節性工人之“定期不景氣”則與“被代替的工人”，像那些“因使用機器而成爲多餘者”，或以更現代的名稱，即“技術上的失業者”加以區分；最後一羣包括“解散的工人”，是在邊沁的時代，由於法國大革命而變得顯著的另一個現代的範疇。其中最有意義的範疇是上面所說的“偶而不景氣”者，它不只包括依賴時尚的熟練工人及技工，更重要的是包括那些“因生產企業不景氣”而失業的人。邊沁的構想相當於大規模地經由失業之商品化，而使貿易週期平緩。

羅勃特·歐文在1819年重新出版貝勒斯在一百二十年前所提出之建立工業團體的計畫。這時間歇性的貧困，已經擴展爲苦難

② J. Bentham, *Pauper Management*. 第一次出版於1797年。

的潮流。他自己倡建之聯合合作新村與貝勒斯之主張的主要不同是在聯合合作新村的規模更大，包括一千兩百人及同樣畝數的土地。其他知名人士呼籲採用此一高度實驗性之計畫以解決失業問題者包括像李嘉圖這樣的權威。但是沒有贊助者出現。其後不久，法國人傅利業則由終日盼望一些隱名的股東來投資他的法蘭司蒂爾計畫而備受嘲笑，這個計畫是根據當時最出色的一個財務專家之概念而來的。歐文在紐拉那克(New Lanark, 蘇格蘭中南部鎮名——譯註)的企業——由傑里米·邊沁為其隱名股東——不是也因其慈善計畫之財務成功而舉世知名嗎？這時對貧窮或對從窮人身上牟利的可行辦法仍沒有權威的看法。

歐文從貝勒斯那兒借用了勞動券(labor-notes, 以勞動時間表示價值，若生產者需要別的物品，可以持勞動券至勞動交易所交換有一時間之所需的物品——譯註)的概念，並在1832年將之應用到他的國民平衡勞動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r Exchange)；但失敗了。勞動階級在經濟上應自給自足的原則——也是貝勒斯的概念——成為其後二年著名的工會運動之理論基礎。工會是一個包括所有工匠、同業公會、不排除小業主的一般性組織，其模糊的目標是將他們以和平的手段組成一個團體。誰會料到這就是其後一百年間所有激烈之大工會的胚胎呢？不論是工團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主義或無政府主義，在對窮人的措施上實在是沒有什麼分別的。普魯東之交換銀行——第一個將哲學的無政府主義付諸實施者——實際上是衍生自歐文的實驗。馬克思這位國家社會主義者則尖銳地抨擊著普魯東的觀念，認為今後應由國家提供資金來達成這一類型的集體計畫。由此，布朗克

及拉薩的思想在歷史上留名。

為何不能從窮人身上牟利的理由是顯而易見的。一百五十年前，狄福(Daniel Defoe 1660—1731, 英國作家,《魯濱遜漂流記》一書的作者——譯註)就曾在1704年出版一本小冊子，以制止貝勒斯及洛克所引起之對此問題的討論。狄福認為如果貧民得到救濟的話，就不會為工資而工作；如果將他們安置到公家機構去從事生產的話，只會在私人企業中造成更多失業。他的小冊子就有這麼一個邪惡的標題〈施捨不是仁慈，雇用貧民是國家的苦惱〉，書後並附加了孟迪維爾博士(Bernard Mandeville, 1670—1733, 英國諷刺作家，抨擊社會對個人潛能的約束——譯註)之著名的打油詩，認為蜜蜂社會之所以會繁富，是因為它鼓勵虛榮與妒忌，邪惡與浪費。雖然這位古怪的博士沈迷於一膚淺之道德上的矛盾，狄福却點出了新的政治經濟學之基本要素。他的小冊子很快就被在“下層政治”圈——十八世紀對負責監理濟貧者的稱法——之外的人遺忘了，而孟迪維爾之廉價的矛盾問題則盤桓在柏克萊、休姆、及史密斯等人的腦中。很明顯的，在十八世紀前半葉，流動性財產仍是一個道德上的問題，而貧窮則還不是。清教徒階級被封建貴族的奢侈浪費所震駭，他們的良知將之譴責為奢靡及罪惡，但他們同時不得不同意孟迪維爾所說之蜜蜂的比喻，也就是如果不是這些罪惡，商業及貿易會很快地退化。後來那些富商們必須使他們對商業之道德性放心：新的織布廠不只是为了為無聊的炫耀而服務，同時是為了滿足日常生活的需要，他們並且產生出更微妙的浪費方式——它在表面上看不甚明顯，但實際上却比以往更為浪費。狄福對救濟窮人的嘲

弄，在當時並不是足以影響那些關心財富之道德危機者的良知的重要論題；工業革命還未來臨。不過，就此而言，狄福的矛盾論點却預示了即將來臨的困擾：施捨不是仁慈——這是因為如果去除了飢餓的威脅，反而會妨礙了生產，而製造出飢荒；「雇用貧民是國家的苦惱」——這是因為如果創造公共就業，則只會增加市場上之貨品的過度供應，而加速毀滅私人商賈。大約十七世紀初期，在貝勒斯這位貴格教徒及狄福這位趨炎附勢的新聞記者之間，在聖人與憤世嫉俗者之間，已經提出了這些問題，其後兩個世紀的努力與思考，希望與煩惱，都對這些問題提供了費盡心血的解決方法。

但是在史賓翰連制的時代，貧窮的真正性質仍然沒有被人瞭解。當時大多數人都同意人口多的優點，且愈多愈好，因為人民構成國家的力量。同時大多數人也同意廉價勞力的優點，因為只有勞力低廉時，生產才會興旺。此外，假如沒有窮人的話，誰又會肯到船上當水手或去打仗呢？不過當時對於貧窮並不是罪惡這一點仍有疑問。總之，為什麼窮人不能為公共的福利而受雇於公家機構，一如他們為私人之利潤而受雇於私人的企業一般？這些問題沒有令人信服的答案。狄福偶而發現的真理，七十年後亞當·史密斯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理解；市場制之未發展的狀況，掩飾了它的先天性弱點。不論是新的財富或新的貧窮，在當時都不能完全瞭解。

各種不同想法的人——像貴格派的貝勒斯、無神論的歐文及功利主義的邊沁等——所提出之極為相似的計畫顯示真正的問題是在準備期的階段。歐文這位社會主義者虔誠地相信人類的平等

及他們天賦權利；而邊沁却斥責平等主義，嘲笑天賦人權並深深傾向自由放任。但是歐文的平行四邊形(parallelograms)計畫，却極為近似邊沁的工業廠房，如果不是吾人注意到他們都借用貝勒斯的見解，我們會誤以為歐文完全受邊沁的影響。他們三人都相信一個由失業工人組成的組織必然可以產生盈餘，對於這些盈餘，貝勒斯這位人道主義者希望能用諸於其他受苦痛者之救濟，邊沁這位功利的自由主義者則希望將之交給股東們；歐文這位社會主義者則希望將之還給失業者。雖然他們的分歧已顯示出他們未來的分裂，而他們共同的錯誤則暴露了在市場經濟萌芽的時候，他們對貧窮本質的極度誤解。更重要的是，當時窮人的數目不斷地增長：在1696年貝勒斯寫作時，救濟金的數目約為四十萬英鎊；1796年，當邊沁公開反對匹特法案時，金額已經超過二百萬英鎊；到歐文時代開始的1818年時，已經接近八百萬英鎊。從貝勒斯到歐文的一百二十年間，人口大約變成三倍，而稅負增加了二十倍。貧窮已經變成一個預兆。但其意義仍然是不可知。

## 第十章

### 政治經濟學與社會的發現

當貧窮的意義被瞭解時，已是十九世紀了。分水嶺大約是在1780年。在亞當·史密斯的鉅著裏，貧民救濟還不是問題；但只有十年之後，湯生的《濟貧法研究》一書裏却將之視為一明顯的論題，而且在其後一百五十年間未曾從人們的腦海中褪去。

從亞當·史密斯到湯生的十年之間，氣氛的改變着實驚人。前者標誌着一個時代——由摩爾（Thomas More）、馬基維利（Niccollo Machiavelli, 1469—1527）、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喀爾文（John Calvin, 1509—64）等形勢之開創者所開拓的時代——的終結；後者則屬於十九世紀，那時李嘉圖與黑格爾從相對的角度發現了一個社會（society）的存在，這個社會不是受國家之法律支配的，反而是國家受到社會本身之律則的支配。沒錯，亞當·史密斯把物質財富視為一學問之單獨領域來探討；如此，再加上他高度之現實主義意識，使他成為經濟學這門新科學的創立人。即使如此，對他來說，財富

仍只不過是社會生活的一面而已，其目的也是附從於社會之下的；它是各民族在歷史上為生存而奮鬥的附屬物，而且不能從這些生存奮鬥中分離出來。對他來說，支配國家財富的一組條件，是從整個國家之進步、停滯、衰頹的狀況中導衍出來的；另一組條件是從國家安全之主權及權力均衡之需要中導衍出來的；另外一組條件則看政府之決策是否有利於城鎮或鄉村、工業或農業等來決定；因此，他認為只有在一既與之政治架構下才有可能明確地陳述財富的問題，他所指的財富是“對大多數人而言的”物質享受。他的著作裏沒有暗示過資本家的經濟利益決定了社會的律則；他也沒有暗示過資本家就是支配經濟世界之神聖旨意的世俗發言人。對他來說，經濟領域還沒有本身的律則可供我們作為區別善惡的標準。

史密斯把國家的財富視為國民生活（包括物質的與精神的）的一個機能；這就是何以他的海運政策如此地切合克倫威爾（Cromwell）的海事法，以及他對人類社會的觀念與洛克之天賦權利體系合諧一致的原因。在他的看法裏從沒有認為社會裏會出現一個獨立的經濟領域，並成為道德法則及政治義務的來源。自利（self-interest）只不過在本質上促使我們做一些有利於他人的事，就像屠夫的自利，最後就會供應我們晚餐所須要的肉食。史密斯的思想瀰漫著樂觀主義，因為主宰宇宙之經濟生活的法則與人類的命運相一致，一如與主宰其它部門之法則相一致。這裏沒有隱藏着的手試圖假自利之名而強將人吃人的儀式加諸於我們的頭上。人的尊嚴就在於人是一道德的存在，是家庭、國家及“人類大社會”之公民秩序的一部份。理性與人性對個人行為

設下限制；競爭與圖利都必須在它們之前讓步。自然是那些與具現於人類心靈之原則相一致者；而自然秩序則是與那些原則相一致者。史密斯在討論財富問題時，有意識地排除了物理意義的自然。他說：「不論一個國家的土壤、氣候及疆域的大小如何，其每年生產的豐富或缺乏必定——由於獨特情況之故——依兩個情況而定」，也即勞動的技術，以及社會上生產者與逸樂者之間的比例。他所考慮的並不是自然的因素，而是人的因素。他在書中一開始就有意地將生產的及地理的因素排除掉。重農學派的錯誤對他是個警惕；他們因偏愛農業，而使他們混淆了自然性與人性，並誤使他們辯稱土地本身有創造力。重農學派對土地的讚美與史密斯的想法可說是南轅北轍。政治經濟學應該是一門人的科學；它研究的是對人而言何者為自然，而不是自然本身。

十年後湯生之《濟貧法研究》一書則集中在山羊與狗之法則上。背景是在智利海外太平洋中魯賓遜漂流記那樣的小島上。在這個小島上弗南迪（Juan Fernandez）放牧了幾頭山羊，以備將來再訪時肉食所需。這些山羊以空前的速度繁殖，並成為一羣英國海盜的糧倉，這些英國海盜不時騷擾西班牙貿易商。為了要消滅他們，西班牙當局就放了一條公狗和一條母狗到這島上，過了不久也大量繁榮，並減少了海盜們所吃之山羊的數目。湯生寫道：「因此，一個新的均衡重建起來了，……這兩個種屬中的弱者就首先死掉；最有生氣和最強健的就保存了生命。」他並加上一句：「食物的數量調節了人類的數目。」

我們注意到其後的調查無法證實這個故事的真實性。弗南迪

確實曾放生過一些山羊到這個小島上；但故事中的狗，據汾尼爾（William Funnell）說却是美麗的貓，而且不論是貓和狗都不曾大量繁殖；而所有的山羊都是住在無法攀援的石丘上，此外，所有的報告都一致指出在海邊有許多肥大的海豹可以作為野狗的掠食品。然而，這個例子却毋須經驗事實的支持。缺少真實性却不能否認一個事實，即馬爾薩斯及達爾文的靈感都是由此而來的——馬爾薩斯是從康多切（Antoine Nicolas Condorcet, 1743—94，法國哲學家、數學家及革命家，對概率的研究有極重要貢獻——譯註）那邊聽到這個故事，而達爾文則是得自馬爾薩斯。達爾文的自然淘汰學說及馬爾薩斯的人口律若非遵從湯生從山羊與狗這個故事所推論出來的準則，是不會對現代社會有什麼顯著之影響的。湯生即希望將他的論點運用到濟貧法之改革上：

「飢餓可以馴服最凶猛的野獸，它會把禮節和謙恭，恭順與服從教導給最頑固的人。一般而言，只有飢餓可以激使（窮人）去工作；但我們的法律却說他們不應遭到飢餓。必須承認的是法律也同樣地說他們必須被強迫去勞動。但是法律上的限制却伴隨著許多紛爭、暴力及喧囂；製造了不健康的心意，而且從未能有貨品和合意的服務產生，反之，使用飢餓為驅策手段不僅是和平的、平靜的、不斷的壓力，而且，作為工業及勞動之最自然的動機，它也激使工人儘量發揮能力；當他們因得到別人之自由施捨而感到滿足時，將產生長遠的好意及感激。奴隸應該強迫工作，而自由人應該聽由他自己的判斷與考慮；不管所得是多或少，他應該得到充分就業的保障；而當他侵犯鄰居的財產時應受到懲罰。」

從此政治科學有了一個新的起點。從獸性的角度來看人類的

社羣，湯生避開了政治之基礎這個多半是不可避免的問題；在這樣做的時候他把一個新的法則觀念引入人類的思想中，這個法則就是自然的法則（laws of Nature）。霍布士（T. Hobbes）之幾何學的偏見，一如休姆（David Hume, 1711—76）、哈特萊（Hartley）、揆內（Francois Quesnay）、赫維休斯（Claude Adrien Helvétius）等人之嚮往社會現象的牛頓定律只是一個比喻而已：他們熱切地想找出在人類社會中普遍有效的律則，一如自然界之中的萬有引力定律一般，但是他們想到這是一個關於人類本身的律則，如霍布士所說的恐懼之精神力量，哈特萊之心理學中的聯想力，揆內的自利，或赫維休斯的追求效用等。他們對此也不太嚴謹：揆內與柏拉圖一樣偶而會用犧牲畜者的觀點來看人類，而亞當·史密斯也不會忽視實際工資與長期勞力供應之間的關係。然而，亞里斯多德曾說過只有神與野獸才能生活於社會之外，而人類則不屬於這兩者。基督教思想中認為人與獸之間的區分是本質上的；對生理現象的研究決不會與神學上研究人類團體之精神起源相混淆。對霍布士而言，假如人是披豺狼獸皮的人，那是因為人在社會之外就會像豺狼一般，而不是在人與狼之間有什麼共同的生物因素。最後，我們更可以指出每一個人類的社羣都必須建立大致相同的法律及政府。但是在弗南迪的小島上却是既沒有政府，也沒有法律；然而在山羊與狗之間却有某種均衡。這兩者之間的均衡是因狗無法捕食躲在石堆上的山羊，以及山羊成功地逃避狗的追捕才得以維持住的。維持兩者之間的平衡不須要任何政府；它一方面是由於飢餓的痛苦，而另一方面是由於食物的缺乏。霍布士認為人類需要有一專制君主，因

爲人類像禽獸一般；但湯生却堅持人類實際上就是禽獸，而且正因爲如此，只有最小限度的政治是需要的。從這個新奇的觀點來看，一個自由社會就可以視爲包括兩種不同的人：有產者和勞動者。後者數目受到食物供應之多寡的限制；而且只要財產安全無虞，飢餓就會驅策他們去工作。這時已經不需要保安官，因爲飢餓是比保安官更好的懲罰工具。湯生尖刻地說，訴諸於保安官是「從訴諸於一個強而有力的權威者轉而訴諸一軟弱的權威者。」

這種新的理論基礎，密切吻合著即將出現的社會。從十八世紀中葉起，全國性市場已經發展起來；穀類的價格不再是地方性的價格，而是地區性的價格；這預設著貨幣之普遍使用與貨品之廣泛的市場性。市場價格與收入（包括地租與工資）都相當穩定。重農學派學者最先注意到這些規則，但他們却無法將之在理論上統合起來，因爲當時法國封建采邑的收入仍然很普遍，而勞力經常是半農奴式的，所以地租及工資大都不是由市場所決定。但是在亞當·史密斯的時代，英國鄉間已經變成商業社會的一部份；付給地主的地租以及付給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都明顯地受到市場價格的影響。只有在極端例外的情形下，才由官方規定工資或價格。然而，在這一奇妙之新秩序下，舊有的社會階級雖然已經失去了法律的特權並喪失了能力，但是却仍然或多或少地在其從前之階級制度中繼續存在。雖然當時已經沒有法律強制規定勞動者要爲農民服務，也沒有規定農民必須充份服從地主，但是勞動者及農民却一如這些強制仍舊存在一般地行事。是什麼樣的律則使得勞動者注定要服從主人，注定要受到沒有法律束縛的束縛？是什麼樣的力量使得社會的各階級分離一如他們是不同類的人？在

人類之集團裏，是什麼樣的力量使得平衡與秩序能夠維持住而不需要訴諸政府的干涉，也不需要容忍政府的干涉。

山羊與狗的例子似乎爲這些問題提供了一個答案。是人類的生物本能（而不是一個政治秩序）作爲一個社會之既與的基礎。因此發生了當時的經濟學家們放棄了亞當·史密斯之人文主義基礎，而加入了湯生的陣營。馬爾薩斯的人口律加上李嘉圖的報酬遞減律使得人與土地的生產力成爲這個新發現之領域中的基本要素。經濟的社會獨立於政治國家之外而出現。

對十九世紀思想之歷史而言，最重要的問題是在什麼狀況之下，這個人類之集合體的存在——一個複雜的社會——會變得顯而易見的。由於這個即將出現的社會只是市場制度而已，人類社會此時已面臨一個危機，也就是它已經被轉移到一个舊有之道德秩序——政治是其中的一部份——所不熟悉的基礎上。貧窮這個無法解決的問題迫使馬爾薩斯與李嘉圖承認了湯生所陷入的自然主義。

巴克則從公共安全的角度去探討貧窮的問題。他對西印度羣島之情形的瞭解，使他認識到豢養一大羣奴隸而沒有給白種主人提供適當之安全保障時的危險性，尤其是在允許黑人持有武器的情形下更是如此。他認爲同樣的顧慮也可以適用於英國日增的失業者，而覺得政府缺乏足夠調動的警力。雖然他是家父長式之傳統的卓越衛道者，但他却是經濟自由主義之熱情支持者，他認爲在經濟自由主義之中可以找出解決行政上燃眉之急的貧窮問題之答案。棉花作坊對貧苦兒童——他們在學徒期間由行政教區照顧

——的意外需求使得地方政府當局樂於從中得利。成百的行政教區（通常是在英國偏僻地區者）與工廠簽訂服務契約。總而言之，這些新城鎮逐漸產生對貧民的高度需求；工廠甚至準備為使用貧民而支付薪資。成人則被分派到任何願意供養他們的雇主那裏，一如他們在行政教區之內的農家，循着巡邏員制度的各種形式輪流住宿。讓他們外宿耕作，總比維持這些“沒有罪犯的監牢”——當時對貧民習藝所的稱呼——更為廉價。從行政的角度來看，這意味着藉「雇主更具持久性與更週詳的權威」<sup>①</sup>來取代政府及行政教區的強制性工作。

很明顯的，這就涉及了一個經國治術的問題。如果資本主義的企業渴望着得到貧民來填滿他們的工廠，甚至願意付錢來獲取他們的勞力，而行政教區則將有工作能力的貧民交給廠家以履行他們的責任，那麼這些窮人為什麼要成為公家的負擔，而由行政教區來維持他們的生計呢？這是否很明白地指出另外有一個比行政教區更便宜的方法來驅策貧民去賺取他們的生計呢？解決的方法在於取消伊莉莎白一世的濟貧法案而不以任何其他法案來取代它。取消工資的估定，取消能工作者之失業救濟，取消最低工資，也取消生存之權利的保障。勞力應該被當作一種在市場上找尋其價格的商品來處理。商業的法則實際上就是自然的法則，因而也就是上帝的法則。這即是從依賴柔弱的保安官，轉而仰賴萬

① S. and B. Webb,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Vols. VII-IX, <濟貧法之歷史>條。

能的飢餓煎熬。對政客及行政官僚而言，自由放任政策是成本、辛勞最少而又能確保法律與秩序的一個原則。讓市場來對付貧民，其他的事情就會各得其所。在這一點上，邊沁這位理性主義者，與巴克這傳統主義者一致。對痛苦與快樂的衡量使得人們避免任何可以逃避的痛苦。如果飢餓能達成這個任務，就無須其它形式的懲罰。對於「法律能為人民的生計做些什麼？」這個問題，邊沁回答道：「直接上來看什麼都不能。」<sup>②</sup>貧窮是自然遺存在社會的現象；它在物質上的懲罰就是飢餓。「物質之懲罰的力量已經足夠了，再使用政治懲罰是多餘的。」<sup>③</sup>唯一需要的是對窮人作“科學而經濟的”處理<sup>④</sup>。邊沁強烈反對實際上等於重建史賓翰連法案，並允許公共救濟及工資補貼之匹特濟貧法案。然而，邊沁（不像他的門徒）在他那個時代並不是嚴格的經濟自由主義者，也不是一位民主主義者。他的工業廠房是瑣碎的功利主義管理（以各種科學管理之策略來實施）的一個夢魘。他堅信由於社羣不能完全不關心自己在窮困中的命運，因此永遠需要這種工業廠房。邊沁相信貧窮是富庶的一部份。他說：「在社會繁榮的最高階段，大多數人民除了他們日常的勞力之外，就沒有多少資源了，因而總是過於窮困的……」。因而他建議「為了貧窮的需要應設立定期的補助(措施)」，不過，他懊惱地指出，這樣做的話「在理論上，需求會減退，並因此打擊工業」，因為從功利主義的觀點看來，政府的任務是提高人們的需求，以便使飢餓

② J. Bentham,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Ch. 4 (Bowring, Vol. I, p.333)

③ J. Bentham: 上列書。

④ J. Bentham, *Observation on the Poor Bill*, 1797.

的物質懲罰有效。<sup>⑤</sup>

以這種使大多數人民生活在貧窮邊緣來作為換取繁榮之代價的看法是伴隨着非常不同的人生態度。湯生耽迷於偏見及感傷主義以維持他情緒上的平衡。窮人的不幸是自然的法則，否則低賤、污穢、可恥的工作就不會有人去做。如果不是我們能依賴窮人來工作，英國會變得怎麼樣呢？他說：「不正是由於下層階級間的痛苦與貧困而使他們在狂暴的海洋或戰場上面對所有的恐懼嗎？」但是在發揮過他那橫暴的愛國主義之餘，他却還有些許空間來容納較溫柔的感性。貧民救濟當然應該立即廢止。濟貧法「是肇因於一些近乎荒謬的原則，並主張去達成那些（在世界之本質上與構造上）辦不到的目的」。但是一旦這些貧困者完全淪於富人之慈悲的主宰時，誰又會懷疑「唯一的困難」就是如何去約束後者的慈善所造成的魯莽行動？此外，訴諸慈悲的感性不是也不比由冷酷之法律責任而來的感性高尚多少嗎？「在自然界有什麼比為善而來的自足更為美麗？」他反對將慈善事業與「行政教區之供餐桌」的冷酷相對比，認為後者從未有過「因意外得到關切，而表露出筆墨難以形容的真誠感激」。「當窮人必須與富人培養友誼時，富人決不會缺少解決窮人困難的傾向。」沒有一個人在讀到這些對兩個國度（窮人與富人）之內在生活的動人描寫後，會下意識地懷疑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是從山羊與狗的島嶼上得到了他們的感情教育。

巴克却是一個完全不同氣質的人。像湯生那樣的人在小處犯

錯，他却在大處犯錯。他的才華使他將殘酷的事實提升為悲劇，而將感性賦予神秘主義的光圈。「當我們矯揉做作的去憐憫那些不工作就不能生存的人時，我們是在戲弄人類的身份地位。」這當然是比漠不關心、空洞的悲嘆、或虛假的同情更好。但是這種現實主義的態度所具的衝力，却因他不可思議的自負而受損。其結果就是比希律王還要暴虐，並且失去了適時改革的機會。假如巴克還活著的話，可以猜想得到1832年的國會改革法案——它將舊制度廢除——必然只有經過一場不可避免的流血革命才可能通過。但是巴克可能會反駁道：如果一般人民按照政治經濟學之法則必須要在悲苦中工作的話，那麼平等這個觀念豈不是導使人們走向自毀的釣餌嗎？

邊沁既沒有湯生那種圓滑的自得，也沒有巴克那種輕率的歷史感。反之，對他這個理性與改革的信徒來說，這個新發現的社會律則可以視為功利主義實驗的最佳場合。他與巴克一樣拒絕遵從生物決定論，而且他也拒絕把經濟學抬高到政治學之上。雖然他曾經寫過《論高利貸》及《政治經濟學手冊》等書，但他對經濟學實際上是門外漢，而且未能從功利主義的角度對經濟學提出重大的貢獻，也就是發現價值源自於功利。反之，他因過份著重聯想心理學，而束縛了做為社會工程師所應具有的豐富想像力。對邊沁來說，自由放任只不過是社會機器裏的另一個策略而已。工業革命在智識上的主發條是社會上的發明，而不是技術上的發明。自然科學對工業技術的決定性貢獻要在一個世紀之後才出現，而那時工業革命早已開始了。對橋樑或運河之建造者及機械、引擎的設計者而言，在機械及化學等新的應用科學還沒

<sup>⑤</sup> J. Bentham,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p. 314.

有發展起來以前，一般自然律則的知識是全然無用的。鐵爾弗（Telford）這位土木工程師協會的創始人及終身會長，就拒絕讓學物理學的人入會，而且，根據布魯斯特爵士（Sir David Brewster, 1781—1868，蘇格蘭物理學家——譯註）的說法，他從沒有通曉過幾何學的原理。自然科學的勝利在理論上固然是真的，但就當時的實際重要性而言，卻無法與社會科學相比。由於後者而使自然科學取得反對因襲與傳統的地位，並且，對現代人看來似乎不可思議的是，自然科學因其與人文學的關聯而得到很多好處。經濟學的發現是個令人吃驚的意外，它大大地促進了社會的轉變與市場制度的建立，而當時那些重要的機器却是由一些沒有受過教育的工匠——他們之中有些人甚至不會書寫——所發明的。我們可以公平而恰當地說：工業革命的智識源泉是社會科學而非自然科學，它把自然的力量變成給人類支配的力量。

邊沁自己相信他發現了一門新的社會科學——道德與法律。它建立在功利之原則上，並容許在聯想心理學的幫助下精確地計算。在十八世紀時的英國，因科學在人類生活上甚具實效，因此被視為是一基於經驗知識而來之實用的學科。這樣一種實效之態度的需要在當時確實是壓倒性的。在缺少統計資料的狀況下，很難以掌握當時之人口增減、對外貿易之收支的趨勢、或財富的分配。關於國家財富究竟是增加還是減少，窮人是從什麼地方來的，信用、銀行及利潤的狀況究竟如何等問題，通常都只有依靠猜測。對這些問題採取經驗性的研究方法以代替冥想性的、收集古董的研究方法，就是“科學”之最初的意義；由於最重要的是實際的利益，因此開始以科學來建議如何調整、組織各種新的現

象。我們已經提到先賢們是如何地為貧窮的本質感到困惑，是如何精巧地嘗試各種自助的方式；利潤的觀念是如何地被認為是各種病態的萬靈藥；是那樣地沒有人能說貧窮是好的徵候還是壞的徵候；熟練的貧民習藝所管理者是如何地為他們無法從窮人身上弄到錢而不知所措；歐文是如何像辦理慈善事業似地運轉他的工廠而致富；而其他許多類似的實驗卻不幸失敗了，因而使那些慈善事業的創辦者感到困惑。如果我們把我們的視野從貧窮擴大到信用、硬幣、壟斷、救濟、保險、投資、公共財政，或者監獄、教育及彩券等之後，我們可以很容易在上述每一項目中舉出數量繁多的實驗。

大約在邊沁去世時（1832），這個時代也告結束；從1840年以後，商業上的計劃者就只是單純的投機事業助長者，在人類之相互關係、信賴、冒險或其他進取之氣質等普遍原則之新的運用上，不再有人們所謂的發現者。此後的生意人認為他們已經知道應該從事什麼樣的活動。在創設一個銀行以前，他們不會去探究貨幣的本質。舊式的社會工程師現在只在一些具怪癖的人或騙子之中可以找得到，而且大都被關在牢裡。工業體制和銀行體制的盛行——它在從彼特生（William Paterson, 1658—1719）與約翰·勞（John Law, 1671—1729）的時代到皮里利斯（Pereires）的時代跟各種宗教的、社會的、學術宗派的各種計劃一齊湧到股票交易所——現在已經變得微不足道。對那些忙於商業瑣事的人來說，分析性的概念已經不受歡迎了。當時流行的看法是：對社會的探究已經結束了，人類事務的地圖上已經沒有空白點留下來了。在一個世紀之後，像邊沁那樣的人已經無法存在。一旦工業

生活的市場組織變成支配性的制度，其它所有的制度都必須臣服於這一形式的制度；那些主張以人爲方式來改造社會的天才們現在已經找不到買主了。

邊沁的圓形監獄不只是一個「壓榨流浪漢之誠實與懶惰者之勤勞的工廠」<sup>⑥</sup>；它也像英格蘭銀行一樣分派紅利。此外他所贊助的各種議案還包括改良專利制度；有限責任公司；每十年一度的人口普查；設立衛生部；有息的儲蓄券；蔬菜及水果的冷藏，由犯人或貧民作業而且以新技術來生產的軍火工廠；把功利主義教給中上階級的學校；財產登記署；公共會計保存的制度；公共教育的改革；全民兵役登記；高利貸的自由化；殖民地的放棄；使用避孕法以減低貧民的比率；組成一聯合股票公司以聯結大西洋及太平洋地區；以及其他。這些計畫中包含着許多小幅度的改良，例如工業廠房就是基於聯想心理學的成就，爲了人之改良與利用之各種發明的一個堆積體。雖然湯生與巴克把自由放任與立法的寂靜主義連結在一起，邊沁並不認爲它會成爲改革的障礙。

在我們討論 1798 年馬爾薩斯給格溫（William Godwin, 1756—1836，英國作家及政治哲學家——譯註）的覆函——古典經濟學即肇始於此——之前，先讓我們回溯一下這個時代的背景。格溫《政治的正義》（*Political Justice*）一書是針對巴克《法國大革命的反省》（*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1790）一書而寫的。它出版於取消人身保護令（1794 年）以及迫害民主的通信協會（Correspondence Societies）等一系列高壓

政策之前。這時英國正在跟法國作戰，而法國大革命的恐怖使得“民主”一詞變成社會革命的同義詞。但是英國的民主運動——這是由派萊斯博士（Dr. Price）之“老猶太人”的說教（1789）所激起的，並且在潘恩《人類的權利》（*The Rights of Man*, 1791）一書中達到其寫作的高峯——只侷限於政治領域；而貧苦勞動者的不滿仍然得不到迴響；在那些鼓吹全民投票制與定期召開國會的小冊子裡都只略爲提及濟貧法的問題。然而，在實際上，地主們的決定性對抗手段却是以史實翰連法案的形式出現在濟貧法的範圍內。行政教區退到一個人爲的困境之後，並且在其掩護之下較滑鐵盧之役多活了二十年。一七九〇年代時一些倉促制訂之政治迫害措施，若單獨存在的話，其惡劣影響必能很快地加以克服，但是由史實翰連法案所引發的退化過程却在英國留下了無法洗刷的污點。它將地主階級的壽命延長了四十年，其代價却是犧牲一般人民的奮發性。曼都（Mantoux）曾說：「當有產階級抱怨濟貧的稅負愈來愈重時，他們忽視了一個事實，也就是這實際上是他們爲了防止革命所付出的保險費，對工人階級而言，當他們收到些許分派的津貼時，他們不知道這實際上是從他們應該得到的收入中削減下而來的。津貼制之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將工資壓到最低水平，甚至強迫他們接受低於最低生活水平之下的工資。農民與工場主人依靠行政教區來補足他們付給工人的工資與實際生活開支所須之間的差異。他們爲什麼要多花一筆開銷——這筆開銷能很容易轉嫁到繳付賦稅者的身上——呢？另一方面，接受行政教區救濟的人也願意爲低工資而工作，這使那些沒有得到行政教區補助的人無法與他們競爭工作。其弔詭結果是所

⑥ Sir L. Stephen,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1900

謂“濟貧的稅負”對雇主而言，是一項經濟措施，但是對沒有得公共救濟的勤奮工人而言却是一項損失。因而在各種不同利害關係的交互影響之下，已經把慈善的法律轉變為一付鐵枷。」<sup>⑦</sup>

我們認為工資律及人口律就是建立在這一鐵枷之上的。馬爾薩斯自己就像邊沁與巴克一樣，都強烈反對史賓翰連法案，並建議全面廢止濟貧法。他們都沒有看到史賓翰連法案把工資壓低到生活水平之下；相反的，他們預期它會使工資上漲，至少會保持原來的水平；如果沒有反合併法案(Anti-Combination Laws)，這是可能成為事實的。這個錯誤的預期有助於說明他們在解釋農村工資之低水平時沒有追溯到史賓翰連法案——這其實是其真正的起因——而將之視為所謂工資鐵律之運作的明確證據。基於這些瞭解，我們現在必須轉述經濟學這門新的學科。

湯生的自然主義，並不是政治經濟學這門新科學之唯一可能的基礎。一個經濟社會的存在顯示在價格的規律，以及由這些價格而來之所得的穩定性之上；據此，經濟的規律可以從價格中直接導出來。使得古典經濟學在自然主義中尋找其基礎的原因是當時許多生產者面臨無法解釋的困境——就我們今天所知，這是無法從舊的市場律則中找出脈絡來的。當時的人所面臨的事實大致是這樣的：勞動人民過去經常生活在貧困的邊緣（至少考慮到不斷改變的一般標準時是如此）；自從機器出現以後，他們的生活水平仍然沒超出生存水平之上；現在經濟社會終於實現了，一個無可置疑的事實是：經過若干世代之後，這些貧苦的勞動人民在

<sup>⑦</sup> P. L. Mantoux,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28

物質生活水平上，如果不是變得更壞的話，也絲毫沒有改善。

如果事實之確切證據是指向一個方向的話，就工資律而言，它實際上是源自於一條法律（即史賓翰連法——譯註）。其作用就是使工資壓低到最低標準。當然，從資本主義制度下之任何一致的價格理論與所得理論來看，這看起來不只是誤導的而且實際上蘊涵着一個可笑的事物。總之，由於工資律不能立基於任何人類行為之理性規則上，這一個假的表象，只得從人與土地之生產力這個自然的事實中演繹出工資律，一如以馬爾薩斯之人口律加上報酬遞減律而呈現出來的。正統經濟學之基礎中的自然主義成份主要是由於史賓翰連法案所製造出來之條件產生的結果。

李嘉圖或馬爾薩斯都沒有瞭解到資本主義制度是如何運作的。在《國富論》出版了一個世紀之後，人們才逐漸瞭解在市場制度之下，生產品包含了生產元素。在產品數量增加時，其包含的生產元素也必定會增加<sup>⑧</sup>。雖然亞當·史密斯跟隨着洛克而誤以為價值源自於勞動，但是他的現實感使他不堅持這個看法而保持了論點的一致。他雖然弄不清價格因素的各種觀點，但却正確地指出在一個社會裡，如果大多數成員都是窮困時，這個社會必然無法興旺。這個在今天看來幾乎是不喻自明的事實，在他那時候却是一個費解的現象。亞當·史密斯自己的看法是：全面的繁富必然會下滲到一般的人民；社會愈變愈富而其人民却愈來愈窮是不可能的。不幸的是，後來出現的現象並不支持他的論點；當這些理論家必須面對事實時，李嘉圖不得不辯稱：在社會愈來愈

<sup>⑧</sup> E. Cannan, *A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1930

進展時，會愈來愈難以購得食物，而且地主會愈來愈富，進而剝削資本家及工人；資本家及工人的利益互相衝突，但是這些衝突卻沒有長遠的影響力，因為工資永遠無法超出基本生活水平之上，而利潤最後也會乾涸。泛泛而言，上述的這些論點的確包含了一些道理，但是做為對資本主義的解釋而言，沒有比它們更不真實和深奧難解了。然而，這些事實本身就構成自相矛盾的模式，而且即使在今天我們仍難以瞭解它們。不足為奇的是，在經濟學裡，雖然學者們號稱是從人類的（而不是動物與植物的）行為中抽離出生產與分配法則，但他們卻仍須訴諸於動植物之繁殖來解決問題。

讓我們簡略地考察一下在史賓翰連制時期奠下經濟理論之基礎這個事實——在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一競爭性的市場經濟，實際上却是沒有勞動市場的資本主義——的影響。

首先，古典經濟學家的經濟理論在本質上就混淆不清。財富與價值之間的比較，使李嘉圖之經濟學的每一個部門都充斥着令人困擾的擬似問題。亞當·史密斯遺留下來的工資—資金理論（wage-fund Theory）就是導致誤解的富源。古典經濟學理論除了一些像地租、賦稅、國外貿易等特殊理論確實有些灼見之外，它包括一些沒有希望的企圖，希望從一些空洞的名詞——這些名詞想去解釋價格的行為，所得的形成，生產的過程，成本對價格、利潤水平、工資水平、利息水平的影響，而這些大都像以往一樣曖昧不清——去得到明確的結論。

其次，就當時這些問題所出現的情況而言，沒有其他的結果是可能的。沒有任何單一的理論體系可以解釋這些事實，就如它

們並不是任何一個體系的一部份一樣，這些事實實際上是兩個互相排斥的制度——新生的市場經濟，以及生產之最重要的因素，勞動領域內之家父長式的規制——同時在社會上交互作用的結果。

第三，古典經濟學者所提出的看法，對瞭解經濟社會的性質，有深遠的影響。當支配市場經濟之律則逐漸被人瞭解時，這些律則就被置於自然本身的權威之下。報酬遞減律是植物生理學上的定律。馬爾薩斯的人口律反映出人類的繁殖力與土地之生產力之間的關係。這二者的驅動力都是自然的力量，也就是動物的性本能以及土壤中植物的生長。它們所涉及的律則也就是湯生所舉的山羊與狗之律則：自然有其限制，一旦超過了這個限制，人類就無法繁殖，而這個限制是由食物的供給量所決定的。跟湯生一樣，馬爾薩斯下結論說多餘的人會被消滅掉；當山羊被狗消滅了，狗就會因食物不足而飢餓。對馬爾薩斯而言，這個抑制性的制止工具就是藉着自然的殘酷力量來除掉多餘的個體。除了飢餓以外，人們也因其它原因而絕滅，如戰爭、瘟疫，及惡行等，因此人們也同樣受制於自然的摧毀力。嚴格地說，這包含着一個矛盾，因為它們藉社會的力量來達成自然所需要的平衡，然而，馬爾薩斯對這個批評可能會答辯道：如果沒有戰爭與惡行——也就是在一個完美的社會裡——餓死的人數大概會不下於因和平的美德而挽回生命的人數。本質上，經濟社會就是奠立在自然之冷酷的現實上；如果人們不遵從支配這個社會的律則，可怕的劊子手就會扼殺那些沒有遠見者的子孫。一個競爭性社會的律則是被置於生死關頭之懲罰之下的。

像貧窮這個令人苦惱的問題，其真正的意義現在已經很明顯了：支配經濟社會的律則並不是人類的法則。亞當·史密斯與湯生之間的歧見已經擴大為一道鴻溝；一個對立體出現了，它標誌着十九世紀意識的誕生。從這個時候開始，自然主義的陰魂糾纏着人文科學；而且，把社會重新整合到人的世界中去變成社會思想之演進一再想達到的目標。就此而言，馬克思經濟學想要達到這個目標在本質上是不成功的，其失敗的原因是因為馬克思太固執於李嘉圖及自由主義經濟學的傳統。

古典經濟學者並不是沒有意識到這個需要。馬爾薩斯與李嘉圖並不是對窮人的命運漠不關心，但他們的慈悲心腸却只將一個假的理論推展到一個更曲折的途徑上去。工資鐵律就包括了一項廣為人知的附言，也就是勞工階級的需求愈高時，基本生活水平就會提升得愈高，而工資鐵律也就無法將工資壓到這一水平之下。馬爾薩斯的希望就是寄托在這一個“貧困的標準”之上<sup>⑨</sup>；他希望用各種方法來提高這個標準，他認為如此一來，就可以將那些依他的法則原應貧困潦倒的人從最低形式的貧困中挽救出來。根據同樣的推理，李嘉圖也希望在所有的國家裡，勞工階級可以分享到舒適與快樂，「而且他們也應該在各種合法的途徑下，被鼓勵去努力爭取這些」。可笑的是，爲了要避免殘酷的自然法則，人們此時被要求去提高他們本身的飢餓水平。然而，就古典經濟學者而言，這些無疑的是他們真誠的意圖，也就是將窮人從他們的理論所造成的厄運中解救出來。

<sup>⑨</sup> W. Hazlitt, *A Reply to the Essay on Population by the Rev. T. A. Malthus in a Series of Letters*, 1803.

以李嘉圖來說，他的理論就包含有抗拒僵硬之自然主義的成份在內。這個成份——廣泛地存在於他的整個理論體系之中，並且深植於他的價值理論之中——就是勞動的原則。他完成了洛克與史密斯所開始的工作，也就是經濟價值的人性化；重農學派所歸諸於自然者，李嘉圖還諸於人類。他在一個錯誤前提之下研究勞動，並視之為產生價值的唯一標準。因此，這就將經濟社會中各種可能的交易化約為自由社會裡公平交易的原則。

在李嘉圖的理論體系裡，自然主義及人本主義共存，並且爲了取得經濟社會中的主導地位而互相競爭。這一情勢的動力是壓倒性的力量。其結果是一競爭性市場取得自然過程中無法抗拒之推動力的趨勢。自律性市場現在已經被認為是順從自然之冷酷無情的律則，而市場之束縛的解除也成了不可避免的必然性。一個勞動市場的創造是在社會體上從事活體解剖的活動，要能決心這麼做，就只有科學才足以提供手術安全的保證。廢除濟貧法就是這個手術的一部份。李嘉圖寫道：「與那些把財富跟活力轉變為貧困與愚弱之法律所造成的傾向比較起來，引力原理並不更為確實……至少直到所有的階級都感染到普遍貧窮的疾病時是如此。」<sup>⑩</sup>事實上，他並不是道德上的懦夫，但是却未能找到精神上的力量，用廢除貧民救濟這個無情的手段把人們挽救回來。在這一點上，湯生、馬爾薩斯、李嘉圖、邊沁及巴克都是一致的。不論他們的看法在方法上與外觀上的歧異有多大，但是都一致反對政治經濟學的原則，並且一致反對史賓翰連法案。由於當時這些分歧

<sup>⑩</sup>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ed. Gonner, 1929, P.86)

的學派所達成的一致意見，使得經濟自由主義成為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既然這是極端改革者邊沁與極端傳統主義者巴克都一致贊許的觀點，那麼它自然就會成為自明之理。

這時只有一個人瞭解到這項痛苦經驗的意義，這可能是因為當時這些社會思想家中，他是唯一具有工業上之具體知識，而且有內省洞察力的人。歐文對工業社會的深刻認識在當時是首屈一指的。他深深理解到社會與國家之間的區別；雖然他不像格溫一樣對後者懷有敵意，但他却只從它能擔當什麼作用的角度來看國家；只從設計來使社羣避免受到傷害之有益的干涉介入這個角度來看國家，而不顯著地從社會的組織來看國家。他也並不反對機器（其中立的性質是他所瞭解的）。但不論是國家的政治機器，或是機器的技術裝置，都不能使他無視於真正的現象：人類的社會。他反對從動物的角度來看社會，並據此駁斥馬爾薩斯與李嘉圖的一管之見。他思想的阿基米德點是他之背離基督教，他責備基督教“個人主義化”，責備基督教把責任固着於個人本身，因而否定了（歐文心目中之）社會實體以及對個人之強而有力的影響。他攻擊“個人主義化”的真正意義是他堅持主張人類動機之社會源起這一個看法：「個人主義化的人以及在基督教中真正有價值的事情，是那樣的分離以致於永遠都不能結合起來。」正是歐文對社會的發現使他超越了基督教並立足於基督教之外的基點上。他領悟到這個真理，因為社會是真實的，人必須從屬於社會。人們可以說他的社會主義是基於人類意識之改造（而這是經由對社會實體之認識而達到的）。他寫道：「倘若以人類所取得之新力量都無法消除罪惡之原因的話，他們就知道這些罪惡是必

然而無可避免的；這時幼稚無效的抱怨就會停止。」

歐文可能刻意誇張了那些力量，否則他很難以向拉那克郡（Lanark County，今蘇格蘭中南部地方——譯註）的保安官們建議：社會應該立刻從“社會的核心”重新開展——這是他在他的實驗村落社區所發現的。這種源源湧現的想像只有天才才有的，如果沒有這樣的天才的話，人類就會因為缺少對自身的瞭解而無法存在。但更重要的是他指出由於社會中罪惡的缺乏所產生的必然限制，自由有不能消除的邊界。但是歐文認為直到人類運用他新取得的力量去轉變了社會之後，這個邊界才會變得很明顯；然後人們才會以成熟的心態，而非幼稚的抱怨，來接受這一邊界的限制。

歐文在1817年描述了西方人已經踏入的路途，他的觀點總結了即將來到之世紀的問題。他指出：「如果任他們自由發展」的話，機器生產會產生巨大的影響。「在一個國家之內機器生產的擴散，會使居民產生新的特質；由於這種特質不利於個人或公眾的幸福，它會產生可悲而持久的罪惡，除非這種傾向能以立法的干涉和立法的導向來加以對抗。」根據圖利與利潤的原則來組織整個社會必定有深遠的結果。他從人類之特性的角度將這些結果加以明確陳述。這種新的制度體系最明顯的影響是摧毀了人們安土重遷的傳統特性，並且把他們蛻化為一種新型態的人：遷移、飄蕩、缺乏自尊與自律——粗暴、無情，勞工與資本家兩者都是一個例子。他由此進一步推論：這種原則自然不利於個人及社會的幸福。這種情狀會產生嚴重的罪惡，除非市場制度的內在傾向能以立法的程序有效地加以抑制。的確，他所指出的勞動者的悲

慘狀況部份可歸咎於“貼補制”。但是，本質上他在城鎮工人與鄉間工人都看到相同的情形，也就是「他們現時所處的狀況比在引進機械生產之前更為沈淪、更為悲慘，而他們的生存却有賴於機械生產的成功」。他在此再一次強調沈淪與悲慘，而非收入，才是事情的真相。至於導致這一沈淪的主因，他再度正確地指出是因為工人依賴工廠來維持基本的生存。在此他瞭解到一個事實，也就是表面上看似一經濟問題者，實際上是一個社會問題。從經濟上來說，工人確實是被剝削了：在交易中他沒有得到應有的一份。雖然這一點很重要，但却不是重點。工人儘管受到剝削，他在財務上的情況可能比以前更好。對個人之幸福與公眾之幸福的最大傷害是市場制摧毀了他的社會環境、他的街坊、他在社羣中的地位以及他的同業公會；總而言之，也就是摧毀了以往包含在經濟活動之中之人的關係、自然的關係。工業革命導致了社會的解體，而貧窮問題只不過是這一個事件之經濟面而已。歐文正確地指出：除非以立法干預與立法導引的方法來對抗這些破壞性的力量，更廣泛而持久的罪惡會接踵而至。

當時他並沒有預料到他所呼籲的社會自保措施，根本無法抗衡經濟體制的運作。

## 第二卷 社會的自我保護

### 第十一章 人·自然·與生產組織

在一整個世紀之內，現代社會的原動力是由一雙重傾向支配着：一方面市場不斷的擴張，另一方面是這個傾向遭到一個相反的傾向——把市場之擴張侷限到一個特定的方向——的對抗。這樣一個相反的傾向對社會的保護雖然極為重要，但是却跟市場的自律互不相容，因而也跟市場本身互不相容。

市場制度急速地發展；它吞噬了時間與空間，而且藉着銀行通貨的創造而產生了前所未聞的動力。大約1914年，其發展達到巔峯時，它已將全世界的每一個角落、所有的住居民以及他們還沒有降生的後代子孫、自然人以及所謂公司之巨大虛構體，都包含在裏面。一種新的生活方式擴散到全球，這是基督教開始其事業以來空前未有的，只是這個時代之市場擴張完全是一種物質

層面的。

然而，在這同時，一個相反的發展也開始了。它不只是一個社會在面臨變遷時所採取之一般性的保護措施；更是社會之構造被破壞以後所產生的反應，並且這個反應必然會摧毀隨市場制產生的生產組織。

羅勃·歐文可說是洞燭先機：如果讓市場經濟按着它自己的法則去發展，必然會產生全面而持久的罪惡。

生產是人與自然之間的互動；如果這一個過程是經由以物易物及交換的自律性機制所組織起來的，則人與自然都要納入其軌道；他們都要受到供給與需求之支配，也就是要被視為商品，如同為銷售而生產之貨品一般。

這正是在市場體制之下的狀況。人以勞動的型態，自然以土地的型態而被銷售；勞力的使用，可以在一種稱為工資之價格下普遍地被買賣，土地的使用，可以在一種稱為地租的價格下受到協議。勞動與土地都各有其市場，兩者的供給與需求分別受到工資與地租之高低的左右；勞動與土地是為了銷售而存在的假定是一貫被承認的。據此，勞動與土地之各種組合中的資本投資因而就可以從一個生產部門流到另一個生產部門，也就是要求生產之各個部門中的利潤有一個自動調整的水平。

雖然生產在理論上可以用這種方式來組織起來，但是這種視土地與人為商品的假定却忽視了一個事實：把土地與人的命運委諸市場就等於毀滅土地與人。因此，對抗這種組織方式的手段就是在生產、勞動與土地等要素上抑制市場的活動。這就是干涉主義的主要功能。

生產組織也受到同樣來源的威脅。不論是工業、農業或商業，只要它們直接受市場之價格波動的影響，就會面臨危險。在市場制度之下，如果價格下降，企業就受到傷害；除非所有與成本支出相關的因素也都按比例下降，否則“各有關的企業”就會面臨破產，價格的下降有時並不是導因於生產成本的降低，而只是導因於貨幣制度被組織起來。事實上，正如我們以後會看到的，這是自律性市場下的一個實際的例子。

大體上，購買力是由市場本身之活動來供給、調節的；這意味着：當我們說貨幣是一種商品，其數量是被貨品——一如貨幣一樣，也是以商品的形式發生作用——之供給與需求控制的，這就是大家所知道的古典貨幣理論。根據這個理論，貨幣只不過是一種比其他的商品更常用於交易之商品的別稱，因而取得貨幣之主要目的就是為了促進交易。用皮革、牛隻、貝殼、還是黃金作為貨幣並不重要；作為貨幣使用之物品的價值就好像有關食物、衣服、裝飾品或其他目的，只有它們的用處是被企求着。假如黃金被用來當貨幣，其價值、數量、與價格變動是被應用到其他商品之同一個律則支配。任何其他的交易手段都涉及市場之外通貨的創造，這一創造的活動——不管是由銀行或者政府創造的——構成市場之自律性的一種干涉。其關鍵是作為貨幣使用的物品與其他的商品沒有什麼差別；其供給與需求像其他商品一樣受到市場的調節；結果是所有賦與其他特徵——把貨幣看作是用來作間接交易之手段的商品——給貨幣的想法是先天上就錯了。跟着而來的推論是，如果黃金是用來作為貨幣的話，銀行票券就代表黃金。根據這種看法，李嘉圖學派主張由英格蘭銀行來發行通貨。

事實上，捨此之外就沒有其它更好的方法來保證貨幣制度不會受到國家的“干涉”，並且因而保證市場的自律性。

因此，關於商業方面，也存在着與社會之自然本質、人文本質方面極為相似的情境。自律性市場對它們都是一個威脅，而且也都是爲了本質上很相似的理由。如果工廠立法與社會法是用來保護工人在勞力方面不被視爲商品，如果土地法與農業關稅是用來保護自然資源與鄉村文化不被視爲商品，那麼中央銀行與貨幣體系的管理是需要的，以使製造業與其他生產企業不會受到把貨幣當作商品的傷害。很矛盾的是，不只是人與自然資源需要避免自律性市場之毀滅性影響，就是資本主義生產組織本身也需要避免自律性市場之毀滅性影響。

現在讓我們回到前面所提及的雙重傾向。它可以比擬爲社會之中兩種組織原則的作用，兩者各有其特殊之制度目的、各有特定之社會力量的支持，而且根據本身之特殊的方法行事。其中之一就是經濟自由主義的原則，其目的是要建立一個自律性的市場，受到商人階級的支持，而且使用自由放任與自由貿易爲其手段；另一個原則是社會保護的原則，其目的是人類、自然與生產組織的保護，受到最直接受市場制度所傷害的人的支持——主要的是勞動階級與地主階級，但並不限於此，它使用保護性立法、限制性的公會，以及其它干涉工具爲其手段。

在此，強調階級是重要的。地主階級、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對社會提供服務，構成了整個十九世紀的社會史。他們的重要性是因他們完成了當時社會分派給他們的任務。中產階級是初生之市場經濟的鼓吹者；整體來看，他們的商業利益在生產、就業方

面是平行於一般利益的；如果商業興盛，所有人都有工作的機會，地主有收取地租的機會；如果市場不斷擴張，他們就可以自由而迅速地進行投資；如果商業團體能成功地與外國商人競爭，那麼國家的幣值就會穩定。另一方面，商人階級却没有特殊的器官去感覺到各種危機，如對勞工之體力的剝制，對家庭生活的破壞，對街坊鄰居的侵擾，對森林的濫伐，對河川的污染，行會規範的退化，風俗習慣的凋蔽，生活（包括住居與工藝）之全面退化，一如不影響到利潤之許許多多私人生活形式、公共生活形式的全面退化。中產階級對利潤觀念有幾近神聖的信念，由此他們盡了他們在歷史發展上的功能，雖然這使他們沒有資格成爲其他利益的守衛者——這跟良好的生活、生產的促進一樣重要。在這裏就有着那些並不從事於在生產上應用昂貴、複雜、特殊之機器的階級的機會。概略地說，地主士紳與農民仍承擔維護國家軍事體制的任務，因它仍然依賴人力與土地，而勞工則多少代表着無家可歸者之共通利益。但是在各個時代，即使是無意識的，每個社會階級都代表着比自己階級之利益更廣的利益。

到了十九世紀初期——全民投票在這時已經很普遍了——工人階級已經成爲國家之中有影響力的因素了；另一方面，商人階級因爲已經無法全面控制立法機構，而變得開始關注他們在工業領域內的政治權力。只要市場制度繼續運轉而不產生較大之壓力的話，這種獨特的權力分配便不會導致差錯；但是一旦內在的理由使情況改變時，或產生社會階級之間的對立緊張時，社會本身就會受到威脅——這是因爲各競爭的階級會企圖使政府與商業、政府與工業分別成爲他們的據點。當他們爲局部利益而相互爭奪

時，社會的兩個主要功能——政治的功能與經濟的功能——就成為他們濫用的武器。就是由於這種危險的僵局，才在二十世紀產生法西斯的危機。

本書就是試圖從這兩個角度來探討塑造十九世紀社會史的過程。其中一個就是經濟自由主義的組織原則與社會保護措施的衝突，所導致之長遠的制度壓力；另外一個是社會階級的衝突，再加上前者的影響，將這個危機轉變為災禍。

## 第十二章 自由主義的誕生

經濟自由主義是一個社會從事於市場制度之建立時的組織原則。它原來只是一種非官僚作風之方法的傾向而已，後來演變成一種真實的信念，認為人可以經由自律性的市場得到世俗性的救贖。這樣的狂熱信念是源自於它們自己獻身於其中的事業突然之間急劇惡化了：這可見諸於無辜人民所遭受之傷害的深度，以及在建立一個新秩序時，所引起之廣泛的變化。自由主義者只有在應一充分發展之市場經濟的需要時，才發揮其佈道者般的熱誠。

通常將自由放任的政策提早到十八世紀中期——當時這個宣傳口號首次在法國出現——是全然不符史實的；我們可以確實地說在其後兩個世代中，經濟自由主義只是一個間歇性的傾向。直到1820年，它才具有三個古典的教義：必須由市場來決定勞動的價格；貨幣的發行必須受一獨立機構的支配；貨品必須能在國際間自由流通而不受阻撓或保護；簡單地說，就是勞動市場、金本位制、以及自由貿易。

把揆內說成是曾想像到這種形勢是捕風捉影的。重農主義者在重商主義時期所要求者，只不過是穀類的自由輸出，以便確保農民、佃戶、及地主有更好的收入。除此之外，他們所謂的自然秩序 (*ordre naturel*) 只不過是由一個設想之權力極大，且無所不在的政府，調節規制着工業、農業之生產的指導原則。揆內之《農業國之經濟統制的一般準則》(*Maximes générales au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d'un royaume agricole*, 1768) 一書就是試圖提供這樣的政府在觀點上的需要，把他在《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 1758) 一書——此書立基於他定期提供之統計數字的基礎上——中的原則轉化為實際的政策。而自律性市場的觀念，從未在他腦中出現過。

在英國，對自由放任的解釋也至為狹窄；它只是指在生產上免於管制的自由；貿易並不包括在內。當時最主要的棉紡業，就是從微不足道的地位，發展為全國之主要外銷工業——然而，印花布的進口在當時仍然受到法令的禁止。英國生產的白洋布或棉布，儘管一直壟斷着國內市場，仍然得到外銷的補助。保護主義在當時是如此地根深柢固，以致於到1800年時，曼徹斯特的棉紡業主曾要求禁止棉紗外銷，雖然他們知道這樣做會導致他們生意上損失。1791年通過的一條法案將對出口生產棉紡工具的懲罰，擴大到包括設計圖或設計說明書的外銷。自由貿易起源於棉紡工業的說法，是一個神話。在生產領域中免於管制的自由是所有工業的要求；在貿易領域中的自由仍然被認為有危險。

我們可以假定生產上的自由，自然會從純粹技術性領域，擴散到勞動雇傭上。然而，只有在比較晚時曼徹斯特才開始要求自

由的勞動。棉紡業從未受職工法的支配，因此沒有受到每年一度之工資鑑定與學徒見習年限之規章的困擾。在另一方面，後日自由主義者強烈反對的舊濟貧法，却是對棉紡業者的一項幫助；它不但供應他們行政教區的學徒，而且容許他們逃避解雇工人應負的責任，因而將失業的負擔轉嫁到公共基金上。即使是史賓翰連制，在開始時對棉紡業者而言，也並不是不受歡迎；只要津貼制在道德上的影響不會減低工人的生產力，工業界視家庭補貼有助於維持產業後備軍，當時確實是迫切需要這支產業後備軍，以應付貿易上的巨幅波動。在農業上雇傭仍是按年計酬時，這種流動勞工之貯備在應付工業擴充時所需之勞力這一點上是很重要的。因此，當時的業者攻擊住居法，因為它限制工人的流動。直到1795年這個法案才被廢除——但是取代它的濟貧法却具有（而不是更不具）家父長式保護的色彩。貧窮仍然是鄉下地主與鄉間的主要問題；即使是嚴酷批評史賓連翰法案的人，像巴克、邊沁與馬爾薩斯等，都不認為自己是工業進步的代言人，而是良好之農村行政制度的倡議者。

一直到一八三〇年代，經濟自由主義才開始具有十字軍般的熱忱，而自由放任則變為一好戰的信條。此時生產者階級開始要求修改濟貧法，因為它妨礙了工業勞動階級的興起——後者依他們的勞力得到收入。建立一個自由勞動市場所隱含的意義，到這時已經很明顯了，同樣明顯的是進步之受害者所遭受的苦痛。因此，到一八三〇年代早期，一般人的想法有了激烈的改變。1817年所重印之湯生的《濟貧法研究》就包括了一篇前言，稱讚作者批評濟貧法以及要求將之全面廢止的遠見；不過編者同時指出湯

生建議在短短十年之內廢除貧民救濟的論調，太過魯莽與倉促。李嘉圖的《經濟學與賦稅之原理》一書，也在同年出版，並堅持廢除津貼制的必要性。不過他同時大力鼓吹必須以漸進的手段達成這個目的。匹特這位亞當·史密斯的門徒，却因廢除濟貧法會招致無辜者受害，而反對廢除濟貧法。一直要晚到1829年，皮爾（Sir Robert Peel, 1788—1850，英國政治家，曾任首相——譯註）仍然「懷疑除了漸進的手段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方法可以確實地廢除津貼制」<sup>①</sup>。但到了1832年，中產階級取得政治勝利之後，濟貧法修正案就以最激烈的形式出現，且倉促付諸實施，而不容許任何過渡期。自由放任已經轉化為一不妥協之殘暴行為的動力。

經濟自由主義從理論的興趣轉化為無限之行動主義可見諸於工業組織的兩個領域：通貨與貿易。就這兩方面而言，自由放任逐漸變為一狂熱的教條，尤其是當除了一些極端手段之外，其它對策已經明顯無效時。

在英國由於生活開支不斷提高，使人們注意到貨幣問題。1790—1815年間物價上漲了一倍。實質工資下降了，商業也因國外貿易的蕭條而受到打擊。但是一直到1825年經濟恐慌時，要有健全的貨幣才變成經濟自由主義的一個教義，也就是只有當李嘉圖的原理已經深入政客與商人的腦海之後，他們才不顧無數之財政上的意外而強調需要維持貨幣價值的“本位”。這就是金本位自動導向機制之不可動搖的信念的開端，沒有它的話，市場制度

就不可能進行。

國際自由貿易簡直是一種信仰。它的含意是全然沒有限制的。它意謂着英國需要依賴海外市場來供應糧食；如果必要的話將犧牲本國的農業，並開始一種新形式的生活，在這種新形式的生活下，英國成為模糊構想之未來的世界體中的一部份；這一全球共同生活體必須是和平的，否則就以海軍的力量來保障大不列顛帝國的安全；而且英國必須在對其優越之創造力的堅定信心中面對持續的工業混亂。然而，人們也相信只有在全世界的糧食都能自由地流到英國時，她的工業產品才能廉價地銷到世界各地。再者，一定需要之策略是由全面接受（這種態勢）所伴隨之風險的廣度與問題的規模所決定的。然而，不全面接受（這種態勢）將招致損害。

只要把自由放任之獨斷教條的諸多烏托邦思想源泉分開來看，就無法完全了解它們。它的三個教義——競爭性的勞動市場，自動調整的金本位，以及國際自由貿易——是合成一整個整體的。如果要達成其中任何一個而做某種犧牲，是沒有用的，除非能同時調整其它兩者。要就是三者全都有，否則就是三者全都沒有。

例如，任何人都可以看到金本位制隱藏了致命之通貨緊縮的危險，並且可能在恐慌時造成銀根緊縮。因此，生產者只有在確定生產會持續增加，並且在有利可圖之價格下時，才會繼續其企業（換言之，只有當工資能像物價一樣按比例下降時，產品才得以打入擴張中的世界市場）。因此，1846年的反穀物法案（Anti-Corn Law Bill）就是1844年之皮爾銀行法案（Peel's

<sup>①</sup> S. and B. Webb, 前引書。

Bank Act) 的必然結果，這兩者都假定通過1834年的濟貧法修正案以後，勞工階級已經在飢餓之威脅下傾力工作，因此工資須由穀物的價格來調節。這三個法案構成一個完整的體系。

現在我們就可以瞭解經濟自由主義是如何擴張到全球。只有一個世界規模之自律性市場才能確保這個巨大之機制的運作。除非勞動的價格是依最廉價的穀物來決定的，否則就無法保證那些沒有受到保護之工業會屈從於黃金的支配。十九世紀市場制度的擴張是與國際自由貿易、競爭性勞動市場及金本位制的散佈同時並行的；它們是一體的。難怪一旦這一冒險事業之危機顯而易見時，經濟自由主義就轉變成一世俗性的宗教。

自由放任絕非自然產生的；如果讓事物自然發展，絕不會產生自由市場。當時主要的自由貿易工業，即紡織業，即是由保護性的關稅、外銷補貼、以及間接工資補助等扶助手段創造出來的，自由放任本身也是由國家強行實施的。一九三〇、四〇年代不但出現各種立法，以廢除各種限制性的管制，同時也大大增強政府的行政功能，政府在這時已經由一集中的官僚體系來推動自由主義信徒們所提出的各種措施。對典型的功利主義者而言，經濟自由是一社會計畫，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而實行；自由放任並不是達成某一個目標的特殊手段；而是有待達成的目標。誠然，立法手段除了能廢除一些有害的管制之外，並不能直接作什麼。但這並不意謂着政府就應該全然無能，尤其是在間接方面。相反的，功利的自由主義者認為政府應該是達成最大幸福的主要經紀人。就物質生活上的福利而言，邊沁認為立法程序的影響，

若與那些“警察教士”(minister of the police, 即在史賓翰連制下主持濟貧的行政教區神職人員——譯註)之無意識的貢獻相比較，是“一樣的沒有作用”。就經濟發展上所需要的三個要素——意向、知識、及權力而言，私人所有的只是意向。邊沁認為政府比私人更能廉價地支配運用知識與權力。政府中的行政人員能負起搜集統計資料及資訊、培育科學與實驗、以及提供各種設施並將其付諸實現等任務。邊沁之功利主義的自由主義意謂着用行政機構的措施來取代國會的立法。

就此而言，可施展的空間很大。英國的反動力量並沒有像法國的反動力量一樣用行政方法來實施政治壓制，而是用國會立法的方式來實施政治壓制。「1785年與1815-20年的革命運動並不是以政府部門的措施，而是以國會的立法來對決。人身保護法(Habeas Corpus Act)的停止，誹謗法(Libel Act)與1819年之“維持治安六法”(Six Acts)的通過都是極端壓制制性的措施；但它們並未顯露出任何跡象要將大陸法的特質賦予英國的行政機構。就以破壞個人自由而言，是由國會的法案來加以破壞的。」<sup>②</sup>到了1832年，當情勢全面改觀而偏向行政措施時，經濟自由主義者對政府幾乎毫無影響力。「從1832年以後，特質化(雖然有不同的程度)之立法活動的淨結果就是漸次建立一複雜的行政機構，其性質一如現代工廠一樣，在有新情況出現時，經常加以修補、更換、重建及調整。」<sup>③</sup>這種行政機構的擴張，反

② Redlich and J. Hirst, *Local Government in England*, Vol. II, p. 240. A. V. Dicey, *Law and Opinion in England* 一書第305頁所引。

③ Ilbert, *Legislative Methods*, pp.212-3. A. V. Dicey, 前引書所引。

映出功利主義的精神。邊沁構想之圓形監獄——他個人的烏托邦——就是一星形的建築，由這個建築的中心，監獄官可以用最有效的監督方法，花費最少的公款，收容最多的監犯。同樣的，在他理想之功利主義王國裡，他最喜歡的“可監督”原則就是確定在上層的長官，應對所有的地方行政單位加以有效的控制。

通往自由市場的大道是依靠大量而持久之統一籌畫的干涉主義，而加以打通並保持暢通的。要使亞當·史密斯所謂“簡單而自然的自由”與人類社會之需要相一致是一件很複雜的差使。我們只要看看各種圈地法之中的複雜條款；在執行新濟貧法——這是從伊莉莎白一世以來首次由中央政府有效地來加以推動的措施——所涉及的官僚控制；或者在推動聲譽卓著之都市改革時所導致之政府行政部門的擴張就可見一般了。所有這些政府干涉的重點，其目的都是為了維護一些簡單的自由，如土地、勞動、都市行政制度的自由。與人們所期待正好相反的是：使用機械不但沒有減少人力的使用，反而使之增加，同樣的，引進自由市場不但沒有消除對控制、管制與干涉等方面的需要，反而擴大了它們的範圍。政府官員必須隨時保持警覺，以確保這個制度的自由運轉。因此即使是那些最強烈主張除掉政府所承擔之不必要責任的人，也就是那些以限制政府活動為其哲學的人，也不得不將新的權力、機構、與制度委諸政府，以求建立自由放任制。

比這更矛盾的是另一個現象。雖然自由放任經濟是有計畫之政府的措施所造成的，但其後對自由放任的限制，却是自然而然出現的。自由放任是刻意造成的；而計畫經濟却不是。這個論斷的前半段已經在上面證實過了。如果美國當時確曾有意使用行政

命令來達成政府管制的話，這乃是一些功利主義者在自由放任之輝煌時期的作為。這句話的後半段是首先由戴雪(A. V. Dicey)這位傑出的自由主義者提出來討論的；他自告奮勇的去探討“反自由放任”的起源，或者照他所說的，英國公共輿論中“集體主義”傾向的起源，這種傾向在一八六〇年代後期已經很明顯。他很驚訝的發現：除了立法行為本身之外，沒有這樣一種傾向存在的形跡。說得更準確一點，除了那些看似代表這種“集體主義傾向”的法律之外，公共輿論並沒有顯示出這種傾向。至於其後之“集體主義式”的公共輿論，戴雪認為其主要的來源是那些“集體主義式”的立場本身。他深入研究的結論指出在一八七〇、八〇年代直接參與制訂管制性法案的人，完全無意擴大政府的功能，或限制個人的自由。從1860年之後半個世紀發展出來的，由立法帶頭之對抗自律性市場的反潮流，是自然發生的，不是由輿論導引的，而且是由純粹實用主義之精神激勵的。

經濟自由主義者必然強烈反對這種觀點。他們的整個社會哲學是繫於自由放任是一自然的發展這一個想法之上，而其後的反自由放任立法是那些反對自由主義原則的人，有意行動的結果。我們可以不誇張地說，對這雙重傾向所作的這兩個截然不同的解釋，涉及了今日之自由主義立場究竟是真是假的問題。

自由主義學者像史賓塞、宋那(William G. Sumner, 1840-1910, 美國社會學家、經濟學者，耶魯大學教授，在經濟上鼓吹極端的自由放任——譯註)、米塞斯及李普曼(Walter Lippmann, 1889-1930, 美國作家，對政治事件、國際關係及社會哲學有許多著作——譯註)等人對這個雙重傾向所作的分析與本

書很相似，但他們却用完全不同的說法來加以解釋。本書認為自律性市場的觀念實際上是烏托邦的，而其發展受到社會本身之自我保護的阻止。但自由主義者認為所有的保護主義都是因為耐心不夠、貪婪與短視而造成的錯誤，如果沒有保護主義，市場將自行解決其困難。關於兩種看法中那一種是正確的，這個問題就觸及了近代社會史上最重要的問題，因為這涉及經濟自由主義自稱它代表社會的基本組織原則。在我們進一步探討更多的事實之前有必要對這個論題更精確地陳述。

回顧我們時代的歷史，將會因自律性市場終結而著稱。在一九二〇年代，經濟自由主義的地位達到其顛峯。數以百萬計的人受到通貨膨脹的傷害；所有的社會階級，甚至整個國家的財產都被侵奪了。貨幣的穩定化成為各國人民與政府之政治思考焦點；重建金本位制也成為經濟領域中所有計畫之努力的最高目標。償還外債及重建貨幣的穩定被視為政治理性的試金石；爲了要恢復對貨幣的信心，任何個人的痛苦、或對國家主權的侵害，都被認為是值得的犧牲。蕭條使得失業者忍受各種苦難；公務人員在被解雇時得不到遣散金而潦倒；爲了要達成健全之預算與健全的貨幣——這是經濟自由主義的先決條件——即使是犧牲了國家的權利，或者放棄憲法保障之自由，都被認為是應該付出的代價。

一九三〇年代時已經開始懷疑一九二〇年代的極端措施。在重建貨幣與平衡預算的幾年後，英、美這兩個最強大的國家發現他們面臨重重的困難，進而放棄了金本位制，並着手管制他們的貨幣。它們大規模地拒絕償付國際債務，而經濟自由主義的信條這時被最富強、最體面的國家拋棄了。到了一九三〇年代中期，

法國及其他一些仍然使用金本位制的國家，被英、美這兩個以前鼓吹自由主義信念的國家，強迫放棄金本位制。

到了一九四〇年代，經濟自由主義受到更嚴重的挫折。雖然這時英、美兩國已經背棄了正統的貨幣主義，但他們在工商業——也就是其經濟上的一般組織——上仍保留着自由主義的原則及方法。這在事後證明是一種加速戰爭與阻礙預防戰爭的一個因素，因為經濟自由主義製造、培養出一種錯覺，認為獨裁政權必然會造成經濟災禍。由於這種錯覺，使得民主國家成為最晚才瞭解到管制貨幣與直接貿易之影響的國家，甚至在他們因情勢所迫而不得不採用這些措施時亦然；此外，經濟自由主義之放棄平衡的預算與自由企業也妨礙了這些國家適時的重整軍備，而平衡的預算與自由企業則被自由主義者認為是戰時唯一能提供經濟力量的堅實基礎。大不列顛這個實際上已面臨全面戰爭的帝國仍然受預算與貨幣之正統教條的影響，而繼續服膺傳統之有限參與的原則；在美國，既得利益——如石油業與煉鋁業——把自己固守在自由商業的禁忌之後，並且成功地抗拒為應付工業緊急狀況所做的準備工作。假如不是經濟自由主義者之頑固而強烈地主張其錯誤的信念，各民族的領袖與大多數的自由人大概能更有準備地應付這個時代的災難，或者也許會完全避開它。

十年間的許多事件並沒有驅逐整個文明世界所採用之社會組織的世俗性教義。在英國與美國，數以百萬計之獨立商業是依自由放任之原則而生存的。自由主義在某一方面的重大挫折並沒有摧毀其全面性的權威。事實上，它局部性的失色反而增加其聲勢，因為這使得其辯護者能辯稱係由於沒有完全施行它的原則，

而產生各種困難。

事實上，這是今天之經濟自由主義的最後遁詞。它的辯護者以各種說詞辯稱：如果不是那些反自由主義者所提出的保護政策，自由主義會不負所望；並不是競爭性制度與自律性市場要對我們今天的病症負責，該負責的是對這個制度與市場的干涉。他們不但從最近侵犯經濟自由的無數例子中去找支持這個說詞的證據，而且還從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持續抗拒自律性市場制度，因而妨礙經濟之自由運作的事實中，尋找支持這個說詞的證據。

經濟自由主義者因此能夠明確地陳述一個事實，這個事實把現在與過去在一個一貫的整體中連結起來。誰能否認政府對商業的干涉確實可以逐漸損壞人們的信心呢？誰能否認如果不是法律規定社會提供失業救濟補助，那麼失業人數可能會減低呢？誰能否認由於公共事業的競爭而傷害到私人企業呢？誰能否認由於政府之財務透支而挫折了私人的投資呢？誰能否認家父長式干涉的傾向阻礙了商業之進取精神呢？現在有這些問題，那麼過去一定也沒有什麼不同。大約1870年左右當保護主義（包括社會的保護主義與國家的保護主義兩方面）在歐洲開始流行時，誰會懷疑它會妨礙貿易、限制貿易呢？誰又會懷疑此時所施行的工廠法、社會保險、城市貿易、衛生設施、公共水電、關稅、外銷獎勵、同業聯盟與托拉斯、移民限制、資金移動、進口貨品等限制——而不談對人、貨品、與薪資等的控制——已經嚴重妨礙到競爭性市場的運作，延長了商業蕭條，使失業情形惡化，加深金融的蕭條，減低貿易，而且損害到市場的自律性機制呢？自由主義者堅稱：萬惡的根源是十九世紀第三個二十五年以降，各種社會的、

國家的與壟斷的保護主義之不同學派，對就業、貿易及貨幣自由所採取之干涉而產生的結果；如果不是工會、工黨、壟斷性企業與農業利益等團體之卑鄙的結合，加上其短視的貪婪而協力挫損經濟自由的話，今日的世界早已享受到一個創造財富之自動機器的成果了。自由主義的領導人不厭其煩地覆述：十九世紀的悲劇是人們無法對早期之自由主義者所提出的灼見保持信心；我們祖先之豐富的創造才能被民族主義與階級戰爭的激情所破壞，被特殊利益、壟斷者，以及短視的工人——他們無視於經濟自由到最後必然有益於全人類，包括他們自己在內——所挫傷。於是自由主義在知性上和道德上的進步被羣衆在知性上和道德上的虛弱所挫傷；啓蒙運動之精神所達到的就被自私的力量所抵消。簡而言之，這就是經濟自由主義者的自辯之詞。除非能將這些說詞駁倒，否則他們會繼續反覆論辯下去。

現在讓我們將焦點集中在這些問題上。上述散播市場制的自由主義運動，面臨一自衛性的對抗運動，試圖限制其發展；事實上，這樣的一個假定構成本書所稱之雙重傾向的基礎。雖然本書強調自律性市場制這個觀念的內在不合理最後將摧毀社會，但自由主義者却責備保護社會的措施早已毀壞了偉大的創造力。由於他們無法引用證據來證明任何這樣的共同努力以阻止自由主義運動的發展，於是就歸諸於陰謀這個實際上無法反駁的假設。這就是反自由主義之陰謀的神話，其各種形式的說法被所有的自由主義者用來解釋在一八七〇、八〇年代之間出現的諸多事件。他們認為國家主義及社會主義的興起就是這種轉變的主要策動力；生產企業者的行會、壟斷者、農業利益者，及工會都是惡棍。於是

自由主義的教義在其最淨化的形式中假設現代社會中有某些辯證法則在運作，足以使開明動機之努力變為愚昧的，而在其最粗糙的說法中，則把自己退化到去攻擊政治民主主義，說政治民主主義是干涉主義的主要原因。

事實的證據却有力地反駁自由主義者的論點。反自由主義之陰謀純然是虛構的。並不是人們偏好社會主義或民族主義而發展出各種形式之“集體主義的”相反傾向，而是因為不斷擴張的市場機制影響到重大的社會利益而引發這種相反傾向。這說明了市場機制之擴張所引起之普遍反應的顯著實利特性。思想潮流在這一過程中完全不佔任何地位；因此，自由主義者認為在反自由主義之趨向的背後有一意識型態的力量，是一無法立足的偏見。誠然，古典自由主義到了一八七〇、八〇年代已告終結，而且現在所有關鍵性的問題都可以回溯到這段時期，認為這時歐洲轉向社會保護主義與國家保護主義，是由於內在自律性市場制度之弱點與危險的表露這一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是不正確的。這可以從幾個方面來加以說明。

首先，我們可以檢視反自由主義者在極端不同事項上所採取的行動。這一事實就足以排除所謂共謀的可能性。讓我們引用史賓塞在1884年所列出之各種干涉來說明，他列出這個表的主要目的是責備自由主義者，認為他們已經為了“限制性的立法”而放棄其立場<sup>④</sup>。這個表包括五花八門的項目。在1860年，官方被授權「從地方賦稅中支付研究飲食之專家的開支」；其後有一法令

規定“檢查瓦斯工程”；又將礦工法擴大到「懲罰任何雇用十二歲以下，不上學又不曾寫或讀之童工的行為」。在1861年，授權給「執行濟貧法的官員，強制執行防疫注射」；地方官員有權「訂定稅率以雇用運輸工人」；而且有些地方「有權為鄉間之排水道、灌溉工程與供應牛隻之飲用水而在當地抽稅」。到了1862年通過一項法案禁止「任何煤礦只有一個通風井」；另一個法案則授給醫學教育委員會絕對的權力以「編纂一套藥典，其價格由財政部決定」。史賓塞繼續記載了幾頁諸如此類的干涉措施。到了1863年，「強迫防疫注射擴大到蘇格蘭與愛爾蘭」。另一個法案則委聘一位檢疫官以決定「食物是否有益於健康」；煙囪清除工法案是為了防止使用兒童去清除狹窄的煙囪而導致他們傷亡；此外還有一傳染病法；公共圖書館法則授權地方以「讓大多數人能向少數人為他們的書刊抽稅」。史賓塞從這些例證中歸結出有力的證據，來證明反自由主義的陰謀。但是這些法案全都是針對現代工業所引起之特殊問題而訂的，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眾利益，以對抗這種情況的內在危機，或者以市場的方法來處理這些問題時的內在危機。對一個沒有偏見的人來說，這些法令正足以證明這些“集體主義式”之對抗措施之實利的、實用的本質。支持這些法案的人也大都支持自由放任，而且不會因為贊同在倫敦市設立一個救火隊就表示他們反對經濟自由主義的原則。相反的，支持這些立法議案的人，大都是堅決反對社會主義或任何形式之集體主義的人。

其次，從自由主義的立場轉變為“集體主義”，常在一夕之間發生，而且對那些立法者而言，常是在無意中發生的。戴雪曾

④ H. Spencer, *The Man vs. the State*, 1884

引用工人賠償法——它釐定雇主在工人於受雇期間受傷時應負的責任——這個有名的例子來說明這一點。從1880年以後，具體體現這一個意念之衆多法案的歷史顯示一貫服膺個人主義的原則：即雇主對其雇工所負的責任，與這個雇主對其他人，例如陌生者，所負的責任一樣。到了1897年，在輿論界沒有任何改變的情形下，雇主突然變成雇工的保險，承擔雇工在受雇期間的傷害責任；正如戴雪所稱的，這是一「澈底集體主義的立法」。這個例子最足以證明，在沒有改變有關者的利益關係，或對此一事件的輿論下，突然用一反自由主義的原則，來取代自由主義的原則，其改變完全是因情況的演變，產生出問題，並因而需要一解決方案。

第三，如果比較一些在政治上或意識型態上很不相同之國家的發展，也可以得出一些間接的，但卻極為明確的證據。維多利亞時代的英格蘭與俾士麥時代的普魯士，其差別有如天南地北，而二者與第三共和之法國或哈布斯堡帝國也極不相同。但它們都各自經歷過早期之自由貿易及自由放任的階段，然後進入在公共衛生、工廠條件、城市管理、社會保險、造船補貼、公用設施、貿易協會等方面之反自由主義的立法階段。從這些國家所發生之類似的改變，就可以很容易訂出一有秩序的日程表。英國在1880年與1897年制訂工人補償法，在德國則是1879年，奧地利是1887年，法國為1899年；英國在1833年採用工廠安全檢查制，普魯士是在1853年採用，奧地利是1883年，而法國則在1874年與1883年採用；城市管理，包括公共設施的經營，是由約瑟夫·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 1836—1914，英國帝國政策的鼓吹者，

曾任殖民部部長——譯註）這位非國教派者（Dissenter）與資本家在一八七〇年代於伯明罕採用；在維也納是由卡爾·呂格（Karl Lueger）這位天主教社會主義者與猶太迫害者在一八九〇年代倡導；在德國與法國則是由一些地方聯盟的變種所促成。支持這些改變的力量，有時來自極端暴力的反動份子及反社會主義者，例如在維也納的情形，有時候則來自“激烈的帝國主義者”，例如在伯明罕的情形，或者是最純正的自由主義者，如里昂市長厄里葉（Edouard Herriot）。在清教徒的英國，保守黨及自由黨內閣輪流當政，完成了工廠法的立法。在德國，羅馬天主教與社會民主黨攜手完成這項任務；在奧地利則是由教會及其好戰的支持者完成此項工作；在法國則是由教會的敵人及反教士者訂定幾乎完全相似的法案。因此，歐洲各國在各種不同的旗幟下，加上形形色色的各種動機、政黨與社會階層，對這些複雜的社會問題却產生幾乎完全一致的對策。從外面看來，沒有比相信反自由主義陰謀這類神話者的說法——這類立法是由同一意識型態或狹窄之團體利益所策動的——更荒謬的。相反的，各種證據都支持本書的論點：也就是特殊情況的客觀理由適使立法者採取這些法案。

第四，一個有意義的事實是，經濟自由主義者在許多情形下，也會建議在重要關頭對自由結社與自由放任加以限制。當然，他們的動機並不是出自反自由主義的偏見。在這裡，我們可以舉工人結社的原則，以及相對之商業團體法來加以說明。前者是指工人有權爲了提高他們的工資這個目的而結合起來；後者則是指組織托拉斯、企業組合、或其它資本主義式的組織以抬高物

價的權利。在這兩種情形下，我們可以公平的說，結社的自由或自由放任已經被用於貿易的限制。不論是爲了抬高工資的工人組合，或是爲了抬高物價的貿易集團，自由放任的原則這時已很明顯被有關之利益團體利用來限制勞動市場或其它商品的市場。很有意義的是，在上述的兩種情形之下，即使是強硬的自由主義者，從魯厄德·喬治（David Lloyd George, 1863—1945）與昔多爾·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到塞爾門·阿爾諾（Thurman Arnold）與李普曼，都將自由放任原則置於自由競爭市場的需要之下；他們鼓吹管制及約束，支持刑事法與強制性規定，並像任何“集體主義者”一樣稱自由結社權已經被工會或企業集團所“濫用”。就理論上來說，自由放任或自由結社權是指工人如果決定個別或聯合地保留他們的勞力不出賣，他們有權如此做；也指不管消費者的意願是什麼，商人結合起來制定價格的自由。但是實際上，這種權利却會與自律性市場的制度相衝突，而且自律性市場，在這種衝突時總是佔上風。換句話說，如果自律性市場的需要，與自由放任的需要互不相容時，經濟自由主義者就會轉而反對自由放任，並且像任何反自由主義者一樣，採用管制與約束等所謂集體主義式的手段。工會法與反托拉斯法就是出自這種心態。由於經濟自由主義者本身在工業組織這種關鍵性的問題上，也經常使用這種反自由主義的方法，這個事實就可以說明何以在現代工業社會裡，會無可避免地使用反自由主義或類似“集體主義”式的對策。

附帶一提，這也有助於澄清所謂“干涉政策”一詞的真義。經濟自由主義者經常以“干涉主義”一詞來指涉與他們對立政策，

但這只是顯示出他們思想上的紊亂。干涉主義的反面就是自由放任，我們已經指出經濟自由主義並不等於自由放任（不過在日常用語上，兩者交互使用却無傷大雅）。嚴格地說，經濟自由主義是一個社會的組織原則，在這個社會裡工業建立在自律性市場的基礎上。誠然，在這種制度趨向完美時，減少某些干涉是有必要的。然而，這並不表示市場制與干涉互不相容。在市場制還沒有建立起來時，經濟自由主義者會毫不猶疑地呼籲政府干涉，以便建立這種制度，一旦建立了這種制度以後，仍須政府干涉，以便維持它。因此，經濟自由主義者可以毫不違背立場地呼籲政府使用法律力量以建立自律性市場；他甚至可以訴諸內戰的暴力以建立自律性市場的先決條件。在美國，南方各州使用自由放任的說詞爲奴隸制辯護；而北方各州則用武力干涉主義以建立自由勞動市場。因此，自由主義者所指控的干涉主義，實際上是一空洞的口號，他們指責的都是同樣一套的措施，只不過爲他們所不贊成而已。自由主義者唯一能前後一致堅持的原則，只有自律性市場，不論它是否涉及干涉政策。

概略地說，相應於經濟自由主義與自由放任而生之相對傾向具有自然反應之所有明白的特質。它在許多毫不相干的問題上出現，而沒有任何痕跡顯示受其直接影響的利益之間有何關係，或它們之間有何意識型態上的一致。甚至在處理同一個問題，例如工人賠償的問題上，其解決的方法可以從個人主義轉到“集體主義”，或從自由主義轉到反自由主義，或從自由放任轉到干涉主義，而在所涉及之經濟利益、意識型態的影響與政治力量上都沒有改變，唯一改變的只是對問題的本質有更清楚的認識。其次可

以看到一個很相似的，從自由放任轉向集體主義的改變在許多國家之工業發展過程的特定階段中發生，我們可據此指出這個過程之根本原因的深度與獨立性，以及經濟自由主義者把這個過程歸因於變動的情緒或各種利益是如此地膚淺。最後，從上述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即使是激進的經濟自由主義者，也無法逃避一個法則，它使得自由放任無法適用於先進的工業狀況；在工會法與反托拉斯法等關鍵個案上，即使是極端的自由主義份子也會要求政府多方面干涉，以便能達到反抗壟斷協定的目的，這是自律性市場運作的先決條件。即使是自由貿易與競爭也總要政府的干涉才能使之發生作用。自由主義者所謂的一八七〇、八〇年代之“集體主義陰謀”的神話完全與事實相反。

我們發現，本書對這一雙重傾向所作的解釋，是更合乎事實的。依照我們的看法，當市場經濟對社會組織中的人性要素與自然要素構成威脅時，社會各階層自然就會各自爭取某種保護政策。這正就是我們所見到的。此外，本書也認為在這些反應的背後，並沒有特別之理論的或思想的背景作為驅策力，而且與他們對市場經濟之基礎原理的態度無關。而這是事實。再者，本書認為如果在許多不同的國家裏，特殊的利益能被證明是獨立於特殊的意識型態之外，那麼比較政治史上可以對本書的論點提供擬似實驗的支持證據。這一點，我們也引用了確鑿的證據。最後，自由主義者本身的行為也證明自由貿易——即我們所稱的自律性市場——的維持不能排除干涉政策，事實上，正需要這種干涉措施，而且自由主義者經常呼籲政府在工會法與反托拉斯法等方面採取強制性的手段。因此，究竟對這一雙重傾向所作的兩種不同

解釋——其一是經濟自由主義者認為其政策從未有機會實施，而被短視的工會主義者，馬克思主義知識分子，貪婪的企業家，以及反動的地主所扼殺了；其二是這種說法的批評者，認為從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對抗市場經濟之擴張的普遍“集體主義式的”反應正是自律性市場之烏托邦式的原則會給社會帶來內在危難之沒有爭論餘地的證明——那一種是對的，應該可以從歷史的證據上找到答案。

## 第十三章

### 自由主義的誕生（續）：階級利益與社會變遷

在進一步探討十九世紀之政策的真實基礎以前，我們仍須將“集體主義之陰謀”這個自由主義的神話徹底清除。這個神話認為保護主義是農民、製造業生產者、與工會運動者為了邪惡之特殊利益而產生的結果，並因而破壞了市場之自律性機制。馬克思主義者從相反的政治傾向，用同樣片面的說詞，換一種語調，來申辯同樣的觀點。（至於馬克思之基本的哲學所著重者，是社會的整體性以及人之非經濟性的本質，和此處所論是無關的<sup>①</sup>。）馬克思本人追隨李嘉圖，從經濟的角度來畫分階級，並視經濟剝削為這個小資產階級時代的特色。

在通俗馬克思主義裏，這引伸出社會發展之粗陋的階級理論。各國對市場的爭奪以及勢力範圍的畫分，都被歸諸於少數金融家的利潤動機。帝國主義則被解釋為一種為了大企業的利益而

① K. Marx, *Nationalökonomie und Philosophie*. In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1932.

引導政府去開啓戰端之資本主義的陰謀。戰爭是導因於那些利益結合了軍火生產業者——他們不可思議地取得權力去把整個國家導入致命的政策中——而違背了他們的重大利益。事實上，馬克思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都同樣從各階級爭奪片面利益的角度來解釋保護主義；他們還同樣從反動地主階級對政治之影響的角度來解釋農產品關稅；或從工業鉅子之汲汲於圖利來解釋壟斷性企業之成長；或以商業的興衰來解釋戰爭。

因此，從狹窄之階級理論中，自由主義經濟得到一強有力的支持。由於贊同階級對立之觀點，自由主義者與馬克思主義者站在相同的命題上。他們提出一個無懈可擊的說詞來證明十九世紀之保護主義政策是階級行動的結果，這樣的措施必定只關係到有關之階級成員的經濟利益。這兩種思潮的影響幾乎完全妨礙了後人對市場社會，以及這種社會中之保護主義之作用的全面瞭解。

事實上，階級利益只能對社會之長遠變動提供有限的解釋。階級之命運被社會之需要所決定遠甚於社會之命運被階級之需要所決定。在一定的社會結構下，階級理論發生作用；但是如果結構本身遭到改變，階級理論會怎麼樣呢？一個變成沒有作用的階級，就會瓦解，並且被一個或一些新的階級取代。同樣的，在鬥爭中各階級的勝算機會也決定於他們從本階級之外的成員中取得支持的能力，而這又有賴於他們是否能代表本階級之外的利益。因此，如果無視於一個社會之整體情況的話，我們無從瞭解各階級之誕生與死亡，它們的目標與達成目標的程度，也無從瞭解它們之間的合作與對立。

一般而言，一個社會的整體情況，是由外在因素所形成的，

氣候的改變、農作的收成、一個新的敵人、一個舊敵人採用新武器、出現新的共同目標、或發現新的方法來達成舊有的目標。若要瞭解各階級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作用，就必須把這些局部的利益放在社會之整體情況中通盤考慮。

階級利益在社會變遷中會扮演重要的角色毋寧可說是相當自然的。任何全面性的變遷必然會對社會之不同的部門造成不同的影響，而其原因則可歸諸地理位置、經濟與文化條件上的不同等。局部性利益於是就成為推動社會、政治變遷之現成工具。不管社會的變遷是源自於戰爭或貿易、令人吃驚的發明或自然條件的改變，這時社會的各部門會採用不同的適應方式（包括強制的），並調節本身的利益以配合他們試圖領導的其他階級；因而只有當我們能指出某一羣體或某些羣體能引發變遷時，我們才能解釋何以會發生這些變遷。然而，變遷的最終起因是由外在力量決定的，只有關於變遷之心理過程，社會才依賴內在的力量。“挑戰”是針對社會整體而發的，而所生的“反應”却是來自內部各個團體、部門、與階級。

因此，只從階級利益並不能對長期社會演變的過程提供滿意的解釋。第一，因為這種過程可能會決定階級本身的存亡；第二，特定階級的利益，只決定這些階級意圖達成的目標，而不決定這種努力之成功或失敗。階級利益並沒有不可思議的力量保證，該階級的人會得到其他階級之成員的支持。但是這樣的支持却經常出現。事實上，保護主義就是這樣的例子。問題的關鍵不在於為什麼農民、企業家、或工會會員意圖藉保護措施來增加他們的收入，而是為什麼他們能達到這個目的；問題關鍵也不在於

為什麼商人與工人企圖為他們的產品建立壟斷性的市場，而是他們何以能達成其目的；問題也不在於何以在歐陸的一些國家中，某些團體希望以相似的方式來行動，而是為什麼在這些極為不同的國家內會有這種團體的存在，而且經常達成他們的目的；問題不在於何以那些種玉米的人意圖以高價出售產品，而是為什麼他們常能成功的說服那些買玉米的人來幫助他們提高玉米的價格。

其次，將階級利益視為只限於經濟本質者，同樣是錯誤的看法。雖然人類社會在本質上受到經濟條件的限制，但只有在極端例外的情形下，個人的動機才會只受物質需要的決定。十九世紀的歐洲社會就是根據一個假設——認為這樣的動機可以使之成為普遍的——而組織起來的，這是那個時代的特色。因此，當我們分析那個社會時應該比較廣泛地審視一下經濟動機的作用。但是我們必須避免對問題懷有先入為主的成見，因為問題本身在於：這種特殊的動機如何才會變為有效。

純粹的經濟活動（如滿足各種欲望）和社會認可的問題比起來，是和階級的行為更少關聯的。當然，慾望的滿足可能就是這種社會認可的結果，尤其是作為其外在的表徵或獎品。但是與階級利益最直接相關的是地位的高下、等級與安全，也就是說，階級的意義主要是社會性的，而不是經濟性的。

在1870年以後，參與推動保護主義的階級與團體，主要並不是為他們本身之經濟利益的考慮而這樣做。在這段關鍵性年代所制訂之“集體主義式”的措施，明確地顯示出只有在極端例外的情形下，才會涉及某一個特殊階級的利益，而且即使在涉及某一階級之利益的情形下，這些利益也不全是經濟性的。這些措施

就很明顯並不具有“短視的經濟利益”：授權市鎮當局維護公共活動的空間；規定至少每六個月以熱水及肥皂清洗烤麵包間；或規定強制性地定期檢驗電纜與船錨。這些措施是針對一些工業文明中，市場制無法應付之社會需要。這些干涉政策對收入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這尤其是在與健康、住宅、公共環境、圖書館、工廠條件及社會保險等有關的立法上，更是如此。至於在公用設施、教育、交通、及其他許多事項上也大致如此。即使這些措施涉及金錢價值，這種金錢價值仍是次於其他方面之利益的。幾乎無可避免的，職業地位、安全保障、生活方式、生活面的廣度、及環境的安定性等，都成為階級問題的焦點。當然，有些干涉性措施，如關稅稅率、勞工賠償等，在金錢上有不容忽視的重要性。但即使在這些例子中，非金錢的利益仍然無法與金錢上的利益分開。從表面上來看，關稅意味着資本家的利潤與工人的工資，但其更深一層的意義却是免於失業的保障、地方情況的隱定化、保障工廠以免破產，以及，也許是最重要的，免除喪失職業的痛苦——這通常是意謂着將一個人從一個工作，轉移到另一個較不熟練的較少經驗的工作。

一旦我們能去除掉這層偏見，也就是認為重要的只是片面的階級利益，而非全面的社會利益，以及與之相伴而來的偏見，也就是把人類羣體的利益限於金錢收入上，保護主義運動的廣度與深度就失掉其神秘色彩。雖然金錢上的利益必然是由得利者代表的，但其它方面的利益却是由更廣泛的社會階層構成的。它們以許多方式影響到每個人：街坊鄰居、職業工作者、消費者、行人、通勤者、運動員、遠足者、園藝家、病人、母親、或惡

人——它們因此也能組成各種不同形式之地域性或功能性團體爲其代表，如教會、鄉鎮、兄弟會、俱樂部、工會，或是基於概括原則而組成的政黨。對利益作太過狹窄的解釋必然會歪曲社會史與政治史的見解，沒有任何純粹以金錢爲依歸的利益團體，能達成保護社會生存這一重大的需要，社會生存之需要的代表，通常就是照顧社會之一般利益的機構——在現代的情況下，就是現今的政府。由於市場制威脅到各種人在社會上的利益，而非經濟上的利益，因此，不同經濟階層的人會不自覺的聯合起來對抗這種危機。

市場的擴張於是同時受到階級力量之行爲的幫助或阻礙。由於建立市場制需要機械生產，因此在早期發展的階段，商人階級就處於領導的地位。其後，從舊有階級的殘餘中產生出一個新的企業階級，他們代表與社會整體利益一致的發展。如果工業家、企業家與資本家的崛起是由於他們在市場擴張之發展中扮演領導地位的結果，那麼，當時擔任保護性角色的是傳統地主階級與新生的勞動階級。如果在貿易羣體中資本家是站在市場制之結構原則這一邊，那麼，社會組織之頑強保護者的角色是由若干封建貴族與新興之工業無產者扮演的。地主階級自然想在維持過去之傳統這樣一個大前提下尋找解決所有罪惡的方案，而工人階級則想超越市場社會的限制，並從未來中尋求解決之對策。這並不意味回到封建制度或社會主義的宣言是行動之可能方針；但它指出緊急關頭時，農民與城市工人階級力量在尋求救濟時所採取之行動的導向全然不同。如果市場經濟崩潰，就如在每一次主要之經濟危機時它都想做的，地主階級就企圖回到家父長式的軍事政權或

封建政權，而工廠工人則強調要建立勞動之合作式的民主國。在危機中，各種“反應”會導向互不相容的解決方法。階級利益的衝突——在其他方面將碰上妥協——是具有重大意義的。

所有這些討論都提醒我們不能太過於根據特定階級之經濟利益來解釋歷史。這種研究觀點蘊涵着那些階級的存在，而這只有一無法摧毀的社會中才可能。持階級理論的人更將歷史上一些關鍵的時期遺漏掉：在其時某個文明瓦解了，或者經歷了一個轉變；或者出現了新的階級。它們有時在極短的時間內從舊階級的廢墟上出現，有時從外來的因素（如外來之探險者或流浪者）中出現。由於時代的需要，新的階級經常會在歷史的交接點上出現。因此，一個階級與社會整體的關係，決定它在這場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這個新階級是否成功決定於本身之外，它能爲其服務之各種利益的廣度與多樣性。事實上，沒有任何根據狹窄之階級利益所制訂的政策能夠很好地保護其利益——這是一個允許例外，但很少例外的法則。除非一個社會採取這種措施就要面臨毀滅，否則沒有任何粗暴自私的階級能長久處於領導的地位。

經濟自由主義者若想將錯失歸咎於所謂集體主義陰謀的話，就必然會否定社會需要任何保護。最近他們爲某些學者喝采，這些學者反對以往對工業革命的看法，也就是認爲大約一七九〇年代時，災禍確曾降臨到不幸之英國勞動階級頭上。根據這些學者的新看法，當時一般工人的生活水平並沒有突然降低。一般而言，他們的生活比以前明顯的改善，尤其是比建立、引進工廠制之前，而且就人數來說，沒有人能否認工人的數目確曾急劇增加。

他們認為如果用經濟福利的指標——真實工資與人口數——來衡量就可以歸結出早期資本主義的恐怖並不存在；工人階級不但沒有被剝削，反而在經濟上獲益，他們認為在這種對所有的人都有利的制度下，還要社會的保護，簡直是難以思議。

批評自由資本主義的人被這一論點所困惑。在過去七十年內，英國學者與皇家委員會都一致譴責工業革命的恐怖，無數的詩人、思想家與作家都刻畫出它的殘忍性。冷酷的剝削者，利用大眾的無助狀況而勞役他們、使他們飢渴，這已是不爭的事實；圈地者將鄉下人從他們的家園逐出，並將他們投到由濟貧法修正案所製造出來的勞動市場上；童工們有時在礦坑與工廠中工作到死的悲劇，更足以證明一般人民的貧窮。事實上，一般對工業革命的解釋是基於十八世紀之圈地運動使得高度剝削成為可能這一個前提上；此外，工廠主付給無家可歸之工人的低工資，造成紡織工業的高利潤，並使得早期企業家得以迅速累積資本。對他們的控訴是控訴他們對自己的同胞作無止境的剝削，而這是無窮悲慘沉淪的基本原因。所有這些說法現在却遭到明顯的反駁。經濟史家宣稱籠罩在早期之工廠制頭上的陰影已經被清除了。如果當時確實是有經濟發展的話，怎麼可能會有社會災禍呢？

當然，當時所謂的社會災難主要是在文化上的，而不是可以用歲計收入或人口統計來加以衡量之經濟現象上的。影響各階層人民的文化災難，自然不會是常有的現象；但像工業革命這種大變動的事件也不是常見的，這個經濟上的大振盪在不到半個世紀之內就將英國鄉間的廣大住居民，從定居者變為無根的移民。如果這種排山倒海般的破壞在階級之歷史上僅是例外的話，在不同

種族之文化接觸的領域上却是經常發生的現象。從本質上看，這兩種文化災變的性質是一樣的。主要的不同在於：社會的階級構成位於同一地理區域內之社會的一部份，而文化接觸則發生於不同地區的社會之內。在這兩種情況下，文化接觸對較弱者而言，可能產生災難般的影響。導致淪落的起因並不是通常所假設之經濟剝削，而是受害一方在文化上的瓦解。經濟過程自然可以提供其毀滅的工具，而且經濟上的劣勢會使得弱者讓步，但是導致這些災變的直接原因並不是經濟上的理由，而是該社會之制度上的致命創傷——這些制度是社會所賴以生存者。其結果是失去了自尊及品格，不論就個人或一個階級而言都是如此，不論這個災變是源自於所謂的“文化衝突”還是一個社會內某一階級之地位有所改變。

對研究早期資本主義的人而言，這兩種災變的相似性是極有意義的。今天非洲一些土著部落的狀況與十九世紀初期之英國勞動階級極為相似。南非的喀孚爾（Kaffir，或作 Kafir，為南非歐洲人對當地班圖族人的稱呼，該詞出自阿剌伯語，意指“不貞者”，為早期阿剌伯奴隸販子用於黑人的蔑稱——譯註）原為一“高貴的蠻族”（noble savage，為盧騷所創用的名詞，意指部落民族的生活方式雖近乎野蠻人，但在道德上却是高尚的——譯註），生活於安定的村落中，但其後他們却被改頭換面成一羣半餓的動物，穿着「破爛、污臭、不堪入目，即使最低下之白人都不要穿的碎布絮」<sup>②</sup>，他們變成一莫可名狀的生物體，沒有自

② Mrs. S. G. Millin, *The South Africans*, 1926.

尊與品格，名符其實的人渣。這種描述令人想起羅勃·歐文對他當時之工人所作的描寫，他在紐拉那克（New Lanark）對這些工人演講時，當著他們的面，他像一位社會研究者一般，很冷靜而客觀地告訴他們，他們何以會變成這種淪落的賤民；最足以點出他們淪落之真正起因，是因為他們生存於一“文化真空”之中——這個名詞是一位人類學者用來描述在與白人文明接觸之影響下，一些非洲英勇的黑人部落如何失去固有文化<sup>③</sup>。他們的工藝技術凋蔽，政治及社會環境被摧毀了，以雷弗斯（Rivers，十九世紀末英國著名的人類學家——譯註）的名句來說，他們因厭煩而瀕於滅亡，或者在放蕩中消耗生命與肉體。當他們的傳統文化無法再提供任何值得去努力或去犧牲的目標時，種族偏見與種族歧視却阻止他們適時吸收入侵之白人的文化<sup>④</sup>。如果用種族隔離來代替社會隔離，這兩個一八四〇年代的不同社會就合而為一，而喀孚爾被金士禮（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英國教士及小說家，鼓吹基督教社會主義——譯註）小說中的貧民窟居民所取代了。

有些人雖然同意在文化真空下的生活不配稱為生活，但却認為經濟上的滿足會將這個真空填補起來，而使得生活有生氣。人類學研究的結果却與這種論點相反。米德博士（Margaret Mead, 1901—1978，美國著名的女人類學家，研究南太平洋土著族文化——譯註）說：「人類奮鬥的目標是由文化所決定的，而不是受文化以外的條件（如缺少食物所引起之生物機體的反應

③ A. Goldenweiser, *Anthropology*, 1937

④ A. Goldenweiser, 上引書

所決定的」，她繼續說道：「一羣野蠻人被改造為金礦工人或船員，或被解除了所有奮鬥的目標，而拋棄在充滿魚蝦的河邊，靜待著死亡。像這種轉變的過程，看來是如此不可思議，如此不合乎社會的常規，我們會視之為病態，但這却經常發生於面臨急劇變遷的民族之中，」她結論道：「這種粗暴的文化接觸將原始民族從他們的傳統道德中抽離出來，而且是如此經常地出現，因此應該由社會史家來加以研究。」

但是，社會史家却未能領會這一點。他們否認目前激烈改變殖民世界的文化接觸力量，是與一世紀前製造出早期資本主義制度下之各種悲慘狀況的同一力量。一位人類學者歸結地說道：「即使兩者在表面上有所不同，但今天原始民族所面臨的困境，在本質上與我們幾十年間或幾世紀之前所面臨的相似。新的技術設施、新的知識、及新的財富及權力都加速了社會的流動，也就是個人的遷移、家庭的浮沉、團體的分化、新的領導形式、新的生活方式、及不同的價值取向等。」<sup>⑤</sup> 尊窟特之銳利心靈——認出了今天黑人社會之文化災難很類似於早期資本主義時之白人社會的大部份。社會史家仍然迴避這一相似點。

沒有一樣東西像經濟至上的偏見那樣深深地混淆著我們的社會見解。由於在討論殖民主義這個問題上，剝削一直是主要的爭議點，因此這裏需要特別加以討論。此外，由於白人對世界各落後民族作持續不斷而粗暴的剝削，使我們在討論殖民地問題時，若不給予適當的篇幅，就會顯得過於麻木不仁。但也正由於過於

⑤ R. C. Thurnwald, *Black and White in East Africa; The Fabric of a New Civilization*, 1935

注重剝削，使我們忽視文化上之退化這個更大的問題。如果用嚴格之經濟詞彙來把剝削界定為長久之不平等交換，那麼我們很懷疑事實上是否有過剝削。初民社羣之災難是其基本制度受到急劇而暴烈之擾亂，所導致的直接後果（至於在這個過程中是否使用武力似乎無關緊要）。那些初民社羣之制度是由於把市場經濟強加諸於一完全不同組織型態之社羣上而瓦解的；將勞力與土地轉變為商品就是消滅一有機社會之文化制度的秘方。很明顯的，在收入及人口數字上的改變是無法與這種改變過程相提並論的。例如，從前自由的野蠻人在被拍賣為奴隸以後，雖然在生活水平上比起從前在叢林中的生活是有所改善了，但是我們是否能否認他們是被剝削了呢？即使這些被征服的土著仍然保有自由，而且不被迫去購買堆積在他們頭上的廉價棉布成品，其結果仍然一樣，也就是他們的飢荒“全然”是起因於他們之社會制度的瓦解。

我們可以用印度做個例子來說明這點。十九世紀後半葉印度人並沒有因受到蘭開夏（Lancashire，英國紡織業中心——譯註）的剝削而餓死；他們大量死亡是因為印度的村落社羣被摧毀了。如果說這是由經濟競爭的力量所導致的，也就是由手工紡製品被機器產品所取代這個事實導致的，那無疑是真的；但這却證明沒有經濟剝削的存在，因廉價傾銷即意指沒有額外索價。十九世紀後半葉印度的飢荒，實際上的根源是穀物的自由市場，加上地方收入減低所致。當然，穀物歉收是這個問題的一部份，但是用鐵路來運送穀物使得將賑災品送到災區成為可能的事；問題在於人們無法付出高價去購買玉米，這就是在一個自由但組織並

不完善的市場中，貨品短缺時必然有的反應。在從前，鄉間的雜貨店就可用來對抗農作歉收，但此時這些店鋪或者已經歇業，或者被捲入大市場中。因此，後來的賑災措施就以公共勞役的形式出現，使一般人能以高價去購買生活必需品。在英國統治下，印度發生三、四次大飢荒，這並不是剝削或其它因素的結果，而是新的勞動、土地之市場組織打破了舊有之村落社羣，却未能實際上解決其問題的結果。在封建統治下與村落社羣中，貴族的義務、民族的團結、以及穀物市場的規律都有助於防止飢荒，但是在市場制之律則下，按照其運作之規律，人們無法防止飢餓。“剝削”一詞無法貼切描繪當時的情形，印度的飢荒實際上是在東印度公司之殘酷壟斷被取消，而代之以自由貿易以後才益發惡劣的。在東印度公司之壟斷控制下，藉着鄉間的古老制度——包括穀物的自由分配——之助，情形還能適當地控制，而在自由交易與等價交易之下，印度人的死亡以百萬計。就經濟而言，印度可能是——就長期而言，確實是——得利者，但就社會而言，印度的社會却被肢解了，並且淪為悲慘與沉淪的犧牲品。

至少在某些情形中，剝削的反面（即慷慨施與——譯註）也會引發社會分解的文化接觸。1887年，美國政府強制授田給北美的印第安人，照我們的經濟推理，此舉應該會有利於所有的印第安人。然而，這個措施却幾乎把印第安人全面摧毀——這是在文獻上有名之文化退化的例子。大約半個世紀之後，一種約翰·庫立爾（John Collier, 1884年生，卒年不詳，美國社會工作者與作家，1933—45年間出任印第安事務署主任一職——譯註）式的道德風氣才以堅持回歸傳統部落之土地制度而修正了整個形勢：

至少在某些地方之北美印第安人又再度出現生氣映然的社羣，造成這個奇蹟的因素，不是經濟上的改善，而是社會的重建。大約在 1890 年，帕尼印第安人（Pawnee Indians，與白種人類相友善，於 1876 年被遷徙到奧克拉荷馬州的印第安保留區——譯註）所發明之有名的祖靈祭（Ghost Dance，起源於 1870 年左右之 Painte 族印第安人。全體族人圍繞着祖先之象徵物共舞，直到昏迷不醒。儀式的目的在於歡迎祖先的靈魂降臨，以驅除白種殖民者——譯註）就是這種毀滅性之文化接觸所引起之震撼的佐證，其時由於經濟上的改善，使得印第安文化變為落伍過時。此外，人類學的研究指出，即使是人口增加的事實——這是另一個經濟指標——也不排除文化災禍的出現。人口增長率實際上可作為文化發展或衰退兩方面的指標。“無產階級”一詞之原有的意義——和多產與乞丐生活連在一起——就是這一種兩面性之適當的表現。

經濟主義的偏見是下列這兩種看法的來源：早期資本主義之粗糙的剝削理論，以及同樣粗糙但略具學術意味之誤解——否認有社會災變之存在。後者隱含的意義，以及近時對歷史的重新解釋是要重建自由放任經濟體制。他們的論點是：如果自由經濟並沒有導致災難的話，那麼保護主義——它將自由市場的好處從全世界奪走——是一種放肆的罪惡。“工業革命”這個詞現在也受到這一派學者的批評，因為它對一個本質上是緩慢改變的過程加以誇張。這些學者們堅稱：除了一個改變人們生活之技術進步的力量逐漸擴散以外，沒有發生過其它事情；他們承認在這個改變過程中，無疑有些人受到損傷，但就整體而言，却是不斷地在進

步。這個圓滿的結果是經濟力量之幾乎無意識運作的結果，儘管這種經濟力量受到一些沒有耐性之團體的干涉，並且誇張一些當時無法避免的困難，但它仍然發揮出有利的作用。他們的結論是不承認新的經濟會有威脅社會的危險。假如這個工業革命史之修正觀點屬實的話，那麼保護主義運動自然就失掉了所有客觀存在的理由，而自由放任也就可以獲得雪冤。關於社會災禍與文化災禍之性質的唯物論謬誤解釋，助長了這種傳說：當今所有的苦難都是由於我們背離了經濟自由主義。

簡而言之，我們找不到任何一個單一的團體或階級是所謂的集體主義之根源運動，雖然其結果必然會影響到有關之階級的利益。終極而言，有關係的是作為一個整體之社會的利益，雖然保護社會利益的責任主要是落在社會中一部份人的身上。因此，不從階級利益來討論保護運動，而從受市場威脅之社會本質來討論是很合理的。

我們可以從傷害之主要方向看出威脅的所在。競爭性勞動市場傷害到勞力的所有者，也就是人。國際自由貿易主要是威脅到依靠自然的最大產業，也就是農業。金本位制損害到那些依靠價格的相對波動而發揮功用的生產組織。在這些不同的領域裏，市場制都充分發展，也就蘊涵着在某些關鍵部位，對社會之生存構成潛在的威脅。

我們很容易分辨勞工、土地與貨幣的市場；但要分辨由人羣、自然環境及生產組織所構成之文化的各個部門並不是很容易的事。從文化的角度來看，人與自然實際上是一體的；生產企

業上之貨幣的一面，在社會利益的某些方面——國家的統一及凝聚——甚為重要。因此雖然吾人甚易分辨這些虛構之商品，如勞力、土地與貨幣等的市場，但我們却難以看出它們對社會的威脅。

即使是如此，如果將西方社會在這個關鍵性的八十年間（1834—1914）在制度上的發展作一簡述，我們或許可以用相似的名詞來指出那些危難的每一個點。不論我們關心的是人、自然或生產組織，市場的發展終究會形成威脅，某些特定的團體或階級就會要求保護。在這些例子裏，英國、歐洲大陸及美國在發展上的時間差異就具有重要的意義，但在進入二十世紀之際，保護主義的反方向發展，却在所有西方國家都產生了類似的處境。

據此，我們要分別討論人、自然與生產組織之自我防衛措施——也就是一種自求生存的傾向，其結果是出現了一個更為密切契合的社會，但這種社會也瀕臨全面崩潰。

## 第十四章 市場與人

把勞動與生活中的其他活動分開，使之受市場律則的支配，實際上就是摧毀所有生命之有機形式，並以另一種不同型態——一種原子式的、個體主義式的組織型態——之組織來取代它。

這樣一種破壞的企圖是由契約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之原則的應用提供的。實際上這意謂着親屬、街坊鄰居、同業關係、信仰等非契約性的組織被掃除掉，因為這些組織要求個人的忠誠，並因而限制了個人的自由。用契約自由這一原則來表示不干涉——如經濟自由主義者經常做的——實際上只是一種慣有之偏見的表現，偏好一種特定種類的干涉，也就是像會摧毀個人間之非契約性關係，並防止他們自發地再形成非契約性關係的那種干涉。

在今日的殖民地，建立勞動市場之影響是很明顯的。土著被迫出賣他們的勞力以謀生。要達到這個目的，則必須摧毀他們的傳統制度，並防止這種制度再形成，因為，一般而言，在原始

社會裏個人不會受飢荒的威脅，除非整個社羣都處於相同的困境中。例如，在喀孚爾族的村落社會裏，「貧困無依是不可能的：任何需要幫助的人都會毫無問題地得到幫助」<sup>①</sup>。沒有任何夸幽圖人（Kwakiutl）會「面臨饑餓的威脅」<sup>②</sup>。「在自給自足為生的社會裏沒有飢饉這件事」<sup>③</sup>。在印第安村落社羣中，免於匱乏的自由是廣為人知的，我們還可以再加上一句，在大約十六世紀開始——這時人文主義者維瓦士（Juan Luis Vives, 1492—1540，西班牙人文哲學家，強調歸納法與實驗——譯註）提出貧窮的現代觀念，在巴黎大學引起爭辯——之前，幾乎在每一種型態的社會組織下都是如此。由於原始社會沒有個人飢餓的威脅，使得它比市場經濟在某種意義上更為人道，但是却經濟。極為諷刺的是：白人對黑人世界的最大貢獻就是教導他們使用飢餓的鞭策力。因此殖民統治者有可能故意砍倒麵包果樹，以製造人為的食物匱乏，或者將茅屋稅加在土著頭上，來迫使他們出賣勞力。在上述兩個例子中，其影響就與都鐸時期的圈地運動一樣，製造出成羣結隊的流浪者。一份國際聯盟的報告中就以警告的口吻提及最近出現於非洲叢林中，類似十六世紀歐洲舞臺之前兆景象：“無依者”（masterless man）<sup>④</sup>。在中古歐洲後期，這種人只見於社會之“隙縫”中<sup>⑤</sup>。然而他們是十九世紀之流浪工人

① L. P. Mair, *An African Peopl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34.

② E. M. Loeb, *The Distribution and Function of Money in Early Society*. In "Essays in Anthropology," 1936

③ M. J. Herskovits, *The Economic Life of Primitive Peoples*, 1940.

④ R. C. Thurnwald, 前引書。

⑤ C. Brinkmann, "Das soziale System des Kapitalismus,"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1924

的先行者。<sup>⑥</sup>

今天白人在僻遠地區仍然經常從事的——也就是摧毀土著族的社會結構，以便搾取其勞動力——在十八世紀則由一些白人為了達到相似的目的而加諸於其他的白人。霍布士之奇特的國家觀——國家是一巨大之人間性的怪獸，其身體由無數人類的軀體堆砌而成——如果與李嘉圖之勞動市場的設計（市場中的人數由供應之食物量來控制）比較之下，就有小巫見大巫之感。雖然一般學者認為需要有一最低工資的標準，而且工資不應低於此，但這個標準只有在勞工只能選擇飢餓或在市場上出賣其勞力（不管其價格多少）這兩者之一時，才會有效。附帶提到的是，這也可以說明古典經濟學者難以解釋的問題，也就是何以只有飢餓的懲罰，而非高工資的誘惑力，才能創造出一運作的勞動市場。對這個問題，當前殖民地的經驗就能加以解答：因為工資愈高的話，工作對土人的吸引力就愈低，他們與白人不一樣的是他們的文化觀念並不驅使他們去盡量賺錢。相似的是早期的勞工也討厭工廠。他覺得在工廠中被貶低而且受虐待，就像今天的原始土人一樣，只有對他們的身體加以懲罰時，他們才會像我們一樣地工作。十八世紀里昂的製造商提倡低工資，主要就是為了社會的因素<sup>⑦</sup>。他們辯稱：只有一個過度工作與飽受壓搾的工人，才不會與他的朋友結伴嬉遊，並且才不會逃避個人處於奴隸狀態之處境，在這種狀態下，不論他的主人要他做什麼，他都要去做。像英國之法定勞役與行政教區之農奴制，歐洲大陸之專制的勞動公

⑥ A.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887, p.98.

⑦ E. F. Heckscher, 前引書第二冊, p.168.

安，早年美洲之定期契約勞動等都是“自願勞工”的必要條件。其最後階段都是以“自然的懲罰”——飢餓——來達成。爲了要掙脫那些束縛，必然要先摧毀有機社會，在這個社會裏其成員不會受到飢餓。

保護社會的責任，起初自然落在統治者身上，他們能直接實行他們的意志。但是經濟自由主義者却很草率，假定經濟上的統治者對人們有利，而政治上的統治者則不然。當史密斯在敦促英國政府以直接統治來取代東印度公司對印度之行政管理時並不這麼想。他辯稱：政治上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有平行的利益，特別是後者的賦稅會充實前者的財源，而商人的利益却自然而然地與其顧客相對立。

由於其傳統及稟性，英國的地主承擔了保護一般人民以防止工業革命衝擊的任務。當變遷的浪潮湧至鄉間，農業變爲一個不穩定之產業時，史賓翰連法案就是建立來保護傳統農村組織的護城河，鄉紳們因爲不願屈從於工業城鎮之需求，首先起來在一整個世紀的奮鬥中採取對抗措施，這些奮鬥在其後證明已無法挽回局勢，但他們的對抗措施並不是完全無效的；它免除了幾個世代的人受到摧殘，並爭取到了時間，以便進行全面適應。在關鍵性的四十年間，它阻礙了經濟的進步，而且當1834年改組後的國會取消史賓翰連法案時，地主們把他們的對抗措施轉移到工廠法上。教會與莊園鼓動人們反抗工廠廠主，後者的主宰性地位，使得減低糧價的呼聲日益高漲，並因而（間接地）威脅到地租與農產品稅之減收。歐特勒（Oastler）就是一位「教徒、保王黨員、及

保護主義者」<sup>③</sup>；但更重要的是他也是一位人道主義者。同樣的情形也可見諸於其他對抗工廠擴張的鬥士們，如賽德勒(Sadler)、邵烏希(Robert Southey)及薛特斯伯里爵士(Lord Shaftesbury, 1801—85，爲一社會改革家，從1826年以後，在英國國會促成礦坑禁止雇用女工與童工之法令、照顧精神病患之法令的通過，並促成工廠工作十小時制——譯註)等人。但是他們及其信徒擔心在金錢上遭到損失，後來果然成爲事實：曼徹斯特的外銷商人不久就叫囂着要減低工資，包括更廉價的穀類——將史賓翰連法案廢除，加上工廠逐漸增加，實際上已經爲1846年的反穀物法(Anti-Corn Law)鋪下了成功的道路。然而，由於一些巧合的原因，使得英國農業的破敗延遲了一整個世代。當狄斯雷里藉保守社會主義來對抗濟貧法修正案時，保守的英國地主迅速將新的求生技巧加諸這個工業社會上。1847年之十小時工作法案——馬克思認爲這是社會主義所打的第一次勝仗——實際上是開明反動派的傑作。

在這個劇烈的變遷過程中，勞動人民本身却幾乎無足輕重，這個變遷之過程使得他們能捱過（比喻地說）大西洋的中央航線(Middle Passage，指西印度羣島與非洲之間的中間航線，其距離較其他航線爲長——譯註)。在決定他們自己之命運時，他們毫無發言權，一如霍金斯(Sir John Hawkins, 1532—95，英國航海家，在非洲掠捕黑人，然後販賣到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爲奴而致富，後來幫助維多利亞女王建立海軍——譯註)船艙中

③ A. V. Dicey, 前引書: p.226

之黑奴的發言權那麼少。由於英國之勞動階級並沒有參與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這就改變了英國社會史的發展，並且，不管是好是壞，是如此地不同於歐洲大陸之社會史的發展。

關於英國勞動階級之自發成長，以及這一新階級之摸索、疏忽，有其特殊的性質。其真正的性質早已在歷史上顯示出來。在政治上，英國的勞動階級是由1832年之國會選舉權修正案(Parliamentary Reform Act)所界定的，這個法案否定他們的投票權；在經濟上，英國的勞動階級却是由1834年之濟貧法修正案來界定的，這個法案把他們排除於接受救濟之行列以外，並將他們與貧民分開。在很長之一段時期內，這些雛形之產業勞動階級仍然不能確定他們是否必須回復到農村的生活及手工藝的生產以得到解脫。在史賓翰連制之後的二十年間，他們奮鬥的目標集中在加強推行職工法中有關學徒制的條款，或者採取拉賴特運動那樣的直接行動，以阻撓機器生產。這種落伍的態度在整個歐文運動之期間內一直是一道潛流，直到一八四〇年代末期，當十小時工作法案通過，民權運動逐漸消褪，以及資本主義之黃金時代開始，才將這種過時的看法去除。直到這個時候，英國之萌芽中的勞動階級的社會地位仍然是模糊不清的；只有當我們瞭解英國工人在這種模糊狀態下所從事之活動時，我們才會看清當時英國將工人階級排除在國家生活之外所遭受的重大損失。當歐文運動與民權運動逐漸消褪時，如果從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要在未來之世紀中建立自由社會這一理想的標準看來，英國這時已經變得更貧窮了。

縱使歐文運動之結果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地方活動，它仍然可以被視為是盎格魯民族所具有之創造性想像力的里程碑，縱使民權運動從未擴散到一些核心人物之外——這些核心人物想出一個“國慶日”的構想來增進人民的權利——但它却足以顯示出某些人仍能編織他們自己的夢想，而且能夠為一個已經不具人性的社會籌措對策。但事實却不是如此。歐文運動不只是一小羣信徒之信仰的泉源，民權運動也並非只限於少數政治上的菁英份子；這兩個運動實際上包括成千上萬的機匠、工人、與勞動人民，參與這兩個運動的人數之衆多，使它們成為近代史上最大的社會運動之一。不論兩者的差異有多少，也不論其唯一相似的地方是兩者都失敗了，但它們却證明了保護人們的對抗市場的必然性是如何從一開始就是不可避免的。

在剛開始的時候，歐文運動既不是政治運動，也不是勞動階級的運動。它代表遭受工廠之打擊的一般人的熱望，希望去發現一種使人們能成為機器之主宰的生活方式。本質上，其目的在我們看起來是一種對資本主義的迴避。當然，這樣的一種解決方案多少是誤導的，因為這時對資本之組織性的角色以及自律性市場的性質仍然不清楚。但它却把歐文的精神作了最好的表現，歐文斷然不是機械的敵人。不管有沒有機器，他認為人仍然應該是自己的雇主；機器的問題，可以藉合作的原則或“工會”來加以解決，而不致於犧牲個人的自由或社會的團結，也不致於犧牲人的尊嚴或對其他人的同情心。

歐文運動的長處就在於其靈感是顯着地實踐性的，而其方法

則是立基於把人看成一個整體這樣的認識上。雖則其針對的是日常生活上的問題，如食物、住居及教育的品質，工資的水平，失業的預防，病患的扶養等，但是它所涉及之問題廣及這些問題所訴諸的道德力量。其信念是：只要正確的方法被找到了，就可以重建人類的生活，並使這個運動的本質深透到人們心底深處之人格面上。在運動之範圍上與之相似的其它社會運動裏，很少有像它那樣不具學究氣息的；由於這種實際的態度，使參與運動者對一些無足輕重的活動都賦予特別的意義，以至於他們不必仰賴特殊的教條為行動方針。事實上，他們的信念可說是先知式的，因為他們堅持要超越市場經濟之重建方法。

歐文運動是一種工業的宗教，而其信徒則是勞動階級<sup>⑨</sup>。其形式與創意的豐富是無與倫比的。在實踐上，它是現代工會運動的開端。合作社被創立了，主要是銷售貨品給其會員。當然，這些合作社並不是一般的消費合作社，而是由熱心者所支持的商店，這些商店將營業利潤用來推展歐文的計畫，尤其是建立合作村。「他們的活動兼具教育性、宣傳性、及商業性；他們的目標是要以聯合的努力來創造一個新社會。」工會會員建立的“工會所”（Union Shops）在性質上更像生產者的合作社。失業工人可以在這裏找到工作，或者在罷工時可以在這裏賺取一些錢以代替罷工津貼。在歐文式的“勞動交易所”，合作商店的觀念已經發展為一種獨特的制度。在交易的中心所依賴的就是各種技藝的互補性質；也就是認為如果是工匠們能夠提供另外的人的需要，

<sup>⑨</sup> G. D. H. Cole, *Robert Owen*, 1925 作者在這本書裏得到很多靈感。

那麼就可以把自己從市場之起伏中解放出來；後來這種制度又加上勞動券的使用，其流通更為廣泛。在今天看來這樣的一種措施似乎甚為古怪；但是在歐文的時代，不只對工資的特性不清楚，對銀行鈔券的特性也不清楚。社會主義與邊沁運動之各式各樣的計畫和發明沒有什麼本質上的不同。不只是這些反叛性的對抗者還處於試驗的狀態，那些體面的中產階級亦然。邊沁本身就曾投資於歐文在紐拉那克所設之未來式教育機構，並且賺到股息。各種歐文式的團體基本上就是一些組合或俱樂部，以支持合作村之各種救濟貧民的計畫；這就是農業生產者之合作社的起源，其影響至為深遠。英國第一個具有企業組合目標之全國性產業組織是建築業者公會（Operative Builders' Union），它企圖以下列方法來直接控制建築業：「大規模建造房舍」、使用自己的貨幣、及發展各種方法來實現「為了生產階級之解放的偉大組織」。這個組織成為十九世紀工業生產者組合的前驅。從這個建築業者公會及其“委員會”產生出更具野心及團結力的產業工會，它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擁有近百萬的勞工與工匠，分佈於該組織之下的工會與合作社之中。它的理念就是以和平的手段從事產業工人的反抗，我們必須記住在這些運動的初期，他們唯一的目的就是要重建工人的工作熱誠，能瞭解這一點，這種手段就不會顯得矛盾了。托爾普鐸（Tolpuddle）的犧牲者就是屬於這一組織在鄉間的支部。工廠立法的鼓吹就是由該工會的革新委員會（Regeneration Societies）所推動的；其後它又設立了倫理委員會，也就是世俗主義運動（secularist movement）的前身。在當時已經充分發展出非暴力反抗這個觀念。英國的歐文主義與法國的聖

西蒙主義一樣，顯示出類似的精神特徵；不過聖西蒙是爲了基督教的復興而努力的，而歐文却是近代勞動階級領袖中第一位反對基督教的人。歐文主義最主要的影響，當然就是英國的各種消費合作社其後在世界各地被人模仿了。但這個運動的主要動力却被人所遺忘——或者反過來說，只有它的一些次要措施，如消費者運動，才被保留下來——這可視爲英國工業史上對精神力量的最大打擊。但是盎格魯·撒克遜這個民族在經過史賓翰連時期之道德沉淪後，却仍然能以充沛的想像力及持久力來重振其社會，可以說是擁有無窮之智慧與感情動力。

由於歐文主義強調把人視爲一個整體，因此仍然固守着某些中世紀之合作生活的遺習，這可見諸於建築業者公會以及歐文主義之社會理想的合作社。雖然它是現代社會主義的泉源，但是它的計畫並不是立基於財產問題之上的，只有資本主義的法律面才立基於財產問題之上。它和聖西蒙主義一樣，在碰到工業社會之新現象時認識到機器所帶來的挑戰。但是歐文主義的特點是強調從社會的角度看問題：它拒絕把社會分割爲經濟領域與政治領域，因而拒絕只以政治行動來解決問題。接受一個分割之經濟領域的存在就蘊涵着承認圖利原則，以及承認利潤是社會中的組織動力。歐文拒絕這樣做。他的天賦認識到只有在一個新的社會裏，人才可能將機器包容到社會體之中。對他而言，形勢之工業面決不只限於經濟上（形勢之工業面只限於經濟上的看法蘊涵了一個市場社會觀，這是歐文所拒絕的）。紐拉那克的經驗告訴他：在工人的生活裏，工資只不過是諸多考慮——如自然環境與

住居環境、商品的質與價格、工作的安定性、及保有權之安全等——中的一種而已。（紐拉那克的工廠與早期的其他工廠一樣，即使工人沒有工作時，仍然支付他們工資。）但除了這幾點之外，要適應這個新社會還包括許多其它方面的適應。如：成人與兒童的教育、娛樂設施、舞蹈、音樂、以及產生一種環境（在其中把產業人口視爲一個整體而達成一種新狀態）之高超道德標準的一般假定。成千上萬從歐洲各地（甚至美國）來的人訪問了紐拉那克，就如它已經以人成功地運轉了工廠，並成爲人類未來的希望。但如果與當時附近的工廠比較，歐文的企業所付的工資却較低。紐拉那克的利潤主要來自在短時間內勞工的高生產力，這要歸功於卓越的管理組織以及得到充份休息的工人，其利益要比實質工資之增加所能提供的更好生活更有價值。這就可以說明何以歐文的工人願意依附於他。從這些經驗裏他看出必須從社會層面——也就是比經濟層面更廣的層面——才能解決工業所造成的問題。

雖然他從全面觀點來探討問題，但直覺却使他瞭解到安定工人生活上一些具體物質條件的重要性。他的宗教感使得他反對摩爾〔Hannah More, 1745—1833 英國女作家，有才女之名，於1799年成立宗教小冊子叢書社（Religious Tract Society）〕的實用超驗論，以及她那廉價的庫存小冊子。她的小冊子中有一冊是讚美蘭開夏一個女礦工的例子。這個女工在九歲時就被帶下礦坑工作，跟比她小兩歲的弟弟一道推煤車。「她歡悅的跟著她的爸爸下煤坑，將自己埋在煤堆裏，並在稚嫩的年紀，不用她的性別差異爲藉口，而與其他礦工一道工作。他們的生活雖然艱苦，

但對社會却有極大的貢獻。」<sup>⑩</sup> 她的父親在一次礦場變故中，當著小孩的面被殺害了。於是她就去申請一份傭人的工作，但由於她曾當過礦工，許多人對她有成見，因此無法申請到工作。幸而她的苦難與耐心受到人們的注意，有人打聽她的下落，使她成名並得到工作。這本小冊子歸結道：「這個故事可以教諭貧民：只要他們願意強迫自己工作的話，就必然有機會獨立自主，沒有任何難以克服的困境，使人們找不到受尊敬的工作。」摩爾姐妹們喜歡和飢餓的工人一道工作，但對他們所受到之物質上的痛苦却不感興趣。她們解決工業化所帶來之物質問題，只是用她們的寬宏度量，給予工人一些空名與地位。摩爾強調她故事中女英雄的父親是社會上有用的一份子；而他的女兒也受到雇主的公開稱贊。摩爾相信在一個實際社會裏只要有這些名譽上的報酬就不再有什麼需要了<sup>⑪</sup>。歐文對一種基督教表示輕蔑——這種基督教放棄了主宰人類世界的使命，並且寧願去讚美摩爾所描寫之女英雄所得之虛幻的地位與名聲，而不願去面對《新約》以外的一些令人震驚的真象，不願去面對人在一個複雜社會中的生存條件。當然，沒有人會懷疑摩爾對她自己之信念——窮人如果能默認他們艱苦之生存條件的話，就更容易轉向宗教的慰藉，她堅信這正是使他們得救並且使市場社會順利運轉的方法——的真摯性。但是

<sup>⑩</sup> H. More, *The Lancashire Colliery Girl*, 1795年5月；參見 J. L. and B. Hammond, *The Town Labourer*, 1917, p.230

<sup>⑪</sup> 參見 P. F. Drucker, *The End of Economic Man*, 1939, 第93頁對英國福音主義者 (Evangelical) 的討論；及 *The Future of Industrial Man*, 1942. 第21與第194頁對身份與功能的討論。

上層階級所依以為生之悲天憫人的基督教空殼，如果與工業宗教的創造性相比，却是非常貧乏的，後者的精神已經是當時一般英國人用來拯救社會的工具。但是，資本主義仍然有前途等待着。

憲章請願運動(1837—48)所訴諸的是如此不同的推進力，在歐文主義失敗後我們幾乎已經可以預期到它的出現，以及它一些成熟的步驟。憲章請願運動純粹是一種政治性的努力，試圖經由立憲的管道影響政府；它企圖對政府加壓力是合乎改良運動之傳統路線的，並且得到中產階級的支持，憲章請願運動提出六點方案，要求給予全民投票權。但是這個擴大之投票權方案所遭到的敵對態度（它在三分之一世紀內不斷被改良國會否決）、憲章請願運動者在羣衆之支持下所使用之強制力量、以及一八四〇年代自由主義份子對全民政府的厭惡態度，都證明對當時的英國中產階級而言，民主是一個陌生的觀念。只有當工人階級接受了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則，以及工會將工廠的順利運轉視為他們的主要關懷以後，中產階級才會將投票權給予一些工人；這已經是在憲章請願運動消逝很久以後的事了，而且是在中產階級確定工人不會嘗試着用投票權來達成他們自己之任何想法以後的事了。從生存之市場形式的擴散這一個觀點來看，這可能是正當的，因為這有助於克服工人殘存之有機的、傳統的生活方式所造成的障礙。另一個全然不同的任務是重建一般人的生活（他們在工農革命中生活是無根的），以及引導他們回到一全國性的文化中。這是未做的。在將工人階級要求分享領導權的能力摧毀殆盡以後，再給予他們投票權，已經不能彌補這個創傷了。統治階級已經因

為把強硬的階級統治延伸到一個文明的型式——它要求全民在文化上與教育上的一致，以避免不良的影響——而造成了錯誤。

憲章請願運動是政治的運動，因而比歐文主義易於被人瞭解。但是如果我們不參考當時其它情況的話，我們仍然難以認清這一運動的情緒與廣度。1789年與1830年的動亂已經使革命在歐洲成為家常便飯了；在1848年巴黎動亂之前，柏林與倫敦就已經有了預兆，只是其時間上的準確性不像社會動亂那樣，而更像市集的開放，“接踵而來”的革命發生於柏林、維也納、布達佩斯與義大利的一些城鎮。當時倫敦的情勢也很緊張。每一個人（包括憲章請願運動者在內）都預期會有暴力事件發生，以迫使國會將投票權給予人民（當時只有百分之十五的成年男子有投票權）。英國歷史上從來沒有過像1848年4月12日那樣，全面調度各種武裝力量以準備保衛法律與秩序。成千上萬的人被任命為保安人員，以便在那天用武器來對付憲章請願運動者。但是巴黎大革命的火來得太晚了，因而無法引導英國的民衆運動達到勝利。到巴黎大革命時，由濟貧法修正案及飢餓之四〇年代所激起的反抗情緒已經逐漸消褪了；高漲的貿易浪潮提高了就業的機會，而資本主義的成果也開始出現了。憲章請願運動被和平地解散了。國會甚至拒受理他們的請願，直到後來下院才以五對一的多數否決了他們的要求。他們徒勞無益地蒐集了成千上萬的連署簽名。在徒勞無益的掙扎之後，憲章請願者規規矩矩地做個守法的公民。他們的運動在勝方的譏嘲下消失了。英國人民試圖建立全民主政治之最大努力就這樣結束了。一、兩年後，憲章請願運動

已經全然被人遺忘了。

工業革命在半個世紀後出現於歐洲大陸。那裏的工人並不是因為圈地運動而離鄉背井的；而是由於高工資與城市生活的引誘，使得許多半農奴似的農業勞動者拋棄了莊園而移居到城市裏去，他們在那裏與傳統之較下層的中產階級合流，並且培養出一種城市的格調。他們不但不覺得是淪落了，反而覺得在新環境中高昇了。當然他們的住居條件仍然很低劣。直到二十世紀初期，酗酒及賣淫在下層城市勞工之中仍然很猖獗。然而英國之手工業生產者或者有過顯赫祖先之地主和斯拉夫或帕莫雷尼亞（Pomerania，東普魯士的一個省，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歸入波蘭——譯註）的農業勞動者是不能相比的，前者在道德上、文化上墮落，在隣近工廠之貧民窟的泥沼中陷入無望的沉淪，後者則在一夜之間就從定居之農奴變成現代城市中的產業工人。一個愛爾蘭或威爾斯的短工或西部蘇格蘭高地地區的居民懶散地走過早期曼徹斯特或利物浦的小巷時，可能會有相似的經驗；但是英國自耕農的兒子或被逐的佃農並不感到其身份提高了。但是當時歐洲大陸新近被解放的農民不但有很多機會晉升到工匠或商人之較下層的中產階級，而且得有他們古代的文化傳統，但是當時社會地位在他們之上的中產階級在政治上與他們是遭到同樣處境的，幾乎被從實際的統治階級中逐出。在反抗封建貴族與羅馬教廷這一點上，新興的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這兩股力量密切聯合。知識分子，尤其是大學生，將這兩個階級縫合起來，以共同打擊極權主義與特權階級。但是英國的中產階級，不管是十七世紀的鄉紳與

商人，或是十九世紀的農民與貿易者，都能單獨地維護自己的權益，即使在瀕臨革命邊緣的1832年，英國中產階級也不必仰賴勞工的支持。此外，英國的貴族階級不斷吸收新興的有錢人，並擴大社會階層的頂端階層，而歐洲大陸的半封建貴族却不願讓子女與中產階級的婦女通婚，而且由於歐洲大陸的貴族缺乏長子繼承制，因而將他們與其他階級分隔開來。因此，在歐洲大陸，邁向自由與平等的每一個成功的步驟都使中產階級與工人同蒙其利。從1830年（如果不是從1789年）以後，歐洲大陸的傳統就變為勞動階級幫助中產階級為對抗封建制度而奮鬥，只不過——就如一般所知的——到後來却由中產階級騙走了勝利的果實。但不論勞動階級是成功或失敗了，他們的經驗都增強了，並且他們的目標提昇到了政治的水平。這就成為所謂的階級意識。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型態將城市工人階級具體化，他們從經驗中學到如何使用其工業的力量與政治的力量作為政治武器。而英國工人在工會運動中，却經歷了完全不同的經驗，包括工業行動上的戰術與戰畧，並因避免涉及全國性的政治而得利，中歐的工人則變為政治上的社會主義者，慣於討論國家大事——誠然，他們關心的主要仍然是與自身利益有關者，如工廠法與社會立法等方面。

如果說英國與歐洲大陸在工業化過程中相隔半個世紀的話，在建立國家之統一這一點上，兩者的差距更大。直到十九世紀後半葉，義大利與德意志才完成國家的統一，一些東歐小國則在更晚才達成統一，而這在英國已經是幾個世紀之前就完成了的。在這些建國的過程中，勞動階級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就更增長了他們的政治經驗。在工業時代，這種過程自然包含社會政策在

內，俾士麥經由一個社會立法的劃時代計劃來統一第二帝國。義大利的統一則由於鐵路國有化而使之加速。在種族大雜燴的奧匈帝國，皇家本身不斷呼籲工人階級支持中央集權與帝國的統一。在這些地區，社會主義政黨與工會也經由他們對立法機構的影響，找出許多有利於產業工人的空隙。

唯物論的偏見弄模糊了勞動階級問題的輪廓。英國的作家不能理解：何以早期資本主義在蘭開夏的情況會給歐洲大陸的觀察者如此惡劣的印象。他們指出在中歐許多紡織工人的生活水平比早期英國工人更低，而且他們的工作環境與他們在英國的夥伴們所面臨的一樣差。但是這樣的一種比較却忽視了一個重要的區別：工業生產提高了歐洲大陸工人在社會上與政治上的地位，而在英國工人的地位則下降了。歐洲大陸的工人沒有經歷過史賓翰連制時期之可恥的赤貧化，他們的經驗中也沒有類似新濟貧法的煎熬。他們從農奴變為——或者說高昇為——工廠工人，而且很快就有了投票權並參加了工會。因此，他們得以避免像英國工業革命之後接踵而來的那種文化災難。此外，歐洲大陸是在新的生產技術之適應已經變成可能時工業化的，這得感謝英國社會保護之方法的倣效。<sup>②</sup>

歐洲大陸之工人所需要的保護並不是以工業革命之衝擊——在社會意義上，在歐洲大陸並沒有這個問題——為背景的，而是針對工廠的一般狀況與勞動市場的條件。他們主要是藉立法之助來達成目的，而英國的工人則比較依賴志願性的組織——工會

② L. Knowles,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1926.

——以及工會獨占工人的力量來達到相同的目標。相形之下，歐洲大陸的社會保險就比英國更早實行。其差別可以從歐洲大陸之政治的轉向與勞動羣衆較早得到投票權這兩方面來加以解釋。雖然經濟上之強制性的保護與志願性的保護——也就是立法對工會運動——兩者之間的差異易於被高估，但這在政治上的結果是很大的。在歐洲大陸，工會是勞動階級之政黨的產物；在英國，政黨却是工會的產物。在歐洲大陸的工會主義多少有社會主義的色彩，在英國，即使政治上之社會主義在本質上仍然是工會運動的。因而，英國的全民投票加強了國家的統一，但是在歐洲大陸却時而有相反的結果。匹特與皮爾（Sir Robert Peel, 1788-1850）、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59）與馬考里（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800-59）等人的疑懼——民衆政府包含着對經濟體制的威脅——是在歐洲大陸，而不是在英國，成為事實。

就經濟上而言，英國及歐洲大陸的社會保護措施產生幾乎完全相同的後果。它們達成了預期的目標：也就是爲了保護生產上的勞動力因素，而阻撓了市場的運作。照古典經濟學的看法，只有在工資隨商品價格一齊升跌時，這個市場才會發揮作用。從人性的角度來說，這樣的一個主張意謂着：工人不應有穩定的收入、不應有職業上的保障、隨時要被任意踢開、完全受市場價格之起伏的支配。米塞斯（L. von Mises）公平地指出：「如果工人不按照工會運動者的要求行事，而是按照勞動市場之動向而減少他們的要求或改變他們的住居與職業的話，那麼他們都必然會找到工作的。」這段話總括了立基於勞動是一種商品這一主張之

經濟體制的立場。商品本身無法決定在什麼地方被賣出，賣出去做什麼用，在什麼價格下被賣出去，以及如何被使用或廢棄。米塞斯這位首尾一貫的自由主義者繼續寫道：「人們未理解的是：工資的缺少是就業的缺少之更爲恰當的說法，因爲失業者所失去的並不是工作，而是工作所帶來的收入。」米塞斯是對的，雖然他不應該自認爲這是獨到的；在他之前一百五十年，威特里主教（Bishop Whately）就曾說過：「當一個人乞求工作時，他所要得到者不是工作，而是工資。」但是，認爲「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失業，是由於政府及工會兩者的政策將工資抬高到無法與現有勞動生產力保持和諧的水平」這一技術性的說法，倒是正確的。米塞斯問道：如果不是工人「不願意在勞動市場上，就他們的勞力所能取得的工資而工作的話」，那怎麼會有失業的人呢？這些分析使得雇主對流動性勞工與伸縮性工資之需要的真正意圖變得很清楚：也就是認爲在一市場中，人的勞動力應該被視爲一種商品。

所有社會保護措施的最終目標都是要摧毀這樣的一種制度，並且使之無法存在。實際上，勞動市場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才能發揮其作用：它必須要有特定的工資、工作的條件、標準與規範，以保護勞工這種商品的基本人性。如果辯稱社會立法、工廠法、失業保險與工會等並沒有干涉勞工的流動與工資的昇降，就意謂着這些保護措施在目標上完全失敗，因爲它們的目的正是要干預人類勞動力的供需法則，並使它脫離市場的常軌。

## 第十五章

### 市場與自然

我們所說的土地是一種與人類之制度緊密相關之自然的要素。將土地孤立起來並使之成爲一種商品，也許是我們的祖先所做過的事中最不可思議的。

就一般而言，土地不能與勞動分開；勞動是生活的一部份，土地是自然的一部份，生活與自然則結合成一個整體。土地因而與親屬組織、街坊、職業及信仰等連成一體，也就是與部落、廟宇、村莊、行會及教會等連成一體。另一方面，一個大市場是一種經濟生活的安排，在這種安排中包括了各生產要素的市場。因爲這些要素無法與人類之制度的要素——人與自然——相區分，因此我們可以說市場經濟伴隨着一個社會，這個社會中的制度受到市場機制的左右。

這種對土地的看法和對勞動的看法一樣不切實際。經濟的功能只不過是土地所具之諸多重大功能之一。它給人類生命注入了安定的力量；是人類居住的地方；是人類之物質安全的必要條

件；它構成風景與四季。我們可以將沒有土地的人比擬為沒有手足的人。但是將土地與人分開，並且依不動產之市場的需要來組織社會，是市場經濟這個烏托邦概念中甚為重要的一部份。

我們可以從現代殖民化的領域中看出這種市場制的真正意義。不論這些殖民者是為了埋藏在地下的財寶而取得土地，還是為了希望強迫土著去生產過剩的糧食或原料而取得土地，經常都是不相關的；不論這些土著是在殖民者直接監督下工作，或者只受強迫勞役之間接控制，也是不相關的，因為不論在那一種情況下，殖民者都必須先行摧毀土著生活中的社會體制與文化體制。

今日殖民地的情況與一、兩世紀前的西歐社會極為類似。但是在歐洲花費幾個世紀才動用的土地，現在在這些外來的地區却被縮減到幾年或幾十年。

這個挑戰來自資本主義之純粹商業形式以外的其它發展。英國從都鐸時代開始，農業資本主義就發展出個人主義化的土地使用方法，包括改變耕作與圈地。從十八世紀初葉起，英國與法國的工業資本主義仍然是以農村為主，而且需要土地來建造廠房與工人的住所。而在十九世紀出現了強而有力的因素——不過它對土地之使用的影響更甚於對土地所有權的影響——即工業城鎮興起，以致對原料與食物供給的需要急速增加。

從表面上來看，對這些挑戰的回應很少一樣的，然而其行程仍然是在使土地遵從一個工業社會之需要的各階段中。第一個階段是土地的商業化，並動員封建制度之土地財源。第二個階段是增加食物及農業原料的生產，以滿足增長之工業人口與全國的需要。第三個階段則是將這樣的一種剩餘生產的制度擴張到海外與

殖民地。到了這個最後的階段時，土地及其產品就被納入一個自律性的世界市場。

土地商業化只不過是消滅封建制的另一個名稱，這個過程於十四世紀在西歐的城市中心與全英國開始進行，而在其後五百年內經歷歐洲無數的革命——其時農奴制的痕跡已經逐漸褪去——才得以完成。將人們從土地上分離出來，就意謂着將具體的經濟體分解為各種要素，使得每一個要素都能嵌合到它所能發揮最高作用的市場中去。這個新的市場制度最初是建立在舊體制之側，它嘗試着在這種前資本主義式之社會紐帶所控制之土地裡取得一席之地，來將之同化、吸收。土地之封建式接收的制度被廢除了。「其目的就是要消除街坊組織或親屬組織對土地的控制權，尤其是男性貴族後裔，以及教會的權力——它們將土地排除於買賣或抵押之外。」<sup>①</sup>這個目的有時是以使用個人的力量與暴力來達到的，有時是以從上而來或從下而來之革命來達成的，有時則藉戰爭或征服來達成，有時以立法行動，有時以行政命令來達成，有時則由少數人以小規模的活動，經長時間的努力而達成。這種社會的變動是很快的復原或是對社會體造成長久的創傷，取決於當時所採取之節制此一過程的保護措施而定。各種變遷與適應之強有力的因子由政府本身引入。如教會土地之世俗化就是義大利統一建國（十九世紀中葉——譯註）為止之建立現代國家的根本措施之一，附帶地，這也是將土地轉變為私人所有的主要手段。

① C. Brinkmann, "Das soziale System des Kapitalismus,"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1924

在這些措施裡，最大的單獨步驟可見諸於法國大革命，以及一八三〇、四〇年代邊沁的改革。邊沁寫道：「農業繁榮之最有利的時機是當沒有繼承的限制，沒有不可分割遺產的限制、沒有公有地、沒有贖回權、沒有什一稅的時候。」這種處理財產（尤其是土地財產）的自由構成邊沁之個人自由的概念的本質部份。將這種自由以各種方法加以擴充是立法——如遺囑法案（the Prescriptions Acts）、繼承法案（the Inheritance Act）、罰金與贖回法案（the Fines and Recoveries Act）、產業法案（the Real Property Act）、一般圈地法案（the general Enclosure Act of 1801）及後來的一些修正案<sup>②</sup>，以及從1841年到1926年的各種采邑所有權法案（the Copyhold Act）——的主要目的與功能。在法國與歐洲以外多數地方，拿破崙法典（the Code Napoléon）建立了財產的中產階級形式，使土地成為可以買賣的商品，及使抵押成為私人之間的契約。

與第一階段重疊的第二個階段是將土地從屬於急速擴張之城市人口的需要。雖然土地不能流動，但是只要在運輸條件與法律條件許可下，其產品卻可以流動。「正因商品之流動可以某種程度地彌補生產要素之地區流動的缺乏；或（這事實上是同一件事）貿易可以減低因生產設施在地理分佈上之不均所引起的不利條件。」<sup>③</sup>這樣的一種觀念和傳統（對經濟）的看法全然是不同的。「可以斷然地指出：不論是在古代或是中古時代早期，都沒

② A. V. Dicey 前引書，p.226.

③ B. Ohlin,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1935, p.42.

有這種日常生活用品的規律買賣。」<sup>④</sup>農民剩餘的穀類原是用來供應鄰近居民——尤其是地方上的城鎮——之需要的；一直到十五世紀，穀物市場仍然只是一個地方性的組織。但是城鎮的擴張，誘使地主們為市場的銷售而生產，並且——在英國——城市的成長使官方放鬆了穀物交易的管制，並容許地區性的（雖然不是全國性的）穀物交易市場成立。

到了十八世紀後半葉，工業城鎮的人口不斷增漲，因而完全改變了這種情況——這首先見諸於西歐各國，進而擴大到全世界。

這個變遷所產生的影響是出現了真正的自由貿易。土地產品的流動從城市邊緣的鄉間擴展到熱帶與亞熱帶地區——工、農業的分工逐漸推廣到全球。其結果是在不同地區的人都被捲入這個變遷的漩渦，而不清楚其變遷的起源，同時，歐洲各國在日常生活上變得依賴並沒有全然融合在一起的人類社會。自由貿易產生了全球性之互相依賴這個新的、巨大的危險。

對抗全面破壞之社會防禦的範圍跟攻擊面一樣的廣。雖然習慣法（common law）與立法有時會加速變遷，但通常是會使變遷延緩下來。然而，習慣法與制定法（statute law，或譯成文法）並不必然在同一方向上發生作用。

④ K. Büch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904. 也可參看 E. F. Penrose, *Population Theori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1934) 一書引用 Longfield 在 1834 年的一本書中第一次提到商品之流動可以視為生產要素之流動的代替品這個觀念。

在勞動市場出現時，習慣法主要扮演一積極的角色——勞動的商品理論並不是由經濟學者，而是由法律學者首先提出的。至於在工人組合及謀反法等問題上，習慣法也偏向自由勞動市場，雖然這意謂着要限制有組織之工人的結社自由。

但是，在土地問題上，習慣法却從鼓勵變遷轉變為反對變遷。在十六、七世紀時，習慣法大都認為地主有權改善他們的土地，即使這樣會造成住居及僱傭上極大的騷動。一如我們所知的，在歐洲大陸使土地流動的過程伴隨着羅馬法的繼受，而在英國，習慣法却持續下去，並成功地橫跨了受到限制之中古財產與現代個人財產權之間的鴻溝，而沒有因而犧牲了法官制定法的原則（principle of judge-made law）——這對憲法自由至關重要。另一方面，十八世紀以後，在面對現代化的立法時，土地方面的習慣法却成為傳統的維護者。但是到了最後，邊沁主義者佔了上風，而在1830—60年間將契約自由擴大到土地方面。這股強有力的傾向，直到一八七〇年代才扭轉過來。當時法律急劇地改變其立場。“集體主義者”的時代於焉開始。

習慣法的惰性被成文法有意地誇張，議會所通過的各種成文法是爲了要保護農村階級的住居環境與職業，以對抗契約自由的影響。一個範圍廣泛的計劃被提出來以確保貧民之住居環境一定程度的健康與衛生條件，提供分配租借地給他們，爲他們提供“整潔的公園”使他們有機會避開貧民窟並呼吸到大自然的新鮮空氣。潦倒的愛爾蘭佃戶與倫敦的貧民窟居民都藉着立法的行動來保障他們的住居以對抗“進步”這個誘導人犧牲的迷信，而將他們從市場律則的掌握中搶救出來。在歐洲大陸主要則是藉成文

法與行政措施挽救了佃戶、農民、農業勞動者，以避免都市化之最暴烈的一些影響。普魯士的保守主義者——如羅勃爾特斯（Rodbertus），他的土地貴族社會主義（Junker socialism）影響了馬克思——與英國托利（保守）民主黨人是同一流派的。

現在，關於整個國家和整個大陸之農業人口的保護問題出現了。如果沒有受到遏止的話，國際自由貿易必然會消滅大量的農業生產者<sup>⑤</sup>。摧毀（農業）這一不可避免的過程被現代運輸工具之發展的中斷大大加重了，除非所獲得的利潤很高，否則擴展到世界上的一些新地區是代價高昂的。但是一旦商船與鐵路之建造的大投資計劃完成了，整個大陸開放了，而且大量的穀物就湧至悲慘的歐洲。這是和古典（經濟學）的預言相反的。李嘉圖就曾斷言說：最富庶的土地必然最先有人定居。當鐵路發現最富庶的土地是在我們居處的蠻荒之地時，這就變成笑話。中歐在其農村社會面臨全面毀滅之際，不得不訂定穀物法來保護其農民。

但是歐洲之有組織的獨立國家能保護自己以對抗國際自由貿易浪濤，那些在政治上沒有組織的殖民地人民就不能這麼做了。這些殖民地的人民起來反抗帝國主義，主要是想取得政治地位來保護自己以避免歐洲貿易政策所引起的社會動亂。對白人經其社羣之主權地位很容易得到的保護，有色人種却無法得到——只要他們缺乏獨立自主的政府。

商人階級也贊助土地之流動的需求。當柯布登（Richard

<sup>⑤</sup> F. Borkenau, *The Totalitarian Enemy*, 1939, 「邁向集中主義」的一章。

Cobden 1804—65, 英國政治家, 反對穀物法——譯註) 宣稱農耕是一種“企業”, 破產必須清算時, 英國的地主們爲之震驚。當勞動階級發現自由貿易政策會降低食品價格時, 他們馬上轉而支持它。工會變成反農業主義的大本營, 革命的社會主義更把全世界的農民冠上反動份子的帽子。國際分工無疑是一進步的信念; 其反對者大都來自那些因缺少天生的智慧或因既得利益而影響其判斷能力者。少數特立獨行而無私的人, 雖然能看出不加限制之自由貿易的弊端, 但却因人數過少而無法產生任何影響。

雖然他們的影響力沒有被人們清楚地意識到, 但並不是說不存在。事實上, 十九世紀西歐之地主們所發揮的鉅大影響力和中歐、東歐之封建生活方式的遺存是很容易用那些延緩土地之流動化的力量的重大保護功能來解釋的。一個經常被提出的問題是: 一旦歐洲大陸的封建貴族放棄了他們祖先遺留下來之軍事的、司法的、行政的權力後, 是什麼因素使他們能在中產階級國家中維持其支配力呢? “遺存”理論 (theory of “survivals”) 經常被引用來作爲一種解釋, 根據這種說法, 由於慣性的功效使得一些沒有功能的制度或特徵繼續延存下去。然而, 更真實的說法應該是: 沒有一個制度曾經苟延過其功能——當它看起來是如此的時候, 即是因爲它在其他功能, 或那些不需包括原有之功能的功能, 上發生作用。因此, 只要他們對一個目的——即抑制土地之流動的災害性後果——還有用, 封建主義和地主保守主義就會保有他們的勢力。這時, 這些自由貿易者却忘了土地是國家疆土的一部份, 這種國家主權的地域性特徵, 不僅僅是情感結合的結果, 而且還包括其他各種因素 (包括經濟因素) 在內。「農

民與游牧民族不同的是: 他們致力改善一個特定地區的條件。如果沒有這種努力的話, 人類的生活必定還很原始, 而且與動物相差無幾。那些人們努力建造、開墾的固定物在人類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是多麼大啊! 它們——開墾、耕作的土地, 房屋, 其他的建物, 交通的手段, 生產所需的各種工廠, 包括工業與礦業——都是把人類社羣聯結在一起之永存的、確定的改進。這種進展不是臨時搭湊出來的, 而是要經過許多世代之耐心經營才有的成果, 社羣也不能輕易將之犧牲而在別的地方另起爐灶。因此國家主權的地域性特徵滲入了我們的政治概念。」<sup>⑥</sup> 在一整個世紀裡, 這種淺而易見的真理却受到人們的嘲笑。

爲了要把隸屬於土地及其資源之完整性的安全防禦條件包括進來, 經濟學的論辯很容易被擴張, 這些條件就如人口的活力, 食物供應的多寡, 戰略物質的量額與特性, 甚至森林的濫伐、土壤的侵蝕及暴風沙對氣候產生的影響, 這些最後都依土地這個因子而定, 而沒有一個是因市場之供求機制的。一個全然依賴市場功能來保障其生存之需要的體系, 其信心自然轉移到那些在市場制度之外, 而却足以保障受市場制度損傷之公共利益的力量上。這樣的一種看法和我們對階級影響力之真正來源的判斷——我們不用反動階級之 (未解釋的) 影響力來解釋當時違反一般潮流的發展, 而是用他們代表看似相對於社羣之一般利益的利益這個事實來解釋這樣的階級的影響力——相符合。他們自己的利益經常受到保守政策的幫助這一點提供了另一個真實情況的說明: 各階

⑥ R. G. Hawtrey, *The Economic Problem*, 1933

級從他們對公眾提供的服務裡取得不相稱的利益。

史賓翰連法案就是一個具體的例子。支配鄉村的士紳們在這個方案中找到一個降低農村工資上昇，並避免農村生活結構崩潰的妙方。從長遠的觀點來看，這個政策必然造成極端不良的後果。但是，除非這樣做能幫助英國對抗工業革命所捲起的風暴，這些鄉紳們是無法維持其政策的。

在歐洲大陸上，農業保護主義是一件必然的事。但是當時最有生氣的知識分子都從事於一種冒險，這轉移了他們的視角而無法看出農村危機的真正意義。在這種情形下，代表農村利益的保守階級就能取得較其人口比重為大的影響力。保護主義的反潮流確實成功地穩住了歐洲大陸的鄉村，並且削弱了邁向城市的趨勢——城市是當時的罪惡之淵。守舊勢力是一種社會有用之機能——這是碰巧完成的——的受益者。相同的機能容許歐洲的守舊階級利用傳統的感情來抗拒農業稅，也是半個世紀之後美國田納西流域計劃及其他進步的社會措施成功的原因。在新大陸有益於民主之同樣的需要，在舊大陸却加強了貴族的影響力。

和土地之流動相對照的是自由主義與保守勢力之間的鬥爭，這構成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之政治史的社會學背景。在這一鬥爭中，軍人與較高級的僧侶是和地主階級聯盟的，後者幾乎已經失去了它在社會上的直接功能。這些階級現在對於困局——這是市場經濟及其必然結果的立憲政府所導致的——的任何保守的解決方案是有所裨益的，因為他們在傳統上和意識型態上並不受公眾自由和國會統治的束縛。

簡單的說，經濟自由主義是與自由主義國家制相結合在一

起，而保守的地主們却没有——這就是他們在歐洲大陸上有不變之政治重要性的泉源。它在俾士麥統治下的普魯士政壇上產生激流，在法國助長了教士及軍方的報復性行動，在哈布斯堡王朝確保了封建貴族對皇室的影响力，使教會與軍方成為崩潰中之皇權的保護者。由於保守勢力的政治延續使凱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所稱決定性的兩個世代之後，土地與地產現在被認為是偏向保守的。而十八世紀英國托利（保守）自由貿易者與農業的先驅者，以及都鐸王室時期的土地壟斷者和他們從土地上賺錢的革命性方法都被忘掉了；由於農業部門的持久落後，使得現代心靈也忘了法國與德國的重農主義地主們如何熱衷於自由貿易。史賓塞就簡單地把軍國主義與保守反動視為同樣的事。最近日本、蘇俄或納粹的軍隊在社會上的適應性與技術上的適應性，對他而言簡直是不可思議的。

這樣的想法當然甚為膚淺。市場經濟在工業上的驚人成就是以犧牲社會的代價換來的。因此，封建階級從鼓吹土地與其耕作者之重要性這件事中找到機會爭回一部份失去的權力。在文學的浪漫主義裡自然與過去相結合；在十九世紀歐洲大陸的農民運動裡，封建勢力將自己裝扮成人類之自然住居——即土地——的保護者，而恢復其過去的權位。但如果不是社會危機迫在眉梢的話，他們的政策必然不會成功。

此外，軍隊與教會也藉着“捍衛法律及秩序”而取得權勢，法律與秩序在此時變得很脆弱，而統治階級的中產階級却還不能勝任這個新經濟體制的要求。市場經濟較我們所知道的其它經濟體制更容易受到暴亂的影響。都鐸王朝靠暴亂來解決地方的問

題；它可能吊死幾個強盜頭子，但除此之外就不會有其它影響。金融市場的興起意謂着對這樣的一種態度的全面突破；到1797年以後，暴亂已經不再是倫敦生活上的熱門話題，代之而起的是正式會議，在會中，人們以舉手表決而非動手打人來決定問題<sup>⑦</sup>。普魯士國王因宣稱人民最主要的責任就是保持和平而一舉成名；但是很快的這種看法就變成一種普通的見解。十九世紀時，如果一羣武裝民衆破壞和平的話，會被視為雛形的叛變，而且對國家構成嚴重危機；股票就會暴跌。在城市街道上胡亂開槍就有可能摧毀該國的中央政府。但是中產階級卻沒有軍人氣質；大眾民主就是以其民衆能表達自己的意見為傲；在歐洲大陸，中產階級只會沈緬於回憶他們年青時作為革命青年，面對暴虐貴族之碉堡的英勇事跡。最後，那些最少受到自由主義感染的農民就成為唯一能維護“法律與秩序”的階級。保守勢力的功能之一就是使工人就範，並使得市場不致陷入混亂狀態。雖然各國政府很少召喚他們來承擔這種任務，但是可以用農民來捍衛財產的事實，對這傳統農業利益集團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政治資產。

我們若不從這個角度看，就無法瞭解一九二〇年代這段歷史。當時中歐的社會結構在戰爭與挫敗的壓力下崩潰了，只有勞動階級能繼續其工作。各國都把政權賦予工會與社會民主黨：奧地利、匈牙利、甚至德國都宣稱成立共和制，雖然這些國家以往並沒有為人所知之活躍的共和政黨存在過。但是一旦社會解體之尖銳危機剛剛渡過，而工會的作用已經成為多餘時，中產階級就

企圖將勞動階級在公共事務上的影響加以全面的排除。這就是我們所知的戰後之反革命時期。事實上，當時並沒有出現共黨政權之任何重大的危險，因為有組織的工會與工黨是極端敵視共產黨的。（匈牙利曾經有過短暫的布爾什維克時期，但那是因為在抵抗法國入侵時別無選擇而強加在身上的。）這時真正的危機並不是布爾什維克主義，而是在緊急狀況時，工會及工人政黨可能會捨棄市場經濟的規則。在市場經濟之下，一些對公共秩序和商業習慣看似無害的干擾都可能構成致命的危害<sup>⑧</sup>，因為這會導致社會賴以為生之經濟制度的全面崩潰。這說明了在某些國家裡何以會從產業工人專政轉變為農民專政。一九二〇年代裡，許多國家的農民決定其經濟政策——他們在此之前只扮演一無足輕重的角色。他們在這個時候是唯一能維持法律與秩序——在現代高度緊張意義下的法律與秩序——的階級。

戰後歐洲瘋狂的土地均分運動是基於政治原因而給予農民階級特惠照顧的一個旁證。從芬蘭的拉普族（Lapps，北歐的游牧民族，分佈於芬蘭、瑞典與挪威北部之北極圈內，相傳是從中亞移居到此地，飼養馴鹿為生——譯註）運動，以至於奧地利的回鄉運動（*Heimwehr*），都證實農民確實是市場經濟的捍衛者；這使他們在政治上舉足輕重。有人認為戰後前幾年缺乏糧食，主要就是由於農民的社會地位上升過快，但是實情並不是如此。例如，奧地利為了增加農民的收入，就對進口的糧食徵收關稅而降低其食物的標準——雖然她在糧食上極端依賴進口。雖然農業保

<sup>⑦</sup> G. M.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1926, p. 533

<sup>⑧</sup> C. Hayes, *A Generation of Materialism, 1870-1890*, 此書認為「大多數單一國家（至少在西歐與中歐）現在表面上維持無比的內在穩定性」。

護主義意謂着城市居民的不幸，以及外銷工業之不合理的高生產成本，但是農民的利益却不惜任何犧牲地受到保護。在這種情形下，這些以往卑微的農民階級這時已經上昇到高過他們實際經濟重要性的地位。對布爾什維克的恐懼是促成農民政治地位高漲的力量。但是，如我們所看到的，這種恐懼並不是害怕勞動階級專政——當時並沒有工人專政的蛛絲馬跡出現——而是害怕市場經濟的癱瘓，除非是把所有可能被取消市場制度之規則的勢力都從政治舞臺上清除掉。由於農民是唯一能除掉這些勢力的階級，他們的聲望就很高，而且能將城市中產階級掌握在手作為人質。但是一旦國家的力量強化了，或法西斯份子將城市低層中產階級武裝起來以後，小資產階級就從對農民的依賴中解放出來了，而農民的聲望地位也隨之迅速跌落。一旦將城市及工廠的“內在敵人”中立化或降服之後，農民們的地位就被降回到他們以往在工業社會中的卑微位置。

但是大地主的勢力却並沒有隨之下降。一項對他們有利的因素是農業的自給自足在軍事上日漸重要。第一次世界大戰使一般民眾瞭解到這個基本戰略的事實，而對世界市場之輕率的依賴現在已經被一種驚慌的食物生產能力之囤積所代替。戰後中歐始於對布爾什維克之恐懼的“再農業化”是完成於專制政治之徵候出現時，主張這種措施者除了以“內在敵人”來加以論辯之外，現在又上了“外在敵人”的說詞。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和往常一樣，認為這只是一種由健全之經濟教條所引起之浪漫的錯亂而已，事實上，即使是心智最簡單的人也可以感覺到國際組織體系面臨解體之際，巨大的政治事件是和經濟上的考慮不相關的。

日內瓦（按即指國聯——譯註）繼續試圖使人相信它在為對抗一個假想敵而奮鬥，只要各國行動一致，就能重建自由貿易，而對每個人都有利。在當時那種易於使人盲從的環境下，許多人確實相信只要能解決經濟問題（不管其意義是什麼），不但就會解除戰爭的威脅，而且能永保和平。百年的和平在這時已經產生了一種難以克服的錯覺，並掩蓋了事實。那個時期的作家都是出奇的不切實際。湯恩比將民族國家視為一狹窄的偏見，米塞斯將主權視為一種荒謬的錯覺，而安吉爾（Norman Angell 生於1874年，卒年不詳，英國國際主義者，積極反戰，1933年得諾貝爾和平獎——譯註）則將戰爭視為一商業上的錯誤算計。此時對政治問題本質的認識降到了難以想像的低點。

1846年通過穀物法時爭取到的自由貿易，在八十年後又重起爭端，而這次却失敗了。專制政治的問題從一開始就陰魂不散地糾纏著市場經濟。因此，經濟自由主義者試圖藉着驅除戰爭的威脅來克服這個陰魂，並天真地將他們的論辯建立在一個無法摧毀的市場經濟之上。當時沒有人注意到他們的論辯僅足以證明：將世界和平寄託在自律性市場這種脆弱的制度上，其危險性有多大。一九二〇年代的獨裁運動在本質上是預示性的：它指出在一種秩序消失時需要一些調整。第一次世界大戰已經明白地顯現出危險所在，而人們仍不知警覺地依此行事；但因為他們晚了十年才這樣作，因此原因和結果之間的關連過度地減低了。許多當時的人認為：「為什麼要以過去的危險來保護自己呢？」這一錯誤的邏輯不但混淆了我們對專制政治的瞭解，更重要的是，混淆了我們對法西斯主義的瞭解。事實上，這兩者都可以用一事實來解釋，

也就是說一旦人們接受了危險的印象後，只要危險的原因沒有消除，恐懼就仍然潛伏着。

我們認為歐洲各國從未克服戰爭經驗的衝擊，戰爭的經驗意外地使他們面對互相依賴的危險。人們徒然無益地重建貿易，徒然無益地召開許多誇示和平牧歌的國際會議，許多國家徒然無益地宣布貿易自由的原則——沒有人能忘掉除非他們擁有自己的食物與原料資源，或者得到武力的保護，否則健全的通貨與信用都不能把他們從無助中拯救出來。沒有一件事情比這個基本的考慮所產生的社會政策更具邏輯的一致性。危機的根源並沒有消除。為什麼要期待恐懼會平息下來呢？

相似的謬誤矇蔽了法西斯主義的批評者——他們佔多數——他們形容法西斯主義是一種全然沒有政治常規的變異種。他們說墨索里尼聲稱在1923年避開了布爾什維克主義，而史料却指出前一年三月，羅馬的罷工浪潮已經退潮了。他們承認武裝工人確曾在1921年佔領過工廠。但是這時工人早已從他們設防的牆上爬下來了，因此又憑什麼要在1923年解除他們的武裝呢？希特勒聲稱將德國從布爾什維克主義手中拯救出來。但證據不是顯示在他當總理之前的失業浪潮在他掌握權力之前就已退潮了嗎？主張他避開了當他掌權時已不存在的危機是不合因果律的，而因果律在政治上仍然適用。

實際上，戰後德國與義大利的布爾什維克主義完全沒有成功的機會。但當時確實顯示出在面臨危機時，勞動階級及其工會與政黨有可能拋棄保障契約自由與私有財產權至上的市場規則——這可能性對社會產生極端不利的後果：阻嚇投資、預防資本的累

積、把工資保持在--無利得的水平、使通貨陷入險境、逐漸損壞國外信用的基礎、削弱信心並使企業癱瘓。社會潛在之恐懼——在緊要關頭時它併發為法西斯主義的恐慌——的根源並不是共產革命這個虛幻的危險，而是勞動階級能去推動可能招致毀滅之干涉這個無可否認的事實。

對人與自然的危險是無法清楚分開的。勞動階級與農民對市場經濟的反應都導向保護主義，前者主要是以社會立法與工廠法的形式來導向保護主義，而後者則以農產品稅與土地法的形式。但兩者之間一個重要的不同點是：在面臨危機時，歐洲的農民會起而捍衛市場制，而勞動階級的方策則會危害它。在這種先天不穩定之制度中，由這兩派保護主義運動所引起之危機發生時，與土地有關的社會階層傾向於與市場制妥協，而廣闊的勞動階級則毫不畏縮地破壞市場制度的規則，並澈底地向它挑戰。

## 第十六章

### 市場與生產組織

即使是資本主義之商業本身也要在市場機制之無限制運作下被保護。這應該會消除“人”與“自然”等名詞有時候在有教養的人們中所喚起的疑慮，他們傾向於抨擊所有保護勞工與土地的措施是陳腐觀念的產物，或者是一種既得利益的欺瞞。

實際上，市場制對生產企業與對人或自然所造成的危害都是實在的。對商業之保護的需要是由於貨幣的供給在市場制度之下是被組織起來的。事實上，現代的中央銀行本質上是一種爲了提供保護而發展出來的策略，沒有這個保護，市場將會摧毀它自己的產物——所有的商業。然而，最後就是這種保護措施最直接造成國際體系的崩潰。

雖然市場制度對土地與勞工的威脅至爲明顯，但內在於貨幣制度之商業的危機却不容易使人覺察。如果利潤是依價格而決定的，那麼價格所依賴的貨幣制度，對靠利潤之刺激而運作的任何一種制度必然是很重要的。就長期而言，物價上的起伏波動不一

定會影響到利潤，因為生產成本也會對應地升降，但是就短期而言就不是這樣，因為在契約性的固定價格改變之前，必然會有一時間上的落差。勞工的工資就是這種價格，它與許多其它的價格一樣，自然是由契約所決定的。因而，如果價格水平由於貨幣的因素而滑落一段相當之時間的話，商業就面臨生產的危險，並伴隨着生產組織的解體與巨大的資本崩潰。問題並不在於低價格，而是在跌落的價格。休姆（David Hume, 1711—1776）因為發現如果將貨幣數量減半的話，商業仍然沒有什麼影響，因為各種價格會自動地調整到它們從前之水平的一半，他因此而成爲貨幣數量理論（quantity theory of money）的鼻祖。但是他忘了商業可能在這一過程中被毀掉。

這也就很容易瞭解到何以一個商品貨幣的制度（system of commodity money）——就如在沒有外力干涉時市場機制很容易產生的——與工業生產是互不相容的。商品貨幣只是一種被用來作貨幣的商品，因此，在原則上其數量是全然不能增加的，除非是將不作為貨幣之商品的數量加以縮減。實際上商品貨幣是使用金或銀，其數量雖然可以增加，但是在短時間內不會增加很多。但是如果貨幣數量沒有隨着生產與貿易的擴張而增加，一定會導致物價水平的滑落——這就是我們記憶中的毀滅性通貨緊縮。貨幣的缺乏對十七世紀之商人社羣而言是一經常的、嚴重的問題。早期發展出來的象徵貨幣（token money，如紙幣——譯註）是用來保護貿易，使它免於因使用商品貨幣而在商業擴張時面臨通貨緊縮的問題。市場經濟不使用這種人爲貨幣的媒介是不可能的。

大約在拿破崙戰爭時期（即拿破崙一世所發動或參與的戰爭，大約自1803年至1815年——譯註）由於穩定之外匯的需要與隨後金本位制之建立，真正的困難出現了。穩定之外匯變成英國經濟存在之基本條件；倫敦變成一個增長中之世界貿易的金融中心。但是爲了明顯的原因，不論是由銀行或官方所發行的象徵貨幣，都不能在外國通用，而只有商品貨幣能達成這個目的。因而，金本位制——一個國際性之商品貨幣制度的公認名稱——出現了。

一如我們所知道的，對國內貿易而言，商品貨幣不是一種適當的貨幣，因為它是一種商品，而且其數量不能任意增加。黃金的數量一年大概可以增加百分之幾，但却不能在幾個星期內如交易之突然增加時所需要的增加百分之幾十。在未採用象徵貨幣時，若貿易量突然增加，或者必須縮減商業，或者必須以很低的價格來繼續維持貿易，因而導致不景氣並造成失業。

簡而言之，問題是：商品貨幣對國際貿易之生存是很重要的；而象徵貨幣則對國內貿易很重要。這兩者之間要如何互相調和呢？

在十九世紀的形勢下，國外貿易與金本位制確實是比國內商業之需要更爲重要的事。每當貿易受到通貨貶值之威脅時，金本位制就會迫使國內貨品之價格降低。由於通貨緊縮通常是經由信用的限制達成的，因而就形成商品貨幣的流通干擾到國內信用的流通。對商業而言，這是一個持久的危機。然而，棄置象徵貨幣，而只限於商品貨幣的流通是完全不可能的，因為這樣的一個矯正措施會造成比原來之毛病更壞的毛病。

中央銀行制度大大地減輕了信用貨幣的這一缺點。經由一國之內貨幣供給的集中化，避免通貨緊縮所引起之商業與就業的大規模錯亂是可能的，而且以這樣的一種方式去有機化通貨緊縮以緩和震盪並把通貨緊縮的壓力分散到整個國家也是可能的。中央銀行的正常功能是在緩衝黃金突然減少時對貨幣流通之直接影響，以及緩衝減少貨幣流通對商業的直接影響。

中央銀行可以使用各種方法來達成這些目的。短期放款可以彌補黃金短期不足所造成之空隙，並避免了信用緊縮的壓力。但是即使在信用緊縮是不可避免時，中央銀行的措施仍然具有緩衝的效果：提高銀行的貼現率以及公開市場操作都可以將緊縮的影響分散到整個社會，而將緊縮的壓力轉嫁到最強有力的負擔者頭上。

讓我們注意從一國向另一國單邊付款——就如一國需要本國的食物轉變為需要他國的食物所引起的——這個重要的資金轉移問題。現在用來支付進口食物而流出的黃金，在不同狀態下，原可用來作為國內的支付，而缺少這些黃金時必然會導致該國國內銷售量的衰退，以及隨之而來的價格下跌。我們稱這種型態的通貨緊縮為“交易性的”緊縮，因為它是由於一個廠商擴散到另一個廠商之偶發性的交易所引起的。最後，通貨緊縮擴散到外銷廠商，並且因而形成出超，這代表了“真正”的資金轉移。但此時對該國造成的損傷，一般而言是遠大於為了達成出超這個目的所需要的。因為有一些廠商正好不能夠輸出，它們所需要的只是成本之輕微降低的刺激去“達到外銷標準”，而將通貨緊縮的壓力分散到整個商業界是達成這種減低成本之最經濟的方法。

這正是中央銀行的功能之一。其貼現與公開市場操作之範圍廣大的壓力可以迫使國內價格壓低，並使得一些“接近外銷標準”的廠商重新開始外銷或者增加外銷，而只淘汰掉那些最缺乏效率的廠商。以“真正的”資金轉移來達成出超所付出之動亂的代價，比起以偶然的、經常的災難性震盪——經由“交易性通貨緊縮”之狹窄管道來傳達的——之不合理方法來達到同樣的出超所需要付出的代價要小很多。

儘管那些策略緩和了緊縮的影響，然而，結果還是商業之一再的全面解體，以及隨之而來的大量失業——這對金本位制是強有力的控訴。

貨幣的事例跟勞動與土地兩者甚為類似。將虛構之商品的概念套在它們每一者的頭上，可以把它們包含在市場體制之內，而在同時却對社會產生了極大的危險。就貨幣而言，主要是威脅到生產企業，導因於商品貨幣之使用而造成之價格水平的滑落都危及生產企業的生存。這時必須採取一些保護手段，而其結果是市場之自我操縱的機制失去作用。

中央銀行將金本位制的自動機能削減成僅只是一種假象。它意味着由中央管理的貨幣制度；雖然此一設計並非總是審慎的、有意識的，但是人為的操縱總是取代了供給信用的自律機能。人們逐漸瞭解到只有在每一個國家都取消中央銀行制的情形下，國際金本位制才可能成為自律性的。在純粹金本位制的支持者中，米塞斯是鼓吹採取這種猛烈的步驟者；他的建議若是受到注意的話，各國的經濟早就變成一片廢墟了。

貨幣理論中大多數的混淆是源自於政治與經濟分開來這個市場制社會的顯著特徵。一個多世紀以來，貨幣被視為是一純粹經濟範疇裏的東西，是一種爲了間接交易之目的商品。如果人們喜歡用黃金作這種商品的話，就產生了金本位制。（將“國際”一詞冠在金本位制之上是沒有意義的，因爲對經濟學家而言，國家並不存在；國際間的貿易，並不是國與國之間的貿易，而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貿易，他們所屬的政治單位，與他們的頭髮顏色一樣，跟貿易無關。）李嘉圖給十九世紀的英國灌輸了這麼一個信念：“貨幣”這個名詞就是意指一種交易的媒介，銀行鈔券只是一種方便的東西，其功用在於較黃金易於攜帶，但鈔券的真正價值在於隨時都可以將之換成商品本身，即黃金。由此引申而來的是：通貨之國家的特性是無關緊要的。因爲它們只不過代表同樣一種商品的不同象徵物而已。如果一個國家累積黃金是不智的話（這是因爲這種商品在世界各地的分佈與其它商品一樣能自行調節），那更爲不智的是認爲國家的福祉及繁榮與它們各種不同的表徵有任何關連。

且說政治領域與經濟領域或這一制度性的分割從未是完全的，特別在貨幣上，這種分割必然是不完全的；國家——其造幣廠看似只保證硬幣的重量——事實上是代用貨幣之價值的保證人，它在納稅和其他方面接受這種象徵貨幣。這一貨幣不是交易的媒介，它是一種支付的工具；它不是一種商品，它具有購買力；它本身沒有實用性，而只是一種籌碼，具體地表現它可以購買之貨品的一種數量上的要求權。很明顯的，一個社會之中的分配若藉著擁有這種購買力的象徵物來進行的話，是全然有異於市

場經濟的。

當然，我們此處的討論並非基於實際的情況，而是爲了釐清的目的所作之概念上的類型。沒有一個市場經濟能與其政治面分開；但是從李嘉圖以降，這樣的一種結構已經成爲古典經濟學的基礎，不從這個角度着眼，就無法瞭解其概念與假設。依照這種“設計”，社會包含了許多進行交易的個人，他們擁有各種商品——貨品、土地、勞力、及其複合體。貨幣只不過是這些商品中的一種，而且只不過較其它商品更常爲人所交換，並因而用來做爲交換的媒介而已。這樣的一個“社會”可能是不真實的；但它却是古典經濟學者用來建立其理論體系的基本架構。

另一個更不完整的說法是由購買力經濟學所提出來的<sup>①</sup>。它所提出的一些觀點比市場經濟理論所提出的更接近實際社會的情形。其論點是：在一個社會裏，每個人都擁有一定的購買力，並可用心選購任何標有價目的貨品。貨幣在這樣的一種經濟裏並不是一種商品；它本身沒有用處；其唯一的用處是購買那些附有價目的貨品，一如我們今天在商店裏做買賣。

在十九世紀，當社會制度在許多要點上順應於市場模式時，商品貨幣論的觀點遠優於其對手的說法，自二十世紀初葉以降，貨幣購買力的概念逐漸佔上風。隨着金本位制的崩潰，商品貨幣論實際上已經不存在了，而貨幣購買力的概念就很自然地取代了它。

從（貨幣制度之）機制與觀念轉到在其背後操縱的各種社會

<sup>①</sup> 基礎的理論是由紐西蘭威林頓（Wellington）的 F. Schafer 所完成。

力量，可以認識到統治階級本身支持經由中央銀行的貨幣管理。當然，他們並不認為這種管理會干涉到金本位制；相反的，他們認為唯有在這種管理之下，金本位制才可以發揮作用。金本位制的維持在當時被認為是自明的，而且中央銀行這一機制從沒有被容許像一個國家廢棄金本位一樣的去廢棄金本位，相反的，銀行之至高的指導原則是要經常的、在所有條件下去維持金本位，所以這裏沒有原則的問題。但這只有在物價水平之波動在微不足道之百分之二、三，至多在所謂的黃金點（gold points），之內才可能。只要爲了保持匯率之穩定而使國內物價水平的波動太大——如達到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三十——時，情形就全然改觀了。物價水平下降會引起困難與崩潰。這時通貨的管理就變成最重要的事了，因為這意味着中央銀行制度的方法是一種政治上的決策，亦就是，有些事由政治來決定。事實上，中央銀行制度之最大的制度意義也就在於貨幣政策因此被捲入政治的領域中。其結果當然影響深遠。

其影響有兩方面。就國內而言，貨幣政策只是干涉主義的另一種形式，不同經濟階級之間的衝突，具體化在金本位制及平衡預算這兩個密切相關的問題上。三〇年代許多國家的內部衝突就是圍繞著這個問題，它並在其後的反民主運動中扮演著重要的地位。這點在本書後幾章會再加以詳述。

就國外貿易而言，國家之通貨所扮演的角色更是重要，雖然當時沒有認清這個事實。十九世紀之主要的哲學是和平主義與國際主義；“大體上”，所有受過教育的人都是自由貿易者，在實際上，除了一些現在看來微不足道的枝節外，他們也確實是如

此。這種見解的來源當然是古典經濟學；許多真正的理想主義從交換與貿易的領域中產生——一個極大的矛盾是人類的自私慾望支持了他最寬宏的精神推進力。但是從一八七〇年代以後，一種感情上的變化已經明顯可見，雖然在支配意念上並沒有相對應的改變。這個世界的理想仍然是國際主義與互依互存。但另一方面却奉行民族與自力更生的原則。自由的民族主義變成國家的自由主義，其特性是在國外走向保護主義及帝國主義，而在國內則走向壟斷的保守主義。沒有一個領域像貨幣領域那樣，矛盾那麼深却那麼不受注意。這是因爲當時國際金本位的獨斷教條仍然得到人們毫無節制的忠實信仰，而在同時，基於各種不同之中央銀行制度體系之主權的象徵貨幣已經被建立起來了。在國際主義原則的支持下，一種新的民族主義城堡就在中央銀行發行的紙幣裏，無意中被建立起來了。

事實上，這種新的國家主義是這種新的國際主義之必然結果。那些在理論上服膺金本位的國家却無力承擔維護國際金本位制的職能，除非它們能確定在遵行這個制度時，國家不會受到威脅。一個完全貨幣化了的社會是不能承受爲了維持穩定之匯率而讓物價急劇波動的毀滅性影響，除非這些衝突可以由一個獨立之中央銀行的政策來加以緩衝。國家的象徵貨幣是這一相對安全的確實保障，因爲它使得中央銀行成爲國內經濟與國際經濟之間的一個緩衝器。如果國際收支的平衡受到資金不流動的威脅，中央銀行就可以使用其儲備金及國外貸款來渡過難關；如果一個新的經濟平衡被創造出來而伴隨着不下降，它也可以用最合理的方法將信用緊縮的壓力分散到各企業，淘汰掉那些不合效率者，而將

負擔加諸於有效率之企業身上。缺乏這樣一個（緩衝之）機制會使任何先進國家要維持金本位而不致對其繁榮——不管是從生產、所得、就業的角度來看——產生致命的影響是不可能的。

如果商人階級是市場經濟的鼓吹者，那麼銀行家就是這個階級之自然的領導者。就業與賺錢都有賴於企業的利潤，而企業的利潤却有賴於穩定之滙兌與健全的信用條件——這兩者都是在銀行家的照看之下。在他的信念裏，這兩者是不可以分開的。一個健全的預算與穩定的國內信用條件以穩定的外滙為前提；除非該國國內的信用是安全無虞的，而且國家的財務平衡，否則外滙無法穩定。簡而言之，銀行家的雙重任務包括維持健全的國內財政以及通貨的外在穩定。這也就是何以在這兩者都已經失去其意義時，作為一個階級的銀行家是到最後才注意到的。事實上，國際銀行家在二〇年代有支配性的影響力，或者在三〇年代衰落了，都是不足為奇的。在二〇年代，金本位制仍然被視為回到安定與繁榮的先決條件，因此其職業守護者——銀行家——所作的任何要求都不會被認為過份，只要它能保證提供一穩定的滙率；但是1929年以後，這個企業已經被證明為是不可能，所以當務之急就是建立一穩定的國內幣制，而這時沒有人會像銀行家一樣不適合來承擔這個職務了。

在市場經濟裏，沒有一個領域崩潰得像貨幣領域那麼突然。農產品關稅干擾了外國產品的內銷而削弱了自由貿易；勞動市場的限制與管制限制了勞工的討價還價——而這是法律賦予勞資雙方去決定的。但是不論是在勞工或土地的例子中，都沒有像貨幣領域那樣，在市場機制中出現突然而全面的裂縫。在市場機制的

其他方面，沒有可以跟英國在1931年9月21日廢棄金本位相比擬的措施；也沒有可以跟美國在1933年6月所採取之類似措施相比擬的。雖然始於1929年之經濟大蕭條損及世界貿易的主要部份，但它在措施上卻沒有改變，也沒有影響到其主要的理念。但是金本位制的最後失敗就是市場經濟的最後失敗。

經濟自由主義開始於一百年前，並且遭到保護主義之對抗，這時已經躲藏在市場與經濟的最後堡壘。一套新的支配理念已經取代了自律性市場的世界。對於當時大多數茫然無所從的人來說，卡理斯瑪型（charismatic）的領袖與專制孤立主義等沒有被人感覺到的力量迸發出來了，而且將社會融合為新的形式。

## 第十七章 自律性市場的損壞

1879—1929這半個世紀中，西方社會發展為一些緊密接合的單元，在其中分裂性的傾向隱而不彰。這一發展之更直接的根源是市場經濟之自律性的損壞。因為整個社會被塑造成順應市場機制的需要，所以該機制在機能上的缺點就對社會產生累積性的緊張壓力。

市場之自律性的損傷是保護主義的結果。當然，從某種意義來說，市場經常是能自我調整的，因為它傾向於產生可以出清市場存貨的價格；然而，這對所有的市場都是如此，而不論是否是自由市場。但一如前面已經指出的，自律性市場制度蘊涵着非常不同的意義，也就是說，市場制度指的是生產要素（勞力、土地、與貨幣）的市場。因為這樣一種市場的運作有摧毀社會的危險，社會的自保行動意謂着去預防這種制度的建立，或者，一旦建立了，去干預其自由運作。

經濟自由主義者喜歡引用美國為例，以證明市場經濟有能力

自行運作。在一整個世紀裏，美國的勞力、土地及貨幣都完全自由買賣，而不需任何社會保護的手段，而且除了關稅之外，工業生活一直沒有受到政府的干擾。

當然，經濟自由主義者對這種現象的解釋很簡單：也就是勞力、土地與貨幣都是自由的。直到一八九〇年代，美國的邊疆地區仍然是開放的，而且存在着自由的土地；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低級勞力仍能自由流入美國<sup>①</sup>；直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沒有任何措施去保持外匯的穩定。土地、勞力與貨幣之自由供給繼續存在者；結果是沒有自律性市場制度存在著。只要這種狀況持續不變，不論是人、自然或企業組織都不需要只有政府之干涉所能提供的保護。

一旦這些條件不存在時，社會保護就流行起來了。當低階級的勞工不再能自由地從源源不絕的移民中得到，而較高階級的勞工也不再能自由地得到土地時；當土地與自然資源都變得稀少而必須節約時；當為了使通貨不受政治的影響並將國內貿易連結於世界貿易而引進金本位時，美國就趕上了歐洲一個世紀以來的發展：土地及其耕作者的保護，對勞工之經由工會與立法的社會保護，及中央銀行制度——都是最大規模的——等都出現了。貨幣保護主義最早出現：聯邦準備制度(Federal Reserve System)的建立是為了調和金本位之需要與地區性的需要；接着是勞力與土地的保護。二〇年代整整十年的繁榮足以引起如此強烈的蕭條，（羅斯福的）新政開始在勞工與土地的四周築起保護的壕

① E. F. Penrose, 前引書。馬歇爾的人口律只有在“土地的供應是有限的”這個假設下才是有效的。

溝，其範圍比已知任何歐洲國家的措施還廣泛。因此，無論就正面而言或者就反面而言，美國對本書的論點——社會保護是一想像之自律性市場的附屬品——提供一顯著的印證。

同時，每一個地方的保護主義都為浮現中之社會生活製造出一層保護的硬殼。這個新的社會生活體是以民族國家的形式出現的，但這些民族國家與其前身，即已往疆界不明的帝國，却很少相同之處。這種新的、甲殼型態的國家藉着全國性的象徵貨幣——以一種比從前任何已知之主權更猜忌、更絕對的主權來保護它——來表現其身分。這些貨幣也受到外國的重視，因為國際金本位（世界經濟的主要制度）就是依它們而建立起來的。假如現在貨幣公然地統治着世界，那麼貨幣是蓋着國家的戳記。

如此地強調國家與貨幣是自由主義者所難以理解的，他們經常躲開身處於其中之世界的真正特性。他們把國家看成落伍的東西，更認為國家的貨幣不值得一提。沒有一個自由主義時代之自重的經濟學家會懷疑到，不同種類之紙張在不同的政治領域有不同的名稱這個事實的不恰當。要證明這點，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在外匯市場將一種貨幣換為另一種不同名稱的貨幣，這種兌換制度從沒有失敗過，因為很幸運的，它並不是在國家或政客的控制之下。西歐經由一個新的啓蒙而消失了，而國家的“部落性”觀念在當時被視為妖異的事物中名列前茅，這種觀念所主張的主權對自由主義者而言是一種偏狹思想的表露。直到一九三〇年代的《經濟年鑑》(Economic Baedeker, 乃德國出版商 Karl Baedeker 及其後裔所出版的一系列叢書——譯註)仍認為貨幣只是一種交換的工具，因而是重要的。這種市場心態的盲點使他們對國家

與貨幣的現象茫然無所感覺。對這兩種現象而言，自由貿易者是一唯名論者。

這兩者的關連極為重要，但在當時却没有受到注意。自由貿易論者與正統論者一樣經常討論貨幣的出現，但是幾乎沒有人瞭解到這兩組學說是以不同的說法在述說同一件事情，如果其中一組是錯的話另一組也是錯的。康寧漢（William Cunningham）與瓦格納（Adolph Wagner）都曾指出世界主義之自由貿易的錯誤，但是却沒有將之與貨幣連在一起；另一方面，麥克李奧（MacLeod）或格塞爾（Gesell）雖然攻擊古典的貨幣理論，却仍然服膺於世界主義之貿易制度。自由主義之啓蒙作家——一如他們十八世紀的前輩完全忽略歷史的存在——完全忽略了當時建立國家為一關鍵性之政治單位與經濟單位時，貨幣之本質的重要性。這就是從李嘉圖到威塞爾（F. von Wieser）、從小彌爾（J. S. Mill）到馬歇爾（A. Marshall）與威克塞（K. Wick-sell）這些最有才氣的經濟思想家們所支持的立場，而一般有教養的人被教導去相信這樣的偏見：國家的經濟問題或貨幣的經濟問題使人蒙上劣等之污點。把那些錯誤的論點結合成一個怪異的主張，認為全國性的貨幣在我們之文明的制度機制裏扮演一個重要的部分，會被認為是一種沒有意義的、似是而非的說法。

事實上，民族國家這種新的國家單位和新的國家貨幣是不可分的。這種貨幣提供全國性制度與國際性制度（運作之）機制，並且引進那些終歸於崩潰毀壞之（制度上的）特色。信用所賴以為基礎的貨幣制度已經變成全國性經濟與國際經濟的生命線。

保護主義是一種三叉的傾向。土地、勞力、與貨幣都各有其

地位，但土地與勞力是與特定的（雖然是廣泛的）社會階層——如工人或農民——相連結的，而貨幣保護主義在一更大程度是一全國性的要素，經常融合各色各樣的利益為一個整體。雖然貨幣政策也可以導致結合或分裂，但客觀地說，在統合國家的經濟力量中，貨幣制度是最强有力的。

勞力與土地分別是社會立法與穀物稅的原因。農民反抗有利於勞工的措施與工資的上昇，因這會增加他們的負擔，而工人則反對食物價格的任何上漲。但是一旦訂定穀物法與勞工法——如德國在一八八〇年代早期以後所實施的——以後，就很難消除其一而不消除另一。在農產品關稅與工業產品關稅之間的關係是很密切的。由於俾士麥在1879年鼓吹全面的保護主義，地主與工業界為了相互的關稅保護而作的政治聯盟已經是德國政治的一項特色；兩者在關稅政策上的互助，和設立同業聯盟以便在關稅上確保私利，一樣普遍。

這時，內在的保護與外在的保護，社會性的保護與全國性的保護傾向於是融合在一起<sup>②</sup>。穀物法所引起之生活費用的上昇招致產業者要求關稅保護，難得的是他們並沒有利用這點來作為推動同業聯盟政策的工具。工會自然堅持較高的工資以彌補生活費用的上昇，也沒有反對關稅保護，以使雇主能支付高漲的工資。但是一旦社會立法之會計以關稅所決定之工資水平為基礎以後，雇主們不能順利地承擔這種立法所帶來的負擔，除非他們能確保持續的保護。附帶一提的，這就是責難被認為是保護主義運動之

② E.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1940.*

原因的集體主義陰謀之薄弱的事實基礎。但這是倒果為因的。保護主義運動的起源是自然產生的而且廣泛傳播出去的，但是一旦運動開始之後當然就不能不產生一些平行於運動的利益，以確保運動的持續。

比這類平行利益更重要的是，由這樣的措施之聯合影響所產生之實際條件的均勻擴散。如果不同國家的生活是不同的話，其差異可以歸諸具有保護意向的一些立法與行政措施，因為生產的條件與勞動的條件主要是依關稅、稅負和社會立法等條件而決定。即使在美國與大英國協還沒有開始限制移民之前，從聯合王國向外的移民已經開始減少，儘管這時英國有極嚴重的失業，而且移居美國有助於改善英國的社會狀況，但是實際移民的人數已經減低了。

但是如果關稅與社會立法產生出一種人為之社會狀況的話，那麼貨幣政策所產生的就是真正之人為的社會狀況，其變化日夜不休，而且影響到社會上每一個人的直接利益。貨幣政策的整合力量遠超過其它各色各樣的保護主義，後者具有較為遲緩而龐雜的機制，而貨幣保護的影響却非常活潑，而且千變萬化。商人、有組織的勞工、家庭主婦，或者在計畫耕作的農民、在衡量子女之前途的家長、準備在適當時機結婚的情侶，在考慮到其利益而下決定時受到各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的影響更甚於其它任何單一的市場要素。如果這種情形在貨幣穩定時是真的話，那麼在貨幣不穩定時更是無比的真實，而且要使通貨膨脹或緊縮的重大決定是由貨幣政策來決定的。在政治上，國家的身份認同是由政府來建立的；在經濟上，（這工作）則是賦予中央銀行。

在國際間，如果可能的話，貨幣制度負起更重要的責任，很矛盾的是，貨幣的自由是對貿易加以限制的結果。對跨越邊界之貨物與人所設的障礙愈多，則付款的自由愈能有效地獲得保證。短期貸款可以在一小時內從地球的某一個地方轉到另一個地方；在政府與政府之間，在私人企業或個人之間，國際付款的形式都一律受到管制。即使是一些落後國家企圖拒絕償還外債，或意圖玩弄預算的擔保，都會被視為是一種違法，並且遭到被視為信用不好之國家的懲罰。跟世界貨幣制度相關的各種相似的制度都被建立起來了，諸如代議制，憲法明文規定政府之權責與預算的公佈、法令的頒佈、條約的簽署、處理財政債務的方式、公共會計的規則、外國人的權利、法院的權限、國外匯票的付款地。以及由此而來之發行銀行地位、外國公司債持有人的地位、以及各種債權人之地位等等。這意味着各國使用類似的銀行幣券、使用類似的郵政管制，以及在股票市場與銀行作業上使用類似的措施。也許除了最強有力的國家外，沒有一個政府能忽視這些貨幣的禁忌。在國際意義上來說，通貨就是國家；沒有一個國家能長時期置身於國際貨幣架構之外。

貨幣與勞力或貨品不一樣的是：它不受任何干擾措施的影響，而繼續發展其隨時處理商業之能力。實際物品之轉移愈難時，其所有權之轉移就愈容易。貨品與勞務的交換甚為緩慢，而且其平衡是搖擺不定的，而在全球通用之短期貸款制的幫助下，支付的平衡却幾乎自動保持流暢的，而且資金之操作幾乎是不可見的。支付、債務與所有權之流轉都不會受到為防止貨品之交易

而設的關卡的影響；在某種程度上，國際貨幣體制之急速成長的彈性與普遍性是可以彌補世界貿易中逐漸緊縮之管道的。到了三〇年代早期，當世界貿易已縮小到微不足道時，國際短期借貸之流動性却達到一前所未聞之程度。只要國際資本流通與短期信用之機構還繼續運作着，任何貿易上的不平衡都可以藉記帳方式加以解決。藉着信用流通的幫助，社會的紛亂因而得以避免；而經濟上的不平衡則由財政上的手段加以糾正。

受到損害之自律性市場以政治的干預作為其最後的手段。當商業循環不能恢復過來並使就業恢復時，當進口不能導致出口，當銀行準備的調整有造成商業恐慌的危險時，當國外的負債者拒絕償還債務時，政府就必須對這些損害採取行動。在面臨緊急關頭時，社會就會經由干預的媒介來維護自己的統一和諧。

國家會干涉到什麼地步，依政治領域之組織結構及經濟上之困難的程度而定。只要該國人民的選舉受到限制，而且只有很少的人行使政治權力的話，干涉主義就不是一個迫切的問題，當普遍選舉使得國家成為數以百萬計之選民的機關時——這些人在經濟上常帶有被統治的辛辣感——干涉主義就變為一個迫切的問題。只要就業機會仍然很多，收入可以確保，生產可以持續，生活水平可靠，而且物價穩定的話，干涉主義的壓力自然不會大，當長期的衰退使工業成為一堆無用之工具的殘骸，並且使人們的努力終歸於無效時，保護主義的壓力就會增大。

在國際間，政治的手段也可以用來補助自律性市場的不完備。李嘉圖學派的貿易理論與貨幣理論完全忽視各國之間由於財富生產之能力、外銷設施、貿易、運輸、及銀行經驗等方面之差

異所造成之地位上的差異。在自由主義理論中，大不列顛和丹麥及瓜地馬拉一樣，只不過是世界貿易中的另一個原子而已。事實上，世界各國却可以分為：資金出借國與資金借貸國，外銷國以及差不多自給自足的國家，外銷多種產品的國家及只靠一種產品——如小麥或咖啡——來進行進出口及國外借款的國家等。在理論上我們可以忽視這些差異，但是在實際上却不能不顧及其影響。經常有一些國家無力償付其外債，或者因為通貨的貶值而危及其償還債務的能力；有時這些國家決定用政治的手段來恢復其平衡，而干涉外國投資者的財產。在上述這些情況下，都沒有辦法靠經濟自癒的過程加以應付，雖然按照古典經濟學的說法，市場自癒的過程必然會使這些國家償還其債務、重建其幣制、並保護外國人以免遭到同樣的損失。但是要建立這樣的世界性自律市場，各國就必須在世界分工體系中大致平等地參與其中，這顯然不是事實。如果我們期待那些通貨衰落的國家會自動增加其外銷，因而重建其支付的平衡，或者因為外國資本的需要而迫使它賠償外國投資者並重新開始償付其債務的話，那只不過是一廂情願的幻想。例如，當一個負債國增加咖啡或硝酸鹽的外銷時，可能反而會將市場的底價壓得更低，並且拒付高利貸的外債還比國家通貨的貶值略勝一籌。但是世界市場制度不能冒這樣的風險。在這種情形下，債主國會動用砲艦，不履行債務的國家（不管是不是詐欺）必須面臨着砲彈與協商的選擇。（除了武力之外）沒有其他的方法能強制執行國際間債務的清償，避免大的損失，並維持制度的繼續運作。當理論上對貿易之相互利益的確實論辯不能迅速地為土著瞭解時，一種相似的策略（使用武力）可以被用

來誘使殖民地居民認識到貿易的利益。更明顯地需要武力干涉的時機是當一個地區擁有大量歐洲生產者需要的原料，但却因土人的需求不同，或缺乏和平制度以培養土人對歐洲產品的依賴時。當然，上述這些問題在一所謂自律性市場制度之下應當是不會出現的。但是如果使用武力干涉來取得債務之償還的次數愈多，則貿易路線需要砲艦來保護的機會就愈多，而且貿易跟隨在艦旗之後的情況也就愈多，而艦旗是隨着侵略性之政府的需要而採用的，當其效益愈明顯時，這種政治的手段就被用來維持世界經濟之均衡。

## 第十八章

### 使國際經濟瓦解的壓力

從（歐洲各國）這些整齊的基礎制度安排中產生一些極類似的事件，而在1879—1929年間這半個世紀裏擴展到世界各地。

由於各國之民族性和背景，精神狀態與歷史經歷有無限的多樣性，使得許多國家之盛衰興廢有不同的地方色彩與概括的重要性，然而，世界文明的主要部份仍然有相同的構造。這一類似性超越了人們使用相似的工具、享受相似的娛樂及以相似的獎賞來酬勞努力等共通的文化特徵。的確，這種相似性關係於人類生活之歷史脈絡中的具體事件的功能，關係於共同生活中有時間限制之要素。對那些典型的緊張與壓力作一分析，就可以看出在這段時期中產生這種歷史之單一整齊型式的主要機制。

這些壓力可以依照主要的制度領域輕易地加以分類。在國內經濟上，不均衡的各種症狀——如生產、就業與盈利的衰退——可以用失業這個典型的病症來作為其代表。在國內政治上，各種社會力量的鬥爭與停滯，可以稱之為階級的緊張。至於在世界經

濟領域裏的問題，主要集中於所謂的收支不平衡，包括外銷減退、不利的貿易條件、內銷原料漲價、及外來投資的喪失，則可稱之為交易上的壓力。最後，在國際政治上的緊張關係則可稱之為霸權競爭。

現在讓我們考慮一個國家在商業蕭條的情形下受到失業之打擊的情況。我們很容易看出經濟政策的所有措施——這些措施是銀行為了創造就業機會所能自行決定的——都受限於維持穩定的滙兌行市這一急務。在沒有請求中央銀行的援助時，銀行將不能對工業界擴大或進一步展延信用，而中央銀行在其任務上將拒絕順從這種請求，因為通貨的安全所要求的是相反的措施。另一方面，如果壓力從工業界擴大到全國——工會會敦促親近的政黨在國會中提出這些問題——任何救濟政策或公共建設的範圍都將受限於預算平衡這個條件，這是維持穩定之滙兌行市的另一個先決條件。金本位將因而在實際上牽制財務委員會和發行銀行的作為，而且立法機關也將發現自己跟工業界一樣，面臨各種相同的限制。

在一個國家的領域內，失業的壓力當然可以由工業界或國家來承擔。如果在一特定情形下，失業的危機是藉着一種工資上之通貨緊縮的壓力來克服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解決問題的負擔主要是落在經濟領域之上。但是，如果那些痛苦的措施是藉着由遺產稅補貼的公共建設之助來避免的話，那麼這個緊張的壓力將落在政治領域之上（同樣情形也可見諸某些政府的措施，這些措施不顧工會既得的權利，而強迫工會減低工資）。在第一個例子——以工資上之通貨緊縮的壓力來解決危機——中，緊張仍然

是在市場範圍之內，而且是表現在價格之改變所帶動之收入的改變；在後一個例子——以公共建設或工會的限制來解決危機——中，會有一種法律地位或稅收上的改變，這會影響到有關之羣體的政治地位。

再者，失業的壓力有時會擴大到本國範圍之外並影響到外幣滙兌。這種情形不論是採用政治的措施或經濟的措施來對抗失業，都有可能發生。在金本位制之下——我們一直假設它是有效的——任何政府的措施所引起之預算透支，都可能導致通貨貶值；在另一方面，如果以擴大銀行信用的方式來對抗失業問題的話，高漲的國內物價就會傷及外銷，並且影響到支付的平衡。不管那一種情況，滙兌行市都會暴跌，而這個國家就會感受到加諸其通貨的壓力。

這兩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壓力（這是因失業而引起的）都可能產生外部的緊張。對一個弱小國家而言，這有時會對其國際地位產生嚴重的後果。其地位降低了，權利被忽視了，外國的控制加在它的頭上，其國家的聲望受損了。而對一個強國而言，這些壓力可以轉嫁到爭奪國外市場、殖民地、勢力範圍及其它形式的霸權競爭之上。

從市場散發出來的壓力在市場與其它主要的制度之間來回移動，有時影響到政治領域的運作，有時影響到金本位制或霸權均勢制，端視情形而異。這些不同的領域都各自獨立，而且傾向於邁向它本身的均衡；而一旦這一平衡不能達到，不平衡就會波及其它的領域。由於這些領域的相對自主性，使得壓力逐漸累積並產生緊張，到最後則以或多或少之相同型式爆發出來。雖然十九

世紀的想像力是從事於建造一自由主義的烏托邦，但在實際上它却將支配日常生活的機制交給幾個具體的社會制度。

要瞭解當時之真正情勢的現實化之最接近的門徑也許是一位經濟學家之誇張的質問，他直到1933年仍在責難“絕大多數國家都採用的”保護主義政策。他問道，如果一個政策被所有的專家一致宣告為全然錯誤的、大體上是謬誤的、而且和所有經濟學理論的原則矛盾，那麼這個政策有可能是正確的嗎？他的回答是毫無保留的：「不！」<sup>①</sup>但是在自由主義的文獻裏，我們却找不出任何理由來解釋這些明顯的事實。那些無知、具有野心、貪婪與短視之偏見的政府、政客和政治家們無止境地濫用權力，應該為“大多數”國家之持續不斷的保護主義負責，這是唯一的答案。他們捨此之外很少能對這個問題提出條理分明的論辯。自從中世紀之煩瑣哲學家不顧科學之經驗事實以降，沒有一種偏見表現出如此可怕的陣勢。對這一偏見之唯一的知性反應是在保護主義陰謀的神話上加上帝國主義狂熱的神話。

自由主義者認為從一八八〇年代初期開始，帝國主義的激情在西方國家開始滋長，而且以其訴諸部落偏見的情緒摧毀了經濟思想家們的豐盛工作成果。那些情緒性的政策逐漸積集而強壯起來，終於導致第一次世界大戰。在大戰之後，開明派原有機會重建理性的勢力，但是，沒有預料到的帝國主義爆發了，尤其在一些新興的小國，其後再加上那些“貧國”，諸如德國、意大利與日本，因而攪亂了進步的軌跡。各國的政客們，亦即那些“狡

<sup>①</sup> G. Haberler, *Der internationale Handel*, 1933, p. vi.

猾動物”，擊敗了人類智力的中心——日內瓦、華爾街及倫敦市。

在這一派通俗的政治神學裏，帝國主義代表邪惡的人性。它認為國家與帝國天生就是帝國主義的；它們吞噬其鄰國時全然不會感到任何道德上的不安。這一論點的後半段是對的，但前半段則不然。雖然當帝國主義出現時，它不以理性的理由或道德的理由來正當化其擴張，但認為國家與帝國經常是擴張主義的看法，却不符合事實。地域性組織並不必然渴望擴大其疆界；城市、國家、或帝國都不見得會有這種衝動。若辯稱其反面為真的話，乃是將一些特殊的情況誤為一般的法則。事實上，與一般先入為主之看法相反的是：現代資本主義是以一段很長時期之收斂主義開始的；只有到了後期才開始轉向帝國主義。

反帝國主義肇始於亞當·史密斯。他不但因而預測了美國的獨立革命，而且還預測了隨後一個世紀之英國的反帝國主義政策運動(Little England movement)。必須中止(帝國主義政策)的理由是經濟上的：七年戰爭引起之市場的急遽擴張使得帝國落伍了。地理上的大發現加上(陸上)比較緩慢的運輸工具使人們偏好海外的殖民農場，而(後來陸上)快速的交通使得殖民變成昂貴的奢侈品。另一個對殖民農場不利的因素是這時外銷的意義已經重於內銷；內銷市場的理想已經讓步給外銷市場，而此時要達到這個目的，可以用簡單之低價傾銷方法打敗競爭者——包括殖民地人民本身。一旦大西洋沿岸的殖民地失去了以後，加拿大幾乎無法繼續立足於大英帝國之中；甚至連狄斯雷里都鼓吹放棄英國在西非的屬地；奧倫奇邦(Orange State, 南非東部一個省，1848年被英國併吞，但旋即退出，1854—1900波爾人建立奧

倫奇自由邦，1900被英國併吞，1906年自治——譯註）企圖加入帝國而不果；太平洋上的一些小島，雖然今天被視為具有世界戰略上的樞紐地位，但在當時却一再被拒絕加入國協。當時不論是自由貿易者或保護主義者，不論是自由主義者或托利保守黨份子，都一致認為殖民地是一種浪費的資產，必然會變為政治上與財務上的負擔。從1780年到1880年的一整個世紀裏，任何鼓吹擴張殖民地的人，都被認為是舊制度的信徒。中產階級譴責戰爭與征服為帝國王朝的陰謀詭計，並鼓吹和平主義（奎那是第一位為自由放任取得和平之桂冠者）。法國與德國都跟隨著英國的步調。法國很明顯地放慢其擴張的速度，而且此時其帝國主義的發展主要是在歐洲大陸而不是在海外殖民地。俾士麥傲慢的拒絕為取得巴爾幹半島而犧牲任何德國人的生命，並將他的影響力置於反殖民主義的宣傳上。這就是當資本主義的商行對各個大陸進行侵略時，歐洲各國政府的基本態度；當東印度公司在蘭開夏之外銷商人的熱切堅持下被解散以後，無名的布商在印度取代了赫斯汀（Warren Hastings, 1732—1818，於1774至1784年出任第一任英國駐印度總督——譯註）及克萊夫（Robert Clive, 1725—174，英國軍人及政治家，服役於東印度公司時，屢次打敗法國殖民軍，兩度出任孟加拉總督——譯註）之輝煌形象。政府都離開了。坎寧（George Canning, 1770—1827，英國保守黨政治家，曾出任外相一職——譯註）嘲笑為了冒險投資者與海外投機者的利益而由國家出面干涉的看法。政治與經濟的分離現在擴大到國際事務的領域中。雖然伊莉沙白一世不願將她的私人收入與武裝掠奪而來的收入嚴格地區分，但是格列史東（William Glad-

stone, 1809—98，英國政治家，四度出任首相之職——譯註）認為將英國的外交政策視為替海外投資者服務是一種誹謗。允許國家的力量與貿易利益糾纏在一起，並不是十九世紀的觀念；相反的，早期維多利亞時代的政治家就已經宣稱國際行為的準則是政治與經濟的獨立。只有在極端例外的情形下，外交人員才會積極為其本國國民的私人利益奔走，而且如果說這種情形被不正當地加以擴大，是會被公然否認的，若有這種情形被證實了，有關人員會受到懲罰。國家不干涉私人商業的原則不但在國內被遵守，就是在國外也一樣被遵守。國內的政府機構不干涉私人貿易，而其國外的機構，除了在與國家政策有關的情形下，自然也不會照顧私人的商業利益。當時主要的投資是在農業上及在國內；國外投資則被視為一種賭博，而且投資者經常遭遇到的投資損失，被認為可以從高利貸般的暴利中充分補回。

但是，忽然間情形改變了，而且這些改變同時出現在歐洲幾個主要的國家中。雖然德國重複英國之國內發展只在半個世紀之後，但此時世界性之外在事件必然會影響到所有的貿易國家。這樣的事件是國際貿易之數量和節奏的增加，以及土地之全面性的流動化——這可見諸將穀物與農業原料以微少的成本從地球的某些地方大量運送到另一些地方。這一經濟上的震盪招致歐洲數以百萬計的農民流離失所。在短短幾年之內，自由貿易已經成為過去的事情；市場經濟的進一步擴張已經在一新的情況下進行着。

那些情況是由“双重運動”所決定的。此時以加速度擴張之國際貿易模式，受到設計來檢查市場之全面性活動的保護主義制度的牽制。農業危機與1873—86年間的大蕭條動搖了人們對經濟

的自我恢復的信心。從此以後，市場經濟的各種制度，只有伴隨着保護主義的措施才可能被引進，因為從一八七〇年代晚期，一八八〇年代早期以後各國已經結成一個有組織的單元，爲了國際貿易與外匯的需要而作之任何劇烈的調整都會引起混亂，並招致嚴重的損傷。市場經濟之擴張的主要工具——金本位制——只有在同時伴隨着典型的保護主義政策（如社會立法與關稅保護）之下，才會被接受。

就這一點而言，傳統之自由主義所說的“集體主義之陰謀”是與事實不合的。自由貿易與金本位制並不是被那些自私的關稅販子與軟性的社會法規所破壞的；相反的，金本位制本身的發生反而加速了那些保護主義制度的擴張，而保護主義制度愈受歡迎，則對固定交換的負擔就愈重。自此以後，關稅、工廠法、與積極的殖民地政策就成爲一穩定之外匯的先決條件（大不列顛則因其先進工業，而可視爲一例外）。只有在有了這些先決的條件之後，市場經濟的措施才可以安全無虞的引進來。當這樣的措施強加於外國或半殖民地之無助人們身上而沒有保護的措施，不可言喻的痛苦就產生了。

我們在此中掌握了帝國主義之表面上的矛盾——各國不願意不分青紅皂白地相互貿易，而且他們志在海外市場、國外市場的取得，這兩點是經濟學上無法解釋，因而視之爲不合理的。這些國家之所以設立保護性立法是因為它們懼怕會遭到那些弱小民族所無法逃避的命運。其間的差別只是：熱帶民族在飽受蹂躪的殖民地投入悲慘沉淪的無底深淵，且經常達到滅種的地步，而西歐各國之拒絕無限制的貿易是由於一較小的，但仍然足以使他們

不惜任何代價來避開它的危險。這種威脅——就像在殖民地所面臨的——究竟是否源自於經濟因素是無關緊要的；除了偏見之外，我們沒有理由用經濟的尺度來衡量對社會的破壞。事實上，期望一個社羣在長時期只因爲經濟上的效益，而無視於失業的痛苦，無視於產業與職業之變動所造成的挫傷，以及伴隨而來之道德上與心理上之折磨，是一件可笑的事情。

國家不但積極製造這種緊張壓力，同時也消極承受這種壓力。如果某些外在的事件對這個國家形成很重的壓力時，它內部的機制就會像往常一樣，將壓力從經濟面轉移到政治面，或者從政治面轉移到經濟面。在戰後就有一些甚爲明顯的例子可以證明此點。對一些中歐國家來說，戰敗產生了一些高度人爲的條件，包括賠款的巨大外在壓力。在十多年間，德國的國內情況就是將外來的壓力，在工業界與政府之間轉來轉去——也就是一方面在工資與利潤之間轉來轉去，另一方面在社會福利及稅收之間轉來轉去。整個國家是賠款的承擔人，而國內的情況則依國家——包括政府及企業界——應付此一問題的方式而改變。國家的團結因而寄託在金本位制之上，這使得維持德國貨幣在國外的滙兌價值，變爲一最重要的責任。道氏計畫（Dawes Plan，爲美國副總統 Charles Gates Dawes, 1865—1951，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爲德國減低賠款額，以穩定其財政而擬——譯註）就是爲保障德國之貨幣而制訂的。而楊格計畫（Young Plan，美國企業經理人楊格所制訂之德國賠款方案，以取代道氏計畫——譯註）更明確而硬性地規定了相似的條件。如果不是從避免德國馬克之國外價值受到損傷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會難以瞭解這段期間德國內

政的進展。對於貨幣的共同責任，在德國產生了一牢不可破的架構，企業與政黨、工業與國家在這個架構中互相調節以適應這個壓力。但是，德國因戰敗而承擔的後果，在其它各國却是在一次大戰之前就已經自發的去承受了，也就是說爲了要承受穩定之外匯的壓力，使得這些國家以人爲的方式加以統合。只有在放棄了市場之不可避免的律則以後，我們才能解釋何以人們能驕傲地背負起這個重擔。

或許有人會反對上述的論點，視之爲過於簡單化的結果。他們會指出：市場經濟並非始於某一特定的日子，土地、勞力及貨幣這三個市場也不像三頭馬車一樣並駕齊驅，保護主義在所有的市場中並沒有同樣的效果等等。這些質疑當然是真的，只不過它忽略了問題的重點。

誠然，經濟自由主義只不過是從一些多少已經發展了的市場中，創造出一種新的機制；它統一了各種已經存在的市場，並將它們的功能協調到一個簡單的整體架構之下。同樣的，勞力與土地的分割在那時已經開始進行，同樣的情形也可見諸貨幣市場與信用市場的發展。在這些發展過程裏，現在銜接着過去，而且見不到任何斷裂之處。

然而，制度的變遷突然的開始進行——這是制度變遷的本質。在英國，勞動市場的建立很快就達到關鍵性的階段，這時工人若不遵從工資勞動之法則的話，就會面臨飢餓的威脅。一旦這個激烈的步驟被採用了，自律性市場之機制就上緊發條了。它對社會的衝擊是如此猛烈，以致於——幾乎是立即的——在一般人

之看法還沒有任何變化的狀況下，強而有力之保護性的反抗措施就被建立起來了。

雖然工業生產之各個要素的市場在本質與起源上都甚爲不同，但這時却顯現出同樣的發展過程。這很難是不一樣的。人類、自然與生產組織的保護就等於對勞動市場、對土地市場、對交易媒介（貨幣）之市場的干涉，因而——由於這個事實——傷害到市場制度的自律性。因爲干涉的目的就是要重建人們的生活及其環境，並給予他們某些保障，因此干涉政策就必然指望減少工資的彈性與勞工的流動性，而致力於收入的穩定性、生產的持續性，並倡導自然資源的公共控制與通貨的管理，以避免物價水平的波動。

從1873年到1886年的不景氣，加上一八七〇年代的農業困境更增加了這種緊張壓力。不景氣開始時，歐洲正值自由貿易的盛期。新的德國政府（1871—1918）強將德法之間最惠國的條款加在法國頭上，並承諾取消銑鐵的關稅，引進金本位。到了不景氣的末期，德國已經用保護性關稅將自己包圍起來了，她設立了一般的卡特爾組織，設立了全面性的社會保險制度，並採取高壓性的殖民政策。普魯士主義（Prussianism，即黷武主義）——這是自由貿易的前鋒——很明顯的不是轉變爲保護主義的原因，也不是引進“集體主義”的原因。美國當時的關稅比德國還高，而且與德國一樣，以自己特有的方式進行“集體主義”；她輔助建築長程鐵路，並發展規模宏大的托辣斯。

不論它們的精神面貌及歷史條件如何，所有西方國家這時都順著同樣的潮流走<sup>②</sup>。在國際金本位這個規模最宏大的市場架構

付諸實現之後，就意謂着市場從國家政權中完全獨立出來。世界貿易現在意謂着在自律性市場——包括勞動市場、土地市場與貨幣市場，而由金本位制做為這個巨大之自動機制的監護人——下之全球性的生活組織。國家與人民只是外表上看起來不在它們之控制下的傀儡。藉着中央銀行、關稅與移民法之助，各國將自己保護起來以免遭到失業與不穩定。這些措施是用來對抗自由貿易與固定幣值之毀滅性的影響，但在它們達到這個保護社會之目的時，却干預到市場機制的運作。雖然每一項單獨的保護措施都有其受益者，這些受益者之額外的利潤或額外的工資是一種加諸所有其他國民的稅賦，但一般人通常只認為稅賦額過多是不公平的，卻不會認為保護政策本身是不公平的。就長期而言，保護政策會引起物價之全面降低，而這對所有的人都是有利的。

不論保護政策是否能證明是正當的，干涉主義的影響使人們認清了世界市場制度的弱點。一國的進口關稅妨礙了他國的出口，並迫使後者在不受政治力量保護的地區尋求市場。經濟帝國主義主要是強權之間為了將他們的貿易網伸進沒有政治保護之市場的鬥爭。由生產熱所引發之原料供應的爭奪更加強了出口的壓力。各國政府開始支持它們在落後地區經商的國民。貿易與國旗互相追逐另一者的踪跡。帝國主義與不完全故意地為獨裁政權做準備，是當時列強的傾向，它們發現自己愈來愈依賴於一愈來愈不可靠之世界經濟體系。國際金本位制之完整的嚴格維持是不可避免的。這就是（國際經濟）崩潰瓦解之制度上的根源。

② G. D. H. Cole 稱七〇年代是「整個十九世紀社會立法最積極的時期」。

在各國內部也有相似的矛盾出現。保護主義有助於將競爭性市場轉化為壟斷性市場。市場已經愈來愈不能描述為是相互競爭之原子間獨立的、自律的機制。個人逐漸被公會所取代，人與資本結合為非競爭的團體。經濟的調整變得緩慢而困難。市場的自律性也嚴重受挫。到了最後，無法調整的物價及成本結構拖長了不景氣，無法調整之生產設備也延誤了對無利潤之投資的清算，無法調整之物價與所得水平導致社會的緊張。只要市場發生問題——不論是勞動市場、土地市場或貨幣市場——壓力將超越經濟領域，而需要以政治手段來重建平衡。但是，市場社會的本質是在制度上將政治領域與經濟領域分離，而且不管伴隨着怎樣的緊張都要維持這種分離。這是破壞性壓力的另一個根源。

我們已經接近我們之討論的結尾。然而我們之論辯的重要部份仍然還沒有顯露出來。即使我們已經成功地、確切地證明轉變的核心是市場烏托邦的失敗，我們仍然有義務指出什麼樣的實際事件是由這一原因所決定的。

在某種意義上，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為歷史並不是由任何單一之因素所具體決定的。但是不管歷史是如何的多樣、如何的豐富，歷史之流是會循環再現的，這可以說明何以一個時代之事件在構造上是大體相似的。只要我們能在某種程度內說明歷史發展的規律性——在正常的狀況下它支配着主要的潮流及反潮流，我們就毋須為一些無法預測的漩渦而操心。

在十九世紀，這種狀況是由自律性市場之機制所給予的，自律性市場之必要條件是和國內生活、國際生活有關的。從自律性

市場之機制產生了歐洲文明的兩個特色：其嚴格的決定論以及其經濟性格。當代的學者傾向於把這兩者連在一起，而且假定決定論是從經濟動機的本質中推衍出來的，按照這個說法，人們當然會追求他們金錢上的利益。但事實上，這兩者之間並沒有什麼關連。“決定論”在許多方面如此顯著只不過是市場社會之機制與其可預料之選擇的結果，其說服力被錯誤地歸因於物質動機之力量。不論個人的動機是什麼，供給—需求—物價體系將永遠保持平衡，而且在本質上，經濟動機遠不如大多數人所謂的情緒動機有效果。

（在市場經濟體制下）人類是受到新的（市場）機制的束縛，而不是受到新的動機的束縛。簡單地說，緊張的壓力來自市場的領域之內；來自市場擴張到政治領域，因而包含了整個社會。但是只要世界經濟持續運作，在一個國家之內的緊張關係就仍然會潛伏不顯。只有當世界經濟之最後殘存的制度——金本位制——瓦解時，各國之內的社會壓力才會終於被解除。各國對這個新情勢的反應不盡相同，本質上他們主張適應傳統世界經濟的消逝；當傳統世界經濟瓦解了，市場文明本身也就被淹沒了。這解釋了一個幾乎不能相信的事實：一個文明被沒有靈魂之制度的盲目行動摧毀了，而這制度唯一的意圖是物質福利的自動增加。

但是這不可避免的事情在實際上是如何發生的呢？它是如何以歷史之核心的政治事件表現出來呢？在這個市場經濟崩潰的最後階段，階級力量的衝突決定性地登場了。

### 第三篇 進行中的轉變

## 第十九章

### 民衆的政府與市場經濟

當一九二〇年代國際（經濟）體系失敗了，一些幾乎已經被忘掉之早期資本主義的爭論點重新浮現了。其中最重要的問題是民衆的政府（popular government）。

法西斯主義者對大眾民主的攻擊只是使得政治干預主義——它糾纏着市場經濟的歷史——這個論題再度出現，因為這個問題幾乎就是將經濟從政治領域中分離出來的另一個說法。

干涉主義之論題在勞工問題上第一次受到注意，一方面是由於史賓翰連法案與新濟貧法案，另一方面是由於國會選舉權修正案（Parliamentary Reform Bill, 1832）與憲章請願運動（Chartist Movement）。干涉主義的重要性也同樣見諸土地問題與貨幣問題，雖然它們所引起的衝突沒有那麼嚴重。在歐洲大陸，勞動、土地與貨幣等方面在稍後也產生類似的問題，這一時間上的落差使得衝突發生在一工業較發達但社會還沒有結合為一體的環境下。當時每一個地方經濟領域與政治領域的分離是同一

